

2017 年国家工商总局委托调研项目

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关系研究

——以湖北、贵州两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例

2018 年 7 月 18 日

科 研 单 位： 中南民族大学

项目负责人： 商世民

项目组成员： 李付俊 郭又瑞 周俊成

彭 琳 宋晓明 李 慧

杨学震 王 艺 王雪纯

李素希 赵杰斐 莫国雄

目 录

一、导言	4
(一) 研究背景	4
1、课题研究	4
2、课题评审	5
(二) 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概念的解读	6
1、地理标志相关概念的解读	6
2、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概念的解读	11
(三) 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6
1、对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表述	16
2、对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的描述	17
3、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企业写真	18
4、对非遗类地理标志商标的表述	21
二、湖北、贵州两省地理标志商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状况分析	21
(一) 湖北省地理标志商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	21
1、湖北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情况	21
2、湖北省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情况反映	26
3、湖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	27
(二) 贵州省地理标志商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反映	28
1、贵州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情况	28
2、贵州省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情况	31
3、贵州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	32
三、鄂黔两省对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况分析	33
(一) 湖北省对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保护情况	33
1、湖北省对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保护工作	33
2、湖北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数据图	34
3、湖北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数据图	34
(二) 贵州省对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保护情况	35
1、贵州省对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保护工作	35
2、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数据图	35
3、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数据图	36
(三) 丰富的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37
1、地理标志商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分类	37
2、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别分析	38
3、可以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资源蕴藏丰富	39
4、地理标志商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利用极不对称	39
四、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异同及其价值分析	39
(一) 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异同	39
1、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同之处	40
2、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同之处	42
(二) 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体现	46
1、历史文化价值	46

2、艺术审美价值	47
3、经济价值	48
4、品牌价值	48
5、教育价值	49
五、鄂黔两省对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作法与成效	49
(一) 湖北省对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作法与成效	50
1、政府相关部门的基本作法	50
2、湖北省在地理标志方面取得的成效	53
3、湖北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案例写真	55
(二) 贵州省对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作法与成效	57
1、政府相关部门的基本作法	57
2、贵州省在地理标志方面取得成效	60
3、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案例写真	64
六、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在“精准扶贫”中的利用	66
(一) 对“精准扶贫”的相关解读	66
1、“精准扶贫”的内涵	67
2、“精准扶贫”思想的提出与推进	67
3、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在“精准扶贫”中的创新思考与利用	68
(二) 鄂黔两省地理标志商标“精准扶农”的经典案例解析	69
1、湖北省利用地理标志“精准扶贫”的典型案例分析	69
2、贵州省利用地理标志“精准扶贫”的典型案例分析	76
七、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在“一带一路”中的利用	81
(一) “一带一路”的概念解读	81
1、“一带一路”建设及意义	82
2、地理标志在提升国际竞争力和促进贸易发展的作用	82
3、把握“一带一路”开发式保护机遇，推进我国地理标志产业发展	83
(二) 鄂黔两省地理标志商标在“一带一路”中的经典案例分析	84
1、湖北省地理标志商标在“一带一路”中的典型案例分析	84
2、贵州省地理标志商标在“一带一路”中的典型案例分析	87
八、运用地理标志商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89
(一) 运用地理标志商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必要性	89
1、运用地理标志商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开辟创新路径	89
2、运用地理标志商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集聚效应优势	90
3、运用地理标志商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产权保护	92
4、运用地理标志商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走活态生产之路	92
5、运用地理标志商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行平衡发展	93
(二) 运用地理标志商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行性	94
1、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手段	94
2、运用地理标志商标优势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障	95
3、彰显多样性价值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识别	95
4、有效利用商标保护模式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必然途径	95
九、对地理标志商标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关系研究的结论	96

(一) 加大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力度	96
1、推进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保护的制度创新	96
2、推进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文创产品开发	97
3、统筹发展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产品多种创新模式	97
4、提升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产品附加值	97
5、广泛开展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商标知识产权保护	98
6、建立健全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行业协会	98
(二) 完善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保护程序	99
1、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证明性文件解读	99
2、加大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权的维护力度	101
3、加强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与监管	103
(三) 扩大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保护类别	103
1、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保护类别的扩展	103
2、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可注册的类别	104
(四) 推进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传播	105
1、推进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的认知	106
2、推进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传播途径的创新	106
3、推进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传播方法的创新	107
4、推进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传播手段的创新	110
5、推进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传播内容的创新	111
十、附件、相关法律法规总汇	116
(一) 附件	116
附件一：湖北省地理标志商标一览表	116
附件二：湖北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	129
附件三：湖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	134
附件四：贵州省地理标志商标一览表	154
附件五：贵州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	158
附件六：贵州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一览表	163
附件七：《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	182
(二) 相关法律法规总汇	185
1、地理标志相关法律法规	185
2、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法律法规	254
十一、课题组简介及参考文献	298
(一) 课题组简介	298
1、课题组负责人介绍	298
2、参与人员基本情况介绍	299
(二) 参考文献	301
1、著作	301
2、论文	301
3、网络报纸新闻	302
4、法律法规	303
(三) 后记	304

一、 引言

（一） 研究背景

1、 课题研究

地理标志在世界知识产权界属于新生事物，是国际外贸易谈判中出现频次极高的热点关键词，是我国落实精准扶贫、实现一带一路中国梦的重要内容之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世界文明的瑰宝，它是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资本，具有不可言喻的利用价值。在我国跨步迈向 21 世纪的今天，“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已成为我国中央政府文件及其各部门法律文书中常用的关键词。在我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共筑中国梦的盛世时期，找回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是每一个中华儿女心中文化强国的追寻之梦。在“文化自信”方面，习总书记在 2016 年建党 95 周年庆祝大会和 2017 年十九大报告中有过精辟的论述：“我们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持文化自信”，习总书记的讲话深刻地阐述了实现中国梦的根本所在。

2017 年世界地理标志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到 7 月 1 日在扬州召开。来自海内外 66 个国家和地区的 500 名嘉宾齐聚扬州，共同探讨地理标志工作的现状、挑战以及发展方向等问题。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发来贺电，国务委员王勇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出席并致辞。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出席开幕式并演讲。李克强总理在贺信中指出：“地理标志作为一项重要的知识产权，具有打造特色品牌、推动区域发展、带动农民增收、促进文化交流等多重作用。”这标志着我国自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在地理标志诸多方面已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让世界瞩目。

为更好发挥地理标志作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树立文化自信，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列为了国家工商总局 2017 年的理论研究课题。国家工商总局作为中国市场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全国共筑“中国梦”，“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的新时代，积极关注、开展“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理论问题的探讨，充分表明了我国工商职能部门的时代责任与担当。从文化层面来看，“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两种文化本身一直有着千丝万缕的历史文化渊源，它们都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代表。国家商标局将这两个问题提出来展开理论探讨和研究，其目的，就是期望通过“已注册

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来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产业的形成与发展。这一举措，有利于加快推进文化创意、精准扶贫、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落实。同时，也是有效利用“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进“跨文化传播”，予以彰显中华文化博大精深、灿烂辉煌的文化渊源。为更好的提升国民文化自信，传播中华文化，增强中外文明交流，促进世界文明进步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此次，关于《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关系》的课题研究，主要选湖北、贵州两省境内“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研究对象，并紧紧围绕“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问题展开讨论，以期发现和探索这两个概念所具有的内涵、共性与价值。同时，还依照国家局对课题研究的总要求，对“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异同、必要性和可行性”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的理论探讨，旨在揭示“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精准扶贫”、“一带一路”实践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为今后如何有效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地理标志商标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2、课题评审

依照国家局课题总体方案，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国家商标局中国商标大楼410会议室，召开了课题“中期评审会”，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参加了评审会。本课题研究报告在认真听取、广泛接受各方专家意见和国家商标局及地理标志处领导指示的基础上，查阅、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特别是李顺德教授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界定及知识产权保护》、《地理标志与商标协调发展战略》、《TRIPS的主要内容和特点》、《中国地理标志法律制度的新进展》等系列文章，同时，还查阅了郑成思教授《传统知识与两类知识产权的保护》、张玉敏教授《地理标志的性质和保护模式选择》、王笑冰教授《关联性要素与地理标志法的构造》、曹新明《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之完善——以促进我国农业经济发展为视角》、孙志国教授《武陵山片区特产资源的地理标志保护与特色产业扶贫对策》等文章。在此，要感谢所有评审专家们从不同学科背景和角度提出的有价值的意见，让课题组成员受益匪浅、醍醐灌顶。在接下来的研究报告修改调整中，课题组将本着原创性、实证性、创新性为前提，力图将各位专家学者有价值的观点和建议引用其中并进一步充实与完善。

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时，在国家商标局中国商标大楼410会

议室，召开了《地理标志商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关系》课题研究终期评审会”，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参加了评审会。课题组在广泛综合各方专家意见和国家商标局及地理标志处领导指示的基础上，认真准备了PPT，详细介绍了中期检查后课题内容修改的说明及调整情况的演讲，受到评审专家们的客观评价，并作出《地理标志商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关系》课题研究结题评审意见（见附件）。

评审意见：报告从地理标志商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角度，分析了两者之间的关系，结合相关案例对未来通过地理标志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提供了建议性思路。

研究报告资料详实，内容丰富，结构完整，论证科学，结论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and 较强的现实意义，达到了课题研究的预期目标。

评审专家一致同意通过结题评审，研究单位应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专家签字：李顺德、杜颖、柏群

从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7月18日，课题组根据专家意见再次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报告。

（二）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概念的解读

由于“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两个概念在我国仍属新生事物，因此，人们会从各自不同领域对于这两个概念给出不同的解读和阐释。为便于本课题研究的有序开展，有必要对这两个概念进行必要的理论梳理与探讨。

1、地理标志相关概念的解读

对于地理标志相关概念的解读，本文想就其概念的界定和相关理论研究成果两方面展开讨论和阐述，以揭示其概念的由来、定义、文化及资源的挖掘、开发和利用等内涵。同时，应用学术研究方法，将我国开展地理标志研究以来的相关理论成果展开学术梳理，为今后地理标志理论研究提供学术参考。

（1）对地理标志概念的界定

首先，关于地理标志概念的由来。地理标志概念源于《巴黎公约》中的“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巴黎公约》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简称（Paris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于1883年3月

20日在巴黎签订，1884年7月7日生效。巴黎公约的基本目的是保证一成员国的工业产权在所有其他成员国都得到保护。其保护范围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权、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在《巴黎公约》中，将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列为保护范围。我国1985年3月19日正式成为《巴黎公约》的成员国。随后，在1994年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简称《TRIPS协定》，它于1994年4月15日通过，并于1995年1月1日生效。它是世界贸易组织管辖的一项多边贸易协定，是迄今为止对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影响最大的国际条约。在《TRIPS协定》中“地理标志”这一概念成为世界知识产权领域的热点词汇。有关“地理标志与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等概念的辨析，中国政法大学寇丽教授在主持的国家工商局课题项目《地理标志发展国际新趋势与我国谈判策略的选择》中有精辟的论述，在此不必赘述！

其次，关于地理标志的相关定义。地理标志概念首次出现在《TRIPS协议》第22条第1款中，《TRIPS协议》明确规定：“其标志出某商品来源于某成员地域内，或来源于该地域中的地区或某地方，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与该地理来源有关”。¹我国商标法第一章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对地理标志概念有明确的定义：“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²《TRIPS协议》中所表述的“地理来源”，主要指的是“自然因素或人文因素”，它是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和信誉独特性的重要保证。在人类历史长河中，地理来源中所指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是决定人类文化生成机制的重要因素。关于人类文化生成机制的论述中，民族学者、土家族研究专家段超著先生在《土家族文化史》一书的开篇第一章写到：“任何一个民族文化的形成都有其特定的条件。这些条件的有机组合便构成该民族文化的生成机制。这种生成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该民族文化的特点和发展进程。”³他认为：“一个民族的文化生成机制，应当从该民族生活的地理环境、族源、人文生态三方面来加以考察。”民俗学家胡柄章先生在《土家族文化精神》一书中，也谈到：“一种

¹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人民网-知识产权，2010年03月19日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³ 段超：土家族文化史[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第1页

文化现象的发生、发展、传承流变，与其自身所处的文化背景——即其自然地理环境、社会历史条件、诸种文化间的互相交流影响及本民族或本地域民众的独特的心理素质等紧密相关”。⁴因此，在考量地理标志这一特定文化事象时，应从其“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等诸因素来进行考察。

其三、地理标志是农耕文明的一种文化记忆。依照上述人类文化学与民俗学等专家们对人类文化生成机制的论述中，不难发现，地理标志就是农耕文明遗存下来的一种文化记忆。这种富含农耕文明基因的地理标志文化记忆，与当下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生态文化等构成了“新型文化基因群”⁵，它们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历史渊源和文化脉络。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千百年来的农耕文明为中华民族留下了许许多多优秀的农耕文化。毋庸置疑，地理标志这一新生事物的发展在我国有着巨大的上升空间。如果将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两种文化结合起来思考，那么，这些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所代表的集群品牌效应，其品牌文化、品牌价值等将变得更加丰富、更加具有多样性。本文以为：地理标志的发展在不断成熟中，它应该注重长远意义上的地理标志文化价值的探讨和对地理标志可持续发展的思考。正如李顺德教授在《TRIPS 协定给我们带来了什么？》谈到：“TRIPS 协定对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 社会各界知识产权的意识普遍增强，知识产权文化的观念正在形成，企业正在成为创立、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主体.....”⁶因此，本课题“地理标志商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关系”研究，就是“基于地理标志发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背景下的品牌集聚与品牌文化的融合”。这一创新思考和提法，极其符合我国新时代文化建设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的目标要求。

其四，地理标志资源的挖掘、开发和利用。我国幅员辽阔，历史悠久，有许多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名优产品、或称土特产品，在市场上久负盛名。它们都是发展地理标志的重要资源和根本保障。深入挖掘、合理开发和利用好、保护好这些地理标志资源，对于拉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自然生态的复苏，吸引农民返乡务农，推进地理标志新型农业发展、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护合法经营者的利益，提高地理标志产业竞争力，都有着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同时，地理标志的

⁴ 胡柄章：《土家族文化精神[M]》，北京：民族出版社出版，1999，第1页

⁵ “新型文化基因群”是笔者理论与实践的感悟，具有独创性概念。

⁶ 李顺德：《TRIPS协定给我们带来了什么？[J]》知识产权·2011年第10期 19-21。

科学管理对于在国际贸易中确定关税税率、进行外汇管制、执行卫生检疫、检验等安全措施都有重要作用。⁷

（2）对我国地理标志相关理论研究成果的学术梳理

本文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至今，对我国开展地理标志理论研究以来的情况展开学术梳理，旨在从总体上把握我国地理标志理论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和研究动向，为本课题研究提供理论参照，同时，也为今后学者们开展地理标志理论研究提供文献参考。以下从“数据统计、数据一览表、数据矩形图”等三种呈现方式，对**我国各时期开展**地理标志理论进行研究进行学术梳理。

其一，地理标志理论研究的**数据统计**。本研究通过中南民族大学图书馆馆藏资源数据图检索的数据统计显示，我国地理标志理论研究可追溯到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叶（即 1995 年），截止 2017 年 11 月，我国地理标志理论研究的各项成果总数达到 9614 项。通过这一数据，本课题研究以自然年为时间段，将我国地理标志理论研究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时期，从 1995 年至 2004 年。本文将这一时间段拟定为**初创期**。

1995 年至 2004 年，近十年间，我国地理标志相关理论研究成果仅 131 项，占各项成果总数的 1.3%。其中出版书籍 62 部、期刊论文 33 篇、硕博论文 28 篇、**媒体传播**（报纸、新闻）8 篇、会议论文 0 篇。

第二时期，从 2005 年至 2014 年。本文将这一阶段拟定为**成长期**。

2005 至 2009 年，近五年间，我国地理标志相关理论研究达到了 1641 项，占各项成果总数的 17%。其中出版书籍 748 部、期刊论文 517 篇、硕博论文 227 篇、**媒体传播**（报纸、新闻）107 篇、会议论文 42 篇。

第三时期，从 2010 年至 2014 年。本文将这一阶段拟定为**发展期**。

2010 至 2014 年，近五年间，我国地理标志相关理论研究已达到 4753 项，占各项成果总数的 49.5%。其中出版书籍 2113 部、期刊论文 1706 篇、硕博论文 665 篇、**媒体传播**（报纸、新闻）183 篇、会议论文 86 篇。

第四时期，从 2015 年至 2017 年。本文将这一阶段拟定为**成熟期**。2015 至 2017 年，近两年时间，我国地理标志相关理论研究就达到 3089 项，占各项成果总数的 32.2%。其中出版书籍 1271 部、期刊论文 1378 篇、硕博论文 294 篇、**媒体传播**（报纸、新闻）110 篇、会议论文 36 篇。这一时期是我国地理标志理

⁷ 吕淑琴：知识产权法律小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162 页。

论研究与实践进入上升期，其成果不仅符合习总书记强调的“四个坚持”、“四个自信”的讲话精神，而且，更加贴近新时代我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国情和“一带一路”、“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计划”的国家战略。其研究内容丰富、更能落地生根。总之，地理标志理论研究从国际化开始步入关照“本土化、多元化、高品质、创新性”方面发展。可以自信地说，2017年世界地理标志大会在扬州召开，标志着我国自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在地理标志诸多方面已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让世界瞩目。彰显出中国在世界地理标志领域的大国风范、大国精神和大国话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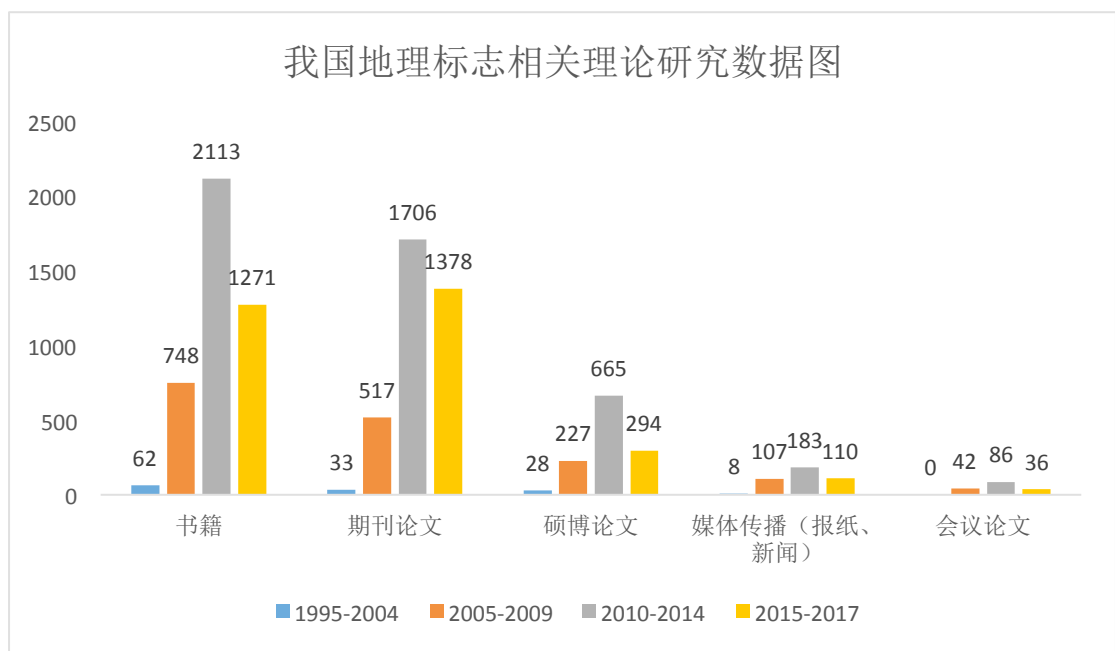
其二，我国各时期地理标志相关理论研究的数据一览表。

为更加清晰完整的呈现这些数据，使用数据一览表形式更能一目了然。

年份	数 目	类 别	书籍	期刊论文	硕博论文	媒体传播（报纸、 新闻）	会议论文
1995			1				
1996							
1997			1				
1998							
1999			1	1			
2000			3		1		
2001			5	5		1	
2002			9	6	3	1	
2003			20	7	15		
2004			22	14	9	6	
2005			57	42	20	3	1
2006			71	47	23	18	2
2007			197	126	52	20	11
2008			191	151	66	16	16
2009			232	151	66	50	12
2010			309	211	77	43	15
2011			407	298	95	50	19
2012			460	422	105	34	16
2013			439	357	246	28	13
2014			498	418	142	28	23

2015	443	423	113	15	9
2016	417	453	139	51	21
2017	411	502	42	44	6
共计	4194	3634	1214	408	164

其三，我国各时期地理标志相关理论研究成果的数据图。



以上对我国各时期开展地理标志理论研究进行学术梳理，并通过“数据统计、数据一览表、数据矩形图”三种方式的呈现，充分表明本文预先拟定的我国地理标志理论研究四个时期的结论是科学、客观、正确的，也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理论推理。即从1995年至2004年，为我国地理标志理论研究的初创期；从2005年至2009年，为我国地理标志理论研究的成长期；从2010年至2014年，为我国地理标志理论研究的发展期；从2015年至2017年，为我国地理标志理论研究的成熟期。这一结论的提出，对我国开展地理标志理论研究提出了有价值的理论参考。

2、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概念的解读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概念的解读，与地理标志相关概念的解读一样是本研究的逻辑起点，全面认识和理解这两个概念，对于把握课题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基础。以下主要就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概念的界定和相关理论研究成果两方面展开讨论和阐述，以揭示其在国际公约和我国相关法律中的定义和我国开展非物

质文化遗产研究以来的相关理论成果的学术梳理,为今后开展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理论研究提供学术参考。

(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主要源于两方面,即《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其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10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在巴黎举行的第32届会议上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公约》于2006年4月生效,旨在保护以传统、口头表述、节庆礼仪、手工技能、音乐、舞蹈等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我国于2004年8月加入该公约。截止2017年9月,该《公约》已有175个缔约国。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一章第二条中作了明确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激发人类的创造力。”⁸依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的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等。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



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全文共六章四十五条,于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⁸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10月17日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一章总则第二条也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¹⁰



其三，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其它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又称“无形文化遗产”¹¹，主要指“人类以口头或动作方式相传，具有民族历史积淀和广泛、突出代表性的民间文化遗产。”“无形文化遗产”这一概念最早由日本学者提出，即“无形文化财产”（むけいぶんかざい）。日本也是最早以法律形式对“无形文化遗产”实行保护措施的国家之一，其学者最初对“无形文化遗产”的界定推动了人类对遗产的认知进程。它认为无形的文化遗产，包括诸如“语言、戏剧、音乐、舞蹈、宗教、神话、礼仪、习惯、风俗、节庆、手工艺等不能够固化的人类财富。”

综上所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界定，其依据主要源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术语中的否定词“非”。“非”否定的不是遗产的“物质性”，而是它的凝固性和确定性。通俗地说，所谓“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传统文化中那些在一定民族文化心理或风俗中被认同的、具有生命活力的、不断变化发展的文化形态和文化方式，其中既有“物质”的成份，也有“非物质”的成份，其最大的特点就是那些与“物质”形态密切相关的文化元素，是具有生命力的、活态的存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对这些特定文化形态生命活力的维护，而这种生命的活力又与人的活动高度关联。在笔者看来，这些具有生命力的、活态存在的，与“物质”形态密切相关的文化元素，对于本课题研究对象——即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来讲，具有许多相同之处。

（2）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理论研究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¹¹覃业银，张红专：非物质文化遗产导论[M]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8年4月1日，第7页。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成果的梳理,本文依照地理标志相关理论研究的起始时间来做比对,其更具有可比性,易于观察、关照这两种理论研究进展和研究情况。同时,也应用“数据统计、数据一览表、数据矩形图”等三种呈现方式,对我国各时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进行学术梳理。

其一,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的数据统计。本研究通过中南民族大学图书馆馆藏资源数据图检索的数据统计显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理论研究始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末(即1999年),截止2017年11月,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的各项成果总数达到12937项。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成果产生的起始时间来看,其相关理论研究晚于地理标志相关理论研究四到五年时间。然而,截止2017年11月,从相关理论研究成果的数量上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成果与地理标志相关理论研究成果的比值为1.34:1,其研究成果超出地理标志研究成果的74.3%。通过这一数据,本课题研究以自然年为时间段,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时期,从1995年至2004年,本文拟定为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的初创期。需要说明的是,从1995年至2000年,数据显示我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几乎为零。从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会议上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到2004年8月我国正式加入该公约,我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才有了零的突破。在这个近十年间,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仅为75项,占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各项成果总数的0.58%。其中出版书籍48部、期刊论文1篇、硕博论文2篇、媒体传播(报纸、新闻)2篇、会议论文22篇。

第二时期,从2005至2009年,本文拟定为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的发展期。在这个近五年间,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已达1835项,占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各项成果总数的14.2%。其中出版书籍1152部、期刊论文203篇、硕博论文22篇、媒体传播(报纸、新闻)81篇、会议论文377篇。

第三时期,从2010至2014年,本文拟定为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的成长期。在近五年间,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已达6223项,占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各项成果总数的48.1%。其中出版书籍3745部、期刊论文981篇、硕博论文438篇、媒体传播(报纸、新闻)320篇、

会议论文 739 篇。这个时期，即 2011 年 2 月 25 日，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正式颁布，并于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这一时期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与实践与地理标志相关理论研究同步进入上升期。

第四时期，从 2015 至今，本文拟定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的快速成熟期。在近两年间，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已达 4804 项，占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各项成果总数的 37.2%。其中出版书籍 2864 部、期刊论文 893 篇、硕博论文 556 篇、媒体传播（报纸、新闻）284 篇、会议论文 207 篇。不难发现，这一时期的许多成果不仅符合习总书记强调的“四个坚持”、“四个自信”的讲话精神，而且，更加贴近新时代我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国情和“一带一路”、“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计划”的国家战略。其研究内容丰富、更能落地生根。这预示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从关照国际化研究，开始步入或沿着“中国传统文化的挖掘、传承与弘扬”，以及“多元化、高品质化、创新性”方面发展。这标志着我国自 2004 年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来，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等诸多方面已进入了全新的历史阶段，体现出中国作为世界文明古国之大国文化博大精深、源远流长的深厚文化积淀让世界瞩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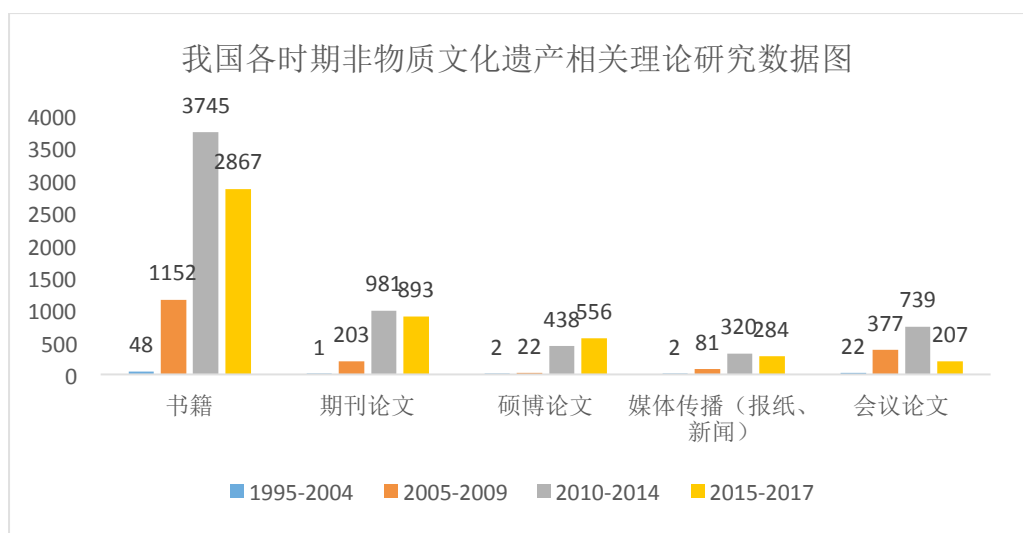
其二，我国各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一览表。

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一览表的统计数据中不难发现，我国真正意义上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理论研究，应该从上个世纪末（即 1999 年）才开始。

年份	数目	类别	书籍	期刊论文	硕博论文	媒体传播（报纸、新闻）	会议论文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1		
2001	1					1	
2002	8						4
2003	15			1	1		6
2004	24					1	12
2005	41			4			17
2006	120			22	1		45

2007	237	32	3	22	87
2008	359	51	12	26	130
2009	395	94	6	33	98
2010	477	94	23	69	123
2011	724	164	47	74	156
2012	782	239	63	60	161
2013	828	221	153	67	138
2014	934	263	152	50	161
2015	1054	282	202	88	96
2016	1103	319	272	84	39
2017	707	292	82	112	72
共计	7809	2078	1018	687	1345

其三，我国各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的数据图：



以上对**我国**各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进行研究学术梳理，并通过“数据统计、数据一览表、数据矩形图”三种方式的呈现，充分表明本文预先拟定的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四个时期的结论是科学、客观、正确的，也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理论推理。即从1999年至2004年，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的初始期；从2005年至2009年，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的形成期；从2010年至2014年，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的展期；从2015年至2017年，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的成熟期。这一结论，对我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研究提出了有价值的理论参考。

(三) 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对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表述

对“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述，本文以为主要指

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中由其代表性传承人，通过劳动生产和制作创造出来的，以有形物为载体的产品（艺术作品）。按国家商标局现已核准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统称“地理标志商标”）中显示，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产品，其所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类别，主要包括“民间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这三个大类，而这类地理标志产品所涉及《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具体类别，主要包括“第15类、20类、21类、24类、26类、30类、33类”等七个大类。以上分类，为目前我国申报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了保护类别和范围。

本文认为，作为理论研究和探讨，对于“地理标志”这样一个国际性的新生事物，我们一定要认真领会习总书记强调的“四个坚持”、“四个自信”的讲话精神，树立起“大国自信、大国风范”，要争取各领域更多的“国际话语权”。正如李顺德教授在《TRIPS 协定给我们带来了什么?》一文中谈到：“TRIPS 协定对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是全面的、深远的、不容低估的。TRIPS 协定需要与时俱进。”¹²

对于“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本文有两方面的解读，一是文化层面的，即在地理标志中表现为“非物质”技艺的服务性；二是物质层面的，即在地理标志中表现为“物质”形态的产品性。以上解读，是对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两种文化事象在表现上的新认识与新理解，也是对新文化现象融合的创新思考。在我国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振兴中华文化自信的大环境下，“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将成为我国一定时期地理标志商标实践与理论研究的新课题。对这一新文化现象创新融合的新认识与新理解，不仅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地理标志文化传播中多样性价值的高效发挥，还有利于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产品独特品质的完美展现，使其更好的彰显地理标志文化价值的核心竞争力，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态传承，在方式方法上是一种创新诠释，也是为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文化软实力开辟了创新路径。

2、对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的描述

品牌传播学者黄迎新等在《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中的地理

¹²李顺德：TRIPS 协定给我们带来了什么？[J] 知识产权·2011 年第 10 期 第 21 页。

标志应用研究—以湖北武陵山区非遗生产性企业为例》¹³一文，关于武陵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商标”现状有如下描述：

湖北武陵山民族地区具有丰富的特产资源，很多特产都具有“特定的品种、特定的品质、特定的地理环境、特定的人文历史、特定的生产方式”的特征，只要我们潜心于文化的挖掘和有效的利用，这些特色鲜明的土特产品资源，都有申请为地理标志商标的可能性。然而，在实际调研中发现，大多数人对地理标志商标的认识和理解还停留在“土特产”的初级认识层面，极大制约了地理标志商标在这一地区的发展进程。

湖北武陵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项目较多，然而，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真正能成功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极少。从目前情况看，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商标应用方面主要集中表现在茶叶类，而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所包含的“传统美术、传统医药和其他传统工艺类”等类别的地理标志商标极少。在调查的 11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技艺类项目中只有 4 个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但仍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地理标志商标”。这一现象，一方面表明，协会组织、或企业负责人对“地理标志商标”缺乏足够的认识和理解；另一方面也表明，许多本应获得“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还未真正提到申报注册的意识日程。另外，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企业在地理标志的应用过程中，大量存在不规范应用的现象。这些现象的存在，极大影响了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品牌效应及品牌传播的有效性发挥。例如：伍家台贡茶制作作坊的负责人李维炳，他是伍家台贡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其作坊生产的手工茶，在包装使用上存在不规范现象：“即在其包装上仅仅以“伍家台贡茶”地理标志商标符号字样出现，却没有自己的注册商标符号字样。”这种做法很难与“伍家台贡茶”地理标志商标表明的其他生产者的产品相区隔。以上出现的这些现象，不仅反映了该地区在地理标志商标使用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同时，也表明该地区在地理标志发展方面仍处于初级阶段。

3、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企业写真

品牌传播学者黄迎新等团队成员走访了 13 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企业，有 6 家非遗企业使用地理标志。其中涉及到 3 个茶叶类地理标志商标：恩施玉露、

¹³黄迎新、田娜：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中的地理标志应用研究—以湖北武陵山区非遗生产性企业为例。2015 年国家民委课题成果之一。

伍家台贡茶、五峰绿茶和 1 个非物质化遗产手工技艺类地理标志(即来凤漆筷)。以下是这些使用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企业写真：¹⁴

企业写真一：“恩施玉露”茶与润邦国际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恩施玉露制作技艺”是湖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润邦公司是“恩施玉露”茶地理标志商标最大的生产商。其以生产、加工、销售“恩施玉露”、“润邦”富硒茶等系列蒸青绿茶为主。2005 年 12 月公司成立，现有固定资产 3500 余万元，流动资金 1000 余万元。公司占地面积 92 亩，厂房面积 10000 多平方米，拥有加工设备 200 余台套，拥有目前国内最先进的蒸汽杀青自动化生产线两条，拥有年产 1500 吨富硒绿茶精制生产线一条，年生产能力 2000 吨，有专业技术人员 80 多人。总部位于富硒茶叶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恩施市芭蕉侗族乡，它与农民建立了“公司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公司是恩施州民族贸易企业和湖北省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湖北省“616”对口支援工程项目。

企业写真二：“伍家台贡茶”与伍家台富硒贡茶有限责任公司

“伍家台贡茶制作技艺”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伍家台富硒贡茶公司是宣恩“伍家台贡茶”地理标志商标的主导型企业。公司成立后发展迅速，与英、德、日贸易公司开展茶叶贸易往来，2006 年，公司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同年 12 月公司与华中农业大学共同起草的湖北省地方标准《伍家台贡茶》和《伍家台贡茶生产技术规程》开始实施。2007 年 5 月，公司产品获得欧美日有机认证，产品包装上打上“绿色”、“有机”字样。该公司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2008 年 3 月，被评为恩施州政府工业经济发展先进企业；同年，被列为国家扶贫开发定点企业；2009 年 7 月，被列为湖北省级农业重点产业化企业；2010 年 1 月，被列为湖北省扶贫开发先进企业。

企业写真三：“伍家台贡茶”与其制作技艺传承人李维炳的作坊

李维炳现年 72 岁，是“伍家台贡茶制作技艺”的第 8 代传承人，是宣恩县“伍家台贡茶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之一。李维炳也是“伍家台贡茶”作坊的负责人。该作坊现年产 3000 斤左右，其生产保持传统作坊式的手工制茶。无论在企业规模，还是市场占有率等，其在外界市场的认识度都不高。

¹⁴黄迎新、田娜：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中的地理标志应用研究——以湖北武陵山区非遗生产性企业为例。2015 年国家民委课题成果之一。

由于茶业市场作坊多，又经他传授的众多徒弟都在办起了茶厂，又面临“伍家台贡茶公司”的强势地位的压力，加之资金方面的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制约，他们目前仅以家庭作坊式传承，比较满足现状，根本没有将作坊进一步扩大的想法。

企业写真四：“采花毛尖”与采花毛尖茶叶有限公司

“采花毛尖制作技艺”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采花毛尖茶叶有限公司拥有“采花”、“暑天”两个湖北省著名商标和采花毛尖、天麻剑毫、采花绿茶等系列优质产品，企业下辖 18 家分厂，公司加快整合县域、省域茶业资源步伐。公司现拥有加盟企业 40 多家，无公害茶叶基地 12.1 万亩，固定资产 1.06 亿元，设有个自动清洁化生产车间，年生产能力达 4230 吨，产值近 2.56 亿。公司正投资 5 亿元兴建的采花茶业科技园，这项投资被列入湖北省政府帮扶五峰县发展的“616 工程”。

企业写真五：“来凤漆筷”与湖北宝石花工艺品公司

湖北宝石花工艺品公司充分利用“来凤漆筷”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制作技艺进行深度开发，目前是生产“来凤漆筷”的企业大亨。公司拥有“宝石花”漆筷生产线 2 条，生漆改性复合涂料中试生产线 1 条，一年可以产漆筷 250 万双。公司制订的《来凤漆筷》标准，经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定为湖北省强制性标准，并获得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奖。现在公司有 200 多人，以“弘扬筷子文化、振兴民族经济”为经营理念，整合技艺传人，积极弘扬民族文化，系列开发生产宝石花漆筷，王耀志也成为湖北省工艺美术大师。

企业写真六：“来凤漆筷”与巴风楚韵有限公司

巴风楚韵有限公司是“来凤漆筷”省级非遗项目制作技艺产品研发销售的一家漆器工艺品的新型企业。2011 年 12 月新增投资 600 多万元，入驻来凤县桂花树工业园，园内占 7727.18 地面积平方米，建有 4000 多平方米标准厂房和一栋综合性办公楼，固定资产超过 1000 万元。坚持以“弘扬民族文化，打造土家精品”为己任，主打旅游品牌。企业成功研制出“楚韵坊”漆筷、吊脚楼筷头、如意筷托、旅游折叠筷、木碗、砚台等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漆器工艺新品牌。2010 年，产品获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优秀奖，代表湖北参加上海世博会，“JDS—802 经典戴头筷”被世博局永久收藏。2012 年 6 月，荣获湖北省首届非物质文

化遗产专题艺术设计比赛一等奖。¹⁵

从以上企业写真的案例中不难发现,这些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同时也是已获得国家级、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或为其代表性传承人。其产品特性既有非遗的“非物质”(传统技艺),又有非遗传统技艺所转化的“物质”(非遗产品)。如前所述,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机结合,与它们自身内在共生性的文化特征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从文化层面上,可称为“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即“非物质的”,表现为代表性传承人的传统技艺,是一种文化现象;从物质层面上,可称之为“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产品”,即“物质的”,表现为代表性传承人的传统技艺转化,是一种物质形态。

4、对非遗类地理标志商标的表述

笔者以为,所谓“非遗类地理标志商标”即“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的简称,它是地理标志商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机结合的产物,是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新生事物,它们的文化本源有着内在的共生性特征。两种文化的有机结合,使它们的文化价值变得更加丰厚、更加具有多样性。在地理标志文化传播中起着积极作用,是地理标志文化传播中的核心价值体现。在“一带一路”倡导“融通古今、连接中外,共赢未来、共筑中国梦”的盛世时期,为地理标志商标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在各种文化相互碰撞的新时代,高效发挥非遗类地理标志多样性文化价值是新时代商标扶农、商标富农值得关注的重要课题。对“非遗类地理标志商标的表述”仅为笔者的个人感悟和提法,不涉及本课题研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更没有颠覆相关概念的意图!

二、湖北、贵州两省地理标志商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状况分析

(一) 湖北省地理标志商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

1、湖北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情况

(1) 湖北省地理标志商标数据统计

依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资料证明,截止2017年6月,湖北省已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共325件,涉及商品/服务的类别主要集中在04、05、14、

¹⁵黄迎新、田娜: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中的地理标志应用研究—以湖北武陵山区非遗生产性企业为例。

18、20、22、23、24、26、29、30、31、33、34 等 14 个类别。具体如下：

第四类 2 件（襄古桐、来凤金丝桐油）；

第五类 18 件（襄半夏、房县绞股蓝及 FANGXIANZHONGYAOCAIXIEHUI、房县白及 FANGXIANZHONGYAOCAIXIEHUI、房县北柴及 FANGXIANZHONGYAOCAIXIEHUI、竹山肚倍、英山桔梗、团风射干、五峰五倍子及 WUFENG GALLNUTS、张广河天麻、枣阳半枝莲、随州金头蜈蚣、宜昌天麻、利川黄连及 LICHUAN COPTIS、资丘木瓜、板桥党参、潜半夏、巴东独活、襄麦冬）；

第十四类 2 件（东沟珍珠、东沟珍珠）；

第十八类 1 件（宜昌路山羊板皮）；

第二十类 1 件（黄陂泥塑）；

第二十二类 2 件（枝江棉花、郧阳桑蚕茧）；

第二十三类 1 件（枝江棉纱）；

第二十四类 2 件（黄梅挑花、红安大布）；

第二十六类 2 件（武汉汉绣、黄梅挑花）；

第二十九类 67 件（宜昌白山羊、桃花楠竹、襄阳大头菜、巴东大蒜 巴东县大蒜专业技术协会、保康黑木耳、枣北黄牛、小村红衣米花生、谢埠千张、安陆白花菜、南漳香菇、南漳黑木耳、荆江鸭、云梦鱼面、谷城黑木耳、杨楼子湾麻油、沼山茶油、沼山茶油、天鹅洲荻笋、襄阳麻油、远安香菇、襄阳黑猪肉、丹江口翘嘴鲇、宜城松花皮蛋、竹溪腐乳、巴东五香豆腐干、汈莲、江汉鸡、黄陂豆腐、枣阳油茶、郧阳白羽乌鸡 YUNYANG ANTIVIRAL RATA、五峰香菌、来凤姜产业发展管理协会 来凤姜、襄阳土鸡蛋、淅水·刁子鱼、随县香菇、杨林湖白莲、梁子湖红菱、兴山香肠鱼 XINGSHAN SAUSAGE FISH、兴山香肠鱼、房县豆油精、松滋鸡、襄阳豆腐干、襄阳豆腐、来凤大头菜、郧西核桃油、房县小花菇、襄阳菜籽油、洪湖菱角、麻砂滩萝卜、云梦白花菜、石首银鱼、津湖黑鱼、远安冲菜、通山香榧、庙岭红莲、庙头黄花、鄂州武昌鱼；WUCHANG FISH IN E ZHOU、鄂州武昌鱼、房县香菇；FANG XIAN MUSHROOM、房县黑木耳；FANG XIAN BLACK WOOD EAR、罗田板栗 LUOTIAN CHESTNUT、张店鱼面、邓村薇菜、笔架鱼肚、桃花鸡蛋、舒安藟头、洪湖莲子）；

第三十类 69 件（黄陂荆蜜 HUANGPI CHASTE HONEY、宜红工夫茶、宜昌红茶、城楼寨茶、白溢稻、石首尖椒、保康绿茶 BAO KANG GREEN TEA、钟祥大米、法

泗大米、纪山米、孝昌太子米、竹溪贡米、章田寺大米、郑场豆豉、襄阳红、武穴酥糖、随县葛粉、旧街白茶 JBCL、远安黄茶、吴都莹粳、坝角香稻、洪山茶、杨芳酱油、杨芳豆豉、钟祥云雾茶、钟祥葛粉、荆州菰米、坝角香稻、吴都莹粳、孝昌凤凰山茶、梁湖碧玉茶、崇阳野桂花蜜 CHONGYANG BEEKEEPING ASSOCIATION、江陵金菊、马坡茶、大畈麻饼、通山麻饼、洪湖三颗寸糯米、康土蜂蜜 M TF、荆山苞谷糝子、郧西魔芋面、赤壁米砖茶、赤壁青砖茶、京山毛峰、英山云雾茶、应城糯米、宜城米、五峰红茶、五峰红茶、五峰毛尖、五峰毛尖、沙市豆瓣酱、沙市酱油、蔡甸豆丝、仙居麦酱、恩施富硒茶、京山桥米、京山米、蕲春珍米、英山云雾茶、麻城福白菊、恩施玉露、仙桃香米、伍家台贡茶、五峰香葱、襄阳高香茶、仙女大米、鹤峰绿茶、松滋荞麦豆皮、五峰绿茶)；

第三十一类 152 件（洪湖莲子、清平猪、宜昌白山羊、蔡甸沉湖、蔡甸西甜瓜、黄陂黄牛、襄阳山药、麻城绿壳蛋鸡、巴东大蒜 巴东县大蒜专业技术协会、沔阳麻鸭、义河蚶、枣北黄牛、咸宁桂花、咸宁桂花、小村红衣米花生、巴东红三叶、街河市辣椒、老河口大仙桃、荆江鸭、界豆、柏树湾金银花、流水西瓜 YC、涂镇藟头、谷城黑木耳、沔城藕、汉南甜玉米、南北二荡八眼藕、喜鹊湖螃蟹 XQH、蔡甸藜蒿、保安水芹菜、巴河莲藕、保安狗血桃、涂镇藟头、鄂城鳊鱼、监利黄鳝、监利河蟹、南乡萝卜、远安香菇、洪山菜苔、襄阳黑猪、孝感早蜜桃、张沟黄鳝、武当榔梅、随县万和兰花、糜城藕、黄陂马蹄、景阳桐、黄袍山油茶、源口螃蟹、松滋鸡、茅草红菜苔、汉川莲藕、江汉鸡、襄阳白菜、襄阳花红、余店大白菜、枣阳梨、塔耳柿子、老河口砂梨、郧阳白羽乌鸡 YUNYANG ANTIVIRAL RATA、南湖萝卜、茅草红菜苔 MCHCT、鄂州螃蟹、鄂城长条茄、鄂城红胡萝卜、鄂城长条茄、鄂城红胡萝卜、鄂州螃蟹 EZHOU CRAB、梁子湖螃蟹、梁子湖螃蟹、来凤姜产业发展管理协会 来凤姜、郧西香口胡萝卜、淤泥湖团头鲂、嘉鱼珍湖莲藕、新洲双柳苋菜、新洲双柳毛豆、新洲双柳莲藕、新洲双柳豇豆、五峰红花玉兰、河口螃蟹、大悟花生、襄阳白山羊、襄阳土鸡、长阳金椗、郧阳大鸡、红安花生、蒲团西甜瓜、南川蜜桔、秭归核桃、荆山枣子、南漳板栗、南漳银杏、松滋蜜桔、应城汤池甲鱼、赤壁竹笋、赤壁毛竹、临江大蒜、沙洋花生、杨林湖白莲、雾渡河猕猴桃、兴山杨鱼、兴山杨鱼、襄阳保康高山蓝莓、东西湖葡萄、公安葡萄、通城猪、喜鹊湖黄鳝、隐水枇杷、襄阳甲鱼、杨堡辣椒、襄阳油菜籽、房县阳荷、通山乌骨山羊、洪湖菱角、闸口小龙虾、大堰水牛、大堰水牛、襄阳花生、斗湖

堤冬瓜、张家岗荸荠、青草湖甲鱼、石首银鱼、房县核桃 FANGXIAN COUNTY WALNUT、张港花椰菜、通山香榧、枝江桃、嘉鱼大白菜 JYDBC、蔡甸索子长河草鱼、秭归脐橙、麻城、鄂洪山菜苔、宜都蜜柑、鄂州武昌鱼;WUCHANG FISH IN E ZHOU、鄂州武昌鱼、宜昌蜜桔、蔡甸莲藕、兴山薄壳核桃、利川山药;LICHUAN YAM、黄陂芦笋、随州古银杏、百里洲砂梨、脉地湾萝卜、郧西马头山羊 YUNXI MATOU GOAT、潜江龙虾、沼山胡柚、沼山胡柚、双莲鸡、利川市蔬菜行业协会 利川 天上坪 甘蓝、利川市蔬菜行业协会 利川 天上坪 大白菜、利川市蔬菜行业协会 利川 天上坪 白萝卜、罗田板栗 LUOTIAN CHESTNUT、随州泡泡青、松滋蜜柚);

第三十三类 2 件 (木子店老米酒、孝感米酒);

第三十四类 3 件 (均州晒烟、五峰 烟叶、街河市烟叶)

在以上这些已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中, 黄梅挑花、武汉汉绣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黄陂泥塑、红安大布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湖北省地理标志商标一览表 (见附件一)

从湖北省地理标志商标一览表中的数据统计与分析, 归纳整理如下五种情形:

其一、湖北省地理标志商标在全国的占有量的数据统计与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湖北省已获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总数为 325 件, 占全国地理标志商标总数 (3615 件) 的 8.99%; 全国排名的三位¹⁶;

其二、湖北省已注册地理标志商标中涉及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数据统计。

在已注册地理标志商标中涉及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 4 项, 其中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 2 项, 包括“黄梅挑花、武汉汉绣”; 获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 2 项, 主要包括“黄陂泥塑、红安大布”; 这一数据表明, 湖北省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的发展空间很大;

其三、湖北省已注册地理标志商标中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数据分析。

已注册地理标志商标中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 5 件, 占湖北省地理标志商标总数 (325 件) 的 1.5%, 这一数据表明, 湖北省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保护情况, 一方面表现为薄弱状态, 另一方面也表明这类商标有着很大的开发利用空间;

¹⁶ 数据来源: 湖北省工商局商标处。

其四、对湖北省已注册地理标志商标中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类别的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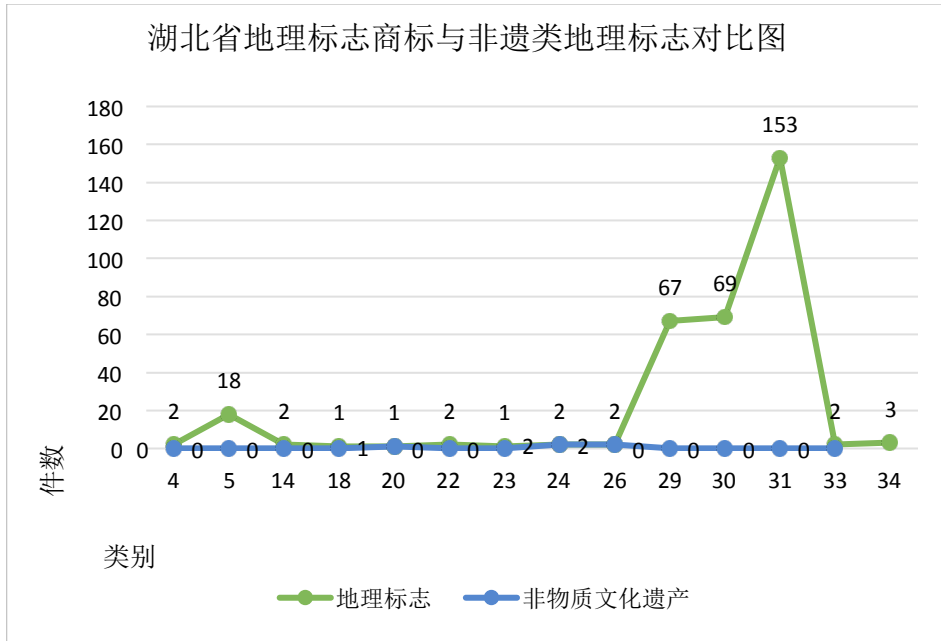
已注册地理标志商标中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类别有：黄梅挑花（注册类别：24类、26类）、武汉汉绣（24类）、黄陂泥塑（20类）、红安大布（24类）。不难发现，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类别只有3个类别，即“20类、24类、26类”，仅占湖北省已注册地理标志商标14个类别的21.4%；一方面表明，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在注册保护方面类别选择很窄；同时也表明还有许多可以扩展的类别空间。

其五、湖北省已注册地理标志商标中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时间与其非遗项目公布时间分析比较：

“武汉汉秀”：2008年6月7日，“武汉汉秀”获国家级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2013年08月28日，“武汉汉秀”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获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从时间上分析，“武汉汉秀”在2008年6月7日，获得国家级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后，时隔五年后（即2013年）才将“武汉汉秀”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纳入到地理标志商标知识产权保护，成为湖北省首例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无独有偶，从统计数据中发现，湖北省在已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申请保护方面，普遍存在意识滞后的现象。如：湖北省黄梅县黄梅挑花行业协会的“黄梅挑花”，是于2006年5月20号获得国家级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然而，“黄梅挑花”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却是在2015年03月28日才获得国家商标局核准。从时间跨度上来看，“黄梅挑花”这类地理标志商标整整滞后十年才名至实归。对于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知识产权保护，在意识上缺乏认识、存在滞后的现象。这些现象，应引起各级政府、非物质文化遗产协会等部门、机构的关注和重视。不仅如此，还必须加强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认真贯彻落实2017年3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予以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3）湖北省地理标志商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对比图

从《湖北省地理标志商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对比图》中不难看出，湖北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仅有5件。表明湖北省这类地理标志商标知识产权保护情况不尽人意。这一现象，值得引起湖北省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重视。（如图所示）



2、湖北省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情况反映

(1) 湖北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

湖北省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包括的非遗项目类别 10 类，其中民间文学 17 项，民间音乐 18 项，传统舞蹈 8 项，传统戏剧 19 项，曲艺 10 项，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4 项，民间美术 10 项，民俗 7 项，传统技艺 5 项，传统医药 2 项，共计 100 项¹⁷，具体如下（见附件二）：

(2) 湖北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与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比图

以下《湖北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与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比图》中的数据表明：（如图所示）

其一、湖北省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的项目类别及其项目总数。

湖北省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的项目类别有 10 类，其项目总数有 100 项。其中包括民间文学类 17 项、民间音乐类 18 项、传统舞蹈类 8 项、传统戏剧类 19 项、曲艺类 10 项、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 4 项、民间美术类 10 项、民俗类 7 项、传统技艺类 5 项、传统医药类 2 项。

其二、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商标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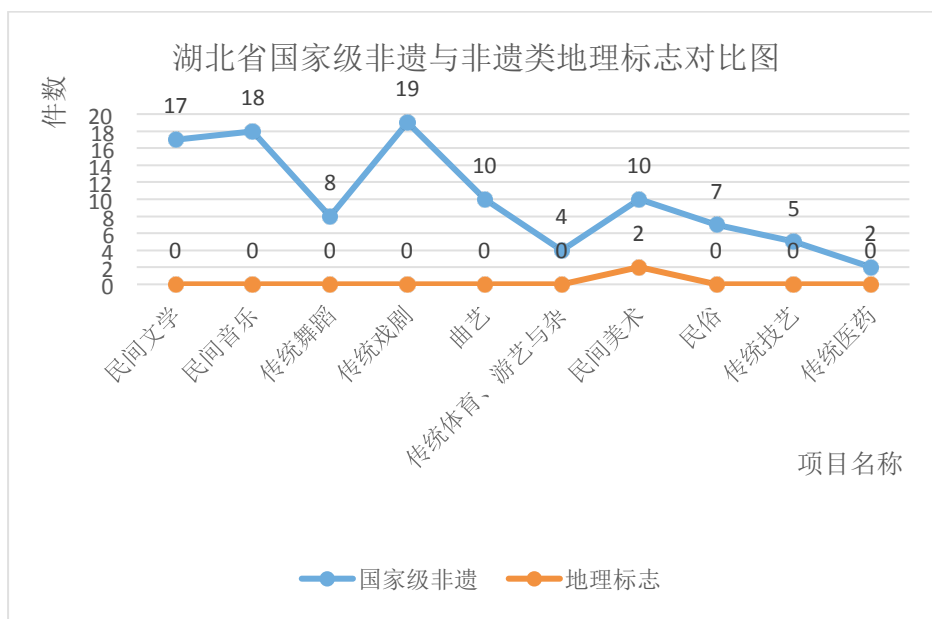
数据显示，湖北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仅有 2 件，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 2%。表明湖北省在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级非物

¹⁷ 信息来源于湖北省人民政府官网

质文化遗产的商标资源有巨大的挖掘潜力。

其三、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类别统计数据。

数据显示，湖北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类别 1 项，即“民间美术”，仅占湖北省以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类别总数的 10%。表明湖北省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商标知识产权保护类别方面有巨大的扩展空间。



3、湖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

(1) 湖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

湖北省获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涉及到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类别 10 类，其中民间文学 55 项、民间音乐 61 项、传统（民间）舞蹈 38 项、传统戏剧 44 项、曲艺 40 项、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15 项、民间美术 38 项、民俗 27 项、传统技艺 86 项、传统医药 19 项，共计 423 项。具体如下：（见附件三）

(2) 湖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与其地理标志商标对比图

以下《湖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与其地理标志商标对比图》数据表明：

其一、湖北省获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传承人项目统计数据。

湖北省获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的项目类别有 10 类，其项目总数有 423 项。其中包括民间文学类 55 项、民间音乐类 61 项、传统（民间）舞蹈类 38 项、传统戏剧类 44 项、曲艺类 40 项、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 15 项、民间美术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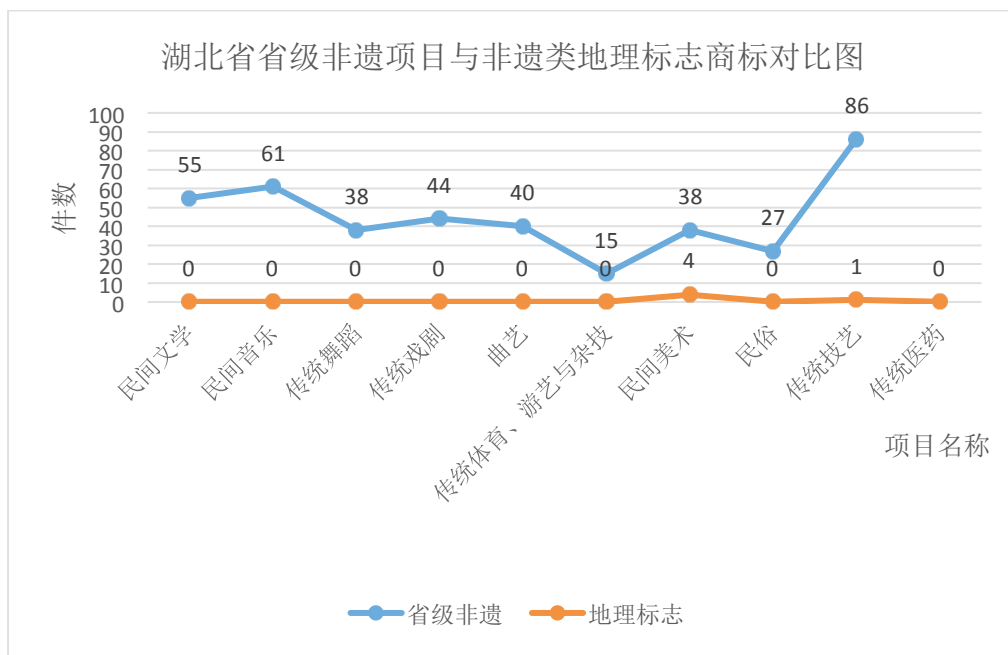
38项、民俗类27项、传统技艺类86项、传统医药类19项。

其二、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统计数据。

数据显示，湖北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仅有5件，占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1.2%。表明湖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商标资源有巨大的挖掘潜力。

其三、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类别统计数据。

数据显示，湖北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类别1项，即“民间美术”，占10%。表明湖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商标知识产权保护类别有巨大的扩展空间。



(二) 贵州省地理标志商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反映

1、贵州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情况

(1) 贵州省地理标志商标数据统计

依据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资料证明，截止2017年6月，贵州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共65项，所涉及商标类别有：05, 15, 20, 21, 26, 29, 30, 31, 33九个类别。其中：

第五类7件（德江天麻、绥阳金银花、施秉太子参、施秉头花蓼、道真玄参、大方天麻、道真洛党）；

第十五类1件（玉屏箫笛）；

第二十类1件（大方漆器）；

第二十一类 1 件（牙舟陶）；

第二十六类 1 件（松桃苗绣）；

第二十九类 8 件（遵义朝天椒、织金竹荪、仓更板栗、江口萝卜猪、长顺绿壳鸡蛋、大方皱椒、大方豆干、册亨茶籽油）；

第三十类 18 件（都匀毛尖、湄潭翠芽、正安白茶、兴仁薏仁米、晴隆绿茶、石阡苔茶、遵义红、都匀毛尖、凤冈锌硒茶、威宁荞酥、郎岱酱、梵净山翠峰茶、贵定云雾贡茶、余庆苦丁茶、印江苕粉、晴隆糯薏仁、惠水大米米、朵贝茶）；

第三十一类 27 件（遵义朝天椒、平坝灰鹅、威宁洋芋、从江椪柑、三穗鸭、望谟黑山羊、贵阳折耳根、思南黄牛、修文猕猴桃、坡贡小黄姜、绥阳土鸡、紫云红芯红薯、紫云花猪、顶坛花椒、上关六月李、安龙金银花、江口萝卜猪、沿河山羊、品甸生姜、荔波蜜柚、从江香猪、沿河沙子空心李、白洗猪、麻江蓝莓、毕节白萝卜、毕节白蒜、关岭黄牛）；

第三十三类 1 件（仁怀酱香酒）；

以上贵州省地理标志商标中“玉屏箫笛、大方漆器、牙舟陶、松桃苗绣”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玉屏箫笛、牙舟陶、湄潭翠芽、都匀毛尖、威宁荞酥、仁怀酱香酒”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贵州省地理标志商标一览表（见附件四）

通过《贵州省地理标志商标一览表》归纳整理的的数据表明：

其一、贵州省地理标志商标在全国的占有率数据统计与分析：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贵州省新增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1 个，地理标志产品总数增至 229 个；其中 102 个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占总数的 44.54%；427 家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然而，贵州省在获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总数仅为 65 件，占全国地理标志商标 3615 件总数的 1.8%¹⁸；

其二、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数据统计分析：

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0 项，其中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的 4 项，即“玉屏箫笛、大方漆器、牙舟陶、松桃苗绣”，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6 项，即“玉屏箫笛、牙舟陶、湄潭翠芽、都匀毛尖、威宁荞酥、仁怀酱香酒”；表明贵州省在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方面发展空间很大；

¹⁸ 数据来源：贵州省工商局商标处。

其三、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数量统计分析：

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0 件，占贵州省地理标志商标 65 件总数的 15.39%，表明贵州省在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保护方面出现好了的势头，具有较大的挖掘潜力和发展的空间；

其四、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注册类别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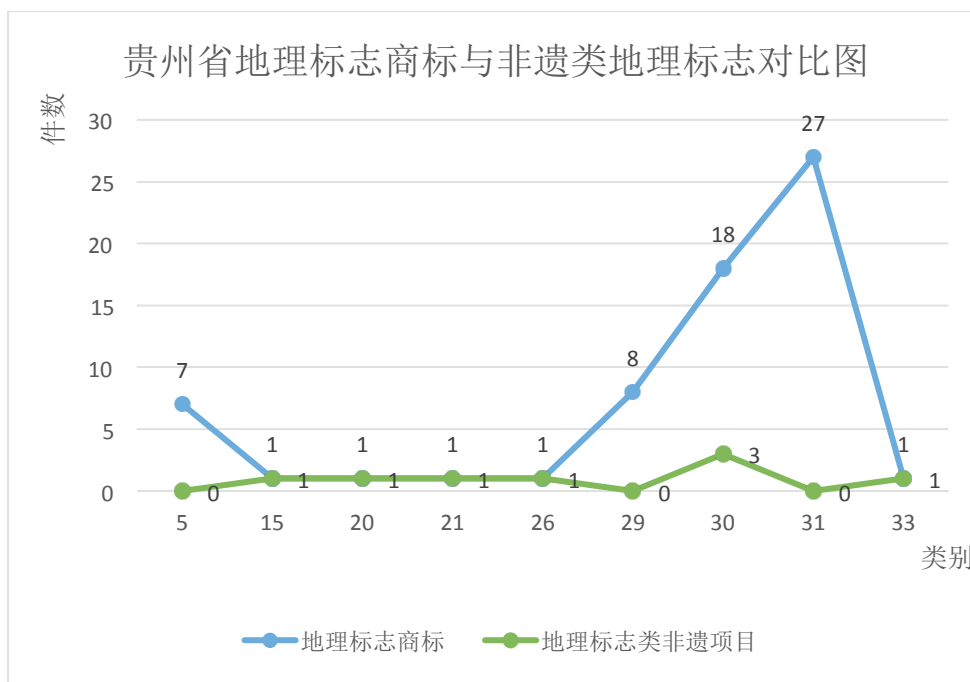
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类别有：“玉屏箫笛(15)、大方漆器(20)、牙舟陶(21)、松桃苗绣(26)”，湄潭翠芽(30)、都匀毛尖(30)、威宁荞酥(30)、仁怀酱香酒(33)”仅有 6 个类别，占贵州省已注册地理标志商标九个类别的 66.67%；表明贵州省在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类别上仍有发展空间。

其五、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最早的注册时间：

2007 年 12 月 28 日，由贵州省湄潭县茶业协会申报的“湄潭翠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获国家商标局核准通过。“湄潭翠芽”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获得省级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从数据表明，贵州省获国家级第一批、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 4 项，省级第一批、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 5 项，以上这些获得高级别，获得时间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并不是最早获得国家商标局核准通过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反而是省级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湄潭翠芽”，在 30 类茶叶上率先成为贵州省获得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发现，在贵州省也有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级别高，认定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地理标志商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方面还存在认识不足现象。

(3) 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国家级非遗项目对比图

从“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国家级非遗项目对比图”中不难看出，贵州省仅有 8 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获准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表明贵州省在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也同样存在不尽人意的地方，值得关注和引起重视。(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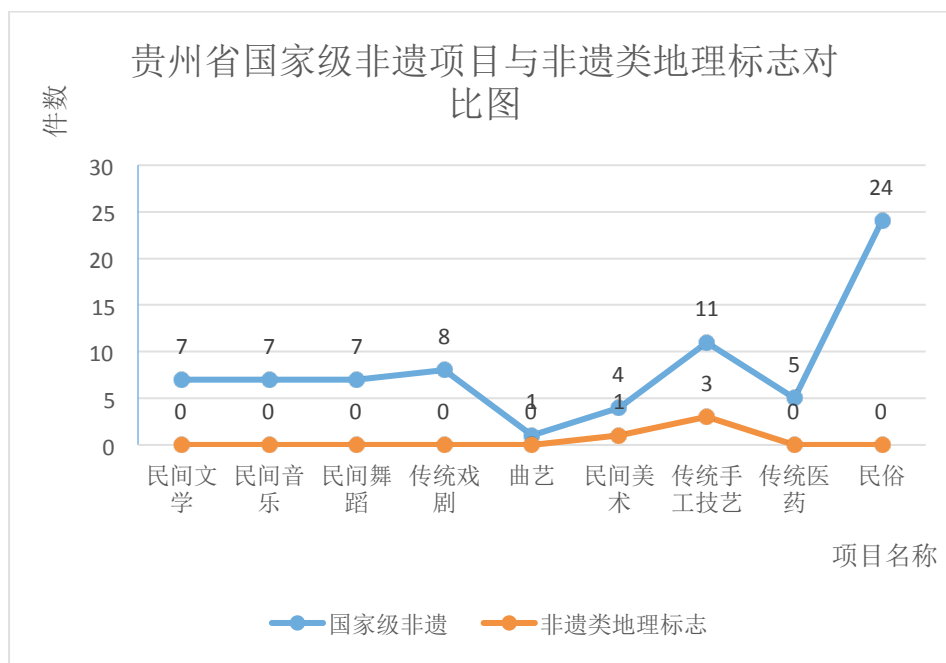


2、贵州省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情况

(1) 贵州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

贵州省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包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类别9类，其中民间文学7项、民间音乐7项、民间舞蹈7项、传统戏剧8项、曲艺1项、民间美术4项、传统手工技艺11项、传统医药5项、民俗24项，共计74项，具体如下（见附件五）：

(2) 贵州省国家级非遗与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比图



以上《贵州省国家级非遗与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比图》数据表明：

其一、贵州省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项目统计数据：贵州省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项目类别有 9 类，项目总数有 74 项。其中包括民间文学类 7 项、民间音乐类 7 项、民间舞蹈类 7 项、传统戏剧类 8 项、曲艺类 1 项、民间美术类 4 项、传统手工技艺类 11 项、传统医药类 5 项、民俗类 24 项。

其二、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统计数据：数据显示，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仅有 4 件，占国家级非遗目录项目的 5.4%。表明贵州省在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资源方面有巨大的挖掘潜力。

其三、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类别统计数据：数据显示，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别 2 类，即“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仅占贵州省以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商标类别总数的 22.2%。表明贵州省在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知识产权保护类别方面有巨大的扩展空间。

3、贵州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

(1) 贵州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数据统计

贵州省获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包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类别 14 类，其中民间信仰 6 项、民间知识 2 项、民间文学 25 项、民间音乐 66 项、岁时节令 11 项、民间舞蹈 61 项、文化空间 14 项、传统戏剧 29 项、曲艺 9 项、传统杂技及竞技 31 项、民间美术 14 项、传统手工技艺 99 项、传统医药 14 项、民俗 155 项，共计 536 项。

(2) 贵州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一览表（见附件六）

(3) 贵州省省级非遗项目与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比图

以下《贵州省省级非遗项目与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比图》数据表明：（如图所示）

其一、贵州省获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项目统计数据：

贵州省获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项目类别总数有 13 类，项目总数有 536 项。其中包括民间信仰类 6 项、民间知识类 2 项、民间文学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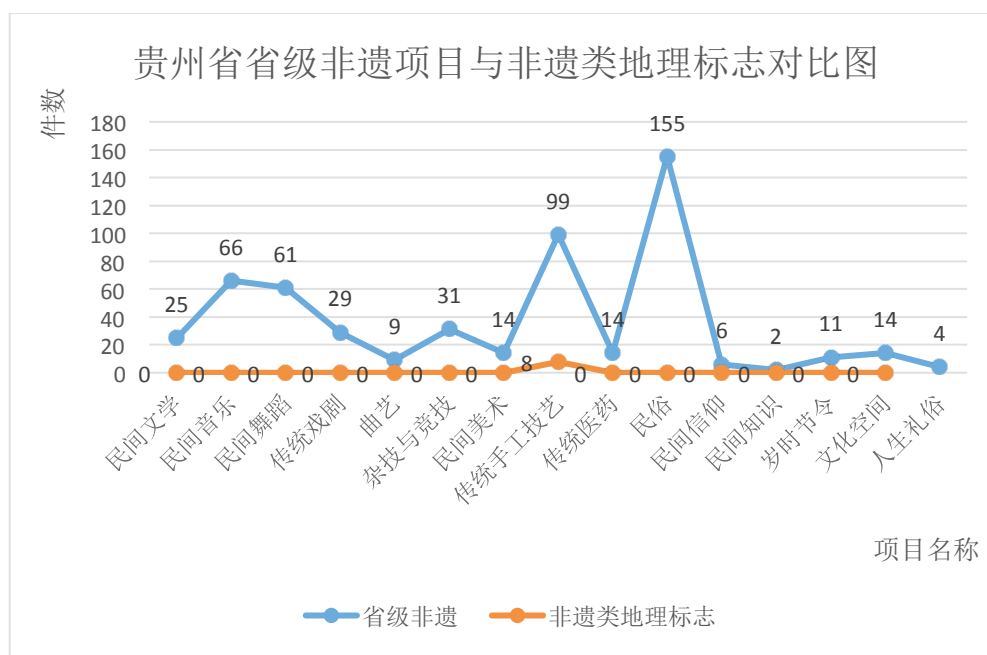
25 项、民间音乐类 66 项、岁时节令类 11 项、民间舞蹈类 61 项、文化空间类 14 项、传统戏剧类 29 项、曲艺类 9 项、传统杂技及竞技类 31 项、民间美术 14 类项、传统手工技艺类 99 项、传统医药类 14 项、民俗类 155 项。

其二、省级项目获地理标志商标统计数据：

数据显示，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8 件，占省级非遗目录项目的 1.5%。表明贵州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商标资源有巨大的挖掘潜力。

其三、地理标志商标涉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类别统计数据：

数据显示，地理标志商标涉及省级项目类别 1 项，即“传统手工技艺”，仅占贵州省以获省级非遗名录项目类别总数的 7.7%。表明贵州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商标知识产权保护类别有巨大的扩展空间。



三、鄂黔两省对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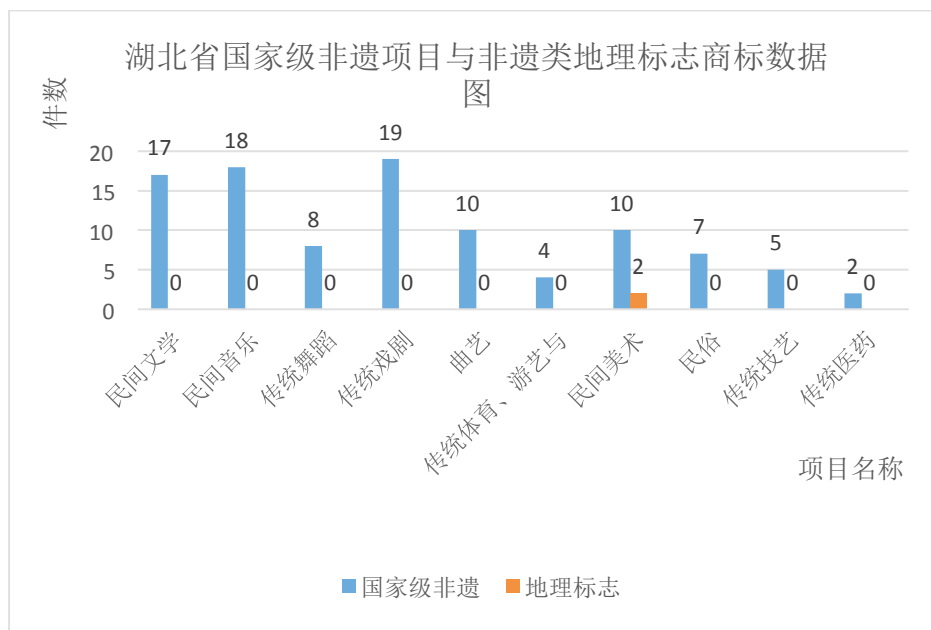
(一) 湖北省对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保护情况

1、湖北省对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保护工作

湖北文化底蕴深厚，中华民族的始祖炎帝的故里就在湖北。春秋战国时期的楚国在长达 800 多年的历史中，创造了灿烂的楚文化。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十分丰富，现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00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达 423 项。还有丰富的传统特产资源，现有 325 件地理标志商标。2015 年以来，

湖北省工商系统继续积极推动地理标志注册，着力指导协会加强地理标志的运用和管理，建设地理标志品牌示范基地，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带动地理标志向（从）深度和广度发展，取得了好的成效，为湖北省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发展奠定了好的基础。

2、湖北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数据图



以上这份图表数据能更加清晰的揭示出湖北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保护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其一、湖北省已获得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项目达 100 项，表明湖北省蕴藏有相当数量的可以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资源。

其二、湖北省已获国家级非遗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类别众多，涵盖 10 了个类别，表明湖北省在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注册类别扩展方面有着巨大的拓展空间。

3、湖北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数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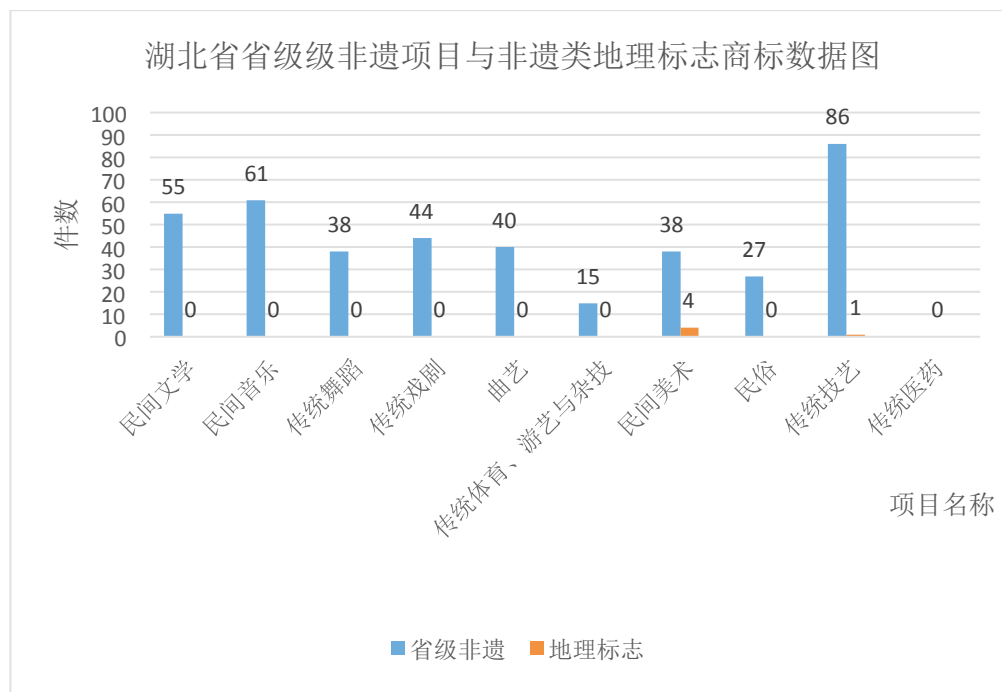
以下这份图表数据能更加清晰的揭示出湖北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保护情况，具体分析如下：（如图所示）

其一、具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地理标志资源丰富。

湖北省已获得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达 423 项，表明湖北省蕴藏有相当数量的可以注册为地理标志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资源。

其二、省具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类别空间大。

湖北省已获省级非遗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类别众多，涵盖 13 个类别，表明湖北省在注册为地理标志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注册类别扩展方面有着巨大的拓展空间。



（二）贵州省对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保护情况

1、贵州省对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保护工作

贵州是多民族省份，有着绚丽多彩的少数民族文化遗产，被誉为“文化千岛”，可挖掘的地理标志资源丰富。现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74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达 536 项。现有地理标志产品 229 个；其中获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总数仅为 65 件。为有效地保护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贵州省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从上个世纪 50 年代起，开始对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调查、研究、抢救、发掘、搜集、整理、编辑、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同时，贵州省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大局，大力实施商标战略，不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地理标志(简称：非遗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工作力度，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

2、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数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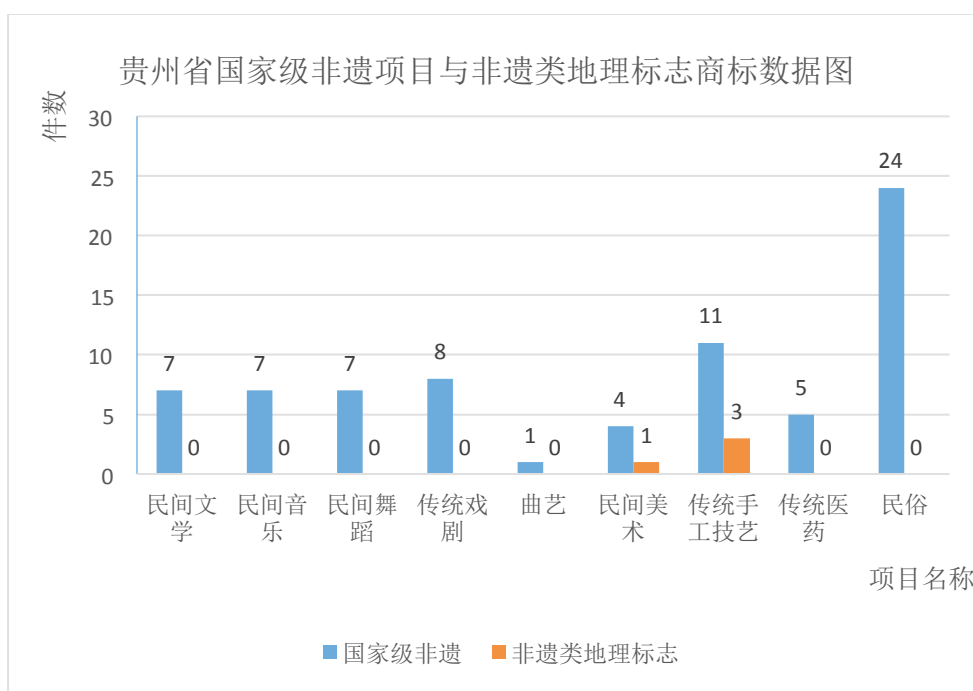
以下这份图表数据能更加清晰的揭示出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保护情况，具体分析如下：（如图所示）

其一、具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资源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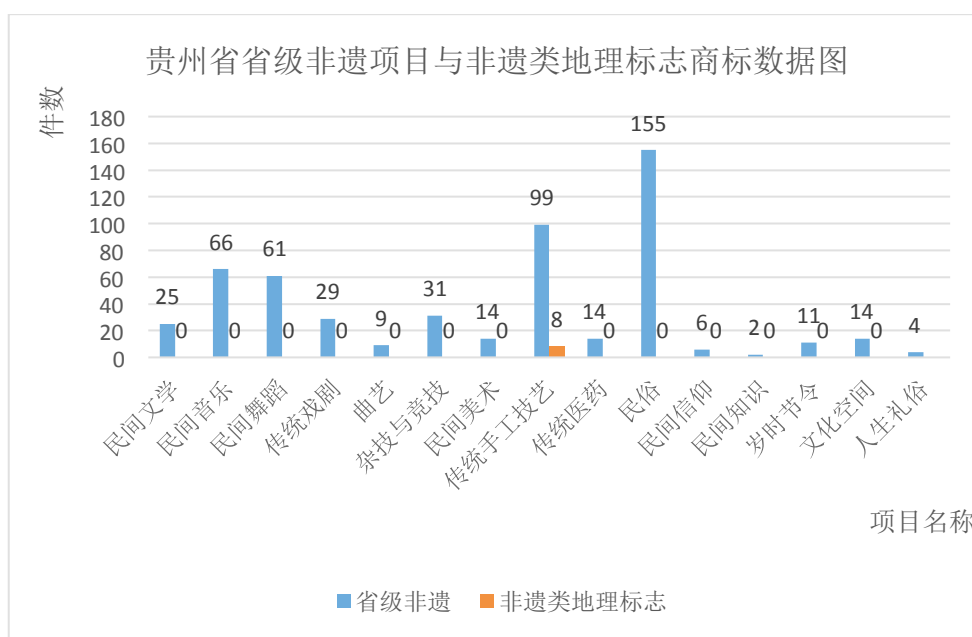
贵州省已获得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达 74 项，表明贵州省蕴藏有相当数量的可以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资源。

其二、具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类别空间大。

贵州省已获国家级非遗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类别众多，涵盖 9 个类别，表明贵州省在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注册类别扩展方面有着巨大的拓展空间。



3、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数据图



以上这份图表数据能更加清晰的揭示出贵州省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保护情况，具体分析如下：（如图所示）

其一、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资源。

贵州省已获得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达 536 项，表明贵州省蕴藏有相当数量的可以注册为地理标志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资源。

其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注册类别空间大。

贵州省已获省级非遗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类别众多，涵盖 13 个类别，表明贵州省在注册为地理标志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注册类别扩展方面有着巨大的拓展空间。

（三）丰富的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1、地理标志商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分类

（1）关于地理标志商标分类

在商标国际保护方面，为了便于当事人在不同国家之间的申请，有必要协调各国在商标审查、注册方面的形式标准，1957 年 6 月 15 日在法国尼斯签订并于 1961 年 4 月 8 日生效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以下简称《尼斯协定》）。尼斯协定是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19 条签订的“专门协定”，其有效期与该公约相同。1985 年 3 月 15 日，我国正式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1988 年 11 月 1 日起采用该国际分类，并于 1994 年 8 月 9 日加入了尼斯联盟。目前，世界上已有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采用此分类表。《尼斯分类》一般每 5 年修订一次，调整后商品类别为 34 个类，服务增加到 11 各类，共 45 个类。《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是便于商标局审查而进行的事先检索时的依据；同时也能帮助商标注册申请人弄清楚某个特定标记是否已经作为商标注册，从而可确定是否有可能为他的商标获得保护权；商标如在其他国家申请注册，这种分类也很重要。

关于地理商标商标保护的规定：《尼斯协定》所规定的 45 个类别是世界各国知识产权商标保护的重要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这两条主要规定了《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的 45 个类（包括商品类别为 34 个类，服务类别为 11 各类），适合于所有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商标，包括商标中含有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商标法的商标分类是通过我国《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确定的，它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驰名商标等。商标按使用对象不同，划分为使用于商品上的商标即商品商标和使用于服务项目上的商标即服务商标。

（2）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分别

依据我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所列项目类别来看，目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所包括的类别总共分为十类，分别为：第一类 民间文学；第二类 传统音乐（民间音乐）；第三类 传统舞蹈（民间舞蹈）；第四类 传统戏剧；第五类 曲艺；第六类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杂技与竞技）；第七类 传统美术（民间美术）；第八类 传统技艺（传统手工技艺）；第九类 传统医药；第十类 民俗。

2、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别分析

（1）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类别。

从湖北、贵州两省地理标志商标数据显示，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成功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类别主要集中在：第 7 类 传统美术（民间美术）；第 8 类 传统技艺（传统手工技艺）等二个类别，占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种类的 20%。

（2）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类别。

从以上湖北、贵州两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数据显示，湖北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类别有：黄梅挑花（24 类、26 类）、武汉汉绣（24 类）、黄陂泥塑（20 类）、红安大布（24 类）；贵州省已注册的非遗类地理标志商标类别有：玉屏箫笛（15）、大方漆器（20）、牙舟陶（21）、松桃苗绣（26），湄潭翠芽（30）、都匀毛尖（30）、威宁荞酥（30）、仁怀酱香酒（33）等。综合以上两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类别总计为七大类别，主要包括：15 类、20 类、21 类、24 类、26 类、30 类、33 类等七个类别，占《尼斯协定》总别的 15.6%。

3、可以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资源蕴藏丰富

从以上湖北、贵州两省地理标志商标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数据统计、一览表、数据图中显示，足以表明湖北、贵州两省蕴藏的可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级、省级以及市县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资源极其丰富。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反映在湖北、贵州两省在获得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上；二是反映在湖北、贵州两省以获国家商标局认定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上和两省地理标志使用上。无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地理标志商标数量上，还是在地理标志的实际生产、经营等使用上，两省在全国范围内来说都属于排名在前的省份，这表明湖北、贵州两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理标志两方面的资源都是很丰富的，先天基础好！

4、地理标志商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利用极不对称

从各类数据统计显示，湖北、贵州两省共同隐藏着一种现象，就是“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极不对称”。也就是说，许多可以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商标资源并没有真正被“激活”，使之无法彰显其深厚的历史、文化价值，实现其经济价值、品牌价值而成为品牌传播中的核心竞争力。从两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地理标志商标数据图显示，大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地理标志商标数据上显示为零。这一数据，深刻揭示了两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在数量上极不对称、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这一现象十分严重，值得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协会组织高度关注与深思！

四、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异同及其价值分析

（一）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异同

地理标志是世界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新生事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世界各族人民世代相传的各种传统文化遗产的重要表现。当下，世界各国对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加速了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的国际化、理论化、学术化的发展。本课题以“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异同”为切入点展开讨论，旨在通过学术理论研究方法揭示两者内在关系，为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关系研究奠定理论基础。研究中发现，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两个概念中包含着许多相同之处，主要包括：

1、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同之处

(1) 地域性特征相同

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具有共通的地域性。

地域性是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之间共通的本质内涵之一。一方面，地理标志定义中明确表明，地理标志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并且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另一方面，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描述中特别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特定的时空中为特定的群体、个人所创造、传承，是维系地方社会历史记忆、文化认同的重要标志，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植根于地方社会特定人群的文化传统，这是一种具有悠久历史的地方性文化知识^[19]。因此，地域性特征是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内涵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都具有明显的地域性。

(2) 主体性特征相同

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两者在主体上具有趋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一章总则第三条，明确规定了地理标志商标权主体，即“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²⁰表明地理标志商标权主体必须是“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这里所说的“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主要是指特定地域的“行业组织、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等法人主体。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经历积淀而成的集体智慧的结晶，反映了整个族群共同的生活方式、心理特征与审美取向。个体在世代繁衍的过程中相互影响，最终形成整个族群的共有特征。^[21]从这个意义上说，一方面，表明集体智慧的结晶与每个个体所做出的贡献不可或缺。另一方面，也揭示出每个个体的发展受族群的影响，与群体性共同的生产活动、生活方式密不可分，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想要得到更好更持续的传承与发展，还必须依靠群体性组织来推行与传播。目前，我

^[19] 杨辉. 用地理标志强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J]. 中国技术监督, 2012(1):54-55.

²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

^[21] 杨辉. 用地理标志强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J]. 中国技术监督, 2012(1):54-55.

国由各地文化部门主持下成立的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社团、协会组织，如：“XXX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中心；XXX 根雕协会；XXX 皮影协会；XXX 戏曲协会 XXX 中医药协会；XXX 茶叶协会”等等，都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的主体性的行业组织。这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联的群体性行业组织，有的是自发组成的、有的是在地方政府文化部分的引导下组成的。从行业组织的主体形式来看，地理标志的行业组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联的行业组织在组织架构和主体形式上是一致的，都具有相同的职能，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而成立的法人主体。这些主体性群体组织为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3）契合性特征相同

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具有“自然因素与人文因素”的契合性。

地理标志定义明确指出，地理标志商品的质量、信誉以及其他特征是由该商品来源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而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明显的社会性特征，对特定的社会环境具有较强的依附性，而这种社会环境也由当地特定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从两者的定义中不难发现，“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的高度契合性，正是考量两者共同的主要因素。事实上，两者在形成过程中与共同所处的特定自然环境和特定社会环境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生活在特定地理环境背景下的人们，受所在社会环境的长期熏陶，会产生相对稳定的认知方式，这种认知方式影响着人们对于事物的认识和理解。”^[22]

（4）活态性特征相同

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人的活动的集中体现，都具有活态性。

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以人为本的一种“活态文化”，都是人们生产活动、生活方式的集中体现。不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要强调“活态性”，在地理标志产品的劳动生产和文化习俗中也要体现出“活态性”。无论是技艺的传承，或是地域特色文化习俗的形成，都与人们的实际生活息息相关，都是人们在长期的实践劳动中形成的智慧结晶。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现的是一种精神面貌以及生活状态；地理标志通过产品反映出地域环境以及生产、生活方式。而这些都是以活态的形式存在着，都是通过人来展现并不断地更新创造。在人类发展历程中，人们的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们将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不例外，其活态性也将发生变化。

^[22] 杨辉. 用地理标志强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J]. 中国技术监督, 2012(1):54-55.

（5）传承性特征相同

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人类最优秀的文化产物，具有传承性。

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各国各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基因，它们根植于一个国家、地区、地方的历史之中，成为各国各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声誉通过各种媒介形式“史书典籍、民间文学、口传身授”等得以广泛传播，其非凡的文化价值，代代相传，沿袭至今。现实中人们不难发现，许多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方式，与千百年农耕文明传承下来的农耕技艺有着深厚渊源，代代相袭，这是人类历史的一种文化记忆。同时，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以口传身授的方式将先辈们传下来的手工技艺等传给后人，世代沿袭。无论是地理标志产品，还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延伸产品，无不以各种形式彰显其诸多文化记忆和文化价值所带来的无穷魅力，它们在不知不觉中影响和丰富着人们的生活。在世界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之所以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重视和跨国企业家们的青睐，原因就在于它们不仅可以创造可观的经济价值，更在于它们蕴含了深厚的文化底蕴。当下，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诸多文化价值已被世人所认知了解。因此，在保护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同时，始终不要忽略对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共性文化的传承与传播。

（6）多样性特征相同

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一种文化记忆，其多样性价值突出表现在它们的“历史文化价值、艺术审美价值、经济价值、品牌价值、教育价值、以及活态价值”等诸多价值方面，有关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两者的多样性价值将在“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体现”一节中扩展阐述，在这里不再赘述。

2、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同之处

（1）概念指示不同

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概念、定义上的指示明显不同。

地理标志的概念指示更加强调的是“有形”的“物”的概念，即“产品”的概念。按照 TRIPS 协定第 22 条的规定，“地理标志是表明某一货物来源于一成员的领土或该领土内的一个地区或地方的标记，而该货物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实质上归因于其地理来源。”我国《商标法》第 16 条对地理标志的定义也同样指出，“其指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

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该定义与《TRIPS 协定》的定义基本相同。^[23]这些关于地理标志的概念，或定义都指示的“产品”，强调的是“有形”的“物”的概念。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指示则强调的是“无形”的“非物”的概念，即“技艺”的概念。主要指人类以口头或动作方式相传，具有民族历史积淀和广泛、突出代表性的民间文化遗产^[24]。其内涵包括三个方面：“其一，以人为依托的动态传承性。任何传承都需要载体，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不例外，这个载体便是人，有没有传承人，事实上已经成为判断一个传统文化是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标志；其二，附会与某一具体形式的表现形态。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划分来看，尽管人们通常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均定义为‘看不见，摸不着’的传统文化事项，但是其认定的过程中，却要依附于“看得见摸得着”的传统表现形态上。例如，古琴不能被看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但是依附于古琴之上的古琴艺术却能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三、有重要价值的民族文化工程。纵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近几十年来已开展的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名录工作，可以发现，遍及世界各地以及各个历史时期的遗址、遗迹、建筑和自然景观，都被收入囊中。四大文明发祥地、古希腊罗马等等在名录中地位显赫。而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对这一类珍贵遗产的抢救和保护，是对濒危文化采取的一种记录、保存、评估、拯救、继续自续人类共享的一项文化工程。^[25]这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之所以被人们习惯称为“无形文化遗产”的缘故。

（2）保护方式不同

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方式上有着根本的不同。

地理标志的保护方式主要依照《商标用商品和服务分类表》（尼斯分类表），按类别将所需要保护的商标在所选择的类别中进行保护，主要分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共 45 个大类。目前我国地理标志保护的商标类别，主要是 34 个类别商品商标中的部分商标类别。这种按国际分类的审查方式，便于商标局审查时事先检索，来判定该商标是否与在先商标权有雷同或近似。涉外商标在其他国家申请注册时，这种分类也很重要。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式主要是依据我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

^[23] 地理标志的性质和保护模式选择，张玉敏，西南政法大学，重庆

^[24] 覃业银，张红专. 非物质文化遗产导论，第七页，辽宁大学出版社，2008 年 4 月 1 日

^[25]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探究陈淑娟（川音绵艺艺术学院 四川 绵阳 621000）

录》所列项目类别，将需要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中公布于众，通过国家级、省级和地市级等级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的公布来实施保护。目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所包括的类别总共分为十类，分别为：第一类 民间文学；第二类 传统音乐（民间音乐）；第三类 传统舞蹈（民间舞蹈）；第四类 传统戏剧；第五类 曲艺；第六类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杂技与竞技）；第七类 传统美术（民间美术）；第八类 传统技艺（传统手工技艺）；第九类 传统医药；第十类 民俗。

（3）内容属性不同

从两者涵盖的内容属性来看，地理标志以固定“有形”形态的物质属性为主，其表明地理标志指的是某一商品，它是实物，具有物质性。我国幅员辽阔，历史悠久，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地理标志资源丰富，地方特产数不胜数。学界认为：地理标志产品一定是地方特产（土特产），但这些地方特产不一定就是地理标志产品，土特产只有通过商标注册的法律程序才能获得地理标志商标权。地理标志产品一般有两层含义，一是来自本地区的种植、养殖产品；二是原材料来自本地区，并在本地区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的产品。^[26]目前我国地理标志产品的商标保护主要是基于农产品类的保护。近年来，也开始关注民间手工艺品等领域的地理标志产品的商标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则以“无形”的文化表现形式为其内容属性。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一章总则第二条规定：“所谓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戏；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²⁷非物质文化遗产是通过实物展现或是技艺等方式流传下来的，它的本身不具有实体性，它必须通过表演、实践等技能继而传承下来。这些技能、工艺等都是具有实体性的，但它们并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而通过这些实物载体而传承下来的技艺、历史文化价值、民族理念、民族精神才是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涵盖的内容，但这些并不能改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非物质性。

^[26] 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网，2016-10-09

²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4）产权属性不同

从产权属性来看，地理标志具有知识产权的一般性特征，同时也体现了其自身的独特性。^[28]地理标志作为商品的特殊标志，它为商品的流通和最终消费提供了一种可供大众识别的符号，并最终提升商品的市场价值。地理标志商标权作为一种新型的知识产权，其产权属性为“私权”。对于私权的属性问题，李顺德教授认为：“就是说对于法律和权利，把它区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权和私权，其中有它本身的合理性的一面。在 TRIPs 当中，直截了当地承认知识产权为私权。我们加入 TRIPs 后，要遵守和执行，那么，也就意味着我们也要承认这个原则。我们讲的私权一般指的就是民商法里规定的权利，也就是在平等的主体之间存在的这种权利。这一原则，不仅仅局限于知识产权，至少会推广到整个民商法领域。”²⁹ 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无论是从它的本质上来说，亦或是功能、价值方面来看，它所展现的历史文化价值能很大程度上增强民族文化认同感，增强民族凝聚力，传承文化的多样性，这些都可以为大众所共享。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维护了国家、社会的公共利益，并从中实现个人价值。《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序言和第 2 条中所提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使人们“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等，都不是人类单个个体的自发选择，而是人类社会的价值追求目标^[30]。

（5）有效期限不同

从有效期限来看，地理标志的保护期与商标法规定商品商标 / 服务商标一样有效期为十年，十年后必须续展才继续有效，否则视为无效。地理标志可以用知识产权制度来进行对商标、专利等各项权利的保护，而这个保护都具有一定的有效期，即知识产权存续期，知识产权制度中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权利都有有效期限的限制^[3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39 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自核准之日起计算”^[3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36 条第二款还规定：“经审查异议不成立而准予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33]。

^[28] 百度百科. 地理标志权

²⁹ 李顺德：TRIPs 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J]《中华商标》2000 年第 03 期。

^[30]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31] 马芬.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D]. 华中科技大学, 2013.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修正）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修正）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期限具有长期性。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文化的活化石，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历经数代创造、发展、改良而延续到今天。保护我国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维护民族文化的多样性，是中华儿女时代延续的义务和责任，这种责任是长期的并具有延续性的，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一项长期性的文化工程。

（二）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体现

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两种文化的结合，其内容和形式变得更加丰富，其价值的多样性突出表现在：历史文化价值、艺术审美价值、经济价值、品牌价值、教育价值等诸方面：

1、历史文化价值

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一定历史时期人类社会活动的产物，与人类其他有形或无形事物一样，是其自身最具体、最真实的见证，其文化特征是记录历史事件、印证历史背景，是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角度来审视，地理标志文化本身就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性。因为，它们都是经过了岁月的洗礼和历史的沉淀，其历史文化具有不可替代性。这些在劳动创造中所获得的成果，以及生活实践中所体现的地域文化和民族精神，都是世代沿袭下来的历史财富、文化瑰宝，其历史文化价值不言而喻！它们折射出历史文化的成因，再现出人类社会各个时期生产力发展状况等诸多方面都有一致相同的特征和历史文化价值。

如：湖北省“黄梅挑花”，地理标志商标类别为 24 类、26 类。据史料记载：“黄梅挑花”起源于唐宋，发展成熟于明末清初。“早在宋代，黄梅就有了十分讲究的挑花工艺。1958 年，在黄梅县蔡山脚下发掘的明朝嘉靖四十一年（公元 1561 年）墓葬中，墓中女尸头上搭有彩线挑绣的“福寿双桃”方巾，可以证明黄梅挑花这门民间工艺，最少距今有约 500 年历史。”³⁴

再如：贵州省“仁怀酱香酒”，地理标志商标类别为 33 类。中国酒都仁怀位于茅台镇，有上千年的酿酒历史。《史记》中记载了西汉帝使者在赤水河畔，发现了当地“僚人”酿造的美酒，这种成为贡酒的美酒名为“枸酱”，它们就这样联系了上下两千多年。“仁怀酱香酒”酿酒工艺遵循传统工艺，端午制曲，重

³⁴ 《黄梅县志》

阳取酒的基本法则，它与农业社会的生产节令完全吻合。千年来，这样的流程未曾改变。这些历史文化在当今社会具有十分重要历史文化价值。

2、艺术审美价值

审美价值可以说是艺术的第一价值，或者说是艺术的自律性价值。艺术之所以是艺术，而不是别的什么东西，其区分性标志，就是审美价值。在现实中，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它们非凡的艺术创造力、精妙绝伦的工艺技巧及独树一帜的艺术风格和样式，表现出它那独具匠心的魅力特征。它们是一个时代的文化产物，它们蕴含着民族传统的艺术精神，给人以“美”的感受，具有极高的艺术审美价值^[3]。

如：湖北省“黄陂泥塑”，地理标志商标类别为 20 类。“黄陂泥塑”是中国古老的传统民间艺术，是人类早期手工捏制的艺术品。武汉黄陂是中国雕塑之乡，有悠久的泥塑历史传统，技艺精熟，艺人辈出。当代中国著名的雕塑家傅中望、项金国、陈育村等都出身黄陂。闻名遐迩的汉阳归元寺“五百罗汉”和“木兰山的神像”是“黄陂泥塑”重要代表作。据《归元丛林罗汉碑记》，归元寺的五百罗汉，是以南岳衡山祝圣寺的五百罗汉石刻拓本为依据，进行加工提炼，创造而成的。工艺上采用“脱胎漆塑”，又称“金身托沙塑像”。先用泥胎塑成模型，然后用葛布生漆逐层沾贴套塑，称为漆布空塑，最后饰以金粉。它的特点是抗潮湿，防虫蛀，经久不变。两百年间罗汉堂几次受水灾侵袭，罗汉满堂漂，但水退后罗汉仍完好无损，可见雕塑工艺之高超。“黄陂泥塑”作为湖北省级“非遗”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就闻名全国，这些出自黄陂的当代雕塑名家们创作的《收租院》雕塑作品，不仅进入到中国美术馆展出，还在全国各地进行巡回展览，成为中国最有影响的雕塑事件。

再如：贵州省“牙舟陶”，地理标志商标类别为 21 类。“牙舟陶”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它始于明代洪武年间，距今已有六百多年历史。它融入了贵州本土的陶文化内涵，形成了独具一格的贵州陶艺，是贵州陶瓷艺术中的精绝之作。“牙舟陶”造型自然古朴，线条简洁明快，色调淡雅和谐，具有浓重的出土文物神韵。“牙舟陶”选择蜡染、刺绣、桃花图案，以浮雕的手法体现，很富于装饰性。其色泽鲜艳、晶莹光润、神韵别致、富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在中国陶瓷界独树一帜，极具艺术性、观赏性和收藏价值。“马嘯嘯”是牙舟陶中最具影响

力的作品。“马嘯嘯”是小孩玩具的一种，是延传至今的手捏造型工艺品，外形类似小鸟或鱼或牛或马形态多样化，内空两侧有变音孔，口吹时可以发出动听声音的陶工艺品。

以上无论是湖北省“黄陂泥塑”，还是贵州省“牙舟陶”，这些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产品，不仅美观好看，受人们喜爱。同时，还都充分体现出我国民间工艺美术无穷魅力和艺术审美价值。

3、经济价值

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是依附于文化价值之上的，它们属于稀缺资源。人的能动性促使着他们改造自然，让自然社会为人类创造更多的财富，与此同时所出现的文化价值，以至于艺术价值等都在为实现经济价值提供服务。**人们可以将**这两种稀缺资源转化成为有效生产力，助推特色产业形成，提升经济效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同时有了特色产业经济发展前景，就可以吸引更多的资金投入，让特色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齐头并进，为人类造福。因此，**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具有很高的经济价值。如：上述湖北省“黄陂泥塑”和贵州省“牙舟陶”等工艺产品，除了给人们带来艺术审美的观赏性外，这些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产品，也为地方旅游经济、文化创意产业经济等区域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长点，具有很高的经济开发和利用价值。

4、品牌价值

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本身就具有品牌影响力。正如地理标志定义中所描述的“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信誉主要由该地区特定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一切优秀的品牌，应该是独特的资源、过硬的质量、美好的信誉的品牌价值的集合体。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文化的地理标志产品，与其他商品品牌一样，也需要有一系列完整的品牌规划，科学的、规范的、统一的、一贯的去推广、宣传和传播其非遗文化品牌的核心价值，打造出它的信誉度、美誉度、忠诚度，在人们心目中最终形成强有力的品牌效应，从而真正实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产品的品牌价值。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融合，可以加快形成更为广泛的文化产业，打造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国家品牌。从文化产业发展的角度来看，地理标志文化传播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来说就是文化资源上的一个传播途径，通过地理标志文化传播所树立起的品牌，它不仅可以成为生活中的一个聚焦点，甚至于可以塑造成为人类不朽的艺术精品。当下，我国需要更

多的“中国制造”，需要形成更多的“国家品牌”。让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大的发挥多样性价值，以它们独特的核心品牌价值迈向世界大舞台。

如：湖北贵州两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有“武汉汉绣、黄陂泥塑、红安大布；玉屏箫笛、大方漆器、牙舟陶、松桃苗绣，湄潭翠芽、都匀毛尖、威宁荞酥、仁怀酱香酒等，一方面，给地方区域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长点，另一方面，其所蕴藏的历史文化价值和艺术审美价值是地理标志文化传播的核心竞争力，其地理标志品牌集聚效应具有极强的品牌价值。

5、教育价值

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悠久的历史具有原生态的文化特征，它们蕴藏着十分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历史事件，艺术成就等文化资源，是知识教育的重要来源。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蕴含的文化知识在地理标志的文化传播的作用下更能被广大群众所接受。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种教育形式结合，能够体现出各级地方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视程度。对广大青少年能否自觉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着好的启示和培养教育的作用。同时，通过对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深入认识，可能启发人的创新思维，对它们进行再利用、再创造，有利于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更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增强对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参与感、互动感。在此过程中，参与人员自身也在提升对这些知识的认知，从而自觉起到推广和传播的教育作用。

如上所述，湖北贵州两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有“武汉汉绣、黄陂泥塑、红安大布；玉屏箫笛、大方漆器、牙舟陶、松桃苗绣，湄潭翠芽、都匀毛尖、威宁荞酥、仁怀酱香酒等。这些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成为传承中华文化的重要内容，成为地理标志文化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又一创新途径和方法。如：各地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进校园、各种国际、国内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博览会、展览会等经贸文化交流活动，无疑不在起到传播文化的教育作用，其具有极高的文化教育价值。

五、鄂黔两省对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做法与成效

随着人们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认知度的不断扩大和理解力的不断提升，各级政府、协会和企业也开始对这一新生事物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好感，纷纷挖掘地方地理标志文化，以期通过开发和利用这一新生态资源为地方产业经

济服务，为民造福。同时，在地理标志商标实践活动中产生了许多好的做法，也取得了许多好的成效。本研究就湖北贵州两省在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做法与成效展开实证调查，以期通过梳理、归纳出具有指导意义的理论参照，为全面开展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工作总结经验。

（一）湖北省对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做法与成效

荆楚大地、千湖之乡，白云黄鹤、文化悠长。这些美丽词藻在文人墨客笔下展现出无尽的恢弘。湖北省文化底蕴深厚，中华民族的始祖炎帝的故里就在湖北。春秋战国时期的楚国在长达 800 多年的历史中，创造了灿烂的楚文化。湖北省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十分丰富，现有地理标志商标 325 件，76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015 年以来，湖北省工商系统继续积极推动地理标志注册，着力指导协会加强地理标志的运用和管理，建设地理标志品牌示范基地，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带动地理标志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湖北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心由重申报向重保护、由阶段性向常态化、由探索性向规范化转变。这些都为湖北开展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工作奠定了好的基础。

1、政府相关部门的基本做法

（1）对地理标志保护方面的基本做法

在湖北省委、省政府领导关怀和亲自指导下，在各部门通力配合下，湖北省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并进入有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湖北省在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方面的基本做法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凝聚共识，提升决策层商标意识。

2017 年 1 月，湖北省工商局在《湖北日报》策划编发地理标志专版，引起省领导高度重视，省委副书记张昌尔专程率省农业厅、省质监局等厅局来工商局调研，肯定工商工作，强调培育保护地理标志、做强做大特色产业。3 月，在《湖北日报》编发“英山云雾”地理标志在内的湖北农产品商标观察组稿，引起社会广泛关注。4 月，甘荣坤副省长在工商局呈送的《关于推进品牌强省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上作出批示：“省工商局在推进品牌强省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应予充分肯定”。并将“开展地理标志商标培育活动，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写入《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同时，还将地理标志工作的主要目标措施分别纳入湖北省政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行动

和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之中。

第二，增强合力，协同推进地理标志发展。

湖北省工商局充分发挥品牌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责优势，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坚持以品牌引领推进地理标志工作。自 2015 年，在全省开展地理标志品牌示范基地建设活动以来，确定了地理标志工作成绩突出的武汉市新洲区旧街办事处等 80 家单位为品牌建设示范乡镇（街道），带动了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2017 年 4 月，湖北省工商局会同省农业厅制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文件，这一举措，一方面进一步强化了地理标志注册、监管工作，另一方面对推广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确保品牌农产品优质安全，做到质量有标准、过程有规范、销售有标志、市场有监测、安全有追溯，协同打造地理标志生命线。

第三，数据支撑，建立健全品牌培育库。

自 2015 年以来，湖北省在 2014 年分级分层建立地理标志孵化库、全面实施“一县一标”工程的基础上，再次深入调查掌握辖区内特色农产品及历史文化名品等信息，增补 202 件特色资源进入地理标志孵化库。2017 年，湖北省工商局会同省农业厅将 62 种有机农产品、407 种绿色食品、3350 种无公害农产品纳入转化范围，进一步要求各县（市、区）对本地区地理标志加强动态管理，对符合地理标志标准的农产品资源实施一品一档、一品一策、定向转化。地理标志孵化库建立以来，全省地理标志总数由全国第 5 位上升至第 3 位。此外，湖北省还积极开发全省工商综合监管决策支持系统商标数据库，运用大数据推进地理标志发展。目前系统已上线，并具备了基础查询、地理标志展示、数据分析、管理提示等主要功能，为提高湖北省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和保护的精准度和相关经济分析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撑。

第四，精准培育，四书五进提升效益。

湖北省各级工商部门广泛开展商标注册建议书、商标管理提示书、商标运用指导书、商标保护警示书“四书”进企业、进乡村、进园区活动，指导相关的行业协会、技术推广机构、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等制定商标注册和培育规划。对已注册商标的，鼓励其发挥商标价值，引导制定完善商标使用制度，指导商标权利人依法规范使用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提高商标管理水平，总结、推广地理标志使用和管理的先进经验，不断提升地理标志的知名度和附加值，实

现了全省地理标志产值超过 520 亿元的新佳绩。

第五，强化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自 2015 年以来，湖北省工商局按照国家工商总局部署，在湖北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保护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专项行动，要求全系统对全省已注册地理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走访，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同时，组织了对包括“京山桥米”在内的地理标志的专项打假保护行动，立案查处侵权案件 38 起，切实解决地理标志维权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优化了品牌发展环境。2016 年，湖北省整理 2015 年度全省商标侵权典型案例，收录了地理标志保护案例³⁵。

(2)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做法³⁶

湖北省委省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高度重视，在湖北省委、省政府领导关怀和亲自指导下，在各部门通力配合下，湖北省文化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也取得了佳绩，上了新台阶。湖北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做法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湖北提出非遗保护工作重心由重申报向重保护、由阶段性向常态化、由探索性向规范化转变。

湖北省文化厅“十二五”后三年的工作目标是：全省非遗保护机构更加健全，队伍素质明显提升，争取一批市、县文化部门单独设立非遗科，50%以上的市、县单独设立非遗保护中心；争取保护经费投入翻一番，2013 年省财政投入非遗保护经费将达到 600 万元；传承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国家级名录、代表性传承人和生产性示范基地数量高出全国平均水平，武陵山区（鄂西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走在全国的前列；保护工作整体水平明显提高，全省非遗保护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第二，着力加强保护工作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导协调机构、保护工作机构、专家咨询机构。按照《非遗法》和《非遗条例》的要求，争取各地党委、政府支持，明确非遗保护工作机构职责，实行定编、定岗、定人，不断充实人才队伍。建立分级培训体系，系统举办管理人员、保护专职人员、传承人专业知识和理论研究培训班，努力提高全省非遗保护工作队伍整体素质。

³⁵ 资料来源：湖北省工商局

³⁶ 资料来源：湖北省文化厅

第三，着力加强项目和传承人的保护。

研究制定项目和传承人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名录体系，消除省级项目空白县，加大督办力度，督促落实国家级、省级名录项目五年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抓住和利用好国家“十二五”支持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的机遇，加强对非遗基础设施建设；与省直有关部门联合命名一批传承基地，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非遗展示中心活动和传习所建设；建立一批研究中心，推动保护成果的整理、研究和出版工作。

第四，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区和生产性示范基地建设。

鼓励和支持各地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扎实推进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大力加强国家级武陵山区（鄂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积极推进生产性保护工作，充分发掘、合理利用湖北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通过多种途径支持和加强示范基地建设。

第五，加强大型活动的开展与宣传。

广泛开展经常化、制度化的宣传展示活动，扩大社会传播面、影响力。抓好每年度的“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利用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进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和教育。打造屈原故里端午文化节等具有荆楚文化特色的历史文化活动品牌。积极选送湖北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参加文化部和其他省份举办的展览展示活动，认真做好湘鄂赣皖四省非遗巡展工作。

第六，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加大对《非遗法》和《非遗条例》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非遗法律保护意识。积极争取省人大的支持，加强执法检查，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好《非遗法》和《非遗条例》。拓展非遗传播途径，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非遗保护的浓厚氛围。

以上是湖北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基本做法。这些做法为开展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过地理标志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在政策法规、制度建设、宣传推广等诸方面确定方向、提高认识、加深理解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和意义。

2、湖北省在地理标志方面取得的成效

(1) 湖北省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品牌效应不断提升

为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品牌强省战略，湖北省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相

互协调，地理标志工作成效显著。如2017年，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农业部农业品牌建设年为契机，大力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成绩斐然。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稳步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开发。2017年有宜昌蜜桔等8个农产品被农业部认定为地理标志产品；二是积极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走出去。一方面推荐宜都宜红茶等5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列入中欧互认产品名录，另一方面组织宜都宜红茶等10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参加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三是以地理标志农产品为抓手，推进湖北区域公共品牌建设。秭归脐橙等4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入选“2017百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³⁷。

(2) 湖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成果取得新成效，理论研究及社会影响不断扩大

一是地方立法工作成果显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开创了全国30个少数民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立法先河。《长阳土族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是全国第一个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于2012年9月（以下简称《非遗条例》）颁布实施。

二是名录项目和传承人得到有效保护。完成了全省范围的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建立非遗数据库。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名录保护体系，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4项、国家级名录84项（106个项目保护单位）、省级名录260项（353个项目保护单位）、市（州）级名录903项、县级名录2815个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57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452人、市（州）级代表性传承人1399人、县级代表性传承人20293人。

三是保护工作基础条件有较大改善。全省各级文化部门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12年湖北省文化厅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保护经费初步保障，逐年增加，共争取中央财政补助非遗保护经费6400多万元，省财政补助经费1500多万元。

四是整体性保护和生产性保护取得新成效。全省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13个，市县级文化生态保护区84个。命名了省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19个，各地建立保护基地70余个，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³⁷ 资料及数据来源：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五是社会影响不断扩大。省政府与文化部成功举办了两届“屈原故里端午文化节”，组织非遗项目参加“欢乐春节——荆楚文化走澳洲”、上海世博会·湖北活动周等重大文化活动，组织开展了“荆楚记忆——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月”等活动，参加了文化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众多全国性展演展示活动。

六是理论研究取得一定成效。举办了“20年来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实践学术研讨会”、“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论坛”和“湖北省首届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资丘论坛”。《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丛书》相继出版，展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阶段性成果³⁸。

3、湖北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案例写真

(1) 注册保护情况

从湖北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与应用情况中，不难发现，目前湖北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武汉汉绣、黄梅挑花、红安大布、黄陂泥塑”共5件，其地理标志商标主要是传统手工技艺方面，其产品所涉及的商标类别主要为“20类、24类、26类”。从前面统计数据和分析情况来看，许多已获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公布的项目，还不包括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公布的项目，仍处于未注册保护的状态。从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况看，保护类别单一，涉及范围小。

(2) 应用推广情况

以“武汉汉绣”为例，窥豹湖北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应用推广情况。

“武汉汉绣”是武汉出产的特色绣品。其采用铺、平、织、间、压、缆、掺、盘、套、垫、扣的针法，以“平金夹绣”为主要表现形式，分层破色、层次分明，对比强烈，追求充实丰满、富丽堂皇的热闹气氛。绣品可以枝上生花，花上生叶，叶上出枝，充分体现“花无正果，热闹为先”的美学思想，呈现出浑厚、富丽的色彩。

“武汉汉绣”基本做法：

其一，申报“武汉汉绣”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2008年6月7日，“武汉汉绣”成功获得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

³⁸ 资料及数据来源：湖北省文化厅

其二，申报“武汉汉绣”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13年3月28日，“武汉汉绣”成功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商标类别为26类，成为湖北省新增的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

其三，将“武汉汉绣”绣品进行产品分类。“武汉汉绣”目前共有四大类，即民俗产品、舞台文艺用品、宗教文化用品、灯会庙会产品等。

其四，将“武汉汉绣”工艺作品参加各种展览。“武汉汉绣”作品多次在京展出，还参加过巴黎、华沙等国际展览。

其五，确立非遗传承人、建立武汉汉绣艺术研究院及汉绣资料博物馆展览。“武汉汉绣”大师任本荣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武汉汉绣第四代唯一传人，他成立了“武汉汉绣艺术研究院”，致力于武汉汉绣资料的抢救和整理工作，由他整理出2000余件（种）资料，并用4年时间为香港、澳门回归、“国庆”50周年绣制了3大挂件，现收藏于武汉市博物馆，使汉绣艺术之美在世人面前大放异彩、名声大振，对“武汉汉绣”文化的传承与保护起到了重要作用。

“武汉汉绣”取得成效

其一，“武汉汉绣”分别在1910年和1915年，在南洋赛会和巴拿马国际博览会上获得金奖。充满地方文化特色的武汉汉绣大型挂壁“三棒鼓舞”、“闹莲湘”等作品被选送北京，悬挂在人民大会堂湖北厅。

其二，“武汉汉绣”在2012年8月16日，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聚集地——建立在汉阳江欣苑社区的“高龙博古城”正式开业，省内53个非遗项目及一百多位传承人聚集此地。浓郁的艺术文化氛围，预示着湖北省艺术文化产业即将翻开崭新的一页。

其三，“武汉汉绣”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汉绣唯一代表性传承人的确立，任本荣老先生担任武汉汉绣艺术研究院院长，他携弟子们参加了开业活动。活动期间，运用汉绣四大类产品的代表作品将武汉汉绣展示厅布置的的尽善尽美。从作品的构图设计、刺绣、成装及作品的图案色彩、细致绣工，无一不展现出汉绣的独特魅力。复原的大花轿、战旗、万民伞及汉剧服装等充分体现了荆楚文化的精髓和底蕴，并受到中央、省市各级领导的肯定和好评。

其四“武汉汉绣”2000多年的艺术文化瑰宝流传至今，后继有人，代代相传。“武汉汉绣”在任本荣院长的带领的团队下，迈向一个新的起点。在新的环

境中，武汉汉绣艺术研究院将更加积极地投入到汉绣的学习、传承和研究中去。更加努力地复原及创作出更精美的作品展现给世人。

以上可见，武汉市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扶持力度可见一斑，武汉汉绣艺术研究院的建立奠定了汉绣技艺的优良传承和发展，而“高龙博古城”的建立使得汉绣不再是遥不可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大众也有了近距离接触非遗文化的场所。如此一来，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自然使武汉汉绣得到更为全面的发展，充分体现荆楚文化的精髓和底蕴，将地方文化与历史技艺相结合，成为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成功案例，也为打造属于武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产品起到了引领作用。

（二）贵州省对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做法与成效

贵州是多民族省份，有着绚丽多彩的少数民族文化遗产，被誉为“文化千岛”，可挖掘的地理标志资源丰富。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贵州文化生态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民族特色及区域文化特色消亡，文化遗产及其生存环境受到严重的威胁。为有效地保护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贵州省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从上个世纪 50 年代起，开始对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研究、抢救、发掘、搜集、整理、编辑、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同时，贵州省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大局，大力实施商标战略，不断加大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保护力度，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

1、政府相关部门的基本做法

（1）坚持政府推动，有序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地理标志工作

为进一步保护贵州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贵州省建立起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通过了一些地方性法规、出台了一些政策。如 2012 年 3 月 30 日，经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4 年 5 月，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规划（2014-2020 年）》。2014 年，省文化厅制定了《贵州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贵州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此外，贵州省部分（市）州也出台了地方性的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法规，如，黔东南州政府制定了《民族文化村寨保护管理办法》。贵州省工商部局在《贵州省商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年度推进计划，将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与保护纳入长效工作机制。2008 年、2009

年，两次下发了《关于开展贵州省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普查工作的通知》，全省各级工商部门深入乡、镇、村，通过实地走访、召开政府、企业座谈会，填写了《贵州省特色农产品、具有地理标志特征的产品基本情况普查统计表》和《贵州省农产品注册商标、地理标志注册商标使用、管理情况普查统计表》等方式，对全省 88 个县（市、区、特区）的具有地理标志特征的产品资源和已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完成了《贵州省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普查报告》。2010 年出台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注册与保护指导意见》，为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与保护提供了指导性意见。

（2）深入调研，制定地理标志培育发展规划

自 2005 年以来，贵州省工商部门组织了知识产权、质监、农业等部门的专家、学者共同参加地理标志发展战略座谈会，就“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运用与保护”，“培育地理标志，积极挖掘开发和利用特色、优质农产品地理资源”，“加强产地环境检测和生产技术规程及产品标准的制定，推进农业品牌化战略，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等课题进行专题研讨；在 2013 年，贵州省工商局完成了《贵州省地理标志保护与发展调研报告》；在 2014 年，完成了《贵州省公共历史文化资源商标注册保护现状及建议》。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成功一个”的原则，贵州省各级工商部门对全省各市、州的自然地理条件、地方人文特点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对符合申请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件的地理标志产品，积极引导，协助相关主体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迄今为止，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商标有 8 件，分别是“都匀毛尖、湄潭翠芽、玉屏箫笛、威宁荞酥、牙舟陶、仁怀酱香酒、松桃苗绣、大方漆器”。

（3）品牌化运作，积极服务农村经济发展

贵州省工商部门深入地理标志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指导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的申报工作，促进了贵州省地理标志品牌建设，提高了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品牌价值，使地理标志商标真正成为农民的摇钱树，增加农业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都匀毛尖”、“湄潭翠芽”、“玉屏箫笛”、“威宁荞酥”地理标志商标被认定为“贵州省著名商标”。“湄潭翠芽”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以驰名商标。

（4）注重龙头企业，着眼长远发展

贵州省各级工商部门积极培育非遗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深加工龙头企业，推动地理标志资源向经济优势转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力支撑。遵义湄潭县加

加大对涉茶农业龙头企业扶持力度。在茶产业链条中，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是联结市场和种植基地的关键环节。湄潭现有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15 家，其中，国家级的四家、省级的五家。对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上的龙头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银行贷款，由政府贴息 3 年；投产以后实现的当期县级税收等额返还 3 年；优先安排龙头企业的用地指标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并由政府出面，协助龙头企业申报产业化项目；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10 万、1 万元。对有市场开发价值的新产品，政府给予 5 至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专利的项目，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5) 规范商标管理，维护地理标志信誉

贵州省工商部门从有利于品牌建设、有利于产业发展出发，对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商标加强使用和管理，促进其区域性发展和特定品质的维护，推广与保护，发挥“点石成金”的品牌效益，积极做好地理标志商标运用和管理的指导工作。如：为保护“湄潭翠芽”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在湄潭县工商部门的直接指导下，湄潭县茶业协会制定了《“湄潭翠芽”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方法》，对规范商标管理，维护地理标志信誉起到了很好的范式作用。

(6) 重点保护，切实保障地理标志健康有序发展。

贵州省工商部门一直注重于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假冒侵权案件的工作力度，予以维护其市场良好声誉，保持其产品竞争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假冒地理标志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驰、著名商标的保护力度。2011 年，贵州省工商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都匀毛尖”证明商标专项整治行动，对省内茶叶批发市场和零售点进行了整顿清理，有力维护了“都匀毛尖”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12 年 7 月，贵州省工商局和威宁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威宁荞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维权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威宁荞酥”地理标志商标维权行动，查缴了在超市销售的违法使用“威宁荞酥”地理标志商标的商品，并查处了假冒“威宁荞酥”地理标志商标的生产企业 2 家。

以上是贵州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基本做法。这些做法为开展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过地理标志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在政策法规、制度建设、宣传推广等诸方面确定方向、提高认识、加深理解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和意义。

2、贵州省在地理标志方面取得成效

(1) 促进贵州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民族团结

贵州是一个多民族共居的省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 37.9%，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国土面积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5.5%。对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让贵州民族地区的生产者获得了地理标志商品的增值回报，加快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使民族地区的各民族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得到更多的实惠，逐步缩小了区域发展差距，从而实现了民族团结、共同繁荣。以“松桃苗绣”为例，苗绣是苗族民间传承的刺绣技艺，在松桃苗族自治县有着不同的形式与风格，是苗族历史文化中特有的表现形式之一，是苗族妇女勤劳智慧的结晶，民族文化发展中的瑰宝。要数中国少数民族功夫绝技，苗绣以其古老、神奇的艺术风格以及文献特性著称。2015 年 7 月，“松桃苗绣”成功获得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松桃苗族自治县大力挖掘原生态民族文化资源，把苗绣产业作为重要产业来培育，收到了良好效果。经过努力，“松桃苗绣”产品畅销国内，并远销欧美、日本、东南亚及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2015 年，年产量 15 万件，产值达 2000 万余元，其中出口额为 1020 万元，占比 52.5%，为国家交纳税收 200 万余元，催生了 3100 多名少数民族“产业”妇女实现就业。“松桃苗绣”还多次获全区多彩贵州“梵净山”旅游商品能工巧匠选拔大赛一等奖；“多彩贵州十大特产”荣誉称号；2010 年，被评为铜仁市“十佳乡村旅游手工制品”。松桃苗绣在行业内具有很强影响力，产业基地长年聘请民间高级艺人，致力于苗族优秀文化的深度研究与手工艺术品的开发，打造品牌形象，提高规格，形成了独具民族特色的品牌，使松桃县的各族人民走上了致富之路，实现了各民族共同富裕、共同繁荣。

(2) 推动“商标富农”工程，服务扶贫攻坚战略

贵州省是一个欠发达的地区，农业人口较多，农业、农村和农民的问题不仅是社会发展的基础问题，更是社会稳定的前提。实践证明，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与使用已成为服务扶贫攻坚战略的一个突破口。有效地利用这些地理标志商标资源，能够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问题，稳定农村人口，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调整农业结构，是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提升地方形象的有效途径。“湄潭翠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遵义市湄潭县倾力打造的品牌，如今“湄潭翠芽”专卖店遍布全国，“湄潭翠芽”品牌知名度广泛提升并享有极高的信誉

度，是贵州第一个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地理标志商标。“湄潭翠芽”连续在“中茶杯”、“中绿杯”、“茶博会”获得 70 多次大奖，品牌价值不断攀升。目前“湄潭翠芽”地理标志商标的公共品牌价值已超过 9 亿元。在“湄潭翠芽”地理标志商标这一公共品牌集聚的推动下，湄潭茶产业获得巨大成功，茶企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趋势，茶产品进入多元化的时代。回顾历史，“湄潭翠芽”地理标志商标在注册前，湄潭县的茶农年均收入仅 2000 元，现在年均收入为 1.5 万元，增长了 6.5 倍，茶叶经济收入占总收入的 80% 以上，真正实现了“注册一个商标，带动一个产业，富裕一方百姓”的目标。

“威宁荞酥”是贵州省威宁县当地的土特产品，其选取无污染的优质苦荞研磨成粉精心研制而成。因其色泽金黄、甜美芳香、入口酥松易化，取名“荞酥”。

“威宁荞酥”有着悠久历史文化，最早可追溯到明洪武年间，距今有 600 多年的发展历史。据史料记载，“威宁荞酥”是当时贵州水西彝族女政治家奢香夫人给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祝寿的一份寿礼。明帝朱元璋品尝后大为赞赏，称其为“南方贵物”，以后年年进贡。随着历史的不断发展和演变，昔日的贡品，现已成为寻常百姓之佳肴。2012 年 2 月“威宁荞酥”成功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后，产品产量、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威宁荞酥”的产量从 60 万斤增长到 120 万斤，增长了一倍；产值从 840 万元增长到 2160 万元，增长了 1.6 倍。产品已进入沃尔玛、合力、永辉、好优多等大型高端超市，销往全国各地，并参加各种大型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洽谈会。2012 年 10 月 11 日，“威宁荞酥”在第十届国际农产品交易会荣获农交会金奖。2015 年，威宁荞酥被评为“贵州省著名商标”。在“威宁荞酥”地理标志商标集聚品牌的影响下，威宁全县苦荞种植面积大幅度提高，种植面积近 20 万亩，大大增加了农民收入，有效地服务威宁县扶贫攻坚战略。“威宁荞酥”地理标志商标成为推动“商标富农”工程，服务扶贫攻坚战略的典型案件之一。

（3）助推贵州特色产业形成，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都匀毛尖”撬动茶产业发展。贵州省是茶叶原产地之一，栽茶、制茶、饮茶的历史悠久。因此，茶叶是贵州的一大特色产业。贵州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茶产业的发展，提出了《关于加快茶产业发展的意见》，贵州茶叶发展面临较好的机遇，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强劲势头。在贵州已注册的 65 件地理标志商标中，茶叶类的地理标志商标有 11 件，占总数的 17%。如：近五年来，都匀市共投入

茶产业发展基金 5880 万元, 争取各类茶业项目资金 9600 万元, 撬动社会资金 4.5 亿元投入茶产业发展。一方面积极扩大茶叶种植面积, 着力提高茶叶品质, 一方面下大力气加大“都匀毛尖”品牌推广力度, 获得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双丰收。都匀市茶园种植面积达 37 万亩, 可采面积近 20 万亩, 森林覆盖率达 60%。全市茶叶加工企业 58 家, 专业合作社 73 家, 茶叶企业固定资产达 5.4 亿元, 年加工能力突破 1 万吨。2016 年, 仅茶叶一项就为全市农民人均增收 1180 元。“都匀毛尖”地理标志商标的品牌价值从 2013 年的 23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89 亿元。

“仁怀酱香酒”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背景。据史料查证, “酱香酒”香型白酒的起源, 可以追溯至西汉武帝时期。随着历史发展进程的不断推进, 明末清初, 仁怀酿酒, 村村有作坊, 茅台独步天下。“仁怀酱香酒”酿酒工艺历经了几百年的磨砺, 延续顺应茅台镇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 以仁怀当地高粱、小麦为原料, 用赤水河之水、空气中的微生物, 顺应自然节气, 长期储存, 精心勾调而成。“仁怀酱香酒”具有鲜明的地域性和唯一性, 离开仁怀无法生产和复制。“仁怀酱香酒”地理标志商标是贵州省委、省政府为仁怀酒业发展亲自部署的一项战略性工程。“仁怀酱香酒”产业是仁怀市的主导支柱产业, 其产量、产值及营业收入等均占仁怀工业总量 90%以上, 占贵州省白酒行业总量的 75%以上, 全市拥有酒类企业近 2000 户。依托白酒产业, 仁怀经济社会发展成绩显著, 先后获得了“中国酒都(2004 年)”、“全国质量兴市先进县(市)(2006 年)”、“中国百佳产业集群(2009 年)”、“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食品(国优名酒)·贵州仁怀”(2010 年)”、“贵州省商标品牌示范基地(2011 年)”等荣誉称号。在 2014 年“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市”评比中位居第 93 位, 位居 2014 年“中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县市”第 86 位。2013 年, “仁怀酱香酒”成功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仁怀酱香酒”以“贵州茅台酒”为杰出代表, “风味隔壁三家醉, 雨后开瓶十里芳”的茅台酒是世界三大蒸馏名酒之一。除了茅台酒之外还有国台酒、怀庄等仁怀酱香名酒。在“仁怀酱香酒”产业中, 有驰名商标 6 件, 贵州省著名商标 115 件。2015 年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 “仁怀酱香酒”以 721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全国区域品牌第一, 成为受地理标志保护最大的经济体, 产品产值高达 580 亿元。仁怀市政府正加强实施品牌强市战略, 积极鼓励引导和支持白酒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抓好品牌培育, 助推“仁怀酱香酒”走向全国, 迈向世界!

（4）带动贵州地理标志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一业兴，百业旺”。地理标志商标不仅促进产业化发展，还带动加工、运输、贸易、餐饮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如，“玉屏箫笛”是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特色工艺品，历史文化悠久。1913年和1915年，分别在英国伦敦的国际工艺品展览会和美国旧金山的巴拿马万国博览会获银奖、金质奖，是最先获国际大奖的民族、民间乐器之一；1990年文化部授予玉屏县“中国箫笛之乡”；2006年，“玉屏箫笛”制作技艺被列为国家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玉屏箫笛”产品深受消费者的喜爱与好评，在2007“金元杯”多彩贵州旅游商品“两赛一会”开幕式上，玉屏箫笛合奏《笛乡欢歌》演出；在2009年“桃园铜仁魅力梵净山”欢乐中国行中，玉屏人民用玉屏箫笛合奏《侗乡夜话》。近年来，玉屏县政府高度重视玉屏箫笛品牌建设，成立玉屏箫笛行业协会，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玉屏箫笛”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08年被核准注册，成为全国首个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乐器类产品。为做大、做精、做强箫笛产业，玉屏县专门成立玉屏箫笛行业协会，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统一对玉屏箫笛厂等12家生产企业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新建箫笛文化一条街，并制定出台相应的优惠政策，将箫笛生产小作坊全部吸纳到箫笛文化一条街，形成产业集群，扩大了市场空间。通过玉屏箫笛行业协会，促进龙头企业和箫笛生产小作坊组建集团公司，按照“玉屏箫笛”地方标准组织进行批量生产，统一对外销售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形成一个利益共享，市场风险共担的新型箫笛发展模式，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提升玉屏箫笛整体形象，充分发挥产业集群效应，提高玉屏箫笛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努力，2011年，玉屏县被列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玉屏箫笛”年收入2014年达到5294.01万元；2015年达到6229.46万元；2016年达到7139.84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产品覆盖北京、上海、重庆、广东、浙江、四川、湖南、湖北等20多个省、市、自治区。“玉屏箫笛”地理标志商标已为行业内相关公众所熟知，2009年被认定为“贵州省著名商标”。根据中国乐器协会证明，“玉屏箫笛”品牌箫笛在全国箫笛公共区域品牌中名列前两名。随着玉屏箫笛经济效益的提高，带动了玉屏的种植业、旅游业、餐饮业、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5）有力地保护贵州民族文化

保护好地理标志，是对它所承载的传统文化的保护；利用好地理标志是对传

统文化的最好弘扬。如：“大方漆器”是贵州富有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的传统工艺美术品，图案幽雅逼真，造型朴实，漆色光亮可照人影，色泽艳丽，经久耐用，并具有鲜明的民族色彩。明、清朝代，大方漆器就被选作“贡品”上京供奉皇帝，在清道光年间盛极一时。当时古老的大定府（大方县）城内几乎家家都会制作漆器，故享有“漆城”之誉称。改革开放后，“大方漆器”在保持传统特色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产品发展到 400 多种，获得省优、部优称号，多种旅游工艺品获奖，珍品被中央美术馆收藏。由于缺乏对大方漆器品牌的保护措施，导致传统工艺失传。2008 年，大方漆器的制作工艺彝族漆器髹饰技艺被评为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017 年，“大方漆器”被国家工商总局核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大方漆器”成为一项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大方县出台《漆器产品市场规范管理办法》，通过增大投入，对大方漆器产业进行集群化布局，切实有效地推进大方漆器的传承、保护、发展和利用。再如：“牙舟陶”产于距平塘县牙舟镇，其生产始于明代洪武年间，距今已有 600 多年历史。牙舟陶的产品多为生活用具及陈设品，动物玩具和祭祀器皿，其特点造型自然古朴，线条简洁明快，色调淡雅和谐，具有浓重的出土文物神韵，富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在中国陶瓷界独树一帜，极具艺术性、观赏性和收藏价值。2008 年 6 月“牙舟陶”被评为我国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013 年 8 月，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目前，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建起了牙舟陶瓷产业园，项目规划投资 5 亿元，占地 170 亩，项目规划包括陶瓷研究所建设、高岭土开发与利用、建筑陶瓷生产、艺术陶瓷生产、包装陶瓷生产等。“牙舟陶”地理标志商标的成功注册，对平塘县牙舟陶产业的发展将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同时“牙舟陶”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将会得到更好的保护和传承，潜在的市场价值也将会不断增长壮大，这对于保护有 600 余年悠久历史的“牙舟陶”和提升传承平塘县历史文化都将具有深远的意义。

3、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案例写真

(1) 注册保护情况

从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注册与应用情况中，不难发现，目前贵州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都匀毛尖、湄潭翠芽、玉屏箫笛、威宁荞酥、牙舟陶、仁怀酱香酒、松桃苗绣、大方漆器”共 8 件，其地理标志商标主要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制茶技艺、传统制酒工艺等方面，

其产品所涉及的商标类别主要为“20类、21类、24类、26类、30类、33类”。从前面统计数据的情况来看，许多已获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公布的项目，还不包括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公布的项目，处于地理标志未注册保护状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仍有许多。从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况看，保护类别相比湖北省有所增加，但仍摆脱不了保护类别单一、涉及面较小的状态。

（2）应用推广情况

以“松桃苗绣”为例，窥豹湖北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应用推广情况。

“松桃苗绣”

松桃苗绣是贵州民族工艺，也是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2015年7月，松桃苗绣成功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它是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申请成功的首个地理标志，也是首个刺绣类的地理标志。

“松桃苗绣”的基本做法

其一，申报“松桃苗绣”非物质文化遗产，并获得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和代表性传承人；

其二，申报“松桃苗绣”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并于2015年7月21日获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其三，开办艺术展览：为了解读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知识，传播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贵州省在贵阳市观山湖区翰墨金石（贵州）艺术馆，举办了名为“中国·贵州非物质文化作品展”暨“庆贺松桃苗绣申请成为国家民族文化类地理标志展”。展览中展出了“松桃苗绣、苗族银饰、马尾绣、蜡染、油纸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品，这些作品吸引了不少市民前来参观。除了松桃苗绣外，还有平时市民们难得一见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其他作品。

其四，确立并保护传承人：“松桃苗绣”作为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将其传承下去，政府为此举办各项展览，并且对其传承人加以保护。石丽平是贵州松桃苗家刺绣的第七代传人，是推动松桃苗绣文化的代表性人物。在时下的经济社会中，她不仅传承保护苗绣刺绣技艺，更与时俱进创新苗绣产品；她精益求精，在不断加强自身苗绣技艺的同时，还十分注重对后代的传承。目前，

“松桃苗绣”作为地理标志商标已获得社会较高的知名度，有更多的人开始关注苗绣、甚至学习苗绣、亦或是珍藏。这些，即为传统古老的“松桃苗绣”技艺融入新的创意开辟了新途径，同时也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其五，注册地理标志自主品牌：传承人石丽萍在认真学习解读了相关商标法律知识，严格履行“松桃苗绣”地理标志商标使用与管理办法，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在“松桃苗绣”地理标志商标旗下创立了自己的产品品牌——“鸽子花”，并成功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2013年11月，“松桃苗绣”地理标志商标旗下的“鸽子花”牌系列产品，在美国费城被联合国作为礼品正式启用。此举，一方面，实现了“把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出去的目的，另一方面，对树立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品牌意识的提升，让更多的人了解到贵州苗乡文化与苗绣技艺代代相传、永续发展开启了新的文化传播途径。

“松桃苗绣”取得成效

以上可见，地方政府对于“松桃苗绣”这一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所采取的一系列有效措施，如：通过举办“松桃苗绣”艺术展览，让世人目睹了苗绣技艺的传承与发展；反映出地方政府对遗产传承人的保护力度做的非常到位，并帮助企业建立自主品牌，使“松桃苗绣”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它使更多的人都可以近距离的认识了解它，让大众更加了解苗乡文化，扩大产品知名度。这些做法都使非遗地理标志文化产品得到了更为全面的发展。

六、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在“精准扶贫”中的利用

（一）对“精准扶贫”的相关解读

对“精准扶贫”的深入理解，有利于把握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如何在“精准扶贫”中发挥效应，有利于提高人们对地理标志扶农、富农的理解，有利于地理标志扶农政策的落实。同时，更有利于推进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保护、传播和推广应用工作的深入开展。

1、“精准扶贫”的内涵

精准扶贫就是“要优化整合扶贫资源，确保扶贫到村到户”³⁹。精准扶贫是粗放扶贫的对称，是指针对不同贫困区域环境、不同贫困农户状况，运用科学有效程序对扶贫对象实施精确识别、精确帮扶、精确管理的治贫方式。一般来说，精准扶贫主要是就贫困居民而言的，谁贫困就扶持谁。

扶贫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要战略部署。2015年1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会议确定，到2020年通过产业扶持、转移就业、易地搬迁、教育支持、医疗救助等措施解决5000万左右贫困人口脱贫，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2000多万人口全部纳入农村低保制度覆盖范围，实行社保政策兜底脱贫。专家指出，这是首次明确了社保兜底与其他脱贫路径的具体规模。而精准扶贫是打赢扶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扶贫目标的重要保障。实践证明，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帮助农民致富，带动农民返乡参与创业，促进地域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精准扶贫”思想的提出与推进

“精准扶贫”的重要思想最早是在2013年11月，习近平到湖南湘西考察时，首次作出了“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的重要指示⁴⁰。2014年1月，中办详细规制了精准扶贫工作模式的顶层设计，推动了“精准扶贫”思想落地。2014年3月，习近平参加两会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实施精准扶贫，瞄准扶贫对象，进行重点施策。进一步阐释了精准扶贫理念⁴¹。2015年10月16日，习近平在2015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上强调，中国扶贫攻坚工作实施精准扶贫方略，增加扶贫投入，出台优惠政策措施，坚持中国制度优势，注重六个精准，坚持分类施策，因人因地施策，因贫困原因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通过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通过易地搬迁安置一批，通过生态保护脱贫一批，通过教育扶贫脱贫一批，再通过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中回顾过去5年以来的工作时说，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六千多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贫困发生率从百分之十点二下降到百分之四以下。中国共产党创新提出的精准扶贫政策，以每年减贫1300万人以上的成就，

³⁹ 政府工作报告中的8个“新词”。中国日报网。2014-3-6

⁴⁰ 王炬鹏. 国内时政要闻. 2016-02-22

⁴¹ 张艳玲. 习近平扶贫新论断：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和精准扶贫. 中国经济网国内时政要闻，2016-01-03

书写了人类反贫困斗争史上“最伟大的故事”，赢得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赞誉。

3、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在“精准扶贫”中的创新思考与利用

(1) 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带来“精准扶贫”新路径

经济指标是衡量贫困的首要指标之一。经济学指出，贫困是社会人口应有的福祉被剥夺，个人及家庭因缺少足够的收入而无法满足其基本需求。同时，学界普遍认为，贫困是一种公共劣质品，贫困状况如果不能得以彻底改善，则每个社会成员都可能使得生活环境变坏。因而，增加收入、摆脱贫困就成为人们反贫困的主要目标。在传统扶贫理念根深蒂固的背景下，通常贫困者的固有思想都是期盼他人来帮助消除贫困，从“输血式”扶贫中受益。基于此种思想理念，贫困人口的心理预期多是靠政府提供援助来解决贫困问题，但这在操作的可行性与持久性方面难以得到满足。因此，挖掘、开发和利用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在精准扶贫中创新思考，即开展“知识产权地理标志商标扶贫”活动，正符合精准定位的要求，符合因地制宜开展扶贫工作的一项重要的创新举措。它即能有效利用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为地方区域经济提供新的增长点，同时，又能更好的应用地理标志商标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提供创新传播途径。笔者以为，这项研究，将成为新时代乡村振兴计划中精准扶贫的一大亮点。

(2) 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带来“精准扶贫”新模式

开展知识产权商标扶贫活动，必须认真领会和贯彻落实“坚持以产业发展扶贫”的发展思路。一是要求准确摸清本地各个乡镇、村的总体底数，了解当地贫困地域的范围、贫困人口的数量、贫困程度、具体致贫原因和潜在的资源优势，从而有针对性地规划当地贫困人口的扶贫计划方案，科学制定未来五年内各阶段的工作任务指标，使扶贫工作的开展透明化，且使得扶贫成果有数据可依。二是对于部分贫困程度严重的地区，扶贫工作可能需要先“输血”，以完善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稳定政治经济大环境，改变贫困者的思想理念，为吸引产业投资做好铺垫，为产业引进等“造血”措施的实施打下良好基础。扶贫前期应注重“输血”，中期力争“输血”、“造血”两手抓，到后期以“造血”为主。三是对于贫困程度较轻的地区，要从“以收入划分贫困”的模式逐步转变为“以产业能力、发展来看待贫困”这一理念。四是政府应努力做到强化行业部门投入机制，

强化社会力量扶持投入，鼓励个人、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参与扶贫产业开发，尝试建立扶贫资源资本化投入机制，同时强化贫困人口资产性收益机制等。因此，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地方特色经济的特色品牌，能够为区域品牌产品企业带来核心竞争力和无限商机，同时也对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发挥着独特作用。运用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农业经济发展效果尤为明显，特别是这类地理标志在提升地方特色产品形象，增加农副产品附加值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如福建省宁德市，在打造“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宁德模式”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调研一个、培育一个、成熟一个、申报一个、成功一个”的发展原则，对贫困村在商标注册、品牌培育上予以精准帮扶。与此同时，政府层面也积极作为，不仅出台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以及对新核准地理标志商标进行一次奖励，而且因地制宜，鼓励创新模式。

（二）鄂黔两省地理标志商标“精准扶农”的经典案例解析

根据对鄂黔两省地理标志田野调查，选择两省在地理标志商标“精准扶农”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展开实证分析，旨在通过这些案例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精准扶农”工作的深入开展起到启示作用。

1、湖北省利用地理标志“精准扶贫”的典型案例分析

湖北省是地理标志商标在全国排位第三，中部第一位。近些年来，湖北在地理标志商标保护、注册和应用方面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湖北，地理标志商标富农效益日益显著，地理标志商标已成为带动区域经济跨越式发展、实现精准扶贫、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力量。以下通过案例分析，抛砖引玉，举一反三，对今后开展地理标志商标“精准扶贫”具有参照。

（1）典型案例写真

典型案例一、运用地理标志商标 引领区域经济发展

在湖北“梁子湖大河蟹、洪山菜薹、丹江口翘嘴鲂、京山桥米……”等地理标志商标的知名度、美誉度无人不知，家喻户晓，其地理标志产品更是消费者奉为上品，成为千湖之乡的湖北特产。这些土特产有个共同的身份，就是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所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它们披上了绿色的GI标识后，身价翻番，出口无阻。“罗田板栗”2013年出口猛增，公司销售额从上一年度的1亿元上升至1.6亿元。”。“随州香菇”出口4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香港市场65%以上的香菇产自随州。2013年，随州香菇实

现产值 40 亿元，出口创汇 5 亿美元，带动菇农 12 万人致富。湖北省的“京山桥米”成为全国知名的“一袋米”；“梁子湖大河蟹”成为“鱼米之乡”3 大水产品之一，列为国宴佳品；“竹溪贡米”3 年产量增长了 3.2 倍，产值增长了 4.4 倍；“恩施玉露茶”品牌价值 2012 年高达 4.06 亿元……等等。2013 年，湖北省“恩施玉露茶、罗田板栗、宣恩火腿、羊楼洞砖茶和秭归脐橙”等地理标志产品在中欧地理标志合作协议谈判中，被商务部等部门列入在欧保护的首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保护清单之中，这标志着湖北省地理标志产品正式走出国门。⁴²

从 2013 年开始，湖北省工商局持续不断的推动地理标志商标事业发展，全省地理标志商标数量连续 4 年保持在年均增长 40 件以上。截止 2017 年 6 月，湖北省地理标志商标总量达 325 件，居全国第三位、中部第一位。其中，“恩施玉露”和“恩施富硒茶”两件地理标志商标在“十二五”期间品牌价值年均增长 38.2%、49.6%，分别达 6.81 亿元、6.01 亿元。在湖北，地理标志商标富农效益日益显著，地理标志商标已成为带动区域经济跨越式发展、实现精准扶贫、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力量。

典型案例二、“英山云雾茶”喜获全国十大典型案例

2017 年 6 月 19 日，由中国工商报与国家商标局联合举办的“商标富农和运用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典型案例”征集和评选活动圆满结束，经过公众投票，“英山云雾茶”以较高票数喜获全国十大典型案例。

“英山云雾茶”产于湖北省东北部大别山南麓主峰天堂寨。境内峰峦叠翠，云雾缭绕，独特优越的生态环境和气候条件造就了品质上佳的英山云雾茶，英山云雾茶具有“形美、色绿、香高、味醇”的品质，被评为“中国茶叶之乡”、“中国绿茶(名茶)之乡”、“全国无公害茶叶生产示范基地”。“高山云雾出好茶”。“英山云雾茶”被评为“湖北十大名茶”。⁴³ 2016 年全县茶园面积达 25.4 万亩，茶叶产量 2800 万公斤，产值 19.9 亿元，茶业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全县 11 个乡镇中，有 10 个乡镇成为茶叶专业乡镇。全县已建成 5 个万亩生态茶叶带，50 多个千亩茶叶小区，60 多个茶叶专业村，有近 20 万名茶农。⁴⁴

从商标注册及保护情况来看，2006 年，首批获得“英山云雾茶”集体商标使用许可证的企业：长冲茶场、红山镇乌云山茶场、雷店镇吉子山茶场、石镇胡家

⁴² 资料来源：《中国质量报》

⁴³ 资料来源：百度百科

⁴⁴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报》2017 年/6 月/20 日/第 006 版

山茶场、温泉镇柳林河茶场、雷店镇天山茶场、杨柳镇东冲河茶场、英山绿屏茶叶有限公司、绿羽茶业有限公司、翻身湾茶业有限公司等茶企。“英山云雾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湖北省英山县南河镇、方家咀乡、温泉镇、红山镇、孔家坊乡、金家铺镇、石头咀镇、杨柳湾镇、雷家店镇、草盘地镇、陶家河乡等11个乡镇所辖行政区域。

地理标志商标为“英山云雾茶”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使用前茶叶占人平纯收10%—20%，总产值近10亿元；使用后茶叶占30—60%，总产值约20亿元。使用前每斤只能卖30元钱还滞销；现在“英山云雾茶”产销两旺，每年每户农民增收2万多元，累计收益农民达10余万人。2016年全县茶园面积达到25.4万亩，茶叶产量2800万公斤，产值19.9亿元，茶业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全县11个乡镇，有10个乡镇成为茶叶专业乡镇。全县已建成了5个万亩生态茶叶带，50多个千亩茶叶小区，60多个茶叶专业村，近20万人茶农。已有近12.6万茶农因种茶制茶销茶而脱贫致富。茶农人均茶叶收入0.6万元，茶产业精准扶贫带动10600户、4万人增收脱贫，其中人均增收0.15万元。截止2017年底，全县整体脱贫。⁴⁵英山云雾茶已经成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山区群众脱贫致富的支柱产业。

典型案例三、“红安大布”织出火红好日子

2009年，“红安大布”民间手工技艺获第二批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2010年，“红安大布”传统纺织技艺项目亮相上海世博会“中国元素活动区”；2012年，获得中国合作经济年度成就奖“中国具有影响力合作社产品品牌”荣誉称号。2014年，质检总局正式批准对“红安大布”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2015年3月28日，“红安大布”纯棉纺织珍品正式获的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至此，“红安大布”成为湖北省利用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在“精准扶贫”中的又一经典案例。

“红安大布”历史上称为“家机布”、“景庄布”，是红安县民间手工制作的一种纯棉纺织珍品，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和鲜明的地方特色。其传统纺织技艺含量高，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在明朝已有诗句借景抒情，据《红安县志》记载，1908年，日本水野幸吉所著《汉口》一书中记载：“黄安（今红安）的景庄布（即大布）细密、光洁、温暖，亦复耐久，故无论男女，均用以制衣裳”。

⁴⁵资料来源：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06-26

钟先梅大姐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红安大布”手工技艺传承人,在访谈中,看到钟先梅大姐正在自己的纺车前忙着绕线团,丈夫吴恒祥在一旁的电脑前处理网上的订单。钟先梅忙得很起劲,想到一会儿要去县城旁边的佰昌电商展示中心展示并推销自己的大布产品心里乐滋滋的说:“我现在在县里又开了这个店,在武汉的非遗传承园里,我们也开了一个店,一年的销售额达到了上百万。”钟先梅大姐不仅自家过上好日子,她还带领周边村里的贫困妇女,一起织大布,一起脱贫致富。最高峰时,跟钟大姐一起织大布的妇女有一千多人。

说起扶贫,钟先梅若有所思地说:“这些织大布的基本上都是贫困户,农闲下来做,最多的有两万多块钱,一万一、一万二这样的很多。”谈到电商销售,钟先梅高兴地说:“我们请省里的纺织大学的教授和我们开发新的产品,我做了很多包包,有十几个品种。准备在线上销售、线下也销售。”钟大姐发现,在传统的“红安大布”产品品种,仅有“床单、被套和款式简单的衬衫”,慢慢地,销量在下降,市场倒逼着她和老公想办法。他们将“时尚的元素和电商平台”结合的方式,给传统的“红安大布”织出了一条发展新路,“时装、箱包、围巾、坐垫、枕头”等新产品越来越多。采用线上和线下的销售模式,带动销售量,并同时带动县里的经济发展,使全县脱贫。2016年10月,她和丈夫要在红城农批开一家新店,搞产品展示、搞大布博物馆,她还想写一本传承红安大布纺织技艺的书,她还是某电商平台在红安的召集人,她还要帮县里的妇女们搞织布技艺培训……云云。五年来,钟先梅真觉得自己就像织布机上的飞梭,她越来越忙。

典型案例四、“特色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精准扶贫”的创新模式

湖北省西南边陲的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简称为恩施州),近十年来,恩施州工商局商标科按照“一县一标、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思路,围绕州委、州政府确立的烟叶、茶叶、畜牧、蔬菜、药材、林果六大农业主导产业,结合贫困户发展意愿,帮助确立种植养殖方向。目前恩施州建成富硒特色农产品基地300多万亩,覆盖70%以上的贫困户,硒产品产值达400亿元。⁴⁶恩施州已注册地理标志商标23件,居全省第六位。在恩施州累计减贫的69.2万人中,53.4万人通过产业发展脱贫。实现了“注册一件地理标志商标、壮大一个产业、致富一方百姓”的目标。近些年,恩施州已探索出了“公司+地理标志商标”等许多行之有效的地理标志商标扶贫模式。实施“特色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精准扶贫”的

⁴⁶中国工商报/2017年9月2日/第002版 市场监管恩施探索地理标志精准扶贫路 孙国华

创新模式，使这些偏僻小山村走上了脱贫致富的康庄大道。

如：远近闻名的“小村红衣米花生”，产自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咸丰县小村乡，其因皮红而得名。这里地处鄂西南偏远的群山之中，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 37' 8'' \sim 108^{\circ} 46' 5''$ ，北纬 $29^{\circ} 19' 28'' \sim 30^{\circ} 2' 54''$ ，属亚高山地带，地势从西北向东南倾斜，平均海拔 1100 米左右。境内受成土母岩、生物及气候等因素影响，形成以沙土、砾土以及壤土为主的土壤。土壤热化程度高，土层深厚、疏松、富含有机质，特别富含硒元素，适宜红衣米花生的生长。“白果坝村”是“小村红衣米花生”农产品地理标志地域保护范围为小村乡境内的贫困村，种植红衣花生米是当地的传统营生，但由于种植技术落后、产量不高，农民收入不理想。得知这一情况，恩施州工商局帮助咸丰县蓝河农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蓝河牌”商标，建立“小村红衣米花生”种植示范基地，引导贫困户提高种植技术，增加收入。2014 年 3 月 7 日“小村红衣米花生”正式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小村红衣米花生”已发展成为富民富乡的一大支柱产业，其产品红衣包裹、颗粒饱满、口味独特，生食幽甜味长，熟食脆爽可口，除了国内市场，还远销美国、日本。

再如：宣恩县“伍家台贡茶”地理标志商标。伍家台富硒贡茶公司是宣恩县工商局确立的重点扶持企业。在县工商局帮助下，邀请中南民族大学教授上门把脉指导，以该公司为核心成立的协会，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成功注册了“伍家台贡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并迅速形成示范效应。当地从事茶叶种产销的市场主体由 69 户增加到 786 户。该公司推行“公司+地理标志商标”产业发展模式，设立 5215 亩有机茶园，建立了 4 个分厂、6 家网络茶叶专业合作社，覆盖 7 个村的 589 户贫困户。县工商局还引导伍家台富硒贡茶公司借助品牌优势，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观光产业园，在茶园建设旅游步道、空中索道、民宿等设施，方便游客品茶、采茶，走“茶旅融合”发展的新路子，这些做法都受到大家广泛好评。⁴⁷

近年来，恩施州工商局采取“特色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精准扶贫”模式，并以此来引导更多的企业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发挥其在产业扶贫中的引擎作用，使恩施州通过产业发展的模式来实现脱贫。

（2）成效启示

启示一，地理标志精准扶贫的效益日益显著

⁴⁷中国工商报/2017 年/9 月/2 日/第 002 版 市场监管恩施探索地理标志精准扶贫路 孙国华

现阶段湖北省地理标志精准扶贫的效益日益显著,地理标志已开始成为带动区域经济跨越式发展、实现精准扶贫、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力量,但是在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有待提高。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蕴含着许多珍贵的传统文化资源,如何让民众去认识并利用这些具有巨大开发能量的文化遗产,用传统智慧解决生计问题、生态问题、经济问题,提高民众的生存质量、幸福指数、民族自信?实践证明,湖北省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两大文化资源对精准扶贫的顺利开展,都有着巨大的助推作用。

启示二,高度重视、挖掘保护贫困地区地理标志产品

实践证明,恩施州工商局采取“特色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精准扶贫”模式和“公司+地理标志商标”产业开发模式都是切实可行的,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切实增强对地理标志产品开发和保护工作的重视,加强政策引导、技术指导和服务,积极在贫困地区重点选择具有扶贫带动性强、辐射范围广、惠及农民多的产品,实现“注册一件地理标志商标、壮大一个产业、致富一方百姓”的目标。相关部门应从地理标志产品培育、申报、后续监管及奖励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妥善解决阻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开发的问题,积极打造有特色、质量好、消费者喜爱、经济效益好的地理标志产品,努力使贫困地区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大山、走出家门,走向世界。

启示三,培育贫困地区经济增长新优势

建立湖北省地理标志产品示范基地或示范区,相关部门指导成立多种形式的产业协会和合作组织,面向贫困地区,以帮助贫困人口增收为主要目的,加大技术和经济帮扶力度,增长产业资金链,积极指导企业、农户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种植、养殖、加工,实现标准化生产的覆盖面。积极解决贫困地区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的问题,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将过去的传统手工艺编织和地理标志产品与现代电商的无缝对接,摆脱过去的销售模式,发展“互联网+地理标志”新模式,把贫困地区资源优势变为市场优势。以这样的方式帮助农村贫困家庭增收,这一举措因地制宜、切实可行。在湖北省有很多贫困家庭,受到观念、资金、技术、文化知识等多重制约,除了耕地之外,所有的“资产”就是一双手,完全依赖于输血扶贫,自己并不具备造血能力,就算是暂时“脱贫”,时间一长,也注定不可持续。然而在这些偏远乡村地区,非物质文化的沉淀往往也十分厚重,将这些可以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出来,将其保护、传承和有效地利用

起来,既是扶贫观念上的一种创新,同样也是精准的扶贫方式。

启示四,使文化扶贫成为精神脱贫的重要催化剂

脱贫道路上,文化往往是不可忽视的重要部分之一。文化扶贫作为精神脱贫的重要催化剂,在脱贫攻坚战役中的作用不言而喻。针对不同地区、不同乡土文化等特点,因地制宜挖掘适应现代市场、又是农民“看家技艺”的项目,帮助农民凭借手中的传统技艺来增收脱贫,不但具有可持续性,也是对传统的传承和发扬。我国很多地区都有地方特色浓郁的非物质传统文化,虽然某些技艺或产品的实用性已被社会发展所淘汰,但其中蕴含的特色元素并没有被淹没,一旦挖掘出来,依然能受到现代市场的青睐,这就是文化的魅力。以特色文化和乡土技艺来扶贫脱贫,值得学习和借鉴。⁴⁸“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实现真正脱贫,需要文化底蕴的支撑。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理标志都代表着各个地区和民族的优秀文化,这些文化对于精准扶贫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底蕴和滋养,信仰信念就难以深沉而执着。”⁴⁹物质脱贫与文化脱贫应当一同谋划,适时融入,同步推进。

启示五,充分发挥地理标志产品和非遗文化脱贫攻坚作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理标志产品的开放是湖北省各贫困和偏远山区脱贫致富的支柱产业,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性开发,打造相关综合产业是打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瓶颈、支撑贫困地区生态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加大贫困地区地理标志产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宣传力度,开展有深度有影响的宣传活动,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的知名度、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价值。要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强化地理标志品牌和非遗文化的开发利用,充分利用金字招牌大力开展招商引资,通过市场运作,大力开展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充分与旅游、外贸等结合起来。推动当地文化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是湖北省偏远山区及落后农村地区精准扶贫的有效途径,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地理标志产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带动产业升级,让贫困地区更多的“土特产”带着“地理标志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这张名片走向世界,为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坚决

⁴⁸ 湖北日报/2016年/8月/26日/第007版《非遗传承扶贫值得借鉴》朱永华

⁴⁹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讲话》

打赢脱贫攻坚战助力加油。

2、贵州省利用地理标志“精准扶贫”的典型案例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开展以来，贵州涌现出一大批“致富果”、“致富茶”、“致富米”、“致富药”、“致富酒”、“致富猪”。如脱贫致富的黄金果“修文猕猴桃”，2011年3月21日，“修文猕猴桃”正式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截至2016年，“修文猕猴桃”种植面积已跃居世界第五、全国第三位。产量居全国第六，达7万吨。总产值达10.7亿元，比获前增长了5.25亿元⁵⁰。如此种种，以下是贵州省利用地理标志“精准扶贫”的典型案例。

(1) 典型案例写真

典型案例一：“都匀毛尖”产业致富，帮助黔南州精准扶贫

近些年，贵州省茶产业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地理标志茶叶强势发展，茶叶类地理标志商标达11件。2005年2月7日，“都匀毛尖”正式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地理标志品牌的推动下，茶产业成为当地的支柱产业。2014年，“都匀毛尖茶制作技艺”被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特别是2014年3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参加贵州代表团审议时多次点赞“都匀毛尖茶”，总书记对贵州省发展道路的指示以及指出，要把“都匀毛尖茶品牌打出去”的要求，极大地鼓舞了黔南州对“都匀毛尖茶”做大做强的信心、勇气和决心。贵州省工商局商标局指导黔南州工商局，协助当地政府，规范市场、加大品牌管理力度，全面提升都匀毛尖茶品牌的综合竞争力，走出一条具有贵州特色的茶产业发展道路，使茶企业呈现蓬勃发展，茶农收入年年增收。以下从几个方面展示“都匀毛尖”产业致富，帮助黔南州精准扶贫的案例写真。

其一，“都匀毛尖”的历史沿革：都匀毛尖又名“白毛尖”、“细毛尖”、“鱼钩茶”、“雀舌茶”，是贵州三大名茶之一，中国十大名茶之一。产于贵州都匀市。都匀位于贵州省的南部，是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州府。都匀毛尖主要产地在团山、哨脚、大槽一带，山谷起伏，海拔千米，峡谷溪流，林木苍郁，云雾笼罩，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宜人，年平均气温为16℃，年平均降水量在1400多毫米。土层深厚，土壤疏松湿润，土质是酸性或微酸性，内含大量的铁质和磷酸盐，特殊的自然、条件不仅适宜茶树的生长，而且形成了都匀毛尖的独特风格。

⁵⁰ 张文礼.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成为精准扶贫的“金钥匙”. 中国质量新闻网, 2017-05-10

据史料记载，早在明代，都匀产出“鱼钩茶”、“雀舌茶”已列为“贡品”进献朝廷。“都匀毛尖”采用“清明”前后数天内刚长出的一叶或二叶未展开的叶片，要求叶片细小短薄，嫩绿匀齐。都匀毛尖炒制工艺分“杀青、揉捻、搓团提毫、干燥”四道工序，全凭一双技巧熟练的手在锅内炒制，一气呵成。成品都匀毛尖色泽翠绿、外形匀整、白毫显露、条索卷曲、香气清嫩、滋味鲜浓、回味甘甜、汤色清澈、叶底明亮、芽头肥壮。其品质优佳，形可与太湖碧螺春并提，质能同信阳毛尖媲美。著名茶界前辈庄晚芳先生曾写诗赞曰：“雪芽芳香都匀生，不亚龙井碧螺春。饮罢浮花清爽味，心旷神怡功关灵！”1915年，都匀毛尖茶在巴拿马万国食品博览会上荣获优奖，后人誉称“南有都匀毛尖茶、北有仁怀茅台酒”。历史上都匀毛尖茶的工艺几乎失传，1973年都匀茶场通过调查研究，试制成功新的毛尖茶，使这一古茶重放光彩。1982年在湖南长沙召开的全国名茶评比会上，“都匀毛尖”茶被评为中国十大名茶；1988年荣获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1993年荣获国际抗衰老食品博览会金奖；2004年获“蒙顶山杯”国际名茶金奖、“中绿杯”名优绿茶金奖；2005年获“华茗杯”全国名优绿茶金奖、“中茶杯”优质奖、贵州十大名茶等殊荣；1982年在全国名茶评比会上，以优美的品质跨进了全国名茶的行列。产品除销往北京、贵阳等大城市外，还远销日本和港、澳等地，深受消费者的赞赏。

其二，加强“都匀毛尖”品牌建设采取的措施：为贯彻落实好习总书记“把都匀毛尖品牌打出去”的指示精神，黔南州按照《贵州省茶产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提出了以“都匀毛尖”茶为抓手，把茶产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加快转型，与生态文明建设、小康社会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创建“绿水青山、金山银山”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第一，优化扶持政策，推进茶产业跨越发展。黔南州委、州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茶产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印发〈创建都匀毛尖世博名茶知名品牌三年行动计划纲要〉的通知》、《黔南州茶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关于加快推进都匀毛尖茶叶企业整合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科学谋划全州茶产业区域布局，推进茶园向优势区域和示范园区聚集。同时，黔南州成立以州委书记任组长的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高规格的全州茶产业发展推进大会，形成一把手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对茶产业基地建设、生产加工、市场营销、科技兴茶及品牌培育等工作推进作了全方位部署。第二，制定规章制度，提升品牌管理水平。首先，在工商部门的协

助、指导下，将“都匀毛尖”地理标志商标转到黔南州茶产业办公室管理，一改过去地理标志使用、管理混乱无序的局面。工商部门还协助制定了《“都匀毛尖”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暂行）》。黔南州通过成立都匀毛尖茶品牌管理委员会，实现都匀毛尖公共区域品牌有序化管理。同时，黔南州颁布实施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出台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实施方案》，成为继福建之后全国第二个为茶产业立法的地区，它为全州茶产业发展提供法制化保障。第三，提高茶叶品质，夯实发展基础。引导企业开展 SC、ISO 等管理体系认证、无公害绿色有机茶认证，推进茶叶加工清洁化、标准化。制作发布实施都匀毛尖茶综合标准体系（含 25 个子标准），制作标样发放企业，参标制茶、按标买茶。利用大数据推进无公害绿色有机茶企业追溯系统创建，进一步提高茶叶安全质量，实现了从茶园到茶杯全过程的监管。全州已有 30 多家企业入驻质量安全追溯系统、茶叶质量安全云和上线食品安全云，利用科学技术保证了“都匀毛尖”的产品质量。现已完成 38.4 万亩无公害茶叶基地认证。在农业部抽检全省茶叶 100 批次中，黔南州抽检茶叶合格率为 100%，茶叶质量安全水平位居全国前列。第四，树文化、强宣传，全力打造“都匀毛尖”品牌。一是依托黔南丰富的茶文化历史资源和人文资源，深挖都匀毛尖茶文化潜力，成功申报都匀毛尖茶手工加工工艺专利保护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探索“以茶助旅，以旅兴茶”的发展模式，打造一批“融茶文化、民俗文化及休闲度假”等为一体的旅游线路。在贵州省委宣传部的指导帮助下，正在编剧、拍摄宣传都匀茶文化的电视剧，争取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播出。二是健全品牌推广投入机制，在中央电视台、重点门户网站等主流媒体以及高铁、高速公路、飞机场、旅游景区大力投放都匀毛尖广告，推进实施高频次、多元化、广角度宣传。积极举办都匀毛尖茶“文化节、斗茶大赛、茶艺大赛、都匀毛尖茶仙子海选”等活动，有效宣传都匀毛尖品牌，提高都匀毛尖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其三，地理标志品牌建设的取得成效：近年来，贵州省黔南州通过强领导、严督查，抓基地，扩规模，抓品牌、扩影响，抓法制、修标准，重科技、促提升，重招商、抓投入等一系列措施，推进都匀毛尖品牌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都匀、贵定、平塘、瓮安等重点产茶县（市）正开足马力，推进茶产业发展。至此，黔南州茶叶种植、生产、加工和销售逐步由过去的地方性传统产业步入标准化生产、

规模化发展、产业化推进的发展快车道。在工商部门的积极协调下，理顺了“都匀毛尖”商标管理体制，2016年3月，成功将“都匀毛尖”地理标志商标持有人变更为黔南州茶产业发展办公室，结束了管理混乱的局面，让专门部门进行管理，为黔南茶产业集群发展夯实基础。全州茶叶种植、生产、加工和销售逐步驶入标准化、规范化、产业化发展快车道。据统计，全州茶叶种植面积从2014年初的84.96万亩发展到目前的150万亩，增长76.55%；投产茶园面积从38.53万亩发展到70.27万亩，增长82.38%；干茶产量从1.08万吨增加到2.09万吨，增长92.8%；茶叶产值从14.86亿元增长至近33.6亿元，增长126.11%，茶叶综合产值从18.54亿元增长至65.47亿元，增长253.13%；涉茶企业（合作社）从261家发展到1300家，县级龙头企业从24家发展到33家，省级龙头企业从13家增加到22家，31家茶叶企业入驻阿里巴巴都匀毛尖茶城。都匀毛尖品牌在全国累计设立专卖店263个、销售点3939个、入驻电商平台358个，全州茶叶企业固定资产总额达到30多亿元；茶叶从业人员32.88万人，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5.4万余人，茶农人均收入近万元。目前，全州在工商注册茶叶企业833家（含专业合作社），全州茶叶从业人员30万人；茶园基地规模由2013年初的75万亩扩大到95.12万亩，新增茶园基地面积22万亩；全州共有茶青交易市场32个，其中：2013年新建12个；今年春茶产量9938.6吨，实现产值15.08亿元，同比增长14.6%，预计全年总产量1.3万吨，产值24亿元。

其四，“都匀毛尖茶”典型案例解读：从经济层面来看，自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示范区启动创建工作以来，黔南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统筹建设，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标准体系、质量保证和检测体系，不断保障和提升都匀毛尖茶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特色。开展创建示范区极大地丰富了都匀毛尖的品牌质量内涵，对黔南州茶产业发展的影响和辐射带动作用十分明显，有效地助推了黔南州茶产业的快速发展。探索出了一条实施大扶贫战略、实现脱贫攻坚的道路。

从文化影响来看，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以来，突破了“果贱伤农”、“菜贱伤农”的怪圈。既成为不少地方精准扶贫和农民增收的利器，也解决了农民脱贫容易致富难的问题，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一批历史悠久，又鲜为人知的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大山和农村，让更多的人了解到了地理标志文化产品，对提升其知名度有很重要的作用，同时也让人们对于地理标志文化概念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和认知。

典型案例二：中国箫笛之乡——“玉屏箫笛”地理标志商标

“玉屏箫笛”是第一批获得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之一，是贵州省利用以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精准扶贫”的典型案例之一。以下从几个方面对“玉屏箫笛”地理标志在“精准扶贫”中的利用展开阐述和解读。

其一，“玉屏箫笛”基本情：1990年，玉屏自治县被国家文化部授予“中国箫笛之乡”称号。2006年，“玉屏箫笛制作工艺”被国务院列为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2006年5月20日，玉屏箫笛制作技艺经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7年，该县两名箫笛技师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荣誉称号。

其二，“玉屏箫笛”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08年10月7日，“玉屏箫笛”正式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成为全国首个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乐器类产品。

其三，“玉屏箫笛”发展措施：第一，建立“玉屏箫笛”产业培训基地。为进一步传承箫笛艺术文化和发展壮大箫笛产业，2007年，玉屏县委、县政府启动实施了箫笛人才培训基地、原材料基地、生产基地“三大基地”建设项目。传承箫笛文化，从娃娃抓起。2007年3月，玉屏正式启动实施“箫笛文化进校园”工程。县教育部门组织力量编写箫笛演奏教材，在全县中、小学开设箫笛艺术课，做到了“箫笛校园全覆盖”，让学生真正成为“箫笛之乡”的主人翁，逐步形成了“箫笛艺术进校园，民族文化大发展”的新格局⁵¹。第二，成立“玉屏箫笛”博物馆。2013年6月，玉屏箫笛博物馆成立。它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印山书院为馆址，分为基本陈列区、箫笛文化专题陈列区、箫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演变和技艺传承以及箫笛制作技艺演示展览观摩区、建国后产业化发展及精优品牌之路展示区等。该博物馆是全国首家也是目前唯一的箫笛文化专题博物馆⁵²。

其四，“玉屏箫笛”在精准扶贫过程中取得的成效：为解决箫笛竹材的供需矛盾，形成产业发展，从2007年起，玉屏依托水土保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植被恢复项目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组织农户发展箫笛竹林基地，实现箫笛种植竹材10000亩，目前已基本实现自给自足。

玉屏箫笛制作技艺与其他民族民间艺术的保护传承一样，面临着诸多困难，

⁵¹ 玉屏箫笛：箫声笛韵传佳音 百年品牌焕光彩. 多彩贵州网-贵州日报, 2015-09-29

⁵² 玉屏箫笛：箫声笛韵传佳音 百年品牌焕光彩. 多彩贵州网-贵州日报, 2015-09-29

如机械化大生产导致的玉屏箫笛内涵文化与传统的丧失,民间艺人老龄化,设计、制作、销售渠道不畅缺少市场竞争力,传承乏人,箫笛制作原料日益匮乏,宣传推广乏力,消费群日益减少等等。为此,调研组建议要对箫笛文化进行系统化的研究,这对于制作技艺的传承和保护有着重要的文化意义与现实意义⁵³。

(2) “玉屏箫笛”案例启示

启示一,延伸“玉屏箫笛”非遗地理标志产品产业链条。地理标志产品在促进区域首位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推进精准扶贫、助力县域经济转型发展方面更是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比如以上两个案例当中的做法,创建地理标志产品培训基地,建立非遗地理标志文化传播博物馆,申请产品或技艺的专利授权等方法都让非遗地理标志文化的推广在精准扶贫中卓效显著。

启示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要加大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意义的认识,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引起政府对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真正实现“培育一个产品,做好一个保护,带动一个产业,搞活一地经济,富裕一方百姓”的精准扶贫攻坚战略目标⁵⁴。

启示三,推进文化资源挖掘整理以及宣传活动。玉屏县委、县政府一方面把非遗资源的整理和挖掘工作上升到非遗扶贫的最重点工作来做,这样既是对非遗的一种有效“传承”,也是为非遗扶贫开发奠定扎实的资源基础。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非遗地理标志文化的传播意识,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扶持,开展各项传播活动,以此来推动非遗地理标志文化的传承发展,树立地理标志品牌意识。

七、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在“一带一路”中的利用

(一) “一带一路”的概念解读

对“一带一路”的深入理解,有利于把握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如何在“一带一路”中发挥效应,有利于提高人们对地理标志商标在“一带一路”中扶农、富农的理解,有利于地理标志扶农政策在“一带一路”中的落

⁵³ 以玉屏箫笛为例谈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探索,中国论文网

⁵⁴ 地理标志产品助推贵州扶贫战略行动培训会,安龙县人民政府官网

实。同时,也有利于推进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在“一带一路”保护、传播和推广应用工作的深入开展。

1、“一带一路”建设及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十九大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明确提出,将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等内容写入党章。这充分体现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高度重视“一带一路”建设、坚定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决心和信心。

从概念的内涵来看,“一带一路”分别指的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它将充分依靠中国与有关国家既有的双边多边机制,借助既有的、行之有效的区域合作平台,一带一路旨在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高举和平发展的旗帜,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

从战略意义来看,我国作为经济增长大国之一,如何释放我国剩余的产能、发挥既有资金的优势成为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大考验。其战略目标为促进资源要素区域间的流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市场经济发展,建立一个政治互信、文化兼容发展、经济互通融合的共同体。对周边沿线国家采取对外援助和走出去的战略,重点强调与周边沿线国家的共商互利共赢原则,为世界经济的长久稳定发展提供了一种新的理念模式。

从经济意义来看,“一带一路”能够有效的拉动亚洲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形成全方位的欧亚大市场。实施“一带一路”战略能够充分利用各国的资源禀赋,发挥各国的资源优势,在提升我国经济活力的同时,也能够促进世界贸易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拉动经济增长,带动投资,是我国与世界各国双赢的战略举措。

从政治意义来看,“一带一路”战略对于维护我国政治安全具有重大意义。其旨在建立一个和平共处的经济政治共同体,和各国建立良好的贸易环境,同时也为我国创造和谐的外交环境。

2、地理标志在提升国际竞争力和促进贸易发展的作用

2014 年习近平提出“一带一路”重要战略思想,强调“一带一路”沿线各国要打造互利共赢的“利益共同体”和共同发展繁荣的“命运共同体”,为我国

新一轮对外开放打开了新的机遇之窗。地理标志产品作为农耕文明的优秀遗产，以原产地的自然和人文环境为约束条件和文化、旅游、环保、高端食品加工等行业有着天然的血缘关系，其具有很强的产业延展性，也为我国推进“一带一路”战略、进一步开拓对外贸易市场提供了丰富的优势资源。

地理标志在其产地范围内可以视为一种“公共资源”，这种不可复制的产地来源，可以帮助地理标志产品突破非关税壁垒，为产品的对外贸易提供天然的竞争力。随着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深入推进，直通中亚、欧洲的货运快车将畅通无阻，不仅能够节省大量时间成本，还可以为地理标志产品对沿线中亚、欧洲国家的出口实现市场覆盖。沿线省份可以借机搭上“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快车，通过品牌创新，发挥市场推动力，使古老的民族特色产品实现驱动式跨越发展，从而带动沿线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⁵⁵

“一带一路”战略发展的核心思想之一就是要通过经济互动来实现互联互通，两个国家的经济互动关系越紧密，双方合作意愿也就越强烈。即互联互通可以达到双赢的目的。从战略的定义可以看出来，策略是战略的选择结果，是为整体战略服务的一部分。战略泛指全局性的重大问题的规划和指导，而策略则是指针对具体情况所需要灵活运用的方法。策略是战略的实现机制，战略选择大方向。⁵⁶

3、把握“一带一路”开发式保护机遇，推进我国地理标志产业发展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中国与丝路沿线各国的文化、经贸往来日渐密切。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沿线国家联合申请世界文化遗产，共同开展世界遗产的联合保护工作”已经成为丝路合作的题中之义。

“对‘一带一路’沿线文化遗产的研究，既在于对人类共有遗产的保护，同时也会促进文化遗产价值最大程度的传播与共享，让文明代代相传。”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贾磊磊说，对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已经成为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共识。“目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保存有大量非物质文化遗产，单中国便有 30 余项进入了联合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天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教授马知遥表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化各不相同，从非物质文化交流入手，开展国别文化研究，可以为“一带一路”发展注入活力，增进了解和互

⁵⁵ 梅煜，杨明. “一带一路”背景下地理标志产品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J]. 西部学刊，2016（19）

⁵⁶ 孙天昊. 一带一路_战略中的经济互动策略研究_[D]东北财经大学，2015 第 5 页

信。此外，在一带一路的经济发展契机下，应更好的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以经济贸易的方式走出国门，因此“一带一路”为“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结合提供了发展机会，也为我国文化遗产更加深入国际市场、打造国际经济影响奠定了基础。目前，无论是西北还是东南，处在“一带一路”经济带上的我国各省市，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方面，力度都偏弱，且多以行政手段为主，依靠政府补贴或扶持艰难度日。与地理标志的结合，形成非遗类地理标志产品，运用地理标志的经济产业价值，开发国内外市场。企业以市场化为载体，以产业化为先导，依托自身的产业优势协调各种资源，推动非物质文化资源的科学开发，是进行开发式保护，促进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以及最大限度地造福民生福祉的重要方式。

（二）鄂黔两省地理标志商标在“一带一路”中的经典案例分析

1、湖北省地理标志商标在“一带一路”中的典型案例

（1）典型案例写真

典型案例一：“宜红茶”香飘四海，一带一路在名扬

“工夫茶”遇见“宜红茶”

“宜红工夫茶”又名“宜红茶”，是我国传统外销工夫红茶，与“祁红”、“滇红”被列入我国三大工夫红茶，生产历史悠久，因由宜昌集散加工出口而得名。宜红茶最早产生于17世纪，19世纪60年代开始规模生产，历史上宜红茶的产地包括今天的湖北（宜昌、恩施），湖南（常德）两省三地的26个县市，是我国茶叶中颇具出口创汇能力并享有一定知名度的百年老字号品牌，以其特有的“冷后浑”风格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为稳定的消费群体，在俄罗斯、德国、乌克兰、波兰、日本、英国、美国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深受欢迎。⁵⁷2017宜昌茶叶国际采购商大会举行，对接20多个“一路一带”沿线国家。宜昌是农业部规划的“长江上中游特色和出口绿茶重点区域”，截至2016年，该市茶叶面积已达89万亩，产量7万吨，产值26亿元，综合产值超过110亿元。⁵⁸

宜红茶地理标志商标情况

宜红茶是我国传统工夫红茶典型代表之一，2012年6月21日“宜红工夫茶”正式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宜昌是“宜红工夫茶”

⁵⁷万方数据：期刊论文-茶叶科学技术-浅谈宜红茶生产-2005.4-张进华 第28页

⁵⁸湖北省人民政府官网-报导：宜昌茶香飘“一带一路”

的核心产区,其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是其品质的决定因素:宜昌属于亚热带气候,年均气温 16.9 摄氏度,无霜期 283 天,一般年降水量 1200-1600 毫米,是茶叶生长的最适宜区。宜红茶区土壤大多是黄棕壤,红壤或黄壤土。⁵⁹目前,在“宜红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旗下,还有“五峰宜红”、“宜都宜红”、“宜牌宜红”、“潘家湾宜红”、“钦博士宜红”等一系列名优红茶逐步赢得市场,走进千家万户。湖北宜红茶业有限公司常年生产加工红茶,年产红茶 1.8 万吨,原料辐射湖南常德及湖北恩施等地。此外,萧氏茶业、采花集团、邓村茶叶及宜昌市恒生茶叶有限公司等一批龙头茶叶企业也开始生产加工红茶,红茶产值过亿元的企业有 2 家,超过千万元的骨干企业有 4 家,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丰富了宜昌茶叶品种结构,提升了茶叶经济效益。

典型案例二:万里茶道现楚茶,赵李桥砖茶六十载

“砖茶”遇见“赵李桥”

砖茶,又称蒸压茶、边销茶。砖茶是以茶叶、茶茎,配以茶末压制成的块状茶。砖茶根据原料和制作工艺的不同,可以分为“青砖茶、米砖茶、黑砖茶、花砖茶、茯砖茶、康砖茶”等几类。⁶⁰中国生产砖茶历史悠久,长久以来,砖茶主要供应蒙古、新疆、近邻俄罗斯及远欧等地。1949 年至 2009 年与共和国同步走过的 60 年。

“楚茶”一绝“赵李桥砖茶”

湖北省赵李桥茶厂是我国最重要的边销茶厂之一,累计生产并供应砖茶 36 万吨,年均 6000 吨,全部销往国内大西北及国外市场。⁶¹2013 年 3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演讲中,提到 17 世纪的“万里茶道”,称之为中俄两国的世纪动脉。这让楚茶一下子站到被世人关注的位置上,因为这条茶道,就是以汉口为起运点,以羊楼洞的湖北“青砖茶”为主要承运货物。⁶²2008 年,赵李桥茶厂公司化改制基本完成,更名为湖北省赵李桥茶厂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社会优质资本注入,企业创新发展寻找到新的突破口,一度沉沦的赵李桥再次跨入加速发展的快车道,当年销售总额超过 6000 万元,市场占有率达 83.8%,

⁵⁹知网期刊:中国茶叶-振兴宜昌红茶面临的挑战与对策-作者:张曙光 宋晓东 赵瑶黄 啟亮-2017.6 第 14 页

⁶⁰孙志国,王树婷,黄莉敏,熊婉珍,定光平,何岳球:咸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展与对策分析[J]2012-11-1 日出版

⁶¹知网期刊:老青砖的历史文化-2013-10-17-第 285-286 页

⁶²国家农业部官网-2014-6-30 日报道-楚茶新机遇

成为行业龙头企业。

“赵李桥砖茶”遇见“非遗”事象

2013年11月，具有逾百年历史的赤壁“赵李桥砖茶制作技艺”正式被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列入第四批湖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成功入选申报国家级非遗名单。湖北砖茶具有天然的外销基因，在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蒙古等欧亚国家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⁶³

（2）典型案例启示：

从“宜红工夫茶”和“赵李桥砖茶”两个案例带给我们的几点启示：

其一、以上“宜红工夫茶”和“赵李桥砖茶”两个案例给我们的启示是，我国传统的地理标志特色产品在“一带一路”的国际市场竞争中市场前景巨大。同时表明，对于我国地理标志产品协会，或企业，特别是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协会和生产企业来讲，大家的视野应该放长远些，把眼光应该投射在“一带一路”的国际市场大环境中去，去做国际市场的开路先锋、去做传播中华文化的使者。我们不仅买的是地理标志产品，我们买的更是人类的文明。在市场博弈中，始终不忘初心，将承载几千年源远流长的中国优秀文化遗产传播出去，让地理标志文化价值彰显出来，成为国际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要集聚地理标志品牌的文化优势参与到国际市场竞争中去，独占鳌头、独领风骚。而不应站在狭隘的区域角度、小的利益角度消耗资源，错失良机。

其二，基于“一带一路”政策和湖北省传统特产的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实践证明，应积极挖掘与整理湖北省各种传统地理标志，将地理标志注册，如“历史名茶、道地中药材、民族药材、传统食品、传统工艺品、名酒等”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如“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医药等种类”结合起来考虑。或将已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中，挖掘与整理并申报国家级和地方（省级、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加强传统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双重保护，予以提升传统特产的文化内涵与品牌竞争力以及国际市场竞争力。

其三，挖掘与整理研究传统特产的自然因素与人文因素特征，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相关特产，揭示其地理标志特征，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

⁶³知网期刊：政策 擦亮湖北砖茶的“金字招牌” 2014.9 张忠诚 汤红兵 胡华鹏 第75-76页

册地理标志商标。⁶⁴总之，“一带一路”战略是一个需要几代人共同努力，路漫漫其修远兮的过程。我们相信中国梦和世界梦相通，“一带一路”战略会成为让沿线国家共同繁荣、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战略。

2、贵州省地理标志商标在“一带一路”中的典型案例

(1) 典型案例写真

典型案例一：“巴黎”遇见“安顺蜡染”

2017年7月，由中国·安顺“山里江南”旅游景区冠名的2017秋冬巴黎高级定制劳伦斯·许“山里江南”大秀作品、安顺非物质文化遗产推介，在法国巴黎洲际酒店举行。中国著名高级定制设计师劳伦斯·许携38套美丽华服，在璀璨辉煌的巴黎洲际酒店举行《山里江南》大秀作品发布，向世界展示中国“山里江南”的秀外慧中与温煦自在，将中国千年传统文化技艺的安顺蜡染、贵州苗绣等插上时尚的翅膀，让“中国定制”文化再次站上了世界最高时尚舞台——巴黎高级定制时装周，开启征服世界最高时尚殿堂的第三次征途。当“丝路云裳”遇上时尚巴黎，悄然展现出让世界为之震颤的中华民间技艺，展现中国文化的磅礴壮阔，代表了中国美学创意灵魂和品质所在，呈现古典与现实相融合的精妙绝伦的“中国定制”手工技艺，让世界重新发现中华时尚和古老技艺，以蜡染、苗绣、苏绣等技艺为基础，呈现中国少数民族地区服装工艺之美和中国江南山水的钟灵毓秀。贵州安顺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杨晓曼女士介绍到，在“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背景下，此次“安顺蜡染、苗绣”走进巴黎高级定制时装周，是安顺让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出去，展示古老文明的重要举措。同时表示，安顺市与劳伦斯·许将展开更加深入的合作，深度挖掘安顺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价值，大力提升蜡染、苗绣文化的国际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为安顺文化旅游产业的新发展搭建桥梁，携手为安顺的文化繁荣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典型案例二：《一带一路主题系列·非遗文化艺术展》

2017年8月12日，《一带一路主题系列·非遗文化艺术展》开幕式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文化馆·非遗主题馆隆重举行。展览以“对话”为主题，展出非遗文化艺术作品潮绣、麦秆画、贵州地理标志产品水族马尾绣等达70多件。此次展览得到福田区宣传文体专项资金的支持，由深圳立梵创意策划有限公司主办，还邀

⁶⁴借鉴万方数据：期刊-湖北传统特产的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思考-2012-8-27日出版-作者：孙志国，王树婷，黄莉敏，熊婉珍，钟学斌

请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水族马尾绣”传承人宋水仙、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潮绣”代表性传承人李淑英、潮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刘桂荣、李两丰 4 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艺术家参展。“水族马尾绣”作为三都的三个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录之一，近年来，其以独特的制作材料、独树一帜的制作工艺，加上所蕴含的深厚的水族文化元素，在三都县委县政府的助力下，古老的民族手工技艺焕发出新的恒久的生命力。三都县的中和镇，在 1995 年被黔南州命名为“水族马尾绣艺术之乡”，2010 年被贵州省文化厅命名为省级马尾绣传承基地。2011 年被国家文化部命名为“马尾绣艺术之乡”。

（2）典型案例启示：

启示一，将古老的民间手工技艺植入现代文创产品开发

这些古老的工艺独特的个性和神秘的文化内涵植入现代的产品中，开发出保留传统元素又兼具现代时尚潮流的适用产品，让传统的工艺萌发新的枝叶，形成共生共同发展的新文化格局，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意产品得到新的发展。

启示二，借文博盛宴，彰文化魅力

“文博会”已经成为中外文化交流的盛宴，在“一带一路”展示馆中已得到了印证。“非遗”艺术品开拓国外市场，出国展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各具特色、精彩纷呈。文博会“一带一路”沿线展演所到城市，让“文化+旅游、文化+科技、文化+工艺”等丝路文化出口项目层出不穷，深度挖掘“一带一路”沿线文化基因，展现中国传统文化的现代魅力。

启示三，非遗项目倍受青睐，文创产品保护滞后

以上案例中“安顺蜡染”、“贵州苗绣”、“水族马尾绣”均属被列为国家级，或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的项目。在“一带一路”展演中带给世界人民饕餮盛宴的同时，为安顺文化旅游产业的新发展搭建桥梁，也为安顺的文化繁荣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在展演活动中，他们还将古老的民间手工技艺植入现代文创产品开发中，给“一带一路”各国人民带来了美不胜收的礼物。这些都是传统优秀文化带来的无穷魅力，是文化的盛宴和赞歌。然而，依据贵州省地理标志商标和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统计数据表明，“安顺蜡染”、“贵州苗绣”、“水族马尾绣”这些被列为国家级或者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的项目，并未显示其注册为地理标志。这一现象在以上湖北省的案例中也表现出来，应该说这一现象在我国是普遍存在的。许多被列入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目录中的，完全符合地理标志保护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表现出滞后的状态。特别是如“安顺蜡染”、“贵州苗绣”、“水族马尾绣”等被列为国家级，或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的项目，应引起政府、部分和协会的高度重视，要善于利用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两种文化的结合，进行强强联合，形成核心文化价值，通过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手段，将这些核心文化资源保护起来，谋求持续发展，将这些传统文化奇葩发扬光大，闪耀世界！

八、运用地理标志商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运用地理标志商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现象。在地理标志实践中，已经有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的出现。本文第四章在对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异同与价值体现的论述中已经提到，这两种文化有着内在的共生性，是农耕文明遗存下来的文化记忆，其开发和利用价值很高。相比之下，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所体现出的多样性价值会更高，它是地理标志文化传播中重要价值诉求。通过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传播手段，可以成为保护与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途径和方法。对地理标志商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是新时代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中需要弄清楚的问题，对指导今后全面开展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工作具有理论指导作用。

（一）运用地理标志商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必要性

1、运用地理标志商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开辟创新路径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仍然较弱，运用地理标志商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辟新路径。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各个方面，已初步建立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自 2003 年 10 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32 届大会上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来，我国政府积极响应，并于 2004 年 8 月加入该条约。紧接着还陆续的下发和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条例和办法：2005 年 3 月 26 日，以国发 [2005] 18 号文件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05 年 12 月 22 日，以国发 [2005] 42 号文件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6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 39 号令下发了《国家级非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条例》；2008年6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45号令下发《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的实施；201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2月2日，《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以及在2016年，全国各省市相继纷纷出台了一些地方性的政策性法规和文件，如《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这些举措，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我们也要清醒的看到，仍有一些城市的历史遗存和传统村落在受到破坏，大量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仍然面临这消亡的危机。“许多民族文化传统在迅速消失，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面临严峻的形势。虽然国家、省级财政年年加大专项经费的投入，但仍有大部分市、县因财政困难，无力投入，绝大部分县还没有专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机构，不能适应当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要求，保护工作仍难度很大。”⁶⁵全国政协委员、山西省政协副主席张友君认为：“非遗保护工作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我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缺乏重视和价值认知，教育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脱节。落后的理念、机制不完善、人才不足等因素大大制约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因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需要有更多的创新途径，不能仅仅局限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⁶⁶

在以上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异同研究中已揭示出，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许多共通性，它们在“自然因素与人文因素、群体性”等方面有着诸多相同的属性。由于这些内在共通性的存在，为运用地理标志商标模式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供有一新的、有效的选择路径。可以这么说，通过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利用的做法，无疑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辟了一条创新路径。

2、运用地理标志商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集聚效应优势

首先，从经济学角度来看，地理标志具有比较优势。中国历史悠久、地大物博，地理标志资源十分丰富，这为地理标志保护模式提供了天然的优势。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模式有多种选择的情况下，“机会成本”是必须要考虑的。实践证明，具有比较优势的地理标志保护模式的“机会成本”显然较低。因为，中国

⁶⁵ 全国政协委员、贵州省文化厅副厅长姜刚杰：非遗传承 路在何方？《光明日报》2015年12月14日。

⁶⁶ 全国政协委员、山西省政协副主席张友君：非遗传承 路在何方？《光明日报》2015年12月14日。

的地理标志资源丰富，地理标志保护模式的优势是天然的。

其次，在我国，地理标志资源可视为是一种区域公共资源。同时，在学术理论界，学者们对地理标志的私权属性问题曾展开过激烈的争鸣，专家学者们各抒己见，至今仍在讨论中。关于地理标志的“私权属性”这个问题，本文在这里不想涉入赘述。但是，有专家关于“地理标志的私权有利于调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权利人参与保护的积极性”等论述，较符合本文要阐述内容。即“私法突出了对权利人财产权利和精神权利的确认，进而促进权利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利用，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从而调动相关权利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这样也缓解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金压力。”⁶⁷这段论述揭示了地理标志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优势明显，契合性较高。

其三，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相同的地域性和契合性。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具有地域性。地理标志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并且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因此地理标志具有明显的地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在特定的时空中为特定的群体、个人所创造、传承，是维系地方社会历史记忆、文化认同的重要标志，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植根于地方社会特定人群的文化传统，这是一种具有悠久历史的地方性文化知识，这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域性。因此，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同的地域性和契合性有利于挖掘和利用的巨大潜力。如将这两种文化资源强强联合，对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能性就很大，有利于文化品牌集聚效应服务区域经济的发挥。

其四，地理标志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高度的契合性。从地理标志的概念可以看出，地理标志所指示的商品的质量、信誉以及其他特征是由该商品来源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因此，地理标志具有明显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非物质文化具有明显的社会性特征，对特定的社会环境具有较强的依附性。这种社会环境由当地特定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生活在特定地理环境背景下的人们，受所在社会环境的长期熏陶，会产生稳定的认知方式，这种认知方式长期影响人们对于事物的认识和理解。另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作须在人类发展的漫漫长路中不断沉淀、积累而成，并将随着时代的变迁而生生不息，演进不止。我国《商标法》虽规定注册商标的保护期为自核准注册之

⁶⁷李金果、余建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保护，西南大学法学院。

日起 10 年，但是通过履行法定的续展程序，可以实现无限期保护。从这一点来看，地理标志可以满足非物质文化遗产永久保护的需求。^[68]

3、运用地理标志商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产权保护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地理标志方面研究起步较晚。2001 年商标法修改后，在立法中才正式出现“地理标志”这一术语。除商标法外，国务院于 2002 年颁布了《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3 年发布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也都分别对地理标志保护作了具体规定。至此，我国的地理标志保护法律框架才基本建立^[69]。2014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对“地理标志”做出了更加明确法律规定，成为我国地理标志保护方面最具权威的法律依据。“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都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是每一个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者非常熟悉的内容。然而，在实践活动中，我们经常遇到，这些长期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人们，对身边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如何进行地理标志商标的知识产权保护漠然置之。更有甚者，他们对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做法感到不可理解，甚至认为，多此一举。以上这些现象的存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另外，有些部门和企业对地理标志保护的知识产权范畴、法律界定等还存在不同程度的认识和理解，因此，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还比较滞后和诸多不尽人意的方面。同时，我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还没有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体系，保护力度表现不足等。

4、运用地理标志商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走活态生产之路

2012年2月2日，《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中，指出：“有效保护和传承的前提下，加强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和传统医药药物炮制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的特定规律，有利于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紧密地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利于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培养更多后继人才，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奠定持久、深厚的基础；有利于继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有利于促进文化消费、扩大就业，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改善民生相结合，

^[68] 李红梅 单杰 地理标志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特殊作用研究 [J]. 中国经贸导刊, 2012, 23

^[69] 刘锐.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保护[J]. 经营与管理, 2010(9):43-45.

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⁷⁰意见中还强调：“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应充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探索，加强引导，进一步推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⁷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本身十分强调生产性保护的活态传承。实践证明，地理标志商标保护与利用就是一种最有效的保护模式。而地理标志保护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组成部分，应该也必须参与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来⁷²。因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有效保护，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来实现，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又一创新途径。

在开发多层次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实践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中的传统技艺类等相关项目实施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可以说是最适合、最有效的一种保护模式。从湖北、贵州两省目前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表明，这一保护模式已收到非常理想的结果，特别在精准扶贫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地理标志的商标保护主要体现在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保护，是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核准注册与监督管理的。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这里的商品包括服务”。由此可见，地理标志商标模式能够最大限度的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获得一个较好的发展环境，同时免去了很多不必要的干扰。^[73]

5、运用地理标志商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行平衡发展

从两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来看，其经济和文化价值表现都十分突显，但与其发展极不对称。目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的项目类别中能进入地理标志商标申请注册的类别和保护的范围并不多。一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和地理标志商标两者各自的类别和保护范围都很大，内容也很广泛。但真正能够成功获得地理标志商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却很少，其保护类别和保护范围更是少之又少。另一方面，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情况来看，也存在一系列的问题。表现在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并没有真正被挖掘和“激活”，其文化价值、历史价值以及经济价值显然没有得到真正

⁷⁰ 《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2012年2月2日。

⁷¹ 《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2012年2月2日。

^[72] 刘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保护[J]. 经营与管理，2010(9):43-45。

^[73] 禹昊川.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保护模式的优点及实践 [J]. 大众文艺，2014，05：4-5。

释放。而地理标志商标作为实现产品经济价值、品牌价值以及历史文化价值的重要途径，理应彰显其优势。但是，由于受到注册类别和注册范围的某些限制，其内在价值也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因此，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理标志两者统一放在如何有效利用与保护的打造与推广的战略层面上来思考，两者的融合发展显得尤为重要，特别是如何运用好地理标志商标保护模式，去发展和保护更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这需要得到更多部门的关注、重视、支持和协作。

综上所述，不难发现，两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资文化遗产，无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还是在帮助当地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特别是我国全面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和新时代“乡村振兴计划”背景下，有效发挥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文化价值，必须解决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地理标志在保护类别与保护范围不对称现实问题。这个问题也希望引起各方面专家学者们的关注和思考。只有这样，才能为我国具备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彰显大国文化、树立民族自信、弘扬民族精神、带动沿路国家共同富裕”发挥集聚效应。

（二）运用地理标志商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行性

1、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手段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地理标志商标知识产权的法律手段予以保护，在我国还是一个新课题。有效运用地理标志商标的相关法规、政策，对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应该肯定的是，我国在地理标志商标保护方面，已经历了 20 余年的历练，既有失败的教训、也有成功的喜悦，已具备了一定的经验。2014 年 5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中，对申请注册地理标志所涉及的各个主体、申报步骤、监督管理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充分表明，我国在地理标志商标的核准注册、监督管理等方面已体现出较强的行政执法能力和监督管理能力。但是，我们也要清醒的认识到，我国在地理标志方面的“国际话语权”还有待于增强，我们也要与时俱进，要有树立大国风范的必胜信念，积极增取与地理标志有关的国际话语权，发挥立法的优势，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的法治建设中来^[74]。

^[74] 刘锐.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保护[J]. 经营与管理, 2010(9):43-45.

2、运用地理标志商标优势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障

通过商标知识产权途径，尤其是运用好地理标志商标这个有力的法律武器，对我国各地，特别是民族地区特色鲜明、文化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地理标志商标保护。此举，不仅可以弥补现有法律法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盲点，做到未雨绸缪、消除隐患、防微杜渐；还可扩大地理标志商标的品牌集聚优势，有助于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项权益与活态传承，达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多层次、更有效、更全面保护的目的^[75]。

3、彰显多样性价值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识别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它是劳动人民在生产生活中创造出来宝贵财富，是广大人民群众最熟悉、最亲近的文化事象，具有很强的传统识别性。实践证明，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和利用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最有效的活态传承与保护模式，它随地理标志商标的不断发展、品牌推广与文化传播的推进，更好地延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有效运用地理标志商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传统文化，有利于增强它的传统识别性。同时，非物质文化遗产诸多价值的传统识别性，也有利于增强地理标志文化内涵与品牌核心竞争力。这不仅可以增加其地理标志产品的附加值，还给人们认牌购物提供重要参考，特别是在互联网电子商务发达的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识别性有利于地理标志产品集聚效应的发挥，给消费者带来更多的利益及更大的精神满足。

4、有效利用商标保护模式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必然途径

地理标志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具有重要的功能和作用。具有显著地域特性的“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民间文学、传统戏剧、曲艺、杂技与竞技、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文化空间”等种类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主要类别。将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类别纳入到地理标志商标保护范畴，对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效保护将起到重要作用。随着地理标志领域理论研究的日新月异，社会各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保护的功能和作用，在认识上有了进一步加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分析了各国有关保护民间文学艺术的立法和实践后指出：“地理标志是保护民间文学艺术的有效措施。”^[76]将非物质文化

^[75] 禹昊川.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保护模式的优点及实践 [J]. 大众文艺, 2014, 05: 4-5.

^[76] Consolidated Analysis of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 Expressions of Folklore. WIPO. Proceedings of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2003

遗产代表性名录中的项目，通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保护手段，进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申请注册，是一种非常可取、非常有效的保护性措施。首先，实施地理标志商标保护措施，可以减少原有的步骤，并且能够给予非物质文化遗产最直接的保护，而不是通过一系列华而不实的条文或者是某些表面的措施，来实施软弱无力的保护。应用“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保护措施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只需要实际执行相关的法律就可以，并不需要重新立法。其次，在实际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工作当中，也要比一些看起来有效的措施更加稳妥。为了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最大限度的被保留下来，同时更好的继承下去，商标管理部门不仅要將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到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保护范围内，还要与时俱进，积极探索新形势下运用地理标志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占领制高点，争取话语权，形成“师出有名”，不受干扰和阻力，恪尽职守、依法行事^[77]。可见，地理标志商标保护模式的作用可以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继承创造一个绝佳的条件。

九、对地理标志商标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关系研究的结论

（一）加大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力度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刻不容缓，湖北、贵州两省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丰富，开发和利用潜力巨大，更应重视地方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研究，它是推进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保护事业的必然要求。

1、推进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保护的制度创新

社会在发展，文化在繁荣，地理标志商标制度与其他法律制度一样，也需要推陈出新、符合时代的发展和需要，更要有创新意识、创新胆量。创新实施地理标志注册保护制度，就是更新现有不利于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保护的一切制度，应站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抢救的高度，以创新思维，大力推行制度创新，赢得国际社会及各国政府的认同、共识与支持。从鄂黔两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的案例中不难发现，我们之前的地理标志法律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这对中华泱泱五千年所积淀的人类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意义重大，对向世界传播中华文化、大国文化意义重大。我们只有树立起锐

^[77] 禹昊川.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保护模式的优点及实践 [J]. 大众文艺, 2014, 05: 4-5.

意革新的勇气和自信，站在为人类文明进步与发展的高度所尽的一份责任和担当。2017年11月3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了《关于简化地理标志商标申请材料、便利申请人的通知》，这一重要信号，可以说，就是将十九大精神落实到实处的创新举措，对今后我国推进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具有创新性和引领作用。

2、推进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文创产品开发

我国对“三农问题、文化创意、精准扶贫、一带一路”的关注力度和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对完善了我国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制度起到的助推作用。合理开发利用利用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文创产品开发，对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地方特色经济，搭建传统文化和产业合作平台有着不可估量的现实意义。2017年11月28日，湖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在湖北古城荆州举办了湖北省第一届民间工艺技能大赛，来自全省各地九佬十八匠的民间工匠、艺人、非遗传承人等云集千年古城，展开了连续两天紧张的工艺技能、绝活的展示与角逐。此次以政府职能部门举办大赛，对推进民间工艺技能的提升、非遗文化的传承与非遗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力。

3、统筹发展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产品多种创新模式

实践证明，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其所提供的产品容易形成较好的市场信誉，容易识别、便于记忆，有文化渊源，具有很强的品牌认知度、美誉度及亲和力。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从鄂黔两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情况来看，积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非遗类地理标志协会作用；以企业集团为引领，统筹经营，提升竞争力；采取“公司+传统作坊”的模式进行产业运作，最大限度的利用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现产业发展和效益提升，形成规模加工的产业群体。

4、提升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产品附加值

实践证明，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成为当地经济的支柱产业。生产、加工、经营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产品可以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企业可以在产品上实行“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双料文化融合所带来的附加值，即可以利用企业商品商标来区分同类产品，同时，又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来表明所提供产品的历史文化内涵，增加商品的核心竞争力。“以传统非遗文化为基础，以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为助

力及其产业创新赢未来”，是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之道，也是我国少数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保护与传承的复兴之路。发挥非遗类地理标志协会的主导作用，在政府的大力扶植下，集聚资金、人才、生产技术等生产要素投资兴业，扩大生产，开拓国内外目标市场，培养更多热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人，保障后继有人。

5、广泛开展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商标知识产权保护

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与其他商品商标 / 服务商标一样，一旦注册，其商标权受到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和利用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与保护的最好选择。如何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市场，遏制非物文化管理紊乱的状况？如何依法维护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都将作为未来一段时间需要关注和探讨的重要课题。从国际贸易方面来讲，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商标权的取得，不仅为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产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还可以在国与国之间的贸易交流中实现利益对等。就地理标志的法律层面的保护来说，不同的保护模式，如：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模式、行政管理的模式、以美国为代表的将地理标志纳入商标法体系的“商标法模式”，以及以法国为代表的专门地理标志或原产地标是保护法的“专门立法模式”等，会对地理标志保护带来不同的影响，也会带来不同的经济利益，因此，我们有必要研究清楚不同模式之间保护的特征，从而选择并构建最为合适我国国情的保护模式，增强我国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法律层面的保护力度。

6、建立健全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行业协会

我国特色农产品资源丰富，这些产品中很多都带有地域的特殊品质和人文因素，蕴含着巨大的地理标志开发潜力。并且，地理标志商誉是某一特定地区的生产者经过长期的生产和经营而获得的，不能被少数企业所独享。由于众多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导致其管理混乱，以次充好，鱼目混珠。若将这些生产者组成起来，建立健全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专门的行业协会，将便于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的注册和管理。《商标法》明确规定，申请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主体必须是行业协会，或是具有监控能力的组织，才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地理标志。但是，地理标志申请和管理有关的行业协会及农业推广站往往因为自身不发达，无法承担起相应的推广和保护工作，因而培育和扶

持行业协会是十分重要的。行业协会的性质是地理标志生产者自己的自律组织，更加贴近市场，对本行业的情况更加了解，也更加积极维护自身利益，还应加强领导，积极参与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加大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的申请数量，为政府与企业沟通起到桥梁作用，协助政府机构协调生产者、销售者等各方利益，监督使用地理标志商标的行为，对生产者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培训，保证产品质量等。引导行业协会在地理标志中发挥作用，建立政府机构管理为外在主导，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为内在控制的协同机制。

（二）完善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保护程序

1、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证明性文件解读

按照目前申报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一般注册程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公布的项目”是主要证明性文件依据。从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代表性传承人的公布情况来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的公布分为“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等五个不同的级别。从认定的所属部门来看，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负责世界各国的“世界文化遗产”认定。为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范化进行，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并制定“国家 + 省 + 市 + 县”共4级保护体系，要求各地方和各有关部门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其认定机构有国家文化部下属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各省文化厅下属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和各市、县文化局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负责各级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由此，申报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申请人，“必须出具相应级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证明性文件”，以表明其真实性及有效性。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五个级别在认定标准方面的要求不同，因此，本文以为，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地理标志商标申请必须对其级别有一定的限制，以保证所申报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和权威性。非物质文化遗产证明性文件有如下几种：

（1）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证明性文件

这一证明性文件是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框架下完成的。中国是2004年8月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缔约国。《公约》特别要求对各国和各地区现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清点，列出急需抢救的重点和有重要代表意义的遗产项目，并要求建立一个由专家和各会员代表组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委员会，协调有关工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专门委员会每年都会审议各国申报的遗产，然后决定是否将其列入名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由《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选举产生的 24 个成员国组成，是《公约》执行机构之一。目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制了“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优秀实践名册”三项人类非遗名录。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遗名录（含“急需保护名录”）的项目已达 39 个，也是目前世界上拥有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最多的国家。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程序十分复杂，其认定的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极具权威性，其认定的成果受到各国政府重视，其具有世界性的影响力。因此，申报人在申报这类非遗地理标志时，必须出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认定书，作为申报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商标的有效性证明文件。

2.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证明性文件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证明性文件是指《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由文化部确定并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截止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先后批准分别于 2006 年、2008 年、2011 年和 2014 年命名了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6 年 5 月 20 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 518 项）；2008 年 6 月 14 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510 项）；201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191 项）；2014 年 7 月 16 日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153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程序也是十分复杂，其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极具权威性，其认定的成果受到我国各级政府的重视和青睐，具有全国性的影响力。因此，申报人在申报这类非遗地理标志时，必须出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认定书，作为申报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商标的有效性证明文件。

（3）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证明性文件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证明性文件是指《XXX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以湖北为例，《湖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湖北省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传承和管理工作，为弘扬民族精神，维护文化多样性，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湖北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截止目前，湖北省有国际级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4 项、国家级名录 100 项(127 个项目保护单位)，省级名录 347 项（546 个项目保护单位），有国家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57 人，省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571 人，有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1 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13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5 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19 个，22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获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的项目相对与世界级、国家级的复杂程度要小的多，但其认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仍具有相当的权威性，其认定的成果受到也会收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和社会的关注，在全省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因此，申报人在申报这类非遗地理标志时，必须出具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认定书，作为申报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商标的有效性证明文件。

（4）市、县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证明性文件

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证明性文件是指《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为例，截止 2013 年底，全州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3 项，入选湖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62 项，州人民政府公布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02 项，八县（市）人民政府公布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31 项。获取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程序相对与世界级、国家级、省级的复杂程度就更容易一些，但是认定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仍在本县市区域内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其认定的成果也会受到社会的关注，在市县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笔者以为，在申报这类非遗地理标志时，其申请人除须出具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书作为证明文件以外，建议同时提交上一级文化部门关于该项目影响力的证明性文件。只有这样，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证明性文件才更具公信力。

2、加大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权的维护力度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推进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因此，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权的维护力度和追责的专项行动，为其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地理标志保护作为与国际接轨的一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推进品牌战略、实现富民强农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的有效抓手。加大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权的维护力度和追责的专项行动，也是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湖北省在地理标志保护方面起到了示范作用。2015年，湖北省工商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保护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具有范式作用。湖北省工商局组织了包括京山桥米在内的地理标志商标的专项打假保护行动，查处侵权案件38起，优化了品牌发展环境。2016年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公开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的通知》的工作任务中提到：强化农产品品牌执法保护。全省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配合工商部门，加大对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的保护力度，加强市场监管，切实保护注册人和农产品生产者的利益。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侵犯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和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等行为，曝光侵犯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案件，积极开展与知名企业、协会联手打假，每年开展订单式打假专项行动不少于1次，切实解决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维权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优化农产品品牌发展环境。同年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发布了相关文件《咸宁市工商局实施商标战略扶持农业品牌发展》其中提到：实施订单式打假维权，保护涉农品牌。制定农产品商标保护企业联系目录，建立品牌保护联系人制度，加强与涉农企业、协会联合协作，开展订单式打假专项行动。认真处理企业诉求和打假线索，依法查处侵犯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和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等行为，及时曝光侵犯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案件。同时充分发挥《商标保护警示书》作用，及时预警和解决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维权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优化农产品品牌发展环境。2016年以来，市工商局先后为羊楼洞、黄袍山等13家企业打假维权，

有效地保护了涉农企业的商标专用权。

3、加强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与监管

对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监管是《商标法》赋予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其关系到人文资源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关系到传统优势产业的发展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关系到国家的重大利益。建议国家工商总局主动汇报，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密切与地方政府间的沟通，将地理标志商标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要充分去利用法律赋予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的权力和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机构相对健全的优势，争取政府支持，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形成上下贯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在全社会树立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监管、发展地理标志商标的工作权威。

在非遗文化品牌保护和开发方面，政府与行业协会要各司其职，不能越俎代庖。地方政府应积极做好以下几点：一是制定发展规划；二是严格监管；三是营造环境，包括品牌宣传、维权打假等。也就是说，政府在非遗文化品牌保护方面不能事无巨细，胡子眉毛一把抓。要善于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制定标准、考核培训、质量管理的功能。如此，才有利于提升全社会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品牌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如果单纯依靠行政推动力，往往会扼杀非遗文化品牌的文化多样性。当然，我们也应该明确一点，不是所有的非遗文化品牌都能做成大产业，非遗文化品牌也要防过度开发。⁷⁸作为新的知识产权，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在自然因素与人文因素相结合、主体不确定性、权利不可转让性、权利永久性等方面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契合，因而，能够突破传统知识产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障碍，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发展。

（三）扩大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保护类别

1、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保护类别的扩展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各方面的迅猛发展，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领域，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的一个商标弱国，一跃雄起，迅速发展成为世界商标强国。截至 2016 年年底，我国商标累计申请 2209.4 万件，累计注册 1450.9 万件，有效注册 1237.6 万件。已连续 15 年居世界第一位。我国每万户市场主体

⁷⁸吴学安《“非遗”品牌如何维权？》神州民俗(通俗版) Folk Custom in China 2013 年 01 期 ISSN:1995-0187

的平均有效商标拥有量从 2011 年的 1074 件增长到 2016 年的 1422 件，增幅为 32.4%，同比增长 6.51%。目前，我国平均每 7.1 个市场主体拥有一件有效商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我国地理标志商标总数已达到 3615 件。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含“急需保护名录”）的项目已达 39 个，也是目前世界上拥有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最多的国家。仅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就达到 1372 项，还有省级、市县级的数量更多。仅从地理标志商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上看，我国各地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资源蕴藏丰富，开发潜力巨大。

从以上湖北、贵州两省的分析数据显示，两省在全国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方面属于注册大省，但对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情况不容乐观。这一情形可见一斑，在全国也是一种普遍现象。所以，扩大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保护范围和保护类别，有利于我国地理标志商标全面健康发展，也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它将成为我国未来一段时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重要创新举措。

2、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可注册的类别

从商标分类来看：依照《商标注册用商品商标与服务商标的尼斯分类》，商品商标可分为 34 个大类，服务商标可分为 11 个类别。从湖北省目前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对已注册的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情况来看，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所涉及到的商标类别主要有：“15 类、20 类、21 类、24 类、26 类、30 类、33 类”共七个类别。贵州两省目前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已注册的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类别有：“4 类、5 类、14 类、18 类、20 类、22 类、23 类、24 类、26 类、29 类、30 类、31 类、33 类、34 类”共 14 个类别。由此可见，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资文化遗产的商标类别仅占地理标志商标类别 50%，表明还有相差一半的商标类别还可以进行商标注册类别的扩展。

从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分类来看：依照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所公布的类别共十个大类，分别为：第一类 民间文学；第二类 传统音乐（民间音乐）；第三类 传统舞蹈（民间舞蹈）；第四类 传统戏剧；第五类 曲艺；第六类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杂技与竞技）；第七类 传统美术（民间美术）；第八类 传统技艺（传统手工技艺）；第九类 传统医药；第十类 民俗。从湖北、贵州两省国

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来看，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所涉及的项目类别有：“第七类传统美术（民间美术）；第八类 传统技艺（传统手工技艺、第九类 传统医药）三个大类”，仅占非遗目录项目十个大类的 30%，表明，其项目类别有待深入挖掘，探索的余地。在这里，仅列举第七类传统美术（民间美术）；第八类 传统技艺（传统手工技艺）两个大类来看，它们均属民间工艺美术、或民间传统技艺。依照 2006 年全国工艺美术行业普查的统计整理，全国工艺美术品种有 11 个大类，63 个门类，83 个种类，1881 个品种。通过这一统计数据，我们再对照“尼斯分类”的商品商标的 34 个大类，不难发现，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所涉及到的商标类别非常之多，注册空间也非常之大。因此，衍生和扩展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品商标注册保护类别，品类众多、资源丰富，时机成熟、势在必行。至于“服务商标”的类别延展，在此报告中不易探讨，本文将在以后的学术探讨中进一步表明想法，百家争鸣，在此不易赘述！

综上所述，衍生和扩展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类别是符合中国文化、中国国情的，是非常必要的、是完全可以接地气的，具有创新思维的提法，值得相关部门积极制定办法加以实施与推广。坚信，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创新工作，需要社会支持、需要法律事务人员的关注与参与，它将“利在当下、功在千秋”。大力推进和发展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也是为更好的传播、传承与保护中国传统优秀文化遗产，使之走向世界，为全世界人民带去福祉！

（四）推进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传播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他指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因此，推进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传播，是为了更好的传播和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世界更加深入的了解中国文化，学习中国文化，热爱中国文化。

1、推进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的认知

(1) 概念模糊

从目前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况来看,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理标志概念比较了解,有一定的认知,但是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概念略显懵懂。因此,在针对这类地理标志,在文化创新传播方面有点束手无策,表示困惑!如一些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地理标志商标的一种,其本身有非常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互联网数字媒体如此发达的今天,居然看不到、或检索不到该项目的“官方网站”,传播渠道失衡,致使大众很难了解到它们信息,其处于初放型状态。因此,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协会、企业需要加强学习,提高认识,以适应全球多变的创新思维、创新工作、转变观念。

(2) 缺乏媒介资源开发

我国在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的开发和利用方面,尚处于初级阶段,缺乏全方位、系统科学的资源开发、整合与传播现有模式,需要人们去发现与探索。除此之外,还存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足,资源开发利用市场化程度有限,尚未形成有机循环的产业链条,传播形式和媒介手段趋于老化等问题。如:在互联网数字媒体时代,APP使用方面已成为常态,人们都懂得,到了一个新地方,就会不知不觉的下载手机旅游美食APP软件,予以帮助自己寻找所到之处的地方美景、地方美食和地方土特产品。然而,在互联网数字媒体如此发达的时代背景下,人们在网上很难搜索到与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有关的信息,或相关信息的APP链接应用程序等。这一现象充分表明,在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的创新传播方面,在涉足新媒体应用上还很滞后,没能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为其文化传播服务。这就需要我们开动脑筋,打开视野、解放思想,利用高度发达的互联数字媒体,开发和创建网络传播平台,利于其推进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的创新与传播⁷⁹。

2、推进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传播途径的创新

(1) 明确概念、立足实践

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文化创新传播的基本途径是要立足于实践。在推进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创新传播过程中首

⁷⁹ 尹琪.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大众传播创新路径研究[J]. 文化学刊, 2015(07).

先要明确概念，只有在把握基本概念的基础上才能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积极推进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产业快速健康、良性发展，充分发挥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对区域经济、社会、文化所带来的积极作用，打造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品牌。

（2）继承发展，推陈出新

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都具有它的独特之处，正因如此，才有助于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资文化遗产在保护和传承非物资文化遗产方面大显身手，成为非物资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重要途径。如湖北省国家级非物资文化遗产项目“武汉汉绣”被国家工商总局注册为地理标志的为物质文化遗产后，工商局商标处声称：“今后，将继续以文化商标的形式推动非物资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引导其他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资源适时注册商标。通过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方式来促进非物资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使之代代相传。”“武汉汉绣”传承人任本荣先生在汉绣艺术方面仍在不断探索，发扬光大汉绣艺术。在武汉市政府有关领导的过问下，江汉区文化馆还免费为任本荣建起了工作室。此举，对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创新传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对保护和传承武汉汉绣艺术具有重大意义。

当前，“武汉汉绣”只是在技艺上、工艺品上进行传承，他们还将从其它方面入手，如将“武汉汉绣”与“文化品牌打造”结合起来，一改仅以汉绣的手工艺品为主，而是在“文化品牌打造”上下功夫，推陈出新，打造汉绣这张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品牌名片，提升“武汉汉绣”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更好地推动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创新传播走向新征程。

3、推进对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传播方法的创新

在推进对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创新传播过程中，我们可以打开思路、创新思维，运用各种媒介载体创新性展开形式多样的传播实践活动。创新传播方法多种多样，针对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资文化遗产的特点，我们可以选择一些符合该特点，传播效果好，支出经费少，大众容易接受，公信力强的媒体作为创新传播形式。从目前来看，选用以下传播形式是较好的创新传播方法，即“教育形式、网络媒体形式、广告书刊形式”等等。

教育形式：非遗文化进校园，已成为各地非物资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有效传播方法。请非遗传承人到大学、中学、小学甚至到育儿园等课堂等开展口传身

授的非遗展演与教学活动,是推进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创新传播行之有效的传播方式。这种教育形式还可以衍生为座谈会、专题讲座、报告会等形式。通过这些教育形式可以将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产品植入其中,这样既可以推进文化的传播,也可以为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传播营造文化氛围,增添内容。通过这些教育形式,一方面可以向大众灌输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理标志文化的理念;另一方面,通过这种形式促进大家共同商讨,相互交流,实现文化创新发展,向更多的人传播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

在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创播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部门,以及地理标志相关组织可以采取案例报道、学术讲座、法制宣传等教育形式,向生产者大力宣传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的相关知识,让生产者懂得使用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能给他们带来哪些长久利益,从而鼓励更多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企业积极注册和使用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使其生产的产品得到更有效的保护,从而,实现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有效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价格水平。⁸⁰。

商业活动:开展各种商业活动可以成为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效的传播方法。通过商业活动的形式开展文化交流是又一重要的创新传播方法之一。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具有其艺术、历史、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通过开展如“商业研讨会、产品招标会、展销会等”商业活动,让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得到更加广泛的传播。除此之外,文化活动也是有效的传播方式,是营造文化创新氛围的有效方式。要经常性地组织广大群体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文化娱乐活动,让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活动进校园、进社区,还可以组织到“一带一路”中去,通过这些活动使大众在活动中潜移默化地接受和认同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增强文化创新软实力。

组织推介:传播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之时,可以有针对性的,将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影响力大、美誉度高、品牌成熟的地理标志协会组织起来,成立非遗地理标志相关管委会、或推进委员会等,为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政府也应积极

⁸⁰ 魏加莉. 地理标志产品营销策略探究.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主动牵头，联同当地质监、工商、农业等相关部门，以及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单位，共同成立非遗地理标志产品管委会，负责制定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发展规划和制定相关的地方法规、政策，全面指导、监控产品生产、经营和传播活动。通过有组织的、有策划的、有影响力的活动，采取“先本地、再国内、再国外”等层层递进的各种展演、推介、商贸等对创新传播形成，将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产品和文化名扬五洲。

“松桃苗绣”是贵州民族工艺、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申请成功的首个非遗地理标志，也是首个刺绣类的地理标志。2015年11月21日由政府组织中国·贵州非物质文化作品展暨庆贺松桃苗绣申请成为国家民族文化类地理标志展，在贵阳市观山湖区翰墨金石（贵州）艺术馆开展，松桃苗绣、苗族银饰、马尾绣、蜡染、油纸伞等文化作品在现场展出，吸引了不少市民前来参观。人们在饱览非遗地理标志文化盛宴的同时，潜移默化地接受了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带来的熏陶，增进了非遗地理标志文化的认识，有效推动了非遗地理标志文化创新传播的发展。

综上所述，归纳为以下几点：其一，政府要扮演好文化发展的引领者、规划者、把关者和支持保障者的角色，将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传播和产业发展列入城市发展的整体规划，把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传播作为政府的一项系统工程来抓，抓好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传播和传承的人才培养体系；其二，将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传播融入市场机制，运用市场思维来开发运营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资源；其三，探索、开发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创新思维和传播手段、途径，借鉴国内外文化产业开发先进案例，结合地方特色进行差异化定位和改良，并运用互联网，对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品牌进行推广和传播；其四，注重保留文化资源的地方特色，尤其注重方言地域文化的传承发展，以及地域民风的保护和传承。”⁸¹

多媒体传播：由于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具有“亲农性”和“文化性”特征，因此，借助大众媒体，采用“新闻报道”的形式传播来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是一种再好不过的传播形式。当然，其传播内容一定是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有关消费者利益的报道，这样所取得的效果会

⁸¹ 创新文化资源开发思维和文化传播途径，新华网·人民政协报，2016-05-04

更好。所以非遗地理标志文化的创新传播借助新闻、报刊等媒体来进行推广，可以有效引起大众的广泛关注度。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企业在做相关的新闻报道时，不能忽略消费者利益，只有这样，才会达到事半功倍的传播效果。除了借助印刷媒体报道外，还可以广泛运用影视媒体来传播。如非物质文化遗产“武汉汉绣”就运用记录宣传片《中国 NO·1》栏目，在湖北卫视播出“汉绣风华·针尖上的传奇《针下花》”纪录片。该片播出后，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其收视率很高，反响极好。在互联网数字媒体时代，人们越来越多地习惯借助来自电视、网络等电子媒体接受和查找自己所需要的信息。一些通过拍摄、制作的纪录片、影视片、H5、APP 等视听作品极大的为人们学习和了解非遗地理标志文化提供便捷，其社会影响力不容忽视。这些都是很好的创新传播方法。

文创产品开发：积极开发能够满足旅游休闲功能的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产品，促进非遗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在推进规范非遗地理标志文化旅游业的同时，还可以深入挖掘地理标志产品的文化内涵，将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产品独特的生态资源、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与旅游产业相联系，开发适合旅游休闲功能的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衍生产品，促进品牌集聚效应的发挥，最终实现非遗地理标志产业效益的发挥。可以选取一些具有特殊生态环境与人文历史的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基地，作为非遗地理标志文化区域旅游业的重点开发区域，通过基地与非遗类景区化发展，以提高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产品的附加值，从而实现地理标志产品的综合创收和旅游产业的多元发展。如各地开发的生态产业园基地+旅游休闲度假为一体的互动体验场所，就是一种很好的创新传播形式，值得借鉴。

4、推进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传播手段的创新

文化交流的过程，就是文化传播的过程。人们通过一定的方式传递知识、信息、观念、情感或信仰，以及与此相关的所有社会交往活动，都可视为文化传播。文化传播手段的发展大体经历了口语、文字、印刷、电子和网络等发展阶段，推进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创新传播同样离不开这些媒介，它是文化传播最基本的载体。

传播手段一：借助网络、纸质媒体

对于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可以以“广告、网络、书刊”等形式加以宣传，让大众了解它，并对其产生兴趣然后做进一步的研究分析，在

研究的过程之中，就会不断萌生新奇的想法，以此来达到文化创新的目的。在研究的过程之中，就会有更多的人参与进来，并会更深入地了解非遗地理标志的信息，这对于文化的创新传播也十分有益。

传播手段二：商业推广 展览展销

商业贸易是推进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创新传播的重要手段。要想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推广地理标志产品，可以从产品的销售上入手。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的相关意识，发挥地理标志品牌效应可以更好地传播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充分发挥其地理标志品牌效应和经济效益。

传播手段三：多维平台 整合传播

可采取整合营销传播理论，有效推广非遗地理标志产品。针对当地状况，由政府有关部门牵头，站在地区经济发展的高度，采取强有力的整合营销传播手段，借助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页、社交平台等新兴媒体，做好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产品的品牌宣传与文化推广工作。

5、推进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传播内容的创新

(1) 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的公共宣传

其一政府引导：政府有主导者的地位，对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产品的传播可以采用“公关宣传”为主、广告为辅的手段，通过新闻短片、媒体公益广告或户外广告、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普宣传活动，非遗地理标志产品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提高消费者对非遗地理标志产品的关注度与认知度。

其二企业、协会组织：各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其组织职能，联合生产企业积极组织地理标志产品展销会、推介会等，并带领生产者积极参加国内外影响范围较大的产品展销会、博览会等，增加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亮相”的机会。

其三产品与文化相结合：使用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企业要充分挖掘地理标志产品的文化意义，积极利用事件营销、节庆营销、广告等各种营销手段，通过当地文化与产品宣传的有机结合，创建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

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产品独特个性和风格⁸²。

其四终端互动推广：推广非遗地理标志文化创新不仅为了传播学术知识，从宏观角度来说也是为了推动经济的发展，在大众获得了非遗地理标志文化知识、树立了非遗地理标志品牌意识的基础之上，使终端销售活动更能引起消费者关注，进而带来购买的机会。事实上，在消费者购买的产品的时候，它会受到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的影响，消费者对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的认可会提升其产品的美誉度，让消费者获得心理上的认同，从而更好地促进购买。

（2）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的社会宣传

目前大众缺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状况的了解，也缺乏对地理标志概念的认识，如果不对大众进行宣传教育，他们很难得到这些讯息，那么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概念就得不到了解认识，更谈不上推广其地理标志文化。要培育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创意产业的建立，一定离不开大量的宣传活动，离不开前期要做的策划工作，包括数字媒体产业的宣传，利用传承人来继承发扬非遗地理标志文化，利用网络来进行推广等方式。

其一数字媒体宣传：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这一文化概念的倡导，需要各方面进行社会宣传才能使大众更加了解它的意义。要引导传媒、电影、广告、音乐、时尚等文化创意领域，与互联网、金融、科技等产业，深层次、全方位地融合，实现集群化、规模化的发展⁸³。适当规模的广告宣传，也可作为培育文化产业的重要手段，文化创意产业能为当地带来经济效益。可以利用广告宣传，将受众群体自身利益的特点和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信息结合起来，做到精准宣传，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其二保护传承人：利用名人效应，也是一个不错的宣传手段。名人、专家很多都是大众崇拜、模仿的对象，通过他们来深入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可以使文化信息更加深入人心。如果不对文化的传承人加以保护，可能这一文化就会失传，乃至于永久的消失，致使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创意产业出现断层。所以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要加以保护，才能保留住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的历史文化性和传承性。

⁸² 魏加莉. 地理标志产品营销策略探究.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⁸³ 孟歌, 王永群. 政府应大力扶持文化创意产业. 中国经济时报, .2014-03-12

其三网络宣传：现如今网络发达，人们被各种各样的信息符合包围着，微信、微博、网站的运用尤其广泛。新媒体作为新的传播媒介，可以使文化创意产业得到更好的发展。社会宣传上可以投其所好，对于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进行传承并适当地创新调整，这样使文化产业更加被大众所接受，并作为良好的宣传点传播出去。

（3）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的受众认知

受众指的是信息传播的接收者，包括报刊和书籍的读者、广播的听众、电影电视的观众、网民。受众认知是指他们这个群体对于接收的信息的认知度。

在培育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上，受众群体的认知度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人民群众是文化创意产业的接受者和创造者，没有了受众群，那么文化产业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来源于人类的历史环境、生产生活。要想把它传播出去，就必须提升广大受众的认知度和对其品牌的识别度。得不到大众认可的信息源是无法流通出去的。在这个层面上，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其历史传承价值、科学利用价值本身就具有着高识别度，讯息更能被大众所接收。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凭借着地域环境的优势，使区域内各种土特产品有着它浓郁的地域特色。在各地的特产中，将其作为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推广出去，可以更大限度地提高土特产的知名度，对于当地经济发展有益，对于培育整体文化创意产业也是有利的。

（4）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的消费互动

培育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创意产业，需要大众了解到的信息与其一致，深入理解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这一概念，在此基础上才可以与消费者进行必要的体验和互动。当前存在消费者需求多样化，各种信息难以传播到位，消费者与消费方信息不对称等各种问题。与消费者进行互动的渠道越来越多，这就要求我们要从各个维度，去兼顾每个消费者给其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

其一电子渠道互动：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创意产品，致力于帮助群众有针对性地进行定位，以及保护与传承，以推动品牌在消费群中脱颖而出战略举措，加快投资回报，并通过电子各种渠道来促进收益的增长。培育文化创意产品让更多人了解非遗地理标志，熟悉大山深处的历史文化，并对

此产生信赖进行消费互动。通过对各项数据特点的分析,不断优化各项推广方案,从而打响知名度,获得更多了解非遗地理标志的用户,在此基础上将用户成功转换为消费者,再进一步与消费者进行对接。对于文化创意产品可以进行系统地规划安排,进行线上或线下的门店运营管理,推广给消费者的活动计划与执行等工作,搭建消费用户与非遗地理标志沟通的桥梁。要处理好非遗地理标志文化创意产品的供应与销售的关系,了解它的特殊性,同时它的传播推广也是当地以及国家对消费者的一种承诺和担保。普通消费者在选购产品时,可以认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正常情况下,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地理标志产品,其产品质量应该是信得过的产品⁸⁴。

其二创建交易服务平台: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传承着文化历史、商业人文、地域特产以及生态旅游等,它为培育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根据不同地区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的发展程度可考虑创建文化创意产品交易服务平台,以实业兴邦。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理标志产品开展地标产业孵化园、文化创意产品实验室、博物馆、旅游观光带等园区,更加集中地对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文化创意产业进行规划发展。

(5) 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的品牌认同

由于大众普遍对原产地证地理标志的认知度不高,导致部分地理标志产品对拉动销售作用不明显,见效较慢,企业的积极性也受到影响。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是地方传统特色资源,是重要的区域公用品牌和非遗知识产权,对于提高非遗地理标志产品竞争力、实现提质增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具有重要作用。

其一政府推动:近年来,农产品地理标志日益受到各方重视和关注,中央在历年一号文件中均对地理标志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国家工商总局和农业部联合发文“关于落实地理标志商标政策的意见”,各地纷纷将农产品地理标志作为打造区域品牌、实现农民增收、推进脱贫攻坚的有效手段;社会各界对以农产品地理标志为代表的区域特色品牌的关注度日益提高。这些都为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品牌认同提供了好的范式与经验。

其二全局意识:要树立全局意识,拓宽提升发展平台。⁸⁵农产品地理标志由

⁸⁴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地理标志产品对普通消费者有什么意义, 2015-11-17

⁸⁵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主任张华荣. 突出地标特色和品质打造区域优势品牌. 农民日报, 2017-01-08

于其地域、特色、人文等属性，涉及产地、产品、产权、产业等多要素、宽领域，与农业农村工作关系紧密。近期国家及农业部已在供需结构升级、市场销售监管、种植结构调整等工作中对地理标志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牢固树立全局意识，乘势而为，主动发力，将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融入到现代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大背景、大格局下考虑和谋划，巩固其在质量安全、品牌建设、国际合作等领域的发展基础，在转型升级、产业融合、特色优势区建设、农耕文明等工作中积极发力，发挥好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平台效应。其中许多好的经验、好的做法也为推进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其三品牌意识：树立品牌意识，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推进以县域为基础的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示范创建，积极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优秀持有人和使用人示范创建，实现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双轮驱动，体现溢价效应。加强市场推介，依托各类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平台展示展销。强化科普宣传，积极利用新媒介、新技术，做好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价值评价发布、影片广告拍摄、图册编撰、文化作品征集等工作。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将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发展与旅游、节庆等文化活动相结合，探索电子商务、专营专卖、体验消费等业态模式，加大产品开发力度。讲好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品牌故事，强化文化认同和文化遗产等举措，使全社会了解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认识其地理标志，提升人们对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品牌意识。

其四服务意识：要树立服务意识，强化支撑保障体系。落实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经费保障要求，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创新奖补模式，扶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产业主体，发挥其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强化各级机构及产业主体的管理、服务和维权等方面意识和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拓展完善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系统，实现“互联网+”及“大数据”管理。结合“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开展地理标志及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加强项目研究、互访交流和协定谈判等工作，这些经验和成果，对推动具有非物资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为全面彰显其地理标志品牌核心价值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十、附件、相关法律文献总汇

(一) 附件

附件一：湖北省地理标志商标一览表

国际分类编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公告日期	非遗项目
4	襄古桐	襄阳市襄州区油桐种植协会	2016年05月07日	
4	来凤金丝桐油	来凤县金丝桐油协会	2011年10月28日	
5	襄半夏	襄州区中药材种植协会	2013年12月21日	
5	房县绞股蓝 FANGXIANZHONGYAO CAIXIEHUI	房县中药材协会	2014年08月14日	
5	房县白及 FANGXIANZHONGYAO CAIXIEHUI	房县中药材协会	2014年08月14日	
5	房县北柴胡 FANGXIANZHONGYAO CAIXIEHUI	房县中药材协会	2014年08月14日	
5	竹山肚倍	竹山县肚倍科学研究所	2015年06月28日	
5	英山桔梗	英山县中药材产业发展协会	2015年03月28日	
5	团风射干	湖北黄冈卫尔康医药研究所	2015年06月14日	
5	五峰五倍子 WUFENG GALLNUTS		2017年02月21日	
5	张广河天麻	麻城市三河口镇张广河天麻产业协会	2016年07月07日	
5	枣阳半枝莲	枣阳市中药材种植协会	2016年11月07日	
5	随州金头蜈蚣		2017年10月14日	
5	宜昌天麻	宜昌市天麻协会	2010年09月07日	
5	利川黄连 LICHUAN COPTIS	湖北省利川市黄连协会	2010年11月21日	
5	资丘木瓜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资丘木瓜协会	2010年11月21日	

5	板桥党参	恩施市本草药业产业协会	2012年01月28日	
5	潜半夏	潜江市半夏协会	2012年03月28日	
5	巴东独活	巴东县中药材行业协会	2013年03月21日	
5	襄麦冬	襄阳市襄城区欧庙镇襄麦冬专业经济协会	2014年04月07日	
14	东沟珍珠	鄂州市梁子湖东沟珍珠协会	2014年02月21日	
14	东沟珍珠	鄂州市梁子湖东沟珍珠协会	2014年02月21日	
18	宜昌路山羊板皮	宜昌畜牧绿色产业研究所	2012年06月14日	
20	黄陂泥塑	武汉市黄陂区土特产协会	2014年12月21日	2011年 省级 第 三批
22	枝江棉花	枝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15年11月21日	
22	郟阳桑蚕茧	郟县桑蚕协会	2017年01月21日	
23	枝江棉纱	枝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16年01月14日	
24	黄梅挑花	黄梅县黄梅挑花行业协会	2015年07月28日	2006年5 月20号 国家级 第一批
24	红安大布	红安县传统手工技艺研究会	2015年03月28日	2009年 省级 第 二批
26	武汉汉绣	武汉汉绣艺术研究院	2013年08月28日	2008年6 月7日 国 家级 第 二批
26	黄梅挑花	黄梅县黄梅挑花行业协会	2015年03月28日	2006年5 月20号 国家级 第一批
29	宜昌白山羊	宜昌畜牧绿色产业研究所	2013年04月28日	
29	桃花楠竹	石首市桃花山楠竹协会	2013年01月21日	
29	襄阳大头菜	湖北襄阳大头菜协会	2012年12月21日	
29	巴东大蒜 巴东县 大蒜专业技术协会	巴东县大蒜专业技术协会	2013年01月28日	

29	保康黑木耳	保康县食用菌协会	2013年03月21日	
29	枣北黄牛	枣阳市黄牛养殖协会	2013年03月21日	
29	小村红衣米花生	咸丰县小村红衣米花生协会	2014年03月07日	
29	谢埠千张	鄂州市谢埠千张协会	2013年03月21日	
29	安陆白花菜	安陆市巡店镇白花菜协会	2013年09月14日	
29	南漳香菇	南漳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13年10月28日	
29	南漳黑木耳	南漳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13年08月28日	
29	荆江鸭	荆州市沙市区荆江鸭产销协会	2013年03月21日	
29	云梦鱼面	云梦县鱼面行业协会	2013年07月14日	
29	谷城黑木耳	谷城县食用菌协会	2013年07月28日	
29	杨楼子湾麻油	湖北省食文化研究会	2013年12月14日	
29	沼山茶油	鄂州市沼山茶油协会	2013年12月07日	
29	沼山茶油	鄂州市沼山茶油协会	2013年12月07日	
29	天鹅洲荻笋	石首市荻笋协会	2013年12月07日	
29	襄阳麻油	襄阳市襄州区油脂油料协会	2013年12月21日	
29	远安香菇	茅坪场镇食用菌产业协会	2014年07月28日	
29	襄阳黑猪肉	襄阳市襄州区黑猪养殖协会	2014年05月07日	
29	丹江口翘嘴鲌	丹江口市水产协会	2014年08月14日	
29	宜城松花皮蛋	宜城市鸭业协会	2014年04月07日	
29	竹溪腐乳	竹溪县蔬菜协会	2014年08月28日	
29	巴东五香豆腐干	巴东县豆制品行业协会	2014年07月14日	
29	刁莲	汉川市农产品发展协会	2017年03月21日	
29	江汉鸡	汉川市农产品发展协会	2015年06月07日	
29	黄陂豆腐	武汉市黄陂区土特产协会	2014年12月28日	
29	枣阳油茶	枣阳市油茶产业协会	2014年12月28日	
29	郟阳白羽乌鸡 YUNYANG ANTIVIRAL RATA	郟阳白羽乌鸡养殖协会	2015年03月28日	
29	五峰香菌	五峰食用菌产业协会	2015年12月28日	
29	来凤姜产业发展管	来凤姜产业发展管理协会	2015年06月14日	

	理协会 来凤姜			
29	襄阳土鸡蛋	襄阳市襄州区畜禽养殖协会	2015年08月21日	
29	洧水·刁子鱼	松滋市洧水镇渔业产销协会	2015年11月07日	
29	随县香菇	随县食用菌协会	2015年11月14日	
29	杨林湖白莲	鄂州市城乡名特农产品协会	2016年01月21日	
29	梁子湖红菱	鄂州市城乡名特农产品协会	2016年01月21日	
29	兴山香肠鱼 XINGSHAN SAUSAGE FISH	兴山南阳镇水产品产业协会	2015年11月14日	
29	兴山香肠鱼	兴山南阳镇水产品产业协会	2015年11月21日	
29	房县豆油精	房县豆制品协会	2016年11月21日	
29	松滋鸡	松滋市惠民土鸡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16年11月07日	
29	襄阳豆腐干	襄阳市樊城区豆制品行业协会	2016年10月21日	
29	襄阳豆腐	襄阳市樊城区豆制品行业协会	2016年10月21日	
29	来凤大头菜	来凤县优质农产品产销协会	2017年03月28日	
29	郧西核桃油	郧西县古榨食用油研究会	2016年11月07日	
29	房县小花菇	房县食用菌产业协会	2016年11月21日	
29	襄阳菜籽油	襄阳市襄州区油菜籽种植加工协会	2016年12月07日	
29	洪湖菱角	洪湖市莲藕协会	2016年11月07日	
29	麻砂滩萝卜	松滋市绿生土特产业发展中心	2016年11月07日	
29	云梦白花菜	云梦县白花菜协会	2017年07月07日	
29	石首银鱼	石首市土特产服务中心	2017年06月07日	
29	津湖黑鱼	石首市土特产服务中心	2017年06月07日	
29	远安冲菜	远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17年07月21日	
29	通山香榧	通山县香榧产业协会	2017年03月28日	
29	庙岭红莲		2017年10月14日	
29	庙头黄花	汉川市庙头黄花协会	2010年03月28日	
29	鄂州武昌 鱼; WUCHANG FISH IN E ZHOU	鄂州武昌鱼协会	2006年12月14日	

29	鄂州武昌鱼	鄂州武昌鱼协会	2006年12月14日	
29	房县香菇;FANG XIAN MUSHROOM	房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2009年05月21日	
29	房县黑木耳;FANG XIAN BLACK WOOD EAR	房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2009年02月28日	
29	罗田板栗 LUOTIAN CHESTNUT	罗田县板栗生产办公室	2012年03月28日	
29	张店鱼面	武汉市新洲区鱼面加工协会	2012年03月28日	
29	邓村薇菜	宜昌市夷陵区邓村薇菜协会	2011年11月21日	
29	笔架鱼肚	石首市笔架鱼肚协会	2011年10月14日	
29	桃花鸡蛋	石首市桃花鸡蛋产销协会	2012年07月28日	
29	舒安藟头	武汉市藟头协会	2012年06月14日	
29	洪湖莲子	洪湖市莲藕协会	2012年07月28日	
30	黄陂荆蜜 HUANGPI CHASTE HONEY	武汉市黄陂区蜂业协会	2013年07月07 日	
30	宜红工夫茶	宜都市宜红茶协会	2012年06月21日	
30	宜昌红茶	宜都市宜红茶协会	2016年03月28日	
30	城楼寨茶	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城楼寨茶叶 协会	2013年06月28日	
30	白溢稻	五峰白溢寨贡米产业协会	2014年05月14日	
30	石首尖椒	石首市七姊妹朝天椒产销协会	2013年01月21日	
30	保康绿茶 BAO KANG GREEN TEA	保康县荆山锦茶业技术协会	2012年12月21日	
30	钟祥大米	钟祥市米业产销协会	2013年03月21日	
30	法泗大米	武汉市江夏区桂子稻米行业协会	2013年11月07日	
30	纪山米	荆州市荆州区纪山米产销协会	2013年03月21日	
30	孝昌太子米	孝昌县太子米产业协会	2014年05月07日	
30	竹溪贡米	竹溪贡米协会	2014年02月07日	
30	章田寺大米	公安县章田寺谷物米业协会	2013年08月28日	
30	郑场豆豉	郑场豆豉协会	2013年11月21日	

30	襄阳红	保康县襄阳红茶业协会	2014年08月14日	
30	武穴酥糖	武穴市酥糖协会	2015年03月21日	
30	随县葛粉	随县葛产品技术研究中心	2014年06月28日	
30	旧街白茶 JBCL	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白茶协会	2015年11月14日	
30	远安黄茶	远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15年03月21日	
30	吴都莹粘	鄂州市城乡名特产品协会	2014年08月14日	
30	坝角香稻	鄂州市城乡名特产品协会	2014年08月14日	
30	洪山茶	宜都市农牧生物技术研究所	2014年08月28日	
30	杨芳酱油	通山县杨芳林乡农副产品协会	2014年12月21日	
30	杨芳豆豉	通山县杨芳林乡农副产品协会	2014年12月21日	
30	钟祥云雾茶	钟祥市茶叶协会	2015年01月07日	
30	钟祥葛粉	钟祥市葛产业协会	2015年01月07日	
30	荆州菰米	荆州市荆州区土特产产销协会	2015年06月28日	
30	坝角香稻	鄂州市城乡名特产品协会	2015年01月28日	
30	吴都莹粘	鄂州市城乡名特产品协会	2015年03月28日	
30	孝昌凤凰山茶	孝昌县周巷镇茶叶协会	2015年09月28日	
30	梁湖碧玉茶	鄂州市沼山茶油协会	2016年01月14日	
30	崇阳野桂花蜜 CHONGYANG BEEKEEPING ASSOCIATION	崇阳县养蜂协会	2015年05月07日	
30	江陵金菊	江陵县菊花协会	2015年06月14日	
30	马坡茶	建始县三里乡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15年10月28日	
30	大畈麻饼	通山县麻饼协会	2015年10月28日	
30	通山麻饼	通山县麻饼协会	2015年03月28日	
30	洪湖三颗寸糯米	洪湖市粮油行业协会	2015年11月07日	
30	保康土蜂蜜 M TF	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	2016年01月28日	

30	荆山苞谷糝子	南漳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16年04月14日	
30	郟西魔芋面	郟西县特色面条研究会	2015年11月14日	
30	赤壁米砖茶	赤壁市茶叶协会	2015年03月28日	
30	赤壁青砖茶	赤壁市茶叶协会	2015年03月28日	
30	京山毛峰	京山县茶叶协会	2015年12月28日	
30	英山云雾茶	英山云雾茶产业协会	2017年05月21日	
30	应城糯米	应城市糯米行业协会	2016年05月14日	
30	宜城米	宜城市粮食经济学会	2016年11月07日	
30	五峰红茶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茶叶专业经济协会	2017年06月28日	
30	五峰红茶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茶叶专业经济协会	2017年06月28日	
30	五峰毛尖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茶叶专业经济协会	2017年06月28日	
30	五峰毛尖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茶叶专业经济协会	2017年06月28日	
30	沙市豆瓣酱	沙市区调味品产销协会	2017年03月28日	
30	沙市酱油	沙市区调味品产销协会	2017年03月28日	
30	蔡甸豆丝	武汉市蔡甸区豆丝研究会	2017年03月28日	
30	仙居麦酱		2017年06月28日	
30	恩施富硒茶	恩施市茶业协会	2007年05月21日	
30	京山桥米	京山县粮食行业协会	2008年07月28日	
30	京山米	京山县粮食行业协会	2008年07月28日	
30	蕲春珍米	蕲春县粮食行业协会	2010年03月28日	
30	英山云雾茶	英山云雾茶产业协会	2016年06月21日	
30	麻城福菊	麻城市福白菊产业协会	2009年12月14日	
30	恩施玉露	恩施玉露茶产业协会	2013年09月14日	
30	仙桃香米	仙桃市米业协会	2009年08月14日	
30	伍家台贡茶	宣恩伍家台贡茶产业协会	2010年10月21日	
30	五峰香葱	五峰香葱协会	2011年02月21日	
30	襄 襄阳高香茶	襄阳市茶叶协会	2012年01月14日	

30	仙女大米	枝江市仙女大米协会	2011年09月07日	
30	鹤峰绿茶	鹤峰县茶叶产业协会	2013年01月21日	
30	松滋荞麦豆皮	松滋市荞麦制品产销协会	2012年03月07日	
30	五峰绿茶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茶叶专业经济协会	2012年02月14日	
31	洪湖莲子	洪湖市莲藕协会	2012年07月28日	
31	清平猪	当阳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2012年03月28日	
31	宜昌白山羊	宜昌畜牧绿色产业研究所	2013年04月28日	
31	蔡甸沉湖	武汉市蔡甸区水产服务中心	2013年03月21日	
31	蔡甸西甜瓜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13年03月21日	
31	黄陂黄牛	武汉市黄陂区畜牧服务中心	2013年01月28日	
31	襄阳山药	襄阳市襄城区卧龙山山药专业技术协会	2013年02月28日	
31	麻城绿壳蛋鸡	麻城市畜牧兽医学会	2014年05月07日	
31	巴东大蒜 巴东县大蒜专业技术协会	巴东县大蒜专业技术协会	2013年01月28日	
31	沔阳麻鸭	仙桃市鸭业协会	2013年01月21日	
31	义河蚶	天门义河蚶养殖协会	2013年02月21日	
31	枣北黄牛	枣阳市黄牛养殖协会	2013年03月21日	
31	咸宁桂花	咸宁市桂花协会	2013年02月07日	
31	咸宁桂花	咸宁市桂花协会	2013年02月07日	
31	小村红衣米花生	咸丰县小村红衣米花生协会	2014年03月07日	
31	巴东红三叶	巴东县牧工商技术服务中心	2013年07月28日	
31	街河市辣椒	松滋市街河市镇蔬菜产销协会	2013年03月21日	
31	老河口大仙桃	老河口市果业协会	2014年06月21日	
31	荆江鸭	荆州市沙市区荆江鸭产销协会	2013年03月21日	
31	界豆	武汉市江夏区五里界农业服务中心	2013年10月14日	
31	柏树湾金银花	随县金银花协会	2014年06月21日	
31	流水西瓜 YC	宣城市流水镇西瓜协会	2013年05月14日	

31	涂镇藟头	鄂州市涂镇藟头协会	2013年07月28日	
31	谷城黑木耳	谷城县食用菌协会	2013年12月14日	
31	沔城藕	仙桃市沔城回族镇蔬菜协会	2013年07月28日	
31	汉南甜玉米	武汉市汉南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13年09月21日	
31	南北二荡八眼藕	武汉市新洲区辛冲镇胜利湖村种养殖技术协会	2013年09月14日	
31	喜鹊湖螃蟹 XQH	武汉市汉南农场螃蟹养殖协会	2014年02月28日	
31	蔡甸藜蒿	武汉市蔡甸区蔬菜科技推广站	2013年10月28日	
31	保安水芹菜	大冶市金塘村蔬菜协会	2015年08月28日	
31	巴河莲藕	浠水县巴河莲藕协会	2015年12月14日	
31	保安狗血桃	大冶市保安镇狗血桃种植协会	2015年12月14日	
31	涂镇藟头	鄂州市涂镇藟头协会	2013年10月14日	
31	鄂城鳊鱼	鄂州市名贵淡水鱼协会	2014年3月7日	
31	监利黄鳝	监利县黄鳝养殖运销协会	2014年02月28日	
31	监利河蟹	监利县河蟹养殖销售协会	2014年02月28日	
31	南乡萝卜	安陆市南乡萝卜技术协会	2014年01月14日	
31	远安香菇	茅坪场镇食用菌产业协会	2014年07月28日	
31	洪山菜苔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菜苔产业协会	2014年04月21日	
31	襄阳黑猪	襄阳市襄州区黑猪养殖协会	2014年05月07日	
31	孝感早蜜桃	孝感市孝南区杨店镇农民科学技术协会	2014年03月07日	
31	张沟黄鳝	仙桃市张沟镇养鳝协会	2014年02月21日	
31	武当榔梅	丹江口市果树学会	2014年08月14日	
31	随县万和兰花	随县万和镇兰花协会	2014年06月28日	
31	糜城藕	当阳市两河镇农副产品产销者协会	2014年12月21日	
31	黄陂马蹄	武汉市黄陂区土特产协会	2014年12月21日	
31	景阳桐	郧西县景阳乡油桐产业协会	2014年12月28日	
31	黄袍山油茶	通城县油茶行业协会	2014年12月14日	

31	源口螃蟹	阳新县韦源口金海水产服务（区域）中心	2015年01月21日	
31	松滋鸡	松滋市惠民土鸡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15年03月21日	
31	茅草红菜苔	鄂州市城乡名特产品协会	2014年09月07日	
31	汉川莲藕	汉川市农产品发展协会	2015年06月07日	
31	江汉鸡	汉川市农产品发展协会	2015年06月07日	
31	襄阳白菜	襄阳市襄城区卧龙大白菜专业技术协会	2014年07月14日	
31	襄阳花红	襄阳市襄城区卧龙花红专业技术协会	2014年07月14日	
31	余店大白菜	广水市余店镇农业服务中心	2016年09月21日	
31	枣阳梨	枣阳市农业经济发展协会	2015年03月21日	
31	塔耳柿子	武汉市黄陂区土特产协会	2015年03月28日	
31	老河口砂梨	老河口市果业协会	2015年08月28日	
31	郟阳白羽乌鸡 YUNYANG ANTIVIRAL RATA	郟阳白羽乌鸡养殖协会	2015年03月28日	
31	南湖萝卜	荆州市荆州区土特产产销协会	2015年03月28日	
31	茅草红菜苔 MCHCT	鄂州市城乡名特产品协会	2015年03月28日	
31	鄂州螃蟹	鄂州市名贵淡水鱼协会	2014年12月28日	
31	鄂城长条茄	鄂州市鄂城名优产品协会	2014年12月28日	
31	鄂城红胡萝卜	鄂州市鄂城名优产品协会	2014年12月28日	
31	鄂城长条茄	鄂州市鄂城名优产品协会	2014年12月28日	
31	鄂城红胡萝卜	鄂州市鄂城名优产品协会	2014年12月28日	
31	鄂州螃蟹 EZHOU CRAB	鄂州市名贵淡水鱼协会	2014年12月28日	
31	梁子湖螃蟹	鄂州市名贵淡水鱼协会	2015年03月28日	
31	梁子湖螃蟹	鄂州市名贵淡水鱼协会	2015年03月28日	
31	来凤姜产业发展管理协会 来凤姜	来凤姜产业发展管理协会	2015年06月14日	
31	郟西香口胡萝卜	郟西县香口乡蔬菜产业协会	2015年10月28日	
31	淤泥湖团头鲂	公安县水产学会	2015年09月28日	
31	嘉鱼珍湖莲藕	嘉鱼县陆溪镇有机蔬菜协会	2015年06月28日	

31	新洲双柳茼蒿	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蔬菜协会	2015年12月14日	
31	新洲双柳毛豆	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蔬菜协会	2015年12月14日	
31	新洲双柳莲藕	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蔬菜协会	2015年12月14日	
31	新洲双柳豇豆	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蔬菜协会	2015年12月14日	
31	五峰红花玉兰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2015年10月28日	
31	河口螃蟹	黄石市西塞山区河口水产养殖协会	2015年07月21日	
31	大悟花生	大悟县花生产业协会	2015年09月14日	
31	襄阳白山羊	襄阳市襄州区畜禽养殖协会	2015年08月21日	
31	襄阳土鸡	襄阳市襄州区畜禽养殖协会	2015年8月21日	
31	长阳金椗	长阳金福红椗协会	2016年01月14日	
31	郧阳大鸡	竹山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2015年11月14日	
31	红安花生	红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2015年03月28日	
31	蒲团西甜瓜	鄂州市蒲团西甜瓜协会	2015年11月07日	
31	南川蜜桔	咸宁市咸安区南川蜜桔协会	2015年05月07日	
31	秭归核桃	秭归县林业科学技术学会	2015年09月28日	
31	荆山枣子	襄阳果蔬行业发展协会	2017年03月28日	
31	南漳板栗	襄阳果蔬行业发展协会	2017年03月28日	
31	南漳银杏	南漳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15年12月28日	
31	松滋蜜桔	松滋市土特产品产销协会	2015年12月14日	
31	应城汤池甲鱼	应城市汤池镇甲鱼养殖协会	2015年11月14日	
31	赤壁竹笋	赤壁市竹业协会	2015年10月28日	
31	赤壁毛竹	赤壁市竹业协会	2015年10月28日	
31	临江大蒜	鄂州市华容区临江大蒜协会	2015年12月21日	
31	沙洋花生	沙洋县花生协会	2015年11月21日	
31	杨林湖白莲	鄂州市城乡名特农产品协会	2016年08月07日	
31	雾渡河猕猴桃	宜昌市夷陵区雾渡河镇猕猴桃专业协会	2016年05月14日	
31	兴山杨鱼	兴山南阳镇水产品产业协会	2016年01月14日	
31	兴山杨鱼	兴山南阳镇水产品产业协会	2016年01月14日	

31	襄阳保康高山蓝莓	保康县蓝莓种植技术协会	2017年03月28日	
31	东西湖葡萄	武汉市东西湖区巨龙海葡萄种植协会	2016年05月14日	
31	公安葡萄	荆州市葡萄协会	2016年05月14日	
31	通城猪	通城县通城两头乌猪研究所	2016年05月14日	
31	喜鹊湖黄鳝	武汉市汉南区湘口街龙沟大队喜鹊湖鳝鱼养殖协会	2017年03月28日	
31	隐水枇杷	通山县枇杷协会	2016年11月07日	
31	襄阳甲鱼	襄阳市襄州区水产养殖协会	2017年03月28日	
31	杨堡辣椒	咸宁市咸安区杨堡辣椒产业协会	2016年11月14日	
31	襄阳油菜籽	襄阳市襄州区油菜籽种植加工协会	2016年11月07日	
31	房县阳荷	房县蔬菜协会	2016年11月21日	
31	通山乌骨山羊	通山县乌骨山羊养殖协会	2017年03月21日	
31	洪湖菱角	洪湖市莲藕协会	2016年11月07日	
31	闸口小龙虾	公安县闸口镇农业产业化协会	2017年03月28日	
31	大堰水牛	当阳市大堰牛养殖协会	2017年03月28日	
31	大堰水牛	当阳市大堰牛养殖协会	2017年03月28日	
31	襄阳花生	襄阳市襄州区花生种植加工协会	2016年10月28日	
31	斗湖堤冬瓜	公安县农特产业服务中心	2016年11月07日	
31	张家岗荸荠	公安县农特产业服务中心	2016年11月07日	
31	青草湖甲鱼	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黄家墩青草湖甲鱼养殖协会	2017年03月28日	
31	石首银鱼	石首市土特产服务中心	2017年06月07日	
31	房县核桃 FANGXIAN COUNTY WALNUT	房县药食植物协会	2017年03月28日	
31	张港花椰菜	天门花椰菜产销协会	2016年12月28日	
31	通山香榧	通山县香榧产业协会	2017年03月28日	
31	枝江桃		2017年06月07日	
31	嘉鱼大白菜 JYDBC		2017年10月14日	
31	蔡甸索子长河草鱼		2017年03月28日	
31	秭归脐橙	秭归县柑橘协会	2006年03月28日	

31	麻城	麻城市畜牧兽医学会	2010年09月28日	
31	鄂洪山菜苔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菜苔产业协会	2008年04月07日	
31	宜都蜜柑	宜都市柑桔协会	2008年02月21日	
31	鄂州武昌鱼 WUCHANG FISH IN E ZHOU	鄂州武昌鱼协会	2006年12月14日	
31	鄂州武昌鱼	鄂州武昌鱼协会	2006年12月14日	
31	宜昌蜜桔	宜昌市柑桔产业协会	2009年04月14日	
31	蔡甸莲藕	武汉市蔡甸区莲藕产业协会	2009年12月14日	
31	兴山薄壳核桃	兴山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2009年12月14日	
31	利川山药;LICHUAN YAM	利川市团堡镇蔬菜协会	2011年03月21日	
31	黄陂芦笋	武汉市黄陂区蔬菜协会	2011年02月21日	
31	随州古银杏	随州古银杏新技术研究中心	2010年11月21日	
31	百里洲砂梨	枝江市百里洲农业服务中心	2010年03月28日	
31	脉地湾萝卜	武汉市黄陂区蔬菜协会	2011年03月21日	
31	郧西马头山羊 YUNXI MATOU GOAT	郧西县畜牧业协会	2010年10月07日	
31	潜江龙虾	潜江龙虾产业发展促进会	2012年08月21日	
31	沼山胡柚	鄂州市沼山胡柚协会	2011年03月21日	
31	双莲鸡	当阳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2011年03月21日	
31	利川市蔬菜行业协会 利川 天上坪 甘蓝	利川市蔬菜行业协会	2011年03月21日	
31	利川市蔬菜行业协会 利川 天上坪 大白菜	利川市蔬菜行业协会	2011年03月21日	
31	利川市蔬菜行业协会 利川 天上坪 白萝卜	利川市蔬菜行业协会	2011年03月21日	
31	罗田板栗 LUOTIAN CHESTNUT	罗田县板栗生产办公室	2012年03月28日	
31	随州泡泡青	随州市泡泡青技术研究中心	2012年03月28日	
31	松滋蜜柚	松滋市蜜柚产销协会	2013年01月07日	
33	木子店老米酒	麻城市木子店老米酒协会	2014年07月28日	
33	孝感米酒	孝感市麻糖米酒行业协会	2001年07月21日	
34	均州晒烟	丹江口市烟叶协会	2014年04月14日	
34	五峰烟叶	五峰烟草种植协会	2014年08月14日	
34	街河市烟叶	湖北省松滋市绿生土特产业发展 中心	2016年11月07日	

附件二：湖北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

民间文学（17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1-I-9 董永传说	孝感市		
1-I-15 伍家沟民间故事	丹江口市	罗成贵	
1-I-16 下堡坪民间故事	宜昌市夷陵区	刘德方	
1-I-31 青林寺谜语	宜都市		
2-I-534 屈原传说	秭归县		
2-I-535 王昭君传说	兴山县		
2-I-536 炎帝神农传说	随州市、神农架林区		
2-I-537 木兰传说	武汉市黄陂区		
2-I-543 都镇湾故事	长阳土地土族自治县	孙家香\李国新	
3-I-1040 禅宗祖师传说	黄梅县		
3-I-1045 李时珍传说	蕲春县		
3-I-1049 黄鹤楼传说	武汉市武昌区		
3-I-1059 黑暗转	保康县、神农架林区		
4-I-137 三国传说	湖北省		
4-I-138 伯牙子期传说	湖北省武汉市		
4-I-139 尹吉甫传说	湖北省房县		
4-I-99 苏东坡传说	湖北省黄冈市		

民间音乐（18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1-II-9 兴山民歌	兴山县	陈家珍 彭泗德	
1-II-47 宜昌丝竹	宜昌市夷陵区	黄太柏	
1-II-48 枝江民间吹打乐	枝江市	杜海涛	
1-II-69 武当山宫观道乐	十堰市		
1-II-27 薺草锣鼓（宜昌薺草锣鼓、五峰土家族薺草锣鼓、兴山薺草锣鼓、宣恩薺草锣鼓、长阳山歌）	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兴山县、宣恩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王爱民 （长阳山歌）	
1-II-37 唢呐艺术（沮水鸣音、鸣音喇叭、远安鸣音）	保康县、南漳县、远安县		
1-II-54 土家族打溜子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鹤峰县	简伯元	

2-II—81 马山民歌	荆州市荆州区	王兆珍	
2-II—82 潜江民歌	潜江市		
2-II—83 吕家河民歌	丹江口市	姚启华	
2-II—90 啰啰咚	监利县		
2-II—98 江河号子（长江峡江号子）	宜昌市夷陵区、宜昌市伍家岗区、巴东县、秭归县		
2-II—104 老河口丝弦	老河口市	余家冰	
2-II—123 锣鼓艺术	宜昌市		
3-II—142 利川灯歌	利川市		
3-II—143 天门民歌	天门市		
3-II—123 锣鼓艺术（老河口锣鼓架子）	湖北省老河口市		
4-II—123 锣鼓艺术（鄂州牌子锣）	鄂州市		

传统舞蹈（8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1-III—18 土家族撒叶儿嗬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覃自友\张言科	
1-III—4 龙舞（高龙）	武汉市汉阳区		
1-III—17 土家族摆手舞（恩施摆手舞）	来凤县		
2-III—52 肉连响	利川市	吴修富	
3-III—4 龙舞（三节龙、地龙灯）	云梦县、来凤县	邓斌（来凤县）	
4-III—4 龙舞（潜江草把龙）	湖北省潜江市		
4-III—18 土家族撒叶儿嗬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巴东县		
4-III—45 灯舞（郧阳凤凰灯舞）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		

传统戏剧（19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1-IV—30 汉剧	武汉市	陈伯华 程良美	
1-IV—58 楚剧	湖北省	熊剑啸 张一平 张巧珍 荣明祥 张光明	
1-IV—59 荆州花鼓戏	潜江市	胡新中 孙世安 潘爱芳	
1-IV—60 黄梅戏	黄梅县	周洪年	
1-IV—91 皮影戏（江汉平原皮影戏）	潜江市	汤先成 刘年华	

1-IV—28 京剧	湖北省京剧院	朱世慧 杨至芳	
1-IV—31 汉调二黄	竹溪县		
1-IV—35 荆河戏	荆州市	刘厚云	
1-IV—65 采茶戏	阳新县	李家高	
1-IV—77 灯戏	恩施市	孟永香	
1-IV—89 傩戏（鹤峰傩戏、恩施傩戏）	鹤峰县、恩施市	将品三	
2-IV—112 花鼓戏	随州市、麻城市		
2-IV—125 南剧	来凤县、咸丰县		
2-IV—126 提琴戏	崇阳县		
3-IV—149 武当神戏	丹江口市		
3-IV—91 皮影戏（云梦皮影戏）	云梦县	孙世安	
3-IV—112 花鼓戏（荆州花鼓戏、襄阳花鼓戏）	仙桃市、襄阳市		
4-IV—27 越调	湖北省谷城县		
4-IV—58 楚剧	湖北省孝感市		

曲艺（10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1-V—32 鼓盆歌	荆州市	望熙浩	
1-V—33 汉川善书	汉川市	徐忠德	
2-V—58 湖北评书	武汉市	何祚欢	
2-V—61 湖北大鼓	武汉市、团风县	张明智	
2-V—70 湖北小曲	武汉市	何忠华	
2-V—71 南曲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2-V—74 恩施扬琴	恩施市		
2-V—86 说鼓子	公安县、松滋县		
3-V—106 三棒鼓	宣恩县		
4-V—123 跳三鼓	湖北省石首市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4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1-VI—8 武当武术	十堰市	赵剑英	
2-VI—35 岳家拳	武穴市		
4-VI—81 武汉杂技	湖北省武汉市		
4-VI—35 岳家拳	湖北省黄梅县		

民间美术（10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1-VII—25 挑花（黄梅挑花）	黄梅县	石九梅	24、26 黄梅挑花
1-VII—16 剪纸（孝感雕花剪纸、鄂州雕花剪纸、仙桃雕花剪纸）	孝感市孝南区、鄂州市、仙桃市	张家忠 胡敬先 管丽芳	
2-VII—56 石雕（大冶石雕）	大冶市		
2-VII—58 木雕（武汉木雕船模）	武汉市硚口区	龙从发	
2-VII—75 汉绣	武汉市江汉区		26 武汉汉绣
2-VII—77 民间绣活（红安绣活、阳新布贴）	红安县、阳新县		
2-VII—88 糖塑（天门糖塑）	天门市		
3-VII—65 木板年画（老河口木板年画）	老河口市	陈义文	
4-VII—58 木雕（通山木雕）	湖北省通山县		
4-VII—69 麦秆剪贴	湖北省仙桃市		

民俗（7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1-X—3 端午节（屈原故里端午习俗、西塞神舟会）	宜昌市、秭归县、黄石市		
2-X—84 庙会（武当山庙会）	十堰市		
3-X—33 炎帝祭奠（随州神农祭典）	随州市		
3-X—84 庙会（汉阳归元庙会当阳关陵庙会）	武汉市汉阳区、当阳区	关章训（当阳关陵庙会）	
3-X—85 民间信俗（嫫祖信俗）	远安县		
4-X—3 端午节（泽林旱龙舟）	湖北省鄂州市		
4-X—4 七夕节（郧西七夕）	湖北省郧西县		

传统技艺（5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3-VIII—127 漆器髹饰技艺（楚式漆器髹饰技艺）	荆州市	邹德香	
3-VIII-194 铅锡刻镂技艺	荆州市	敖朝宗	
3-VIII-211 土家族吊脚楼营造技艺	咸丰县	万桃元	
4-VIII—148 绿茶制作技艺（恩施玉露制作技艺）	湖北省恩施市		
4-VIII—152 黑茶制作技艺（赵李桥砖茶制作技艺）	湖北省赤壁市		

传统医药（2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3-IX—4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夏氏丹药制作技艺、马应龙眼药制作技艺）	京山县、武汉市武昌区	夏小中	
4-IX—2 中医诊疗法（镇式风湿病马钱子疗法）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		

附件三：湖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

民间文学（55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黑暗传	神农架林区、保康县	陈切松 赵运龙 吴克从	
崇阳民间长诗-钟九闹漕	双合莲 崇阳县		
黄鹤楼传说	武汉市		
伯牙、子期传说	武汉市汉阳区、蔡甸区		
屈原传说	秭归县	郑承志	
王昭君传说	兴山县	王作章 李作权	
尹吉甫传说	房县	刘大斌 尹维鹏	
黄梅禅宗祖师传说	黄梅县	陈愿求	
炎帝神农的传说	随州市曾都区 神农架林区	李思道 曾兴敏	
木兰传说	武汉市黄陂区	叶蔚璋	
钱六姐的故事	咸安区	钱开枝	
李闯王传说	通山县	朱型淼	
都镇湾故	长阳县	孙家香 刘泽刚 李国新 刘为芬	
孟宗、黄香孝行故事	孝昌县 云梦县		
孟宗、黄香孝行故事（“孟宗哭竹生笋”故事）	武汉市武昌区		
董永传说	孝感市		
伍家沟民间故事	丹江口市	罗成双 罗成贵	
下堡坪民间故事	宜昌市夷陵区	刘德方 陈代金	
青林寺谜语	宜都市	赵兴寿 丁开清	
第二批			
李时珍传说	蕲春县	陈沫金	
李白在安陆的传说	安陆市		
寇准的故事	巴东县		
贱三爷的故事	武汉市蔡甸区		
徐苟三的故事	天门市	李吉武	
武当山的传说	十堰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		
十八老子的故事	红安县	卢叔武	
第三批			

三国传说（荆州三国传说、荆州关羽传说）	荆州市	熊远桂 关业清	
张居正传说	荆州市荆州区	张世模	
伍子胥传说	监利县		
五句子歌要（兴山五句子歌谣）	兴山县	梁望生 蔡德义	
廪君传说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女娲传说	竹山县		
汤池传说	应城市		
莫愁女传说	钟祥市		
苏东坡传说	黄冈市	高厚鹏	
长篇叙事山歌	咸宁市	夏淑兰	
杨涟传说	广水市		
土家族哭嫁歌	来凤县		
陆羽传说	天门市		
孟宗、黄香孝行故事（黄香的故事）	房县		
第四批			
汉东书院传说	安陆市		
万密斋传说	罗田县		
黄陂彩词	武汉市黄陂区		
三袁传说	公安县		
三峡传说	巴东县		
梁子湖传说	武汉市江夏区		
刘秀传说	枣阳市		
武当山传说（张三丰传说）	丹江口市	郭旭阳	
三国传说（当阳三国传说、猇亭三国传说、卓刀泉传说）	当阳市、宜昌市猇亭区、武汉市洪山区	鲍传华	
第五批			
大禹治水传说	武汉市汉阳区		
长乐坪民间故事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陈细怪传说	蕲春县		
神农架野人传说	神农架林区		
禅宗祖师传说	武穴市		
三国传说（石首三国传说）	石首市		

民间音乐（61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宜昌堂调	宜昌市		
马山民歌	荆州区	王兆珍 黄清芳 段家红	
潜江民歌	京山县	陈金防	
啰啰咚	监利县	王斯彬 田维银	
沮水鸣音	保康县 南漳县 远安县	刘国福 刘国武 陈德望	
薅草锣鼓	农架林区 夷陵区 宣恩县 南漳县 通山县	唐昌银 肖世芹 李忠和 李树林 肖波等	
喜花鼓	建始县	吕守芹 黄宗平	
利川灯歌	利川市	全友发	
老河口丝弦	老河口市	余家冰	
长阳山歌	长阳县	马协菊 李德翠 覃春波 王爱民	
牌子锣	黄州区 竹山县 鄂州市 新洲区 黄石市下陆区	陈国民 汪道 王恒	
吕家河民歌	丹江口市	姚启华 付启兵	
挑担围鼓	荆州市	吴生荣 陈官保 朱家兴	
嘉鱼鸣榔	嘉鱼县	毕寅生	
建始丝弦锣鼓	建始县	肖远游 余定喜	
长江峡江号子	夷陵区 伍家岗区 秭归县 巴东县	闫顺章 胡振浩	

		王祖湘 董长华	
赤壁脚盆鼓	赤壁市	龚益山	
兴山围鼓	兴山县	王万斌 雷杰秀 李作权	
五峰打溜子	五峰县	简伯元	
鹤峰围鼓	鹤峰县	王德方 王兆梧	
兴山民歌	兴山县	陈家珍 彭泗德 万梅知	
宜昌丝竹	宜昌市夷陵区	黄太柏 杨龙舟	
枝江民间吹打乐	枝江市	杜海涛 李绪贵	
武当山宫观道乐	十堰市		
第二批			
天门民歌	天门市	周兰仙	
京山民歌	京山县	卢朝忠	
十姊妹歌	宣恩县	李美珍	
罗田畎腔	罗田县	潘仲英	
雾渡河民歌	宜昌市夷陵区	向德文	
沙洋十番锣鼓	沙洋县	朱德才 戴德安	
松滋双擦锣鼓	松滋市	宁远俊	
东宝坐丧鼓	荆门市东宝区	李光菊	
南漳阴锣鼓	南漳县	李树林	
长阳吹打乐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田文宣	
南河套曲	谷城县		
均州吹打乐	丹江口市	孙富德	
单弦拉戏	武汉市江汉区	顾耀宗	
第三批			
火居道音乐（谷城火居道音乐）	谷城县	艾会学	
汉江磨调	宜城市	王生田	
星岩坪山歌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隗传章	
官渡民歌	竹山县	熊仁宝	
汉江碓歌	沙洋县	杨传新	

浠水民歌	浠水县		
大洪山民歌	随州市		
五句子山歌（恩施五句子山歌）	恩施州		
石工号子	恩施州		
高腔山歌（宣恩高腔山歌）	恩宣县	何松庭	
穿句子山歌（鹤峰山歌）	鹤峰县		
沔阳民歌	仙桃市	陈林英	
吹打乐（老河口锣鼓架子、 间吹打乐、红安荡腔锣鼓、 锣鼓、来凤打安庆、潜江市 潜江唢呐）	老河口市、五峰（五峰民 族自治县、宜都民间吹打乐、 宜都市、红安县、建始南乡 建 始县、来凤县、）	张绍国 余现炳 刘法兵 魏敦辉	
第四批			
道教音乐（长阳道教科 仪音乐）	长阳土家族自治区		
锣鼓艺术（潜江锣鼓）	潜江市	刘训义	
房陵长歌	房县	胡元炳	
太阳河民歌	恩施市	谢小平	
古瑟艺术	湖北音乐博物馆		
向坝民歌	竹溪县	杨福凤	
丝弦锣鼓	团风县		
薺草锣鼓（远安薺草锣 鼓）	远安县		
第五批			
古琴艺术	武汉市武昌区		
打火炮	神农架林区		
吹打乐（天门吹打乐、 坪坝营镇唢呐）	天门市、咸丰县		

民间舞蹈（38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土家族撒尔噶	五峰县 巴东县	毛方明 向科美 黄在秀 黄治军 谭学聪	
建始闹灵歌	建始县	陈生源 郭隆聪	
耍耍	宣恩县 恩施市	董兴林 向大荣	

地盘子	咸丰县	李仕洲	
土家摆手舞	来凤县	彭承金	
麻城花挑	麻城市		
宣恩土家族八宝铜铃舞	宣恩县	田宗堂	
三节龙挑鼓	云梦县		
肉连响	利川市	吴修富	
通城拍打舞	通城县	陈天水	
松滋滚灯舞	松滋市		
地龙灯	来凤县	邓 斌	
赶象	宜城市		
郧阳凤凰灯	郧县	刘显华 杨有滋	
端公舞	南漳县	秦大武 秦大荣	
建始闹灵歌(建始武丧)	建始县		
土家族撒叶儿嘞	长阳县	张言科 覃自友 汪达升	
第二批			
龙舞(嵩山百节龙、黄州区“唐家渡”舞龙、恩施板凳龙)	鄂州市、黄冈市黄州区、恩施市	严基树(嵩山百节龙)	
高跷花鼓	南漳县		
五虾闹鲇	荆州市	毛明康	
滚龙连厢	宣恩县		
地花鼓(兴山地花鼓、五峰土家花鼓子、长阳花鼓子)	兴山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刘廷华(兴山地花鼓)	
龙舞(杨店高龙、咸丰板凳龙)	孝感市孝南区、咸丰县	周礼乐(咸丰板凳龙)	
五虾闹鲇	武汉市蔡甸区、洪湖市		
第三批			
搭虾子	洪湖市	胡家松	
蚂虾灯	郧县	王世成	
狮舞(安陆麒麟舞、潜江高台舞狮)	安陆市、潜江市	彭伟(潜江高台舞狮)	
第四批			
花鼓灯(鹤峰花鼓灯)	鹤峰县	范先菊	
绕棺	利川市、咸丰县	李兴爱	

高跷（高跷故事亭子、杨店高跷）	武汉市黄陂区、孝感市孝南区	刘元生	
大唐竹马	安陆市		
草把龙灯（张湾草把灯、宣恩草把龙、咸丰草把龙）	十堰市张湾区、宣恩县、咸丰县	官守华	
龙舞（南湖高龙、陈贵舞龙）	武汉市蔡甸区、大冶市	蒋太寿	
地花鼓（夷陵地花鼓）	宜昌市夷陵区	韩启章	
第五批			
海马	潜江市		
旱船	孝昌县		
龙舞（王贵武龙灯、上津火龙）	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郧西县		
狮舞（巴河天狮舞）	浠水县		

传统戏剧（44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傩戏	鹤峰县、恩施市	黄茂庭 蒋品三	
荆戏	荆州市	刘厚云 李正栋 谭复秀	
南剧	来凤县、咸丰县	吴兆云 秦唯正	
襄阳花鼓戏	宜城市		
山二黄	竹溪县	周毓成	
采茶戏	阳新县	俞畅识	
随州花鼓戏	随州市曾都区	何相安 刘凤莲 万保英 周永芳 陈小宝	
崇阳提琴戏	崇阳县	甘伯炼	
梁山调	钟祥市	乔先新	
远安花鼓戏	远安县	林志清	
东路花鼓戏(东腔戏)	麻城市 罗田县	蔡勤 曾美玲	
恩施灯戏	恩施市		
鹤峰柳子戏	鹤峰县	熊晓华	
巴东堂戏	巴东县		

京剧	湖北省京剧院	王小蝉	
梁山调（东宝梁山调）	荆门市东宝区		
巴东堂戏（下谷堂戏）	神农架林区		
汉剧	武汉市	李金钊 贾振南	
楚剧	湖北省	熊剑啸 张巧珍 张一平	
荆州花鼓戏	潜江市	胡新中	
黄梅戏	黄梅县	周洪年 王慧君	
江汉平原皮影戏	潜江市	刘年华 严祖斌 汤先成	
第二批			
荆州花鼓戏	仙桃市	严爱军	
皮影戏（云梦皮影戏、 渔鼓皮影、下谷皮影戏）	云梦县、仙桃市、神农 架林区	伍义志 李佑光（渔鼓皮影）	
英山采茶戏	英山县		
文曲戏	武穴市	孙济春	
武当神戏	丹江口市		
荆州花鼓戏	监利县、仙桃市、天门 市	杨金山 严爱军 程云鹏	
皮影戏（秭归皮影戏、 堵河皮影戏、荆门市东 宝区、东宝沮漳皮影戏、 曾都皮影戏）	秭归县、竹山县、随州 市曾都区	王光德（秭归皮影戏）	
文曲戏	黄梅县		
汉剧	荆州市	江金钟	
楚剧（大悟北路子花鼓 戏）	大悟县	郑国元	
第三批			
花鼓戏（郧阳二棚子 戏）	郧阳		
第四批			
湖北越调	谷城县		
通城打锣腔	通城县		
采茶戏（通山采茶戏）	通山县	柯于朴	
皮影戏（大悟高腔皮影 戏、分乡皮影戏、京山 皮影戏、沙洋皮影戏、 天门皮影戏）	大悟县、宜昌市夷陵区、 京山县、沙阳县、天门 市	徐成树 任少勇 李述明 赵月龙	
楚剧	孝感市		王汉卿 刘爱清

花鼓戏（秭归建东花鼓戏）	秭归县	傅永香	
第五批			
荆河戏	石首市		
皮影戏（麻城皮影戏、红安皮影戏、巴东皮影戏、郧阳皮影戏）	麻城市、红安县、巴东县、十堰市郧阳区		
汉剧	湖北省戏曲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楚剧	武汉市		
黄梅戏	湖北省戏曲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杨俊 吴红军 张辉	

曲艺（40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湖北小曲	武汉市 团风县	何忠华 姚俐玲	
湖北大鼓	武汉市	张明智 李和发 付群刚	
南曲	长阳县 五峰县	田卜栋 覃远新 覃好群 高家尧 陆先模	
恩施扬琴	恩施市	孙邦固	
说鼓子	公安县 松滋市	沈新玉	
石首跳三鼓	石首市	赵植中 唐会炎	
湖北渔鼓	武汉市		
湖北评书	武汉市	何祚欢	
湖北道情	武汉市		
利川小曲	利川市	李源道	
宜城兰花筒	宜城市		
满堂音	鹤峰县		
枝江楠管	枝江市	曹一福	
打锣鼓	曾都区		
湖北小曲（江滩小曲）	荆州市		
鼓盆歌	荆州市		
汉川善书	汉川市		

打锣鼓（善歌锣鼓）	京山县	杜兆芳	
第二批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5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岳家拳		武穴市	张业金 岳少明
岳家拳		黄梅县	雷杰
武当武术		十堰市	赵剑英 杨群力 覃献平
第二批			
熊门拳		京山县	徐 菠
武当纯阳拳		武汉市武昌区	汪兆辉
浠水杂技		浠水县	胡浠水
第三批			
	天门市、宣恩县、来凤县		朱锦泉
武当纯阳秘功		十堰市	蔡鏊柱
板凳拳		咸丰县	陈俊法
第四批			
唐手拳		天门市	彭碧波
杨氏洪门拳		武汉市蔡甸区	方启雄
武汉杂技		武汉杂技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夏菊花
武当武术（武当派秘传内家拳法、武当太乙五行拳、三丰太极拳、玄门太极功夫）		英山县、丹江口市、十堰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襄阳市樊城区	游玄德

太乙金刚拳			
鱼门拳			
孔门拳			
三棒鼓（天门三棒鼓、土家三棒鼓、土家族花鼓）			
天门渔鼓	天门市	郭子亚	
碟子小曲	天门市	肖腊秀	
玉连环	鄂州市	邱发强	
恩施三才板	恩施市	杨洪顺	
当阳打鼓说书	当阳市	李万尧	
郧西三弦	郧西县	查茂华	
义阳大鼓	随州市曾都区		
鼓盆歌（潜江鼓歌）	潜江市	郭德全	
第三批			
善书（索河善书、沔阳善书）	武汉市蔡甸区、仙桃市（索河善书、沔阳善书）	袁大昌 李洪源	
跳三鼓（江陵跳三鼓）	江陵县	侯礼芳	
公安道情	公安县	杨前友	
郧阳四六句	郧县	韩发祥	
沔阳渔鼓	仙桃市	夏祖勤	
沔阳道情	仙桃市		
第四批			
孝昌大鼓	孝昌县	周敦环	
钢镰大鼓	大悟县	张友猛	
第五批			
襄河道坠子	襄阳市		
莲花落	天门市		
竹琴	利川市		
武汉相声	武汉		
讲述锣鼓	鹤峰县		

民间（传统）美术（38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阳新布贴	阳新县		
红安绣花鞋垫	红安县	刘寿仙 席和玉	
天门糖塑	天门市	杨志谱 罗照英 杨贵方	
汉绣	武汉市	任本荣 黄春萍	26 武汉汉绣
雕花剪纸	孝南区 鄂州市 仙桃市	管丽芳 胡小平 胡敬先等	
老河口木版年画	老河口市	陈义文	
剪纸（堵河剪纸）	竹山县	喻少贞	
挑花（黄梅挑花）	黄梅县	石九梅 梅意清	24、26 黄梅挑花
第二批			
潜江木雕	潜江市	关治香	
手指画	省作协	虞小凤	
第三批			
灯彩（武汉花灯扎制技艺）	武汉市汉阳区	刘国瑞	
泥塑（黄陂泥塑）	武汉市黄陂区	易厚庆 彭发生	20 黄陂泥塑
木雕（荆沙榫卯木雕、通山木雕）	荆州市、通山县	叶瑞祥 熊应华（通山木雕） 陈厚生（荆沙榫卯木雕）	
石雕（绿松石雕刻技艺）	郧县、竹山县	闻宜华	
膏雕（应城膏雕）	应城市	伍佰林	
英山缠花	英山县	张仕贞	
咸丰何氏根雕	咸丰县	何平	
民间绣活（土家族苗族绣花鞋垫）	咸丰县、宣恩县	周银菊 陈永丰	
第四批			
微雕	湖北省工艺美术研究所	常世琪	
贝雕（仙桃贝雕、洪湖淡水贝雕）	仙桃市、洪湖市		
竹雕（新洲竹雕	武汉市新洲区	徐海清	
竹编（潜江传统竹器制作技艺）	潜江市		
佛像雕塑工艺	大冶市		
金漆木梅花制作工艺	应城市		
麦秆画（仙桃麦秆画）	仙桃市	邓友谱	

版画（夷陵版画）	宜昌市夷陵区	高新章	
汉绣	荆州市	张先松	
雕花剪纸	孝昌县		
灯彩（潜江花灯）	潜江市	刘一容	
石雕（绿松石雕、尖山石刻）	湖北省工艺美术研究所、咸丰县	谢先华（尖山石刻）	
民间绣活（大冶刺绣、堂纺叠绣、荆州民间刺绣）	大冶市、神农架林区、荆州市荆州区	杨 钿（堂纺叠绣）	
第五批			
玉雕（老河口玉雕）	老河口市		
面花（潜江面塑）	潜江市		
剪纸（南漳剪纸）	南漳县		
木雕（武汉木雕、黄杨木雕、利川木雕）	武汉市江岸区、谷城县、利川市		
竹雕（咸安竹雕、通山竹雕）	咸宁市咸安区、通山县		
竹编（宣恩竹编）	宣恩县		
神像雕塑工艺（麻洋神像雕塑）	天门市		

民俗（27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五峰土家告祖礼仪	五峰县	陈儒煊	
恩施社节	恩施市		
嫫祖庙会	远安县		
潜江草把龙灯	潜江市	张金盘	
汉阳归元庙会	汉阳区		
武当山庙会	武当山特区		
端午节（屈原故里端午习俗、西塞神舟会）	秭归县、黄石市	向富昌 刘会伦 游仁喜 贾德生	
第二批			
马家潭龙舟会	风团县		
当阳关陵庙会（含当阳杀故事）	当阳市	关章训 尚经珍	
恩施土家女儿会	恩施市		

松滋礼俗—毛把烟、砂罐茶	松滋市		
巴东土家族民间历法	巴东县	谭支秀	
炎帝神农故里谒祖祭典	随州市		
端午节（洪湖凤舟、汉江龙船会、鄂州市泽林旱龙舟）	洪湖市、郧县、宜昌市	刘桂生 龚传茂 李从龙	
第三批			
庙会（旧街花朝节、富池三月三庙会）	武汉市新洲区、阳新县	宋炳炎	
七夕习俗	郧西县	安富云	
民间商用数字	丹江口市		
婚俗（孙桥婚俗）	京山县		
第四批			
放河灯	监利县	张明太	
灯会（洗马花灯会）	浠水县	周金红	
送寒衣	郧西县	任顺全	
土家族牛王节	来凤县		
神农祭祀习俗	神农架林区		
庙会（双峰山庙会）	黄梅县		
第五批			
元宵节（房县火龙、通城赛锣鼓、肖港抬故事）	房县、通城县、孝感市孝南区		
吊锅习俗（麻城东山吊锅、罗田吊锅）	麻城市、罗田县		
庙会（木兰庙会）	武汉市黄陂区		

传统技艺（86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高洪太铜锣制作技艺	武汉市	高永铨 陆国年	
武汉木雕船模制造技艺	武汉市	龙从发 潘正斌	
高龙扎制技艺	汉阳区		
大冶尹解元石雕技艺	大冶市	尹国安	

蕲春管窑手工制陶技艺	蕲春县	李如成 肖春姣	
第二批			
传统棉纺织技艺（红安大布传统纺织技艺）	红安县	黄珍兰 钟先梅	24 红安大布
土家织锦“西兰卡普”	来凤县	刘未香	
枝江民间手工布鞋	枝江市		
章水泉竹艺	武穴市	刘国安 范道正	
楚式漆器技艺	荆州市	邹德香	
荆州鱼糕	荆州市荆州区	施传武	
老通城豆皮制作技艺	武汉市江岸区	马守志	
传统面食制作（石花奎面制作技艺）	谷城县	林世福	
武穴酥糖制作技艺	武穴市		
酱菜制作技艺（襄阳大头菜腌制技艺）	襄樊市襄阳区	陈修改	
武当道茶炒制技艺	十堰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	王富国	
五峰采花毛尖茶制作技艺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远安鹿苑茶	远安县	杨先政	
铅锡刻镂技艺	荆州市	敖朝宗 敖兴华	
干栏吊脚楼建造技艺	咸丰县	万桃元 谢明贤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蔡林记热干面制作技艺、浮屠玉油面制作技艺、还地桥鱼面制作技艺、罗田手工油面制作技艺、应山奎面制作技艺）	武汉市江汉区、阳新县、大冶市、罗田县、广水市	王永中 尹娇英 李重生	
酱菜制作技艺（远安冲菜）	远安县		
第三批			
煨汤技艺（武汉小桃园煨汤技艺）	武汉市江汉区	喻少林	

老大兴园鲟鱼制作技艺	武汉市硚口区	孙昌弼	
传统榨油技艺（黄陂杨楼子垮榨坊榨油技艺）	武汉市黄陂区	杨德元	
糕点制作技艺（黄石港饼制作技艺、建始花坪桃片糕制作技艺）	黄石市、建始县	龚顺启 吴际安	
风筝制作技艺（荆州磨鹰风筝制作技艺）	荆州市	孙宏成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白云边酒传统酿造工艺）	松滋市	熊小毛	
绿茶制作技艺（仙人掌茶制作技艺、宣恩县恩施玉露制作技艺、宣恩伍家台贡茶制作技艺）	当阳市、恩施市、	陈继业 郑时兵 杨胜伟	
陶器烧制技艺（均陶烧制技艺、马口陶器烧制技艺）	丹江口市、汉川市	胡圣幼	
织造技艺（大悟织锦带制作技艺）	大悟县	陈登梅	
蟠龙菜制作技艺	钟祥市	武清高	
豆豉酿制技艺（杨芳酱油豆豉酿制技艺）	通山县	吉明瑜	
伞纸制作技艺（黄龙伞纸制作技艺）	通城县		
应山滑肉制作技艺	广水市		
豆制品制作技艺（利川柏杨豆干制作技艺、巴东五香豆干制作技艺）	利川市、巴东县	沈金忠 刘家富	
油茶汤制作技艺	咸丰县、来凤县	田小英 马金现	
漆筷制作技艺（来凤漆筷制作技艺）	来凤县	王耀志	
湖北蒸菜制作技艺（沔阳三蒸制作技艺、天门蒸菜制作技艺）	仙桃市、天门市	李和鸣 梁少红	

蓝印花布印染技艺(天门蓝印花布印染技艺)	天门市	孙蒲庆	
襄匣制作技艺	省直	扈啸	
第四批			
武昌鱼制作技艺	武汉市硚口区	卢永良	
孝感麻糖制作技艺	孝感市	何宣川	
米酒制作技艺 (孝感米酒制作技艺、房县黄酒制作技艺、麻城东山老米酒酿造技艺)	孝感市孝南区、房县、麻城市	鲁建群 占玉霞	
松花皮蛋制作技艺	安陆市		
传统植物染料染色技艺	武汉市		
武汉国漆精制技艺	武汉市东西湖区 301		
黑茶制作技艺(赵李桥砖茶制作技艺)	赤壁市		
汉川荷月制作技艺	汉川市	李明星	
金石器物全形传拓技艺	武汉市江汉区		
折子粉制作技艺	阳新县	张丙兴	
葛粉制作技艺	钟祥市、随县	邵仙墙 赵今月	
皮纸制作技艺(郧阳皮纸制作技艺)	郧县		
鄂派紫砂壶陶艺	湖北省工艺美术研究所	江城	
传统棉纺织技艺 (华容土布制作技艺)	鄂州市华容区	倪珍云	
楚式漆器技艺(楚式漆器修复技艺)	荆州市	邹传志 杜道子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枣阳酸浆面制作技艺、油面传统制作技艺)	枣阳市、红安县	胡伟齐	
酱菜制作技艺(凤头姜制作技艺、传统酱品制作技艺)	来凤县、潜江市	关喜章	
传统榨油技艺(郭氏榨油技艺)	十堰市张湾区	郭贵颜	

糕点制作技艺（曹祥泰酥京果制作技艺）	武汉市武昌区	卢耀武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园林青酿酒技艺、三峡老窖酒传统酿造技艺）	潜江市、巴东县		
陶器烧制技艺（鄂城泥陶）	荆州市荆州区	夏裕谷	
豆豉酿制技艺（黄滩酱油制作工艺）	应城市	卢银生	
豆制品制作技艺（石牌豆制品制作技艺、蒋场干子制作技艺）	钟祥市、天门市		
第五批			
盐蛋制作技艺（沙湖盐蛋制作技艺）	仙桃市		
卤菜制作技艺（毛嘴卤鸡制作技艺）	仙桃市		
传统鱼类菜肴制作技艺（笔架鱼肚制作技艺）	石首市		
红茶制作技艺（杨芳林瑶山红茶制作技艺）	通山县		
传统米食制作技艺（潜江煨米茶制作技艺）	潜江市		
制秤技艺（江氏秤制作技艺）	武汉市新洲区		
制伞技艺（苏恒泰油纸伞制作技艺）	武汉市硚口区		
彩扎（天门纸花制作技艺）	天门市		
青铜器制作技艺（青铜镜修复及复制技艺、青铜编钟制作技艺）	鄂州市、随州市曾都区		
制漆技艺（坝漆制作技艺）	利川市		
装裱修复技艺（古籍修复技艺）	武汉市		
楚简制作技艺	荆州市		
传统棉纺织技（枣阳粗布制作技艺）	枣阳市		
楚式漆器髹饰技艺	湖北省博物馆、随州市曾都区		

酱菜制作技艺（白花菜制作技艺）	京山县		
传统榨油技艺（阳新榨油技艺、鄖阳榨油技艺）	阳新县、十堰市鄖阳区		
糕点制作技艺（扬子江传统糕点制作技艺、东坡饼制作技艺、八角雪枣制作技艺）	武汉市武昌区、黄冈市、荆门市东宝区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枝江酒酿造技艺）	枝江市		
绿茶制作技艺（采师傅制茶技艺、团黄贡茶制作技艺）	宜昌市夷陵区、英山县		
蒸菜制作技艺（竹溪蒸盆制作技艺）	竹溪县		
米酒制作技艺（枣阳黄酒制作技艺）	枣阳市		
黑茶制作技艺（长盛川青砖茶制作技艺）	宜昌市伍家岗区		

传统医药（19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武当山道教医药	武当山特区	祝华英 王清科 陈吉炎	
第二批			
马应龙制药技艺	武汉市武昌区	马彩丽	
夏氏炼丹术及其祖传秘方	京山县	夏大中 夏小中	
镇氏风湿病疗法及马钱子秘方	咸宁市咸安区	镇水清	
第三批			
彭银亭中药炮制工艺	武汉市江岸区	张义生	
张介安中医儿科诊疗法	武汉市江岸区	蔡建新	
梅竹青跌打损伤疗法	武汉市汉阳区		
邱氏医药	宜城市		
麝火疗法	洪湖市	周祖山	

咸宁胡氏烧烫伤疗法	咸宁市咸安区及祖传秘方	胡继松	
严氏眼科中医疗法	咸丰县	严一福	
第四批			
艾灸（蕲春艾灸疗法）	蕲春县	韩善明	
中医正骨疗法（房县向氏正骨疗法、庆元堂席氏骨伤疗法）	房县、老河口市	席连忠 向世全	
中医诊法（林氏中医瘰疬疮疡诊疗法、章真如诊疗法、钟氏中医外科疗法、庞安时伤寒病疗法）	武汉市江岸区、武汉市江岸区、武汉市汉南区、浠水县	刘惠武 林修森 刘永清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肖氏万灵膏制作技艺、荆门上清丸制作技艺、戈氏丹药制作技艺）	钟祥市、荆门市东宝区、随州市曾都区	邓 静 肖春林 付随华	
第五批			
传统中医药文化（叶开泰传统中医药文化）	武汉市		
中医诊疗法（牛皮癣诊疗法）	宜昌市伍家岗区		
中医正骨疗法（老四知堂郑氏正骨疗法）	武汉市硚口区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七星镇痛膏制作技艺）	襄阳市襄城区		

附件四：贵州省地理标志商标一览表

国际分类 编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公告日期	非遗
5	德江天麻	德江县天麻行业协会	2011.02.14-2021.02.13	
5	绥阳金银花	绥阳县特色农业发展协会	2011.03.21-2021.03.20	
5	施秉太子参	施秉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12.10.21-2022.10.20	
5	施秉头花蓼	施秉县牛大场镇中药材协会	2013.03.21-2023.03.20	
5	道真玄参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特色产业 发展中心	2015.05.07-2025.05.06	
5	大方天麻	大方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2016.11.07-2026.11.06	
5	道真洛党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特色产业 发展中心	2017.02.21-2027.02.20	
15	玉屏箫笛	玉屏侗族自治县箫笛行业协会	2008.10.07-2018.10.06	国家级、省级 第一批 刘泽松、姚茂禄
20	大方漆器	大方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2017.01.13-2027.01.12	国家级 第二批 高光友
21	牙舟陶	平塘县牙舟陶发展研究中心	2013.08.28-2023.08.27	国家级第二批 省级第一批 张禄麒
26	松桃苗绣	松桃苗族自治县松桃苗绣协会	2015.07.21-2025.07.20	国家级第一批 田应芝
29	遵义朝天椒	遵义县辣椒产业办公室	2009.06.14-2019.06.13	
29	织金竹荪	织金县果蔬协会	2010.11.28-2020.11.27	
29	仓更板栗	兴义市仓更板栗协会	2012.03.28-2022.03.27	
29	江口萝卜猪	江口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2013.06.07-2023.06.06	
29	长顺绿壳鸡蛋	长顺县畜禽品种改良站	2015.06.21-2025.06.20	
29	大方皱椒	大方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2016.11.07-2026.11.06	
29	大方豆干	大方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2016.11.07-2026.11.06	

29	册亨茶籽油	册亨茶籽油行业协会	2016.12.07-202 6.12.06	
30	都匀毛尖	贵州都匀毛尖茶集团有限公司	2005.02.07-201 5.02.06	
30	湄潭翠芽	贵州省湄潭县茶业协会	2007.12.28-201 7.12.27	省级 第四批
30	正安白茶	贵州省正安县茶业协会	2010.07.21-202 0.07.20	
30	兴仁薏仁米	兴仁县薏仁专业协会	2011.02.14-202 1.02.13	
30	晴隆绿茶	晴隆县茶业产业协会	2011.03.21-202 1.03.20	
30	石阡苔茶	石阡县茶业协会	2011.03.21-202 1.03.20	
30	遵义红	贵州省湄潭县茶业协会	2011.07.28-202 1.07.27	
30	都匀毛尖	贵州都匀毛尖茶集团有限公司	2011.09.07-202 1.09.06	省级 第三批
30	凤冈锌硒茶	凤冈县茶叶协会	2011.12.07-202 1.12.06	
30	威宁荞酥	威宁县荞酥协会	2012.02.21-202 2.02.20	省级 第三批
30	郎岱酱	六枝特区郎岱酱业协会	2012.03.28-202 2.03.27	
30	梵净山翠峰茶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茶业管理局	2012.07.21-202 2.07.20	
30	贵定云雾贡茶	贵定县茶叶协会	2013.07.28-202 3.07.27	
30	余庆苦丁茶	余庆县茶叶行业商会	2013.07.28-202 3.07.27	
30	印江苕粉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红薯粉协会	2015.09.14-202 5.09.13	
30	晴隆糯薏仁	晴隆县糯薏仁协会	2016.09.28-202 6.09.27	
30	惠水大米	惠水县雅水镇农业服务中心	2016.11.07-202 6.11.06	

30	朵贝茶	普定县茶叶生产管理站	2017.05.07-202 7.05.06	
31	遵义朝天椒	遵义县辣椒产业办公室	2009.06.14-201 9.06.13	
31	平坝灰鹅	平坝县畜禽改良站	2009.06.21-201 9.06.20	
31	威宁洋芋	威宁县马铃薯协会	2009.12.14-201 9.12.13	
31	从江椪柑	从江县柑桔协会	2009.12.28-201 9.12.27	
31	三穗鸭	三穗县养鸭协会	2010.02.21-202 0.02.20	
31	望谟黑山羊	望谟县黑山羊养殖行业协会	2010.02.21-202 0.02.20	
31	贵阳折耳根	贵阳市蔬菜技术推广站	2010.11.21-202 0.11.20	
31	思南黄牛	思南县畜禽品种改良站	2010.11.21-202 0.11.20	
31	修文猕猴桃	修文县猕猴桃协会	2011.03.21-202 1.03.20	
31	坡贡小黄姜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坡贡镇生 姜种植协会	2011.03.28-202 1.03.27	
31	绥阳土鸡	绥阳县特色农业发展协会	2011.06.14-202 1.06.13	
31	紫云红芯红薯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农业技术 推广站	2011.07.28-202 1.07.27	
31	紫云花猪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畜禽品种 改良站	2011.07.28-202 1.07.27	
31	顶坛花椒	贞丰县北盘江镇花椒专业经济协 会	2011.07.28-202 1.07.27	
31	上关六月李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上关镇六 月李种植协会	2012.02.21-202 2.02.20	
31	安龙金银花	安龙县金银花协会	2012.08.21-202 2.08.20	
31	江口萝卜猪	江口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2013.06.07-202 3.06.06	
31	沿河山羊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畜牧产业发展 办公室	2013.11.07-202 3.11.06	

31	品甸生姜	兴义市清水河镇生姜专业合作经济协会	2014.03.07-202 4.03.06	
31	荔波蜜柚	荔波县果树蔬菜管理站	2014.04.21-202 4.04.20	
31	从江香猪	从江县畜牧兽医协会	2014.05.14-202 4.05.13	
31	沿河沙子空心李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2014.07.28-202 4.07.27	
31	白洗猪	施秉县白洗猪产业发展协会	2015.06.14-202 5.06.13	
31	麻江蓝莓	麻江县果品办公室	2015.06.21-202 5.06.20	
31	毕节白萝卜	毕节市七星关区果蔬技术推广站	2016.01.28-202 6.01.27	
31	毕节白蒜	毕节市七星关区果蔬技术推广站	2016.01.28-202 6.01.27	
31	关岭黄牛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草地畜牧业发展中心	2016.11.07-202 6.11.06	
33	仁怀酱香酒	仁怀市（茅台）酒文化研究会	2013.10.28-202 3.10.27	省级

附件五：贵州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

民间文学（7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1— I —1 苗族古歌	贵州省台江县、黄平县	王安江、刘永洪 龙通珍、王明芝	
1— I —5 刻道	贵州省施秉县	石光明、吴治光	
2— I —61 仰阿莎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2— I —62 布依族盘歌	贵州省盘县	吴廷贵	
2— I —73 珠郎娘美	贵州省榕江县、从江县		
2— I —76 苗族贾理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3— I —118 亚鲁王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陈兴华	

民间音乐（7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1— II —28 侗族大歌	贵州省黎平县	吴品仙、吴仁和 潘萨银花、胡官美	
1— II —29 侗族琵琶歌	贵州省榕江县、黎平县	吴家兴、吴玉竹、吴仕恒	
1— II —60 铜鼓十二调	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贞丰县	王芳仁、王永占	
2— II —109 湘西苗族民歌、苗族飞歌	贵州省雷山县		
2— II —112 布依族民歌(好花红调)	贵州省惠水县		
2— II —129 侗族芦笙、苗族芒筒芦笙	贵州省丹寨县		
2— II —130 布依族勒尤	贵州省贞丰县、兴义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民间舞蹈（7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1—III—23 苗族芦笙舞（锦鸡舞、鼓龙鼓虎—长衫龙、滚山珠）	贵州省丹寨县、贵定县、纳雍县	李金英、余贵周 王景才	
1—III—25 木鼓舞	贵州省台江县	万政文	
2—III—63 毛南族打猴鼓舞	贵州省平塘县		
2—III—64 瑶族猴鼓舞	贵州省荔波县		
2—III—69 彝族铃铛舞	贵州省赫章县		
4—III—124 阿妹戚托	贵州省晴隆县		
4—III—125 布依族转场舞	贵州省册亨县		

传统戏剧（8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1—IV—83 侗戏	贵州省黎平县	张启高、吴胜章	
1—IV—84 布依戏	贵州省册亨县	罗国宗、黄朝宾	
1—IV—85 彝族撮泰吉	贵州省威宁彝	罗晓云、文道华	
1—IV—89 傩戏	贵州省德江县	张月福、安永柏	
1—IV—90 安顺地戏	贵州省安顺市	顾之炎、詹学彦	
1—IV—78 花灯戏	贵州省思南县	秦治凤、刘芳 刘胜杨	
1—IV—92 木偶戏	贵州省石阡县	饶世光、付正华	
2—IV—131 黔剧	贵州省黔剧团		

曲艺（1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1—V—46 布依族八音坐唱	贵州省兴义市	梁秀江、吴天玉	
----------------	--------	---------	--

民间美术（5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1—VII—22 苗绣	贵州省雷山县、贵阳市、剑河（雷山苗绣、花溪苗绣、剑河苗绣）县	吴通英	26 松桃苗绣
1—VII—23 水族马尾绣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	宋水仙、韦桃花	
2—VII—16 苗族剪纸	贵州省剑河县		
2—VII—22 苗绣	贵州省凯里市		26 松桃苗绣
3—VII—107 侗族刺绣	贵州省锦屏县	陈显月	

传统手工技艺（11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1—VIII—25 苗族蜡染技艺	贵州省丹寨县	王阿勇	
1—VIII—33 苗族芦笙制作技艺	贵州省雷山县	莫庆学	
1—VIII—34 玉屏箫笛制作技艺	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	刘泽松、姚茂禄	15 玉屏箫笛
1—VIII—40 苗族银饰锻制技艺	贵州省雷山县	杨光宾、吴水根	
1—VIII—57 茅台酒酿制技艺	贵州省	季克良、袁仁国	
1—VIII—67 皮纸制作技艺	贵州省贵阳市、贞丰县、丹寨县	罗守全、刘世阳、王兴武	
1—VIII—31 苗寨吊脚楼营造技艺	贵州省雷山县		
2—VIII—98 陶器烧制技艺（牙舟陶器烧制技艺）	贵州省平塘县		21 牙舟陶
2—VIII—105 苗族织锦技艺	贵州省麻江县、雷山县		
2—VIII—108 枫香印染技艺	贵州省惠水县、麻江县	杨光成	

2—VIII-128 彝族漆器髹饰技艺	贵州省大方县		20 大方漆器
---------------------	--------	--	---------

传统医药（5 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2—IX-11 传统中医药文化（同济堂传统中药文化）	贵州省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2—IX-14 瑶族医药（药浴疗法）	贵州省从江县		
2—IX-15 苗医药（骨伤蛇伤疗法、九节茶药制作工艺）	贵州省雷山县、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2—IX-16 侗医药（过路黄药制作工艺）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4—IX-22 布依族医药（益肝草制作技艺）	贵州省贵定县		

民俗（24 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地理标志
1—IX—20 水族端节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		
1—IX—21 布依族查白歌节	贵州省		
1—IX—22 苗族姊妹节	贵州省台江县		
1—IX—25 侗族萨玛节	贵州省榕江县		
1—IX—26 仡佬毛龙节	贵州省石阡县		
1—IX—70 水书习俗	贵州省黔南苗族布依族自治州	欧海金、潘老平	
1—X-65 苗族服饰	贵州省桐梓县		
2—X-75 苗族独木龙舟节	贵州省台江县		
2—X-76 苗族跳花节	贵州省安顺市		
2—X-83 苗年	贵州省丹寨县、雷山县		

2—X-25 侗族萨玛节	贵州省黎平县		
3—X-127 布依族“三月三”	贵州省贞丰县、望谟县		
3—X-130 侗年	贵州省榕江县		
3—X-138 月也	贵州省黎平县		
3—X-142 苗族栽岩习俗	贵州省榕江县		
3—X-10 火把节（彝族火把节）	贵州省赫章县		
3—X-68 农历二十四节气（石阡说春）	贵州省石阡县		
4—X-19 苗族鼓藏节	贵州省榕江县		
4—X-85 梅里神山祭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4—X-142 规约习俗（侗族款约）	贵州省黎平县		
4—X-12 三月三（报京三月三）	贵州省镇远县		
4—X-87 抬阁（屯堡抬亭子）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4—X-150 茶俗（仡佬族三幺台）	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4—X-142 规约习俗（侗族款约）	贵州省黎平县		

附件六：贵州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一览表

民间信仰（6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侗族萨码节	榕江县		
哥蒙的“哈冲”	黄平县		
独山愿灯	独山县		
布依族扫寨	都匀市		
仡佬族毛龙节	石阡县		
盘县地坪乡彝族毕摩祭祀文化	盘县		

民间知识（2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千户苗寨建筑工艺	雷山县	唐炳武	
中国水书——水族信仰记忆纲文化	黔南州	韦佩君 欧海金 潘老平 谢朝海 韦光荣 杨胜帆	

民间文学（32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苗族“刻道”	施秉县	石光明 吴通祥 吴通贤	
苗族“古歌古词”神话	黄平县	龙通真 王明芝	
苗族古歌与古歌文化	台江县	吴通英 田锦锋	

第二批			
苗族神话叙事歌《仰阿莎》	剑河县、黔东南州民族文化研究所		
苗族《古歌》	施秉县、普定县、龙里县	吴通胜 吴倍鑫	
苗族口头经典“贾”	丹寨县、黔东南州民族文化研究所	王启荣 李会堂	
侗族民间文学《珠郎娘美》	榕江县、从江县	石云昌	
布依族摩经	贞丰县、关岭县	王建伦	
苗族历法	丹寨县	韦应洪	
苗族民间文学《阿蓉》	榕江县		
布依族口传史诗“布依族盘歌”	六盘水市	吴庭贵	
第三批			
《苗族史诗—亚鲁王》(英雄史诗)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陈兴华 岑天伦 陈志品	
布依竹筒歌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罗福全	
彝族古歌	盘县	车秀花 杜元元	
苗族十二路酒歌	施秉县		
苗族民间故事	水城县		
布依族民间故事	望谟县		
金汉列美	黎平县、从江县		
丁郎龙女	榕江县		
布依族叙事诗	望谟县		
第四批			
簪汪古歌	清镇市、修文县		
播州杨应龙传说	汇川区		
布依族浪哨歌	册亨县		
苗族“巴狄熊”口传经典	松桃苗族自治县		

民间音乐（66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侗族琵琶歌	榕江县	吴家兴 吴长娇	
侗族大歌	黎平县	吴品仙 吴志成 吴学桂 吴成龙	
洪州琵琶歌	黎平县	杨昌奇	
布依铜鼓十二则	贞丰县	余雁伟 岑兴顺	
盘江小调	关岭县		
铜鼓十二调	镇宁县	伍太安 张万全 王芳仁	
第二批			
苗族多声部情歌	台江县、剑河县	方少保	
苗族飞歌	雷山县		
苗族芒筒芦笙祭祀乐	丹寨县	杨国堂	
侗族大歌	从江县小黄乡、榕江县	吴仁和 贾福英 潘刷银花 潘刷立花 胡官美 吴世雄 罗婢云	
布依族民歌《好花红》	惠水县	杨光英 王科国	
布依族勒尤	贞丰县、兴义市、镇宁县	王健立 吴天平	
侗族河边腔	黎平县	龙家亮	
河边腔苗歌	锦屏县		
十二诗腔苗歌	锦屏县		
侗族歌箏	锦屏县平秋镇		
土家族打溜子	沿河县	陈庆福	
龙灯钹	铜仁市		
布依族婚俗音乐	贞丰县	蒙书庆	
薅秧歌	金沙县、红花岗区		
船工号子	思南县、赤水市	张太明	
苗族阿江	普定县		
风冈吹打乐	风冈县	周 勇	
黔北打闹歌	余庆县	陆恩权	
布依山歌十八调	贵定县		
绕家呃嘞	都匀市	许德武 许化明	
高腔大山歌	桐梓县		
仡佬族哭嫁歌	道真县	王前梅	
苗族“游方歌”	施秉县		

屯堡山歌	安顺市		
第三批			
土家族高腔山歌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刘朝英 杨秀昭 王 波	
仡佬族情歌	石阡县	毛呈祥	
苗族三眼箫音乐艺术	织金县、六枝特区	王兴洪 杨德虎	
彝族《莫蒿亩》	赫章县、钟山区		
布依族吹打乐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惠水县、水城县、兴仁县	王仕飞 贺登奎	
姊妹箫	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长顺县、六枝特区	伍荣林 鲁国凡	
侗族哆耶——踩歌堂	黎平县		
侗族芦笙谱	榕江县		
侗族牛腿琴歌	从江县		
苗笛	从江县		
苗族酒礼歌	雷山县		
彝族山歌	盘县		
布依族小打音乐	普安县		
布依勒浪	册亨县、贞丰县	潘昌国 王定权	
布依族“谷温”	贞丰县		
布依族十二部古歌	望谟县	韦光芬	
哥蒙芦笙乐	黄平县		
苗族直箫乐	盘县		
第四批			
布依族土歌	南明区		
花山布依古歌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水族“夺咚”	都匀市		
布依族莫歌	独山县		
侗族笛子歌	黎平县		
注溪山歌	天柱县		
启蒙侗歌	锦屏县	刘 炫	
瓦寨锣鼓	江口县		
薅草锣鼓	石阡县		
普宜乐都莫轰	七星关区		
苗族山歌	望谟县		
高腔大山歌	正安县		

侗族牛腿琴歌	黎平县		
苗族民歌(苗族飞歌)	台江县		
苗族多声部情歌	黄平县		
布依族铜鼓乐	六枝特区		
布依族勒尤	册亨县		
布依族小打音乐	晴隆县		

岁时节令（11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苗族茅人节	榕江县		
稿午苗族水鼓节	剑河县		
苗族牯藏节	雷山县		
注溪娃娃场	岑巩县		
清水江杀鱼节	福泉市		
水族端节	三都县		
水族卯节	三都县		
查白歌节	兴义市		
赶毛杉树	安龙县		
大狗场吃新节	平坝县		
水城南开三口塘苗族跳花节	水城县		

民间舞蹈（61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苗族格哈	丹寨县		
锦鸡舞	丹寨县	杨秀超 杨昌芬	
畲族耙槽舞	麻江县		
反排木鼓舞	台江县	唐汪报 万正文	
鼓龙鼓舞长杉龙	贵定县	兰廷华 兰衡	
布依族“雯当姆”	荔波县		
瑶族打猎舞	荔波县	卢付连	
松桃瓦窑四面花鼓	松桃县	龙云辉	
莲花十八响	沿河县		
苗族板凳舞	安龙县	杨占辉	
彝族撮泰吉	威宁县	文道华 罗晓云	
苗族芦笙技巧舞“滚山珠”	纳雍县	王景才 祝英	

苗族大迁徙舞	赫章县		
彝族铃铛舞	赫章县		
采月亮	仁怀县		
第二批			
苗族铜鼓舞	雷山县		
苗族芦笙舞	雷山县、关岭县、 凯里市、榕江县、 水城县、乌当区	莫戾学 杨正平	
苗族长鼓舞	贵定县		
苗族猴鼓舞	花溪区	唐世富	
毛南族打猴鼓舞	平塘县	石治禹	
瑶族猴鼓舞	荔波县	何永国	
苗族板凳舞	凯里市		
苗族踩鼓舞	镇远县	潘胜席	
土家族摆手舞	沿河县		
金钱杆	江口县	杨秀虎	
阿妹威托	晴隆县、兴仁县	柳顺方	
苗族烧灵舞	兴仁县	杨德明	
彝族酒礼舞	威宁县		
彝族铃铛舞“悬合呗”	钟山区		
苗族花鼓舞	乌当区	邓开伦	
卡堡花棍舞	乌当区		
矮人舞	余庆县		
响蒿舞	独山县		
苗族夜乐舞	罗甸县		
素朴金钱棍	黔西县		
四桐鼓舞	威宁县		
仡佬族踩堂舞	遵义县		
第三批			
瑶族长鼓舞	从江县		
苗族芦笙蹉步舞	毕节市	李德灿	
苗族斗脚舞	习水县		
苗族斗角舞	修文县		
彝族嗨马舞	普安县	毛大龙	
苗族芦笙棒舞	普安县	王贵民	
围鼓舞	兴义市	冉龙才	
布依族转场舞	册亨县		
水族铜鼓舞	三都水族自治县		

水族弦鼓舞	三都水族自治县		
苗族斗鸡舞	黔西县		
羊皮鼓舞	盘县	夏成权	
苗族夫妻舞	平坝县	鲁廷明	
第四批			
布依族铜鼓舞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苗族雷公舞	贵定县		
苗族搓梗仔采阿诗舞	瓮安县		
苗族古瓢舞	雷山县		
苗族水鼓舞	剑河县		
踩亲舞	黄平县		
布依竹鼓舞	册亨县		
布依族展稍	望谟县		
布依族板凳龙舞	兴义市		
苗族板凳舞	黄平县		
金钱棍	岑巩县		

文化空间（14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双倍嘎	从江县		
四十八寨歌节	天柱县		
社节	天柱县		
报京三月三	镇远县		
隆里花脸龙	锦屏县		
苗族弄嘎讲略	黄平县		
月也	黎平县		
古思州“屯锣”	岑巩县		
苗族姊妹节	台江县	张洪珍	
思南上元沙洲节	思南县		
仡佬族敬雀节	石阡县		
锣	万山特区	刘德厚	
安顺屯堡文化	安顺市		
六枝梭嘎箐苗文化空间	六枝特区		

传统戏剧（29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传承人	地理标志
------	------	-----	------

第一批			
侗戏	黎平县	吴正刚 吴胜章 张启高 周绍元	
思州傩戏傩技	岑巩县	张海余	
福泉阳戏	福泉市	周昌志 姚维芳	
思南花灯	思南县	刘义明 刘胜杨	
德江傩堂戏	德江县	张月福 张金辽 吴贤富 张金太 安明秀	
石阡木偶戏	石阡县	饶世凡 饶世印 付正华 付正贵	
布依戏	册亨县	黄成珍 陆振光	
安顺地戏	安顺市	詹学彦 顾之炎 胡永福 叶守兴 陈先艾 王明元	
第二批			
阳戏	天柱县	周昌志 姚维芳	
文琴戏	黔西县、铜仁市、 遵义市、乌当区	刘铁军	
花灯戏	普定县、独山县、 黔西县、福泉市、 花溪区、遵义市、 余庆县、石阡县、 印江县	罗济群 罗江禹 邵志庆 刘忠富 周和平	
仡佬族傩戏	道真县		
黔剧	贵州省黔剧团	朱 宏	
思州喜傩神	岑巩县	舒万球	
镇远土家族傩戏	镇远县		
蓬莱布依地戏	白云区	蒙竹林	
马路屯堡地戏	长顺县		
第三批			
丝弦灯	凤冈县	舒代伦 围鼓	
仡佬族滚龙戏	正安县	刘学勇	
端公戏	金沙县	黄锡久	
第四批			
马马灯	正安县		
茶灯	松桃苗族自治县		
布依族“丫面”	册亨县		
苗族武教戏	普安县		

灯夹戏	瓮安县		
花灯戏	息烽县、沿河土家 族自治县	罗江禹 邵志庆	
阳戏	正安县		
傩戏	湄潭县、石阡县、 纳雍县		
地戏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 治县		

曲艺（9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布依族“八音座唱”	兴义市	白德舟 韦万富	
第二批			
嘎百福	剑河县、台江县、榕江 县、雷山县	陈正仁	
君琵琶	黎平县		
安顺唱书	安顺市		
水族双歌	三都县		
第三批			
布依族说唱“削肖贯”	望谟县		
围鼓	正安县	霍长伦	
第四批			
君琵琶	榕江县		
布依八音	册亨县	白德舟 韦万富	

六、传统体育、杂技与竞技（31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勾林	天柱县		
侗族月牙铛	天柱县		
侗族摔跤	黎平县	韦海光	
德江土家舞龙	德江县		
第二批			
麻山绝技	望谟县		
布依族高台狮灯	兴义市		
仡佬族高台舞狮	务川县、道真县	申克纯	

寨英滚龙	松桃县	文华仙	
瑶族民间陀螺竞技	荔波县		
仡佬族打蔑鸡蛋	平坝县、道真县		
苗族射弩	织金县、普定县	王仁爱	
古典戏法	贵州省杂剧团		
第三批			
傩技一上刀山	松桃苗族自治县	田如平	
赛龙舟	铜仁市、镇远县		
赤水独竹漂	赤水市		
长坝狮灯	金沙县		
布依族铁链械	花溪区		
抵杠	平坝县	王焕德	
攀崖技艺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苗族武术	麻江县		
游氏武术	赤水市		
布依族棍术	贞丰县		
布依族器乐演奏绝技	平塘县	杨宗培	
民间棋艺	正安县、望谟县		
岩鹰高跷	黄平县		
第四批			
土家族高台狮灯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布依族武术	安龙县		
温水小手拳	习水县		
苗族武术	剑河县、松桃苗族自治县		
赛龙舟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布依族高台狮灯	贞丰县、册亨县		

七、民间美术（14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无			
第二批			
苗族剪纸	剑河县	张套你 姜文英	
苗族百鸟衣艺术	丹寨县	平尔猫	
梭嘎箐苗 彩染服饰艺术	六盘水市	熊光珍	
石氏面塑	兴仁县		
通草堆画	遵义市		
苗族“嘎闹”支系服饰艺术	丹寨县		

第三批			
水族剪纸	都匀市	韦邦粉	
布依族刺绣	兴义市、望谟县	韦建粉	
侗族刺绣	锦屏县	龙令香	
布依族织锦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张福芹	
第四批			
苗族剪纸	施秉县	张套你	
侗族刺绣	镇远县	陈显月	
苗绣	丹寨县、松桃苗族自治县	田应芝	
布依族刺绣	册亨县		

八、传统手工技艺（89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苗族蜡染	丹寨县	王阿勇 韦祖春 王阿板	
石桥古法造纸	丹寨县	王兴武	
剑河锡绣制作工艺	剑河县	杨妹岩 龙三九	
苗族服饰文化	雷山县		
苗族银饰工艺	雷山县	李正文 顾永冲 杨光宾	
苗族芦笙文化	雷山县	莫厌学	
思州石砚制作工艺	岑巩县	张小平	
布依族土布制作、扎染工艺	罗甸县		
水族马尾绣	三都县	宋水仙 韦桃花 韦引妹 潘小艾	
牙舟陶器制作技艺	平塘县	张禄麒	21 陶器
玉屏箫笛制作工艺	玉屏县	顾国富 杨长流 姚茂禄	15 箫笛
小屯白棉造纸工艺	贞丰县	尤光伦	

乌当手工土纸制作工艺	贵阳市乌当区	罗守全	
花溪苗族挑花制作工艺	贵阳市花溪区	王道珍 王启萍	
彝族赶毡制作工艺	威宁县	李发辉	
马场乡苗族大筒箫的制作与演奏	盘县	陶春学	
茅台酒传统酿造工艺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邹开良 季克良 袁仁国	
第二批			
苗族织锦	麻江县、雷山县	田无树	
苗族泥哨	黄平县	王登书	
苗族银饰	黄平县	杨正贵	
侗族鼓楼花桥建造技艺	黎平县	陆文礼	
造林习俗	锦屏县		
侗族鼓楼营造技艺	从江县	杨光锦	
苗族马尾斗笠制作技艺	凯里市		
苗族堆花绣	凯里市		
松桃苗绣	松桃县	田应芝	26 刺绣品（绣花饰品）
大方漆器制作技艺	大方县	高光友	20 漆器工艺品
屯堡石头建筑技艺	平坝县、西秀区		
枫香染制作技艺	惠水县、麻江县	杨光成	
蓝靛染工艺	册亨县、贞丰县、 黎平县	潘仕超	
水族石雕	榕江县		
土法造纸工艺	三穗县、盘县、 惠水县、长顺县	杨再祥 何联庆	
傩面具制作工艺	德江县	黎世宏	
竹编工艺	三穗县	涂志祥	
木雕工艺	镇远县		
印染工艺	印江县		
故央——传统手工水磨制香技艺	安龙县		
窑上古法制陶	贞丰县	朱华政	
砂陶制作工艺	织金县		
安顺蜡染	安顺市		
高坡苗族银饰制作技艺	花溪区		
布依族纸染绣花制作技艺	花溪区		

罗吏目布依族龙制作技艺	乌当区		
绥阳旺草竹编技艺	绥阳县		
长安布依族土布扎染制作技艺	惠水县		
布依族土布制作技艺	关岭县		
民间火纸制作技艺	岑巩县		
烟火	金沙县		
董酒酿制技艺	遵义市		
洞藏青酒酿造工艺	镇远县		
第三批			
黄平蜡染	黄平县		
水族	九阡酒		
酿酒技艺	三都水族自治县、荔波县		
都匀毛尖茶制作技艺	都匀市		30 茶
云雾贡茶手工制作技艺	贵定县		
油茶制作技艺	正安县、玉屏侗族自治县		
西山虫茶制作技艺	息烽县		
苗族酸汤鱼制作技艺	麻江县、凯里市		
独山盐酸菜制作技艺	独山县		
豆制品制作技艺	大方县、习水县		
布依族糯食制作技艺	望谟县、贵定县		
荞酥传统制作技艺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30 荞酥(以荞面为主要原料的糕点)
青岩玫瑰糖制作技艺	花溪区		
晒醋制作技艺	赤水市		
龙溪石砚制作技艺	普安县		
鸟笼制作技艺	丹寨县、贞丰县、黔西县		
焰火架制作技艺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粮仓建造技艺	望谟县		
安顺木雕	西秀区	杨正坤 周 明	
第四批			
雷家豆腐圆子制作技艺	云岩区		
民间纸扎技艺	正安县		
墨石雕刻技艺	正安县		

湄潭翠芽茶制作技艺	湄潭县		30 茶
“遵义红”茶制作技艺	湄潭县		
湄潭手筑黑茶制作技艺	湄潭县		
空心面制作技艺	绥阳县		
水族银饰制作技艺	都匀市		
水族豆浆染制作技艺	三都水族自治县		
苗族谷蔺布制作技艺	惠水县		
苗族古瓢琴制作技艺	雷山县		
天柱宗祠浮雕彩绘技艺	天柱县		
道菜制作工艺	镇远县		
煨酒酿造技艺	从江县		
石阡苔茶制作技艺	石阡县		
土家熬熬茶制作技艺	德江县		
花烛制作技艺	思南县	刘义明 刘胜杨 罗君国	
金沙酱香型白酒酿造技艺	金沙县		33 白酒
清池贡茶制作技艺	金沙县		
彝族彩布贴花	水城县		
古方红糖制作工艺	兴义市		
竹编工艺	赤水市		
苗族蜡染	平坝县、纳雍县、 织金县		
水族石雕	荔波县		
苗族银饰锻制技艺	丹寨县		
豆制品制作技艺	江口县		
印染工艺	石阡县		
砂陶制作工艺	印江土家族苗族 自治县		
布依族土布制作技艺	册亨县		
蓝靛染工艺	望谟县		
布依族糯食制作技艺	贞丰县		

九、传统医药（14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无			
第二批			
瑶族医药	从江县	赵进堂	

廖氏化风丹制作技艺	红花岗区、汇川区		
苗族医药	雷山县、黔东南州民族医药研究所		
侗族医药	黔东南州民族医药研究所		
布依族防治肝病益肝草	贵定县		
水族医药	三都县		
同济堂医药文化	贵州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三批			
火龙丹	金沙县		
罗氏瘰疬疗法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第四批			
遵义王氏中医推拿	遵义市		
胡三帖	贵定县		
半枫荷熏浴疗法	凯里市		
黔西王氏食疝医药	黔西县		
苗医药(骨髓骨伤药膏)	麻江县		

民俗（155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传承人	地理标志
第一批			
占里侗族生育习俗	从江县		
平秋北侗婚恋习俗	锦屏县		
水族婚俗	都匀市		
茅坪花苗婚俗	湄潭县		
第二批			
苗族“四月八”	贵阳市		
苗族独木龙舟节	台江县、施秉县		
苗族祭尤节	丹寨县		
河灯节	习水县		
赶苗场	习水县		
谷陇九月芦笙会	黄平县		
布依族丧葬礼俗	贞丰县		
仡佬族婚俗	务川县		
杜寨布依族丧葬砍牛习俗	贵阳市		
新化舞狮	锦屏县		
仡佬族吃新节	金沙县、平坝县		

土家族过赶年	印江县		
下洞祭凤神	印江县		
余庆龙灯	余庆县		
镇远元宵龙灯会	镇远县		
瑶族服饰	麻江县	龙派章	
桐梓苗族服饰	桐梓县		
安顺苗族服饰	西秀区、关岭县	杨成英	
布依族服饰	贞丰县、册亨县	黄金美 程国芬	
箐苗服饰	纳雍县		
黔东南苗族服饰	剑河县、台江县、三穗县		
屯堡服饰	平坝县		
榕江侗族服饰	榕江县		
贵阳苗族服饰	花溪区、乌当区		
摆贝苗族服饰	榕江县	姜老本	
四十八寨侗族服饰	黎平县		
黄平革家服饰	黄平县	廖秀珍	
偏坡布依族服饰	贵阳市	白永秀	
水族服饰	三都县		
土家族婚庆夜筵	岑巩县		
屯堡“抬亭子”	西秀区		
仡佬族宝王祭拜	务川县		
青山界四十八寨歌会	锦屏县	石富菖	
土家族“八月八”唢呐节	镇远县		
仡佬族丧葬习俗	石阡县		
水族婚礼	三都县		
平秋重阳鞍瓦	锦屏县		
起房造屋习俗	遵义市		
苗族招龙	雷山县		
仡佬年	麻江县		
彝族婚嫁习俗	盘县		
瑶族隔冬	麻江县		
苗族三月坡	雷山县		
苗族扫寨	雷山县		
苗族吃鼓藏	从江县		
侗族民俗“悄悄年”	石阡县		
凤冈茶饮习俗	凤冈县		
玉屏赶坳	玉屏县		

赶社	岑巩县		
彝族年	赫章县		
高坡苗族射背牌	花溪区		
苗族跳场	花溪区		
化屋苗族文化空间	黔西县		
小广侗族娶亲节	剑河县		
龙螯祭祀	岑巩县		
新场苗族祭天神	都匀市		
“6.24”民族传统节——二 郎歌会	福泉市		
布依族“六月六”	关岭县、贞丰县		
“划篾奠祖”苗俗	纳雍县		
侗族款约	黎平县		
仡佬族三么台习俗	道真县、务川县		
瑶白摆古	锦屏县		
彝族咪古	毕节地区文化局		
仡佬族吃新祭祖习俗	遵义县		
天柱宗祠文化习俗	天柱县		
苗族采花节	盘县		
大屯三官寨彝族祭祀	毕节市		
说春	石阡县		
水族祭祖	三都县		
甘囊香苗族芦笙节	凯里市		
畲族凤凰装	麻江县		
苗族苗年	丹寨县、雷山县		
苗族吃新节	雷山县		
苗族跳花节	安顺市		
从江侗族老人节	从江县		
侗族祭萨	黎平县		
都柳江苗族鼓藏节	榕江县		
侗年	锦屏县		
岜沙苗族成人礼	从江县		
侗族北部方言歌会	天柱县		
苗族翻鼓节	丹寨县		
竹王崇拜	镇宁县		
第三批			
布依族服饰	西秀区、水城县、兴义市		
苗族二月二	黔东南州、兴仁县、贞丰县、		

	松桃县		
布依族三月三	望谟县、贞丰县、册亨县、 开阳县、惠水县		
苗族婚俗	丹寨县、习水县		
侗族婚俗	黎平县、榕江县		
瑶族婚俗	麻江县		
苗族斗牛习俗	施秉县、凯里市、开阳县		
苗族栽岩习俗	榕江县		
苗族卧堆习俗	榕江县		
苗族命名习俗	平坝县		
侗族鼓楼习俗	从江县		
布依族“报笨”习俗	兴义市		
布依族铜鼓习俗	兴仁县		
彝族毕摩习俗	赫章县		
彝族丧葬习俗	金沙县		
记间习俗	黎平县、榕江县		
稻鱼并作习俗	天柱县		
造林习俗	天柱县		
苗族祭桥节	三穗县、台江县、黄平县		
彝族火把节	大方县、赫章县		
求雨祭典	黎平县		
侗族芦笙会	黎平县		
水族敬霞节	三都水族自治县		
清镇瓜灯节	清镇市		
玩水龙	玩水龙		
布依族坐夜筵	开阳县		
侗年	榕江县		
苗族跳花节	赫章县、大方县、金沙县		
鼓藏节	台江县		
社节	黎平县		
侗族萨玛节	从江县		
仡佬族“吃新节”	六枝特区		
苗族杀鱼节	开阳县		
苗族四月八	息烽县		
布依族六月六	开阳县		
竹王崇拜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苗族服饰	习水县、开阳县、修文县、 纳雍县、金沙县、黄平县、	熊兴兰 王永会	

	从江县、凯里市、水城县、 兴仁县	杨兴秀 王兴美	
屯堡服饰	平坝县、西秀区		
侗族北部方言歌会	三穗县、锦屏县		
第四批			
龙泉推推灯	凤冈县		
铁水冲龙	普定县		
苗族跳洞—数岜	龙里县		
草塘火龙	瓮安县		
水族历法	三都水族自治县		
苗族舞龙嘘花习俗	台江县		
圣德山歌节	三穗县		
巴冶土王戊	三穗县		
壮年	从江县		
瑶族度戒	从江县		
瑶族嫁郎	从江县		
羌历年	江口县		
布依族婚俗	册亨县、贞丰县		
庆坛	晴隆县		
布依族二月二铜鼓节	兴仁县		
布依族火箭节	兴仁县		
彝族服饰	赫章县		
苗族祭鼓节	清镇市		
苗族跳场	乌当区		
苗族服饰	清镇市、息烽县、龙里县、 贞丰县、晴隆县、普安县		
苗族跳花节苗族招龙	绥阳县、兴仁县		
水书习俗	榕江县		
苗族招龙	榕江县、剑河县		
月也	榕江县、从江县		
苗族姊妹节	剑河县		
彝族婚嫁习俗	赫章县		
苗族芦笙节	从江县		
苗族翻鼓节	凯里市		
仡佬族吃新节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苗族婚俗	贞丰县		

附件七：《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

第一类：用于工业、科学、摄影、农业、园艺、森林的化学制品；未加工的人造合成树脂；木加工的塑料物质；肥料；灭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属焊接用制剂；食品防腐用的化学物质；鞣料；工业用粘合剂。

第二类：颜料、清漆、漆；防锈剂及木材防腐剂；着色剂，媒染剂；天然树脂；绘装饰、印刷和艺术工作者使用的金属箔及金属粉。

第三类：漂白剂及其它洗衣用物料；清洁、擦亮、去渍及研磨用的制剂；肥皂；香料、精油、化妆品、发水；牙膏、牙粉。

第四类：工业用油及油脂；滑润剂；吸收、喷洒和粘结灰尘用品；燃料(包括马达用的汽油)和照明材料；蜡烛、灯芯。

第五类：药品、兽药及卫生用品；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膏药、绷缚材料；填充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剂；消灭有害动物的制品‘杀真菌剂、除锈剂。

第六类：普通金属及其合金；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铁轨用金属材料；非电气用的缆索和金属线；小五金器具，金属管；保险箱；不属其他类的普通金属制品；矿砂。

第七类：机器和机床；马达(车辆用的除外)；机器传动的联轴节和传动带(车辆用的除外)；农业工具；孵化器。

第八类：手工用具及器械；刀刃类；餐用叉及匙；佩刀；剃刀。

第九类：科学、航海、测地、电气、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监督)、救护(营救)和教学用具及仪器；录制、通讯、重放声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数据载体、录音盘；自动售货器和投币启动装置的机械结构；现金收入记录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装置；灭火器械。

第十类：外科、医疗、牙科及兽医用仪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及假齿；矫形用品；缝合用材料。

第十一类：照明、加温、蒸汽、烹调、冷藏、干燥、通风、供水以及卫生设备装置。

第十二类：车辆；陆、空、海用运载器。

第十三类：火器；军火及子弹；爆炸物；焰火。

第十四类：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不属别类的贵金属制品或镀有贵金属的物品；珠宝、首饰、宝石；钟表及计时仪器。

第十五类：乐器。

第十六类：不属别类的纸、纸板及其制品；印刷品；装订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剂(胶质)；美术用品；网笔；打字机和办公用品(家具除外)；教育或教学用品(仪器除外)；包装用塑料物品(不同别类的)；纸牌；印刷铅字；印版。

第十七类：不属别类的橡胶、古塔波胶、树胶、石棉、云母以及这些原材料的制品半成品塑料制品；包装、填充和绝缘用材料；非金属软管。

第十八类：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属别类的皮革及人造皮革制品；皮毛；箱子及旅行袋；雨伞、阳伞及手杖；鞭和马具。

第十九类：非金属的建筑材料；建筑用非金属刚性管；沥青、柏油。可移动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碑。

第二十类：家具、玻璃(镜子)、镜框，不属别类的木、软木、苇、藤、柳条、角、骨、象牙、鲸骨、贝壳、琥珀、珍珠母、海泡石制品，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制品。

第二十一类：家庭或厨房用具及容器(非贵重金属所制，也非镀有贵重金属的)；梳子及海绵；刷子(画笔除外)；制刷材料；清扫用具；钢丝绒；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用玻璃除外)；不属于别类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第二十二类：缆、绳、网、遮蓬、帐篷、防水遮布、帆、袋(不属别类的)；衬垫及填充料(橡胶或塑料除外)；纺织用纤维原料。

第二十三类：纺织用纱、线

第二十四类：不属别类的布匹及纺织品；床单及桌布。

第二十五类：服装、鞋、帽。

第二十六类：花边及刺绣，饰带及编带；钮扣、饰针及缝针；假花。

第二十七类：地毯、草垫、席类、油毡及其它铺地板用品；非纺织品墙帷。

第二十八类：娱乐品、玩具、不属别类的体育及运动用品；圣诞树用的装饰品

第二十九类：肉、龟、家禽及野味；肉汁；腌渍、干制及煮熟的水果及蔬菜；果冻、果酱；蛋、奶及乳制品；食用油脂；凉拌菜用的沙司；罐头食品。

第三十类：咖啡、茶、可可、糖、米、淀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面粉及谷类制品、面包、糕点及糖果、冰制食品；蜂蜜、糖浆；鲜酵母；发酵粉；食盐；

芥末、醋、沙司(凉拌菜用的沙司除外); 调味香料; 饮用冰。

第三十一类: 农业、园艺、林业产品及不属别类的谷物; 牲畜; 新鲜水果及蔬菜; 种子、草木及花卉; 动物饲料; 麦芽。

第三十二类: 啤酒; 矿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饮料; 水果饮料及果汁; 糖浆及其他供饮科用的制剂。

第三十三类: 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

第三十四类: 烟草; 烟具; 火柴。

服务商标分为 11 大类, 即国际分类的第三十五类到第四十五类, 具体如下:

第三十五类: 广告, 实业经营, 实业管理, 办公事务

第三十六类: 保险, 金融, 货币事务; 不动产事务。

第三十七类: 房屋建筑; 修理、安装服务。

第三十八类: 电信。

第三十九类: 运输; 商品包装和贮藏; 旅行安排

第四十类: 材料处理。

第四十一类: 教育. 提供培训; 娱乐, 文体活动。

第四十二类: 科学技术服务和与之相关的研究与设计服务; 工业分析与研究; 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的设计与开发; 法律服务

第四十三类: 提供食物和饮料服务, 临时住宿

第四十四类: 医疗服务, 兽医服务, 人或动物的卫生和美容服务, 农业、园艺或林业服务

第四十五类: 由他人提供的为满足个人需要的私人和社会服务, 为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的服

（二）相关法律文献总汇

1、地理标志相关法律法规

（1）国家工商总局涉及地理标志问题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三条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五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七条 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八条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第九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 （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 （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 （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 （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第十七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八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二十条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规定，严格执行吸纳会员的条件，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实行惩戒。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对其吸纳的会员和对会员的惩戒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商标国际注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确立的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提出。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四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五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六条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七条 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二十八条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第二十九条在审查过程中，商标局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申请人未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的，不影响商标局做出审查决定。

第三十条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一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第三十三条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条、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第三十四条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

商标局做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异议人不服的，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商标局做出不予注册决定，被异议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复审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被异议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异议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复审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

第三十六条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做出的驳回申请决定、不予注册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驳回申请决定、不予注册决定或者复审决定生效。

经审查异议不成立而准予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自该商标公告期满之日起至准予注册

决定做出前，对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行为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该使用人的恶意给商标注册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第三十七条 对商标注册申请和商标复审申请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第三十八条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注册人发现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有明显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商标局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更正，并通知当事人。

前款所称更正错误不涉及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三十九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商标局应当对续展注册的商标予以公告。

第四十一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第四十二条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第四十三条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第四十四条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商标局做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五条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依照前款规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

第四十六条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商标局的决定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裁定生效。

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宣告无效前人民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商标侵权赔偿金、商标转让费、商标使用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第五十条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宣告无效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第五十四条对商标局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五条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做出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复审决定生效。

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五十六条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五十八条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第五十九条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三维标志注册商标中含有的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其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

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第六十三条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六十四条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被控侵权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提供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第六十六条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六十七条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 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第六十九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及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和商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

第七十三条 本法自 198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63 年 4 月 10 日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同时失效。

本法施行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8 号公布，2014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三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应当提交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以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对其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第五条 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还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国籍。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及与其有关的证明文件的公证、认证手续，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转让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商标转让受让人为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中国境内接收人负责接收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后继商标业务的法律文件。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后继商标业务的法律文件向中国境内接收人送达。

商标法第十八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

第六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中文。

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或者证据材料。

第七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是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 （三）与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有利害关系的。

第八条 以商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电子方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应当按照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提交。

第九条 除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文件或者材料的日期，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邮戳日证据的除外。通过邮政企业以外的快递企业递交的，以快递企业收寄日为准；收寄日不明确的，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收寄日证据的除外。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的，以进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电子系统的日期为准。

当事人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邮寄文件，应当使用给据邮件。

当事人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文件，以书面方式提交的，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所存档案记录为准；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的，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数据库记录为准，但是当事人确有证据证明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档案、数据库记录有错误的除外。

第十条 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递交、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当事人的，应当经当事人同意。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机构视为送达当事人。

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向当事人送达各种文件的日期，邮寄的，以当事人收到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但是当事人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日的除外；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但是当事人能够证明文件进入其电子系统日期的除外。文件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通过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该文件视为送达当事人。

第十一条 下列期间不计入商标审查、审理期限：

- (一)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文件公告送达的期间；
- (二) 当事人需要补充证据或者补正文件的期间以及因当事人更换需要重新答辩的期间；
- (三) 同日申请提交使用证据及协商、抽签需要的期间；
- (四) 需要等待优先权确定的期间；
- (五) 审查、审理过程中，依案件申请人的请求等待在先权利案件审理结果的期间。

第十二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商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各种期限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期限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商标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注册商标有效期从法定日开始起算，期限最后一月相应日的前一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按照公布的商品和服务分类表填报。每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1 份、商标图样 1 份；以颜

色组合或者着色图样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着色图样，并提交黑白稿 1 份；不指定颜色的，应当提交黑白图样。

商标图样应当清晰，便于粘贴，用光洁耐用的纸张印制或者用照片代替，长和宽应当不大于 10 厘米，不小于 5 厘米。

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说明商标的使用方式，并提交能够确定三维形状的图样，提交的商标图样应当至少包含三面视图。

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说明商标的使用方式。

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提交符合要求的声音样本，对申请注册的声音商标进行描述，说明商标的使用方式。对声音商标进行描述，应当以五线谱或者简谱对申请用作商标的声音加以描述并附加文字说明；无法以五线谱或者简谱描述的，应当以文字加以描述；商标描述与声音样本应当一致。

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使用管理规则。

商标为外文或者包含外文的，应当说明含义。

第十四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其身份证明文件。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名义与所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一致。

前款关于申请人提交其身份证明文件的规定适用于向商标局提出的办理变更、转让、续展、异议、撤销等其他商标事宜。

第十五条 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应当按照商品和服务分类表中的类别号、名称填写；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未列入商品和服务分类表的，应当附送对该商品或者服务的说明。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以纸质方式提出的，应当打字或者印刷。

本条第二款规定适用于办理其他商标事宜。

第十六条 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或者办理其他共有商标事宜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一个代表人；没有指定代表人的，以申请书中顺序排列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的文件应当送达代表人。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变更其名义、地址、代理人、文件接收人或者删减指定的商品的，应当向商标局办理变更手续。

申请人转让其商标注册申请的，应当向商标局办理转让手续。

第十八条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

商标注册申请手续齐备、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并缴纳费用的，商标局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手续不齐备、未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或者未缴纳费用的，商标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者申请文件基本符合规定，但是需要补正的，商标局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并交回商标局。在规定期限内补正并交回商标局的，保留申请日期；期满未补正的或者不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商标局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本条第二款关于受理条件的规定适用于办理其他商标事宜。

第十九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分别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在同一天申请注册的，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其申请注册前在先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同日使用或者均未使用的，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协商，并将书面协议报送商标局；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局通知各申请人以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申请人，驳回其他人的注册申请。商标局已经通知但申请人未参加抽签的，视为放弃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未参加抽签的申请人。

第二十条 依照商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应当经受理该申请的商标主管机关证明，并注明申请日期和申请号。

第三章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第二十一条 商标局对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依照商标法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对不符合规定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驳回或者驳回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商标局对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予以驳回的，申请人可以将该申请中初步审定的部分申请分割成另一件申请，分割后的申请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期。

需要分割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商标注册申请部分驳回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商标局提出分割申请。

商标局收到分割申请后，应当将原申请分割为两件，对分割出来的初步审定申请生成新的申请号，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依照商标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商标局认为对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说明或者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向商标局提交下列商标异议材料一式两份并标明正、副本：

- （一）商标异议申请书；
- （二）异议人的身份证明；
- （三）以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为由提出异议的，异议人作为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证明。

商标异议申请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事实依据，并附送有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五条 商标局收到商标异议申请书后，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商标异议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标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
-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异议理由不符合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 （三）无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四）同一异议人以相同的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针对同一商标再次提出异议申请的。

第二十七条 商标局应当将商标异议材料副本及时送交被异议人，限其自收到商标异议材料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答辩。被异议人不答辩的，不影响商标局作出决定。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异议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商标异议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商标异议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视为当事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但是，在期满后生成或者当事人有其他正当理由未能在期满前提交的证据，在期满后提交的，商标局将证据交对方当事人并质证后可以采信。

第二十八条 商标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所称不予注册决定，包括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不予注册决定。

被异议商标在商标局作出准予注册决定或者不予注册决定前已经刊发注册公告的，撤销该注册公告。经审查异议不成立而准予注册的，在准予注册决定生效后重新公告。

第二十九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商标注册人依照商标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提出更正申请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更正申请书。符合更正条件的，商标局核准后更正相关内容；不符合更正条件的，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已经刊发初步审定公告或者注册公告的商标经更正的，刊发更正公告。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

第三十条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变更申请书。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的，还应当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商标局核准的，发给商标注册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将其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未一并变更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向商标局提交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手续应当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办理。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申请的，发给受让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

转让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未一并转让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视为放弃转让该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因转让以外的继承等其他事由发生移转的，接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到商标局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手续。

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移转；未一并移转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视为放弃该移转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商标移转申请经核准的，予以公告。接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第三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续展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商标局核准商标注册续展申请的，发给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

第五章 商标国际注册

第三十四条 商标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商标国际注册，是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马德里议定书）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包括以中国为原属国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及其他有关的申请。

第三十五条 以中国为原属国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应当在中国设有真实有效的营业所，或者在中国有住所，或者拥有中国国籍。

第三十六条 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申请人，其商标已在商标局获得注册的，可以根据马德里协定申请办理该商标的国际注册。

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申请人，其商标已在商标局获得注册，或者已向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被受理的，可以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申请办理该商标的国际注册。

第三十七条 以中国为原属国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应当通过商标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申请办理。

以中国为原属国的，与马德里协定有关的商标国际注册的后期指定、放弃、注销，应当通过商标局向国际局申请办理；与马德里协定有关的商标国际注册的转让、删减、变更、续展，可以通过商标局向国际局申请办理，也可以直接向国际局申请办理。

以中国为原属国的，与马德里议定书有关的商标国际注册的后期指定、转让、删减、放弃、注销、变更、续展，可以通过商标局向国际局申请办理，也可以直接向国际局申请办理。

第三十八条 通过商标局向国际局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及办理其他有关申请的，应当提交符合国际局和商标局要求的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超出国内基础申请或者基础注册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范围。

第四十条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手续不齐全或者未按照规定填写申请书的，商标局不予受理，申请日不予保留。

申请手续基本齐全或者申请书基本符合规定，但需要补正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补正，逾期未补正的，商标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一条 通过商标局向国际局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及办理其他有关申请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缴费通知单之日起 15 日内，向商标局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的，商标局不受理其申请，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二条 商标局在马德里协定或者马德里议定书规定的驳回期限（以下简称驳回期限）内，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并通知国际局。商标局在驳回期限内未发出驳回或者部分驳回通知的，该领土延伸申请视为核准。

第四十三条 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人，要求将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标志作为商标保护或者要求保护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自该商标在国际局国际注册簿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向商标局提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商标局驳回该领土延伸申请。

第四十四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商标国际注册有关事项进行公告，商标局不再另行公告。

第四十五条 对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出版的次月 1 日起 3 个月内，符合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异议人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申请。

商标局在驳回期限内将异议申请的有关情况以驳回决定的形式通知国际局。

被异议人可以自收到国际局转发的驳回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答辩，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向商标局提交。

第四十六条 在中国获得保护的国际注册商标，有效期自国际注册日或者后期指定日起算。在有效期届满前，注册人可以向国际局申请续展，在有效期内未申请续展的，可以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商标局收到国际局的续展通知后，依法进行审查。国际局通知未续展的，注销该国际注册商标。

第四十七条 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办理转让的，受让人应当在缔约方境内有真实有效的营业所，或者在缔约方境内有住所，或者是缔约方国民。

转让人未将其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一并转让的，商标局通知注册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改正；期满未改正或者转让容易引起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商标局作出该转让在中国无效的决定，并向国际局作出声明。

第四十八条 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办理删减，删减后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中国有关商品或者服务分类要求或者超出原指定商品或者服务范围的，商标局作出该删减在中国无效的决定，并向国际局作出声明。

第四十九条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申请撤销国际注册商标，应当自该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满 3 年后向商标局提出申请；驳回期限届满时仍处在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的，应当自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准予注册决定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后向商标局提出申请。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宣告国际注册商标无效的，应当自该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驳回期限届满后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驳回期限届满时仍处在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的，应当自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准予注册决定生效后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申请宣告国际注册商标无效的，应当自该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5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驳回期限届满时仍处在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的，应当自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准予注册决定生效之日起5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5年的时间限制。

第五十条 商标法和本条例下列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办理商标国际注册相关事宜：

（一）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审查和审理期限的规定；

（二）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二款；

（三）商标法第四十二条及本条例第三十一条关于商标转让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申请并办理手续的规定。

第六章 商标评审

第五十一条 商标评审是指商标评审委员会依照商标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审理有关商标争议事宜。当事人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商标评审申请，应当有明确的请求、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并提供相应证据。

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事实，依法进行评审。

第五十二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针对商标局的驳回决定和申请人申请复审的事实、理由、请求及评审时的事实状态进行审理。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的复审案件，发现申请注册的商标有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商标局并未依据上述条款作出驳回决定的，可以依据上述条款作出驳回申请的复审决定。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复审决定前应当听取申请人的意见。

第五十三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不予注册决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针对商标局的不予注册决定和申请人申请复审的事实、理由、请求及原异议人提出的意见进行审理。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不予注册决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通知原异议人参加并提出意见。原异议人的意见对案件审理结果有实质影响的，可以作为评审的依据；原异议人不参加或者不提出意见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第五十四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请求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案件，应当针对当事人申请和答辩的事实、理由及请求进行审理。

第五十五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决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针对商标局的决定和申请人申请复审的事实、理由及请求进行审理。

第五十六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作出撤销或者维持注册商标决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针对商标局作出撤销或者维持注册商标决定和当事人申请复审时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及请求进行审理。

第五十七条 申请商标评审，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书，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数量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基于商标局的决定书申请复审的，还应当同时附送商标局的决定书副本。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书后，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补正的，通知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驳回，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八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应当及时将申请书副本送交对方当事人，限其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答辩；期满未答辩的，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评审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但是，在期满后生成或者当事

人有其他正当理由未能在期满前提交的证据，在期满后提交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将证据交对方当事人并质证后可以采信。

第六十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实际需要，可以决定对评审申请进行口头审理。

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对评审申请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在口头审理 15 日前书面通知当事人，告知口头审理的日期、地点和评审人员。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申请人不答复也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评审申请视为撤回，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不答复也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缺席评审。

第六十一条 申请人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决定、裁定前，可以书面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要求撤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可以撤回的，评审程序终止。

第六十二条 申请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的，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商标评审申请已经作出裁定或者决定的，任何人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但是，经不予注册复审程序予以核准注册后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除外。

第七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六十三条 使用注册商标，可以在商品、商品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附着物上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注册标记包括和®。使用注册标记，应当标注在商标的右上角或者右下角。

第六十四条 《商标注册证》遗失或者破损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商标注册证》遗失的，应当在《商标公告》上刊登遗失声明。破损的《商标注册证》，应当在提交补发申请时交回商标局。

商标注册人需要商标局补发商标变更、转让、续展证明，出具商标注册证明，或者商标申请人需要商标局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相应申请书。符合要求的，商标局发给相应证明；不符合要求的，商标局不予办理，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伪造或者变造《商标注册证》或者其他商标证明文件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有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通用名称情形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提交申请时应当附送证据材料。商标局受理后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答辩；期满未答辩的，不影响商标局作出决定。

第六十六条 有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注册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情形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提交申请时应当说明有关情况。商标局受理后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该商标在撤销申请提出前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未提供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无效并没有正当理由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前款所称使用的证据材料，包括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和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

以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注册商标的，应当自该注册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满3年后提出申请。

第六十七条 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正当理由：

- （一）不可抗力；
- （二）政府政策性限制；
- （三）破产清算；
- （四）其他不可归责于商标注册人的正当事由。

第六十八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理由仅及于部分指定商品的，对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予以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六十九条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向商标局备案并报送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应当说明注册商标使用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期限、许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等事项。

第七十条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签订书面质权合同，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质权登记申请，由商标局公告。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第七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销申请书，并交回原《商标注册证》。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经商标局核准注销的，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效力自商标局收到其注销申请之日起终止。

第七十四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或者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被注销的，原《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以公告；撤销该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或者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以公告。

第八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七十五条 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十六条 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第七十七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任何人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第七十八条 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 (一) 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
- (二) 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
- (三) 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

- (四) 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
- (五) 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 (六) 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

第七十九条 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

- (一) 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且经查证属实或者供货单位认可的；
- (二) 有供销双方签订的进货合同且经查证已真实履行的；
- (三) 有合法进货发票且发票记载事项与涉案商品对应的；
- (四) 其他能够证明合法取得涉案商品的情形。

第八十条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八十一条 涉案注册商标权属正在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或者人民法院诉讼中，案件结果可能影响案件定性的，属于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商标权属存在争议。

第八十二条 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商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3-4]

第九章 商标代理

第八十三条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商标评审或者其他商标事宜。

第八十四条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机构，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主管的商标事宜代理业务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商标局备案：

- (一) 交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或者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的证明文件并留存复印件；
- (二) 报送商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 (三) 报送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商标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由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公开通报，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八十五条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是指在商标代理机构中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工作人员。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自行接受委托。

第八十六条 商标代理机构向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的有关申请文件，应当加盖该代理机构公章并由相关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签字。

第八十七条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或者受让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其他商标，商标局不予受理。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第九十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依照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可以作出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业务6个月以上直至永久停止受理的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期间届满，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恢复受理。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停止受理或者恢复受理商标代理的决定应当在其网站予以公告。

第九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章附 则

第九十二条 连续使用至 1993 年 7 月 1 日的服务商标,与他人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上已注册的服务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可以继续使用;但是,1993 年 7 月 1 日后中断使用 3 年以上的,不得继续使用。

已连续使用至商标局首次受理新放开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之日的商标,与他人新放开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上已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可以继续使用;但是,首次受理之日后中断使用 3 年以上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九十三条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表,由商标局制定并公布。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文件格式,由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制定并公布。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规则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九十四条 商标局设置《商标注册簿》,记载注册商标及有关注册事项。

第九十五条 《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证明是权利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凭证。《商标注册证》记载的注册事项,应当与《商标注册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商标注册簿》确有错误外,以《商标注册簿》为准。

第九十六条 商标局发布《商标公告》,刊发商标注册及其他有关事项。

《商标公告》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发布。

除送达公告外,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视为社会公众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第九十七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缴纳费用。缴纳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分别制定。

第九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简化地理标志商标 申请材料、便利申请人的通知》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为贯彻落实《工商总局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和《工商总局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进中国品牌建设意见》精神，按照“一条主线、两个抓手、三个点”商标改革方向，切实推进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便利化，运用地理标志商标精准扶贫，促进“三农”发展，经认真研究，特采取以下五项措施进一步便利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人。

一、关于地理标志商品客观存在的证明

申请人除通过提供县志、农业志、产品志、年鉴、教科书外，还可以通过提供正规公开出版的书籍、国家级专业期刊、古籍等材料证明其地理标志商品的客观存在及声誉情况。

二、关于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范围

既可以是县志、农业志、产品志、年鉴、教科书中所表述的地域范围；也可以由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地域范围证明文件划定。

三、关于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的关系说明

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里已对该地理标志商品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与当地自然因素、人文因素关系进行了说明，可以不再单独提交该说明。

四、关于申请人检测监督能力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自有检测人员名单和检测设备清单外，只要再提供自有检测资质证书或者当地政府关于其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证明，即可认定其具有检测监督该地理标志商品的能力。

申请人委托他人检测的，只需提供委托检测协议、受托单位检测资质证书、检测人员名单和检测设备清单，即可认定该申请人具有检测监督该地理标志商品的能力，可以不再提供受托单位的主体资格证明。

五、关于地理标志商标变更、转让申请

对注册申请中的地理标志商标提交变更或转让申请时,如果申请人提交的变更、转让材料与其在注册申请中提交的完全相同,可以不再重复提交该材料,只需在变更或转让申请书上予以说明。

以上便利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工商总局商标局

2017年11月3日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2015 年 07 月 30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理标志的保护,维护地理标志注册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以下简称专用标志)的使用,促进地理标志产品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用标志,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为地理标志产品设立的专用标志,用以表明使用该专用标志的产品的地理标志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

第三条 专用标志的基本图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英文字样、中国地理标志字样、GI 的变形字体、小麦和天坛图形构成,绿色(C:70 M:0 Y:100 K:15; C:100 M:0 Y:100 K:75)和黄色(C:0 M:20 Y:100 K:0)为专用标志的基本组成色。

第四条 已注册地理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可以同时在其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该专用标志,并可以标明该地理标志注册号。

第五条 专用标志使用人可以将专用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六条 使用专用标志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第七条 专用标志应与地理标志一同使用,不得单独使用。

第八条 地理标志注册人应对专用标志使用人的使用行为进行监督。专用标志应严格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布的专用标志样式使用,不得随意变化。

第九条 专用标志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保护的官方标志,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专用标志实施管理。对于擅自使用专用标志,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近似的标记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200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局长 王众孚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依照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有关商品的规定，适用于服务。

第四条 申请集体商标注册的，应当附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应当详细说明该集体组织成员的名称和地址；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申请注册的，应当附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应当详细说明其所具有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以表明其具有监督使用该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品质的能力。

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由来自该地理标志标示的地区范围内的成员组成。

第五条 申请证明商标注册的，应当附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应当详细说明其所具有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以表明其具有监督该证明商标所证明的特定商品品质的能力。

第六条 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还应当附送管辖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该地理标志以其名义在其原属国受法律保护的证明。

第七条 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下列内容：

(一) 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

(二) 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与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区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的关系;

(三) 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区的范围。

第八条 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申请注册的地理标志, 可以是该地理标志标示地区的名称, 也可以是能够标示某商品来源于该地区的其他可视性标志。

前款所称地区无需与该地区的现行行政区划名称、范围完全一致。

第九条 多个葡萄酒地理标志构成同音字或者同形字的, 在这些地理标志能够彼此区分且不误导公众的情况下, 每个地理标志都可以作为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申请注册。

第十条 集体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应当包括:

- (一) 使用集体商标的宗旨;
- (二) 使用该集体商标的商品的品质;
- (三) 使用该集体商标的手续;
- (四) 使用该集体商标的权利、义务;
- (五) 成员违反其使用管理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 注册人对使用该集体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

第十一条 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应当包括:

- (一) 使用证明商标的宗旨;
- (二) 该证明商标证明的商品的特定品质;
- (三) 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条件;
- (四) 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手续;
- (五) 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权利、义务;
- (六) 使用人违反该使用管理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 注册人对使用该证明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

第十二条 使用他人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葡萄酒、烈性酒地理标志标示并非来源于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葡萄酒、烈性酒, 即使同时标出了商品的真正来源地, 或者使用的是翻译文字, 或者伴有诸如某某“种”、某某“型”、某某“式”、某某“类”等表述的, 适用商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初步审定公告的内容, 应当包括该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的全文或者摘要。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对使用管理规则的任何修改，应报经商标局审查核准，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六条 申请转让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受让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并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发生移转的，权利继受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并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十九条 使用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集体商标使用证》；使用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证明商标使用证》。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WTO《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协定关于地理标志部分

第三节 地理标志

第二十二條 地理标志的保护

1. 本协定所称“地理标志”是表明某一货物来源于一成员的领土或该领土内的一个地区或地方的标记，而该货物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实质上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2. 在地理标志方面，各成员应为有利益关系的各方提供法律手段以阻止：

(a) 用任何方式在标示和说明某一货物时指示或暗示该有关货物来源于一个非其真实原产地的地理区域，从而在该货物的地理来源方面误导公众；

(b) 任何构成《巴黎公约》(1967) 第十条之二意义下不公平竞争行为的使用。

3. 如果一商标包含一个货物并非源自所表明领土的地理标志，并且如在该货物的商标中使用这一标记会使公众对其真实的原产地产生误解，则一成员在其立法允许或经有利益关系的一方请求，可依职权拒绝或废止该商标的注册。

4. 根据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给予的保护应可适用于虽在字面上表明了货物来源的真实领土、地区或地方，但却虚假地向公众表明该货物源于另一领土的地理标志。

第二十三条 对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的额外保护

1. 每个成员应为有利害关系的各方提供法律手段防止把识别葡萄酒的地理标志用于不是产于该地理标志所表明的地方葡萄酒，或把识别烈酒的地理标志用于不是产于该地理标记所表明地方的烈酒，即使对货物的真实原产地已有说明，或该地理标记是经翻译后使用的，或伴有“种类”、“类型”、“特色”、“仿制”或类似表述方式^①

注：① 尽管有第四十二条第 1 款的规定，就这些义务而言，各成员仍可通过行政行为予以实施。

2. 对包含识别葡萄酒的地理标志的葡萄酒或包含识别烈酒的地理标记的烈酒，对其商标注册一成员应依职权予以拒绝或废止，如果该成员的立法允许或有

利害关系的一方针对不是来源于该产地的葡萄酒或烈酒提出要求。

3. 如果葡萄酒的地理标志同名，则在遵守第二十二條第 4 款的前提下，应对每一种标记都给予保护。为确保公正地对待有关生产者并保证消费者不致被误导，每个成员应确定可行的条件以使同名标记能够相互区分。

4. 为便于保护葡萄酒地理标志，应在 TRIPS 理事会进行谈判，以便建立一个多边制度，对在参加该多边制度的那些成员内有资格获得保护的葡萄酒地理标志进行通知和注册。

第二十四条 国际谈判：例外

1. 各成员同意进行谈判的加强对第二十三條项下单个的地理标志的保护。一成员不得援用下述第 4. 8 款的规定来拒绝进行谈判或达成双边或多边协议。在谈判中，各成员应愿意考虑这些规定继续适用于其使用成为该类谈判议题的单个地理标记。

2. TRIPS 理事会应不断审议本节规定的适用情况；第一次审议应在《建立 WTO 的协议》生效后 2 年之内进行。任何影响履行这些规定下的义务的事项均可提交理事会注意，理事会应一成员的请求，应就有关成员之间通过双边或诸边磋商未能找到满意解决办法的事项与任何当事成员进行磋商。理事会应采取各方同意的行动推行本节规定的贯彻执行，推进实现本节目标。

3. 在实施本节规定的过程中，一成员不应降低《建立 WTO 的协议》生效之日前已在那一成员存在的地理标记的保护。

4. 本节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一成员阻止其任何国民或居民在货物或服务方面继续以相同方式使用另一成员识别葡萄酒或烈酒的某一特定地理标记，如果其国民或居民在相同或有关的货物或服务上在那一成员境内已连续使用这一地理标志 (a) 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前至少已有 10 年或 (b) 在那一日前的使用是善意的。

5. 如果一商标的申请或注册是善意的，或如果一商标的权利是在以下日期之前通过善意的使用获得的：

(a) 在第六部分确定的那些规定对那一成员适用之日前；或

(b) 在该地理标记在其来源国被保护之前；

为实施本节规定而采取的措施不应因一商标与一地理标记相同或相似而损害商标的注册资格或商标注册的有效性，或商标使用权。

6. 本节任何规定不要求一成员将其规定适用于任何其他成员的有关货物或服务的地理标志，如果在那一成员境内，与这些货物或服务相关的标记与一般语言中作为这些货物或服务的一般名称的习惯术语相同。本节任何规定也不要求一成员将其规定适用于任何其他成员关于葡萄产品的地理标志，如果此类地理标志与在《建立 WTO 的协议》生效之日在该成员存在的葡萄类产品的习惯名称相同。

7. 一成员可规定，在本节下就一商标的使用或注册提出的任何请求必须在该受保护的标记的不利使用已在该成员境内被普遍知晓之后 5 年内提出，或者，如果商标在一成员境内的注册日期早于上述不利使用该成员境内被普遍知晓的日期，且如果该商标在其注册之日前已被公告，则必须在该商标在该成员境内注册之日后 5 年内提出，前提是该地理标志未被恶意地使用或注册。

8. 本节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损害任何人在交易过程中在业务上使用那个人的名字或其前任的名字的权利，除非使用这一名字会误导公众。

9. 各成员在本协定下无任何义务保护在来源国不受保护或终止保护或不再使用的地理标志。

(2) 国家质检总局涉及地理标志问题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 年修正本)

[全文录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0 年 7 月 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〇年七月八日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 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二十八条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三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三十六条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四十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第四十二条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第四十七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八条 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有关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第五章 罚则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第五十八条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承诺、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
- （二）向从事违反本法规定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

避查处的；

(三)阻挠、干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由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第六十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九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没收的产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因核设施、核产品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199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科〔2017〕181号）

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在传承传统文化、发展民族品牌、壮大特色产业、推进精准扶贫、服务外交外贸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加大保护力度，进一步规范管理，持续提升保护质量和成效，现就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申报的初审质量

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简称省级质检部门）要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初审质量，加强指导，落实初审责任，把好初审关。

（一）规范产品名称。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应由具有地理指示功能的地名和反映产品真实属性的通用名称构成，也可以是具有地理指向的“约定俗成”的名称。要重点审核申报产品名称的历史渊源、知名度，确保佐证材料真实、准确、全面、规范、有效。

（二）突出质量特色。

要重点审核申报产品的感官、理化指标等质量特色，要审核该质量特色与其他地方同类产品的差异以及与之相关的佐证材料等。

（三）注重关联性。

要重点审核申报产品的质量特色与当地自然环境和人文因素的关联性。关联性的说明要紧扣特色、条理清晰、符合逻辑，而不是单纯描述当地的气候、土壤条件等自然环境和人文因素。

二、规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

质检部门要进一步严格规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简称专用标志）申报的审核程序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专用标志的印制和使用管理，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一）认真审核专用标志申报材料。

要严格审核产地生产者资格，产地生产者是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有生产能力的种养殖合作社或生产企业等，不包括没有生产能力的贸易公司、电子商务公司及其他中介服务性机构等。要严格审核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是具有法定资

质的检测机构 2 年内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必须满足质检总局批准公告中质量技术要求规定的质量特色指标要求。

(二) 严把专用标志印制关。

专用标志必须符合质检总局《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比例图的公告》(2006 年第 109 号)关于颜色和比例的要求。鼓励将专用标志直接印制在获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包装上。

(三) 加强专用标志使用管理。

要对每一个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建立专用标志印制数量、规格和使用管理台帐,并将台帐纳入地理标志产品档案,加强对专用标志的印制及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三、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后续监督

质检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获准保护后的后续管理,积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维护地理标志产品的特色质量和声誉。

(一) 加强日常检查。

要重点检查地理标志产品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地理标志产品名称、质量、产量、包装、标识及专用标志的使用管理情况等。

(二) 开展专项抽查。

要将一定数量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纳入年度监督抽查计划,以质检总局公告的质量技术要求为基础,重点抽查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的符合性和一致性。

(三) 加强执法查处。

要严肃查处假冒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伪造、冒用或未按规定印制专用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需要跨省执法的,省级质检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必要时报质检总局协调执法。

四、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动态管理

质检总局建立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专用标志核准企业资源管理库,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评估,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专用标志核准使用实施动态管理。

(一) 加大支持力度。

支持特色较鲜明、发展潜力大的产品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支持贫困地区、西藏、新疆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国家地理标志产

品示范区建设。

(二) 建立退出机制。

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经省级质检部门申请,质检总局确认后发布公告,撤销对该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

(三) 实施年度报告制度。

每年1月底前,省级质检部门要将上年度地理标志产品和专用标志的管理情况,以及后续监督的检查结果、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等形成年度总结报告报送质检总局。

五、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

质检部门要高度重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加强组织建设、落实经费保障、扩大宣传引导,切实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建设。

省级质检部门应明确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职能部门和责任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制度,并保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要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能力提升活动,不断增强基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业务能力。

(二) 扩大宣传引导。

质检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要大力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宣传,彰显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成效。

(三) 规范经费保障。

质检部门应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中,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对违反规定的,将严肃处理。

质检总局

2017年4月24日

质检总局办公厅

《关于加强涉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通知》

(质检办科〔2013〕153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多年努力，我局涉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境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在华保护和我国地理标志产品的境外注册保护）工作稳步推进。我局和欧盟共同发起中欧10+10地理标志互认互保试点项目，双方各10个产品现已履行完各自规定的程序而获得批准保护（中欧10+10简介见附件1）。涉外地理标志保护为服务国家外交外贸、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有关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工作要求，促进我国地理标志产品出口提供了新的业务渠道。

为充分运用好这一新业务渠道，进一步发挥涉外地理标志保护对服务国家外交外贸和促进出口的作用，现就进一步做好涉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加强对涉外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工作的领导，对照本通知随附的首批涉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录表（以下简称涉外保护产品，附件2），组织好对WTO相关协定（主要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地理标志保护法律法规、涉外保护产品相关要求（查阅网址：www.aqsiq.gov.cn/dlbzcbhwz/），以及总局公告等政策文件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建立好涉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与监管的业务基础。

二、要积极协调产地各级政府，加强对企业以及其他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的业务咨询指导，开展对我方涉外保护产品的宣传培训、保护监管工作。凡在涉外保护产品上使用已获境外保护的信息（专用标志、文字等），其产品及信息必须符合境外批准保护规定的要求。

三、要组织研究适用于涉外保护产品的检验检疫符合性查验（如进出口产品识别信息的采集与核对等）和便利化措施，加强对涉外保护产品的进出口统计，促进涉外保护产品的对外贸易。

四、对涉外保护产品的出口，要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科函〔2010〕969号），加强与现行检验检疫监管规定的衔接，

严格督促企业按照获准保护的有关要求进行生产和管理,严防假冒伪劣产品蒙混出境。

五、要进一步组织好对本辖区地理标志产品的筛选,研究推荐符合国际消费市场、出口稳定或无安全质量问题的具有出口潜力的涉外保护产品清单。

六、执行本通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总局科技司。总局将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对涉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检查。

(3) 国家农业部涉及农产品地理标志问题的法律法规

**农业部关于印发
《“十三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的通知
(农质发[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水产局,部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稳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农业产业健康发展和公众“舌尖上的安全”,我部研究编制了《“十三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部

2017年3月8日

《“十三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

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公众身体健康和农业产业发展,是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对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部署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展

“十二五”时期,各级农业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两个持续提高”目标,坚持产管并举,全面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2015年全国蔬菜、畜禽和水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为96.1%、99.4%和95.5%,分别比“十一五”末提高3.0、0.3和4.2个百分点;5年间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重大活动保障有力。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向好,为农业农村经济实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

增效做出了贡献。

——监管队伍基本构建。全国所有省（区、市）、86%的地市、75%的县（区、市）、97%的乡镇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落实监管人员 11.7 万人。30 个省（区、市）、276 个地市和 2332 个县（区、市）开展了农业综合执法。组织开展全国农产品检测技术比武练兵活动，不断提高执法检测的能力和水平。深化实施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支持建设部、省、地、县四级农产品质检机构 3332 个，落实检测人员 3.5 万人，每年承担政府委托检测样品量 1260 万个。

——标准化生产全面启动。制定农药残留限量标准 4140 项、兽药残留限量标准 1584 项，基本覆盖我国常用农兽药品种和主要食用农产品。制定发布农业行业标准 5121 项，各地制定农业生产技术规范 1.8 万项。创建园艺作物标准园、热带作物标准化生产示范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0059 个，创建标准化示范县 185 个。全国有效期内的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产品总数达到 10.7 万个。

——执法监管深入推进。持续实施农药、“瘦肉精”、生鲜乳、兽用抗菌药、水产品、生猪屠宰、农资打假等专项治理行动。全国共查处各类问题 17 万余起，查处案件 6.8 万件。三聚氰胺连续 7 年监测全部合格，“瘦肉精”监测合格率处于历史最好水平。国家例行监测范围扩大到 151 个大中城市、117 个品种、94 项指标，基本涵盖主要城市、产区、品种和参数。各地例行监测工作全面启动，监督检查和专项监测依法开展。

——应急处置水平大幅提高。考核认定 100 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和 145 家风险评估实验站，对隐患大、问题多的农产品品种和环节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评估，广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咨询、科普解读、热点回应、宣传培训等工作。建立全天候舆情监测制度和上下联动、区域协同、联防联控的应急机制，妥善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问题。

——质量安全县创建扎实开展。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全面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命名首批 107 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30 个省同步开展了省级创建工作，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477 个。推动各地落实责任、加大投入、创新机制，大力推进监管体系建设、标准化生产、全链条监管、全程可追溯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

——监管制度机制逐步理顺。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对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进行重大调整。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签订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合作协议，联合印发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意见，厘清职责分工，建立无缝衔接工作机制。农业部加快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各地开展追溯试点，努力建立“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体系。

但同时，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仍然存在，农兽药残留超标和产地环境污染问题在个别地区、品种和时段还比较突出。由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起步晚、基础弱，基层缺人员、缺经费、缺手段的情况仍较普遍，个别地方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难到位的现象时有发生。公众对农产品的要求已从过去只求吃饱变成吃好、吃得安全放心和营养健康，农产品质量安全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农业现代化需要着力解决的重大问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质量兴农，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农业和健康中国的重要任务，坚持“产出来”“管出来”两手抓、两手硬，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绿色化发展、规模化经营、品牌化创建、法制化监管，带动农业转型升级，提高质量效应，逐步探索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农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切实保障农业产业健康发展和公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基本原则

1. 源头治理，全程管控。强化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综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管，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品牌化生产，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质量管控体系。

2. 突出重点，风险防范。抓住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矛盾最突出、需求最迫切的重大问题，集中力量实施专项整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努力消除隐患和防患于未然。

3. 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界定责任分工，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消除监管空白，

形成监管合力。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提升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

4. 创新驱动，社会共治。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充分运用大数据与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探索有效监管模式。加快农业信用体系建设，调动各方面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三）发展目标

力争通过5年努力，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控制能力、标准化生产能力、风险防控能力、追溯管理能力和执法监管能力。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系统性、区域性的问题隐患得到有效解决，违法违规行明显遏制，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总数达到1万项，覆盖所有批准使用的农兽药品种和相应农产品；全国“菜篮子”主产区规模以上生产主体基本实现标准化生产。“三品一标”年均增长6%以上。

——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基本建立，农业产业化国家和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有条件的“菜篮子”产品及“三品一标”规模生产主体率先实现可追溯，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生产经营主体的质量安全意识明显增强。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基本覆盖“菜篮子”大县，探索形成因地制宜、产管并举、全程控制的县域监管模式。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

1. 完善标准体系。实施《加快完善农兽药残留标准体系行动方案》，加快制定农兽药残留、畜禽屠宰、饲料安全、农业转基因等国家标准，完善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和依法行政的行业标准，基本实现农产品生产有标可依、产品有标可检、执法有标可判。支持地方加强标准集成转化，制定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配套的生产操作规程，让农民易学、易懂、易操作。鼓励规模生产主体制定质量安全内控制度，实施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积极参与或主导制定国际食品法典等国际标准，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认证标识国际互认。

2. 强化标准实施。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县）创建和园艺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畜禽屠宰加工标准化示范创建。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创建农业标准化生产示

范园（区）、示范乡（镇）、示范场（企业、合作社），推动全国“菜篮子”大县的规模种养基地全程按标生产。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示范园（区）率先实行标准化生产，通过“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等多种方式发展规模经营，建立质量安全联盟，带动千家万户走上规范安全生产轨道。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业职业教育、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等培训计划，每年培训 100 万人次以上。

3. 推进“三品一标”发展。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积极发展绿色食品，因地制宜发展有机农产品，稳步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一批知名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以品牌化引领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创建“三品一标”生产基地，全面推行质量追溯管理，推动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发展“三品一标”。借助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和网络电商平台，开展“三品一标”宣传推介，提高安全优质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严格“三品一标”产品的准入条件，加强“三品一标”证后监管，提高“三品一标”品牌公信力。

（二）扎实推进全程执法监管

1. 加强产地环境治理。坚定不移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废旧农膜、秸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完善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与对应农产品质量安全协同监测评估，切实摸清污染底数。根据监测结果推行产地分级管理，加强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保证农业种养殖用水安全。

2. 严格投入品监管。深入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和兽用抗菌药治理行动，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计划，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质量控制技术。严格农业投入品登记许可制度，依法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指导农资生产经营者建立电子化购销台账。构建农资打假省际协调联动网络，实行假劣农资案件线索共享、案件通报、联防联控，强化大要案件查处。

3. 强化生产督导巡查。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督促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合理用药、科学施肥，落实禁限用规定和休药间隔期、生产记录等制度。推动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建立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根据风险监测和日常巡查情况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对违法主体增加抽检频次，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实行联合惩

戒。发挥乡镇监管服务机构和村级协管员作用，构建网格化监管体系，对普通散户开展巡查指导和宣传引导，实现监管工作县、乡、村三级全覆盖。加强农产品从采收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和加工企业前收贮运环节的监管，采取质量追溯、安全承诺、出具合格证等方式，督促收贮运主体自觉履行责任。

4. 深化专项整治。聚焦非法添加、违禁使用、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突出问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解决面上存在的风险隐患。对风险高、隐患大的农产品，在重点环节、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加大执法抽检频次，定期曝光典型案例，有效形成执法监管的震慑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生猪定点屠宰和奶站管理，全面落实畜禽屠宰企业、奶站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屠宰进场检查登记、肉品检验、“瘦肉精”自检等制度。健全病死畜禽水产品和不安全农产品无害化处理制度，认真落实畜禽无害化处理措施。

（三）全面强化风险监测评估预警

1. 健全监测网络。科学界定各级农业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职责，倡导部省以风险监测为主，省地以监督抽查为主，县乡以速测筛查为主，避免上下一般粗、监测指标重叠、监测对象重复。依法推进政府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制定全国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形成以国家为龙头、省为骨干、地市为基础、县乡为补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深入实施农兽药残留、水产品药物残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监控计划，增加监测样本量，保证监测工作的代表性、连续性和系统性。建立监督抽查发现问题、查处问题的激励机制。加强监测结果的会商分析，建立监测信息报告制度，逐步实现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互联互通、监测数据统一共享、监测结果互认共用。

2. 推进风险评估。深入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计划，将“菜篮子”和大宗粮油产品全部纳入评估范围，摸清风险因子种类、危害程度、产生原因，跟进实施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提出各类农产品全程管控的关键点及技术规范和标准制修订建议。各地结合产业实际，逐个品种开展风险隐患摸底排查，有针对性地采取管控措施，推动风险评估服务于产业发展和执法监管。依托农产品主产区（基地、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规划设定一批农产品质量安

全风险评估国家观测点,动态观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消长变化情况及趋势。全面开展农产品营养功能和品质规格评价,为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和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创建提供技术支撑,指导优质农产品品牌化发展,引导居民科学膳食和健康消费。

3. 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任务分工,完善相关应急程序和制度,建立快速反应、信息通畅、上下协同、跨区联动的应急机制。配备必要的装备和物资,强化指挥调度能力建设,经常性开展演练和培训,切实提升全系统应急保障水平。强化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做到心中有数、快速反应。加强应急值守,有力有序有效处置各类突发问题,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4. 强化风险交流。高度重视并妥善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虚假信息和谣言传言,及时进行科普辟谣,研究建立健全谣言治理机制。针对公众关注的热点敏感问题,积极利用微信、网络、电台、报纸、图书等形式,开展常态化多样化的风险交流和科普宣传,提升公众质量安全意识 and 科学识别判断能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组建设,组织开展政策咨询、产地调研、技术指导、科普解读等工作,将专家组打造成监管工作的重要智囊和“外脑”。建立稳定有效的风险交流机制,畅通政府、企业、公众、媒体和专家之间的风险交流渠道。

(四) 加快建设追溯体系

1. 推进平台建设。实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完善追溯管理核心功能。按照“互联网+农产品质量安全”理念,拓宽追溯信息平台应用,扩充监测、执法、舆情、应急、标准、诚信体系和投入品监管等业务模块,建设高度开放、覆盖全国、共享共用、通查通识的智能化监管服务信息平台。出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建立统一的编码标识、信息采集、平台运行、数据格式、接口规范等关键技术标准和主体管理、追溯赋码、索证索票等追溯管理制度。推动各地、各行业已建的追溯平台与国家追溯信息平台实现对接,实现追溯体系上下贯通、数据融合。

2. 实施追溯管理。组织部分基础条件好的省份开展追溯信息平台试运行工作。选择苹果、茶叶、生猪、生鲜乳、大菱鲆等农产品统一开展追溯试点。优先将国家级和省级龙头企业以及农业部门支持建设的各类示范基地纳入追溯管理。鼓励有条件的规模化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企业内部运行的追溯系统,带动追溯工

作全面展开，实现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探索追溯工作与项目支持相挂钩的工作机制，争取追溯试点奖补政策，鼓励社会资本介入，为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配备追溯必需的信息化设备，调动其开展追溯的积极性。发挥追溯机制倒逼作用，推动生产经营者增强自律意识，自觉落实安全控制措施，更好地树立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3. 推动智慧监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智能手机等新型信息技术成果，探索运用“机器换人”“机器助人”等网络化、数字化新技术和新型监管方法，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式改革创新。借助互联网监管服务平台、手机终端 APP、手持执法记录仪和移动巡检箱等设施设备，实现实时监管和风险预警，切实提升监管效能。加强数据收集挖掘和综合分析，探索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分析决策，研判趋势规律，锁定监管重点，实行精准监管。

（五）深入推进质量安全县创建

1. 扩大创建规模。继续抓好首批创建试点工作，根据创建总体安排并结合各地试点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考核要求和管理办法。按照县创、省评、部公布征询意见的方式，每年确定一批县（区、市）作为创建试点单位，力争“十三五”末覆盖到所有“菜篮子”大县。统筹建立质量安全县创建扶持政策和激励机制，加大项目安排、资金投入等方面倾斜力度，为创建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 提升创建水平。加强创建工作的调研督导和宣传培训，督促试点县（区、市）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投入力度，实施全程监管，创新制度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真正做到生产标准化、发展绿色化、经营规模化、产品品牌化、监管法制化，率先实现网格化监管体系全建立、规模基地标准化生产全覆盖、从田头到市场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主要农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和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全建立。加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命名后的监督管理，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对考核不合格或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严格执行退出机制，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示范引领和公信力。

3. 发挥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各创建试点单位针对监管重点难点问题，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把质量安全县打造成“标准化生产、全程监管、监

管体系建设和社会共治”的四个样板区。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统筹调度，及时转化创建成果，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质量安全县创建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乡（镇）创建，调动各方面资源共同参与创建工作，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六）着力加强监管队伍能力建设

1. 健全监管队伍。全面落实国办《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菜篮子”大县全部建立监管机构，充实监管人员，落实监管经费。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统一明确乡镇监管站（所）的机构职能、人员配备、设施能力、管理制度和工作开展等要求，通过“特岗计划”等方式为乡镇充实一批专业技术人员。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快配备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协助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和督导巡查工作。加强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将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农业综合执法重要任务。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认证、质量安全县创建、追溯管理、应急处置等培训。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外风险评估、全程控制先进技术，培养农产品质量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的专业人才。

2. 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快投资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强化已验收项目质检机构的资质认定与考核，督促地方充实检测人员，落实工作经费。按照大农业架构和综合建设方向，稳步推进农业系统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逐步形成与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相互衔接、并行共享的全国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积极推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职业资格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比武、岗位练兵和技术培训，不断提升检测人员的能力素质和技术水平。

3. 加强硬件装备配置。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强化农业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建立省级监管指挥调度中心和县级追溯点。改善监管条件，逐步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配备日常巡查、执法交通、案件受理、取证检测等装备，根据需求配备必要的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设备，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办公场所标准化建设，重点建设提升50家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和50家主产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站的评估能力。

4. 强化科技支撑。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创新战略，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重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技术研究，研发快速、精准、便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评估技术、分析方法、标准物质和仪器设备，研究建立农产品等级规格品质标样和数据库。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和各大类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品质评价研究岗位的设立，扩充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学科重点实验室和科学数据中心（分中心）。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业技术研究机构全覆盖和建制研究能力提升，推动地方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规划项目。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公司、学会等积极参与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进步。

（七）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1. 推动法制建设。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尽快实现与新的《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不断完善农业投入品、畜禽屠宰、监督检查、质量追溯、风险评估、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等法规制度，配套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管理规范。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立法，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法律制度。

2. 加强协作联动。强化与卫生计生、工商、食药、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部门会商研判和协同合作，健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构建联席会商、信息通报、案件移送、涉案产品处置等协作机制，联合开展重大问题调研、重大问题整治和重大案件查处；动员和利用现有农业行政、执法、检测、“三品一标”、风险评估、科研推广等公共资源，聚焦重点任务，落实监管责任，加快推动形成上下贯通、相互联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3. 实施社会共治。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资打假举报投诉奖励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等信息，实现监管工作透明公开。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和农业征信体系建设，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数据库，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机制。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开展信用评价和行业自律，引导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自觉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部门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质量兴农、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现代农业建设和保障公

众健康的重要内容，纳入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各地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或发展意见，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加大推进力度。

（二）加大政策扶持。积极争取发改、财政、科技等部门支持，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风险评估、例行监测、监督检查、投入品管理、标准制修订和质量安全县创建等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追溯等财政奖补政策。探索建立政府、企业、社会等多元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业。

（三）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守土有责、党政同责”要求，进一步明确和夯实地方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研究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规范，细化责任分工，通过签订责任状、致函、约谈、通报等形式，推动逐级监管责任落实。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宣教培训，提高其诚信守法意识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坚决惩治监管不作为、乱作为现象，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严格考核评价。推动各地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立、质量安全县创建、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农业投入品执法、“三品一标”发展、例行监测、督导检查、条件保障和经费预算落实等重要指标进行量化考核。对工作表现突出、成效优异的单位和个人，适时予以表扬。农业部将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定期组织考核评价。

2、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法律法规

(1) 国际及国家级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011)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

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第四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尊重其形式和内涵。

禁止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十条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由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资料，并妥善保管，防止损毁、流失。其他有关部门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应当汇交给同级

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全面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情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十六条 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征得调查对象的同意，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对通过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予以记录并收集有关实物，或者采取其他抢救性保存措施；对需要传承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传承。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八条 国务院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推荐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三)保护要求,包括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四)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相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其形式和内涵在两个以上地区均保持完整的,可以同时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

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

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应当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

第二十六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制定专项保护规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确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并保护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避免遭受破坏。

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地村镇或者街区空间规划的，应当由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制定专项保护规划。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参照执行本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并将所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 (三)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 (四)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 (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第三十五条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保护属于该项目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予以扶持。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侵犯调查对象风俗习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制定。

第四十四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知识产权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传统医药、传统工艺美术等的保护，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00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大会于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7日在巴黎举行的第32届会议,

参照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1966年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考虑到1989年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2001年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2002年第三次文化部长圆桌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它是文化多样性的熔炉,又是可持续发展的保证,

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之间的内在相互依存关系,承认全球化和社会转型进程在为各群体之间开展新的对话创造条件的同时,也与不容忍现象一样,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损坏、消失和破坏的严重威胁,在缺乏保护资源的情况下,这种威胁尤为严重,意识到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普遍的意愿和共同关心的事项,承认各社区,尤其是原住民、各群体,有时是个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保护、延续和再创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而为丰富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性做出贡献,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制定保护文化遗产的准则性文件,尤其是1972年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方面所做的具有深远意义的工作,还注意到迄今尚无有约束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边文件,考虑到国际上现有的关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协定、建议书和决议需要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新规定有效地予以充实和补充,考虑到必须提高人们,尤其是年轻一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意义的认识,考虑到国际社会应当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与本公约缔约国一起为保护此类遗产做出贡献,

忆及教科文组织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项计划,尤其是“宣布人类口头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计划,

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的要素,它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

于2003年10月17日通过本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约的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如下：

- (一)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 (二) 尊重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三) 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互欣赏的重要性的意识；
- (四) 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国际援助。

第二条 定义

在本公约中：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 按上述第(一)项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方面：

1. 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2. 表演艺术；
3. 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
4.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5. 传统手工艺。

(三) “保护”指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力的各种措施，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特别是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

(四) “缔约国”指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在它们之间也通用的国家。

(五) 本公约经必要修改对根据第三十三条所述之条件成为其缔约方之领土也适用。在此意义上，“缔约国”亦指这些领土。

第三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

- (一) 改变与任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相关的世界遗产根据 1972 年《保护世

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所享有的地位，或降低受其保护的程度；

(二)影响缔约国从其作为缔约方的任何有关知识产权或使用生物和生态资源的国际文书所获得的权利和所负有的义务。

第二章 公约的有关机关

第四条 缔约国大会

一、兹建立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大会为本公约的最高权力机关。

二、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如若它作出此类决定或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或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可举行特别会议。

三、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

一、兹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本公约依照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生效之后，委员会由参加大会之缔约国选出的 18 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

二、在本公约缔约国的数目达到 50 个之后，委员会委员国的数目将增至 24 个。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和任期

一、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符合公平的地理分配和轮换原则。

二、委员会委员国由本公约缔约国大会选出，任期四年。

三、但第一次选举当选的半数委员会委员国的任期为两年。这些国家在第一次选举后抽签指定。

四、大会每两年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进行换届。

五、大会还应选出填补空缺席位所需的委员会委员国。

六、委员会委员国不得连选连任两届。

七、委员会委员国应选派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有造诣的人士为其代表。

第七条 委员会的职能

在不妨碍本公约赋予委员会的其它职权的情况下，其职能如下：

(一)宣传公约的目标，鼓励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二)就好的做法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措施提出建议；

(三)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拟订利用基金资金的计划并提交大会批准；

(四)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努力寻求增加其资金的方式方法，并为此采取

必要的措施；

(五)拟订实施公约的业务指南并提交大会批准；

(六)根据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并将报告综述提交大会；

(七)根据委员会制定的、大会批准的客观遴选标准，审议缔约国提出的申请并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

1. 列入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述及的名录和提名；

2. 按照第二十二條的规定提供国际援助。

第八条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一、委员会对大会负责。它向大会报告自己的所有活动和决定。

二、委员会以其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三、委员会可设立其认为执行任务所需的临时特设咨询机构。

四、委员会可邀请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确有专长的任何公营或私营机构以及任何自然人参加会议，就任何具体的问题向其请教。

第九条 咨询组织的认证

一、委员会应建议大会认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确有专长的非政府组织具有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能力。

二、委员会还应向大会就此认证的标准和方式提出建议。

第十条 秘书处

一、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助。

二、秘书处起草大会和委员会文件及其会议的议程草案和确保其决定的执行。

第三章 在国家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一条 缔约国的作用

各缔约国应该：

(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保护；

(二)在第二条第(三)项提及的保护措施内，由各社区、群体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确认和确定其领土上的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二条 清单

一、为了使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确认以便加以保护，各缔约国应根据自己的国情拟订一份或数份关于这类遗产的清单，并应定期加以更新。

二、各缔约国在按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应提供有关

这些清单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其他保护措施

为了确保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弘扬和展示，各缔约国应努力做到：

(一)制定一项总的政策，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并将这种遗产的保护纳入规划工作；

(二)指定或建立一个或数个主管保护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

(三)鼓励开展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以及方法研究；

(四)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以便：

1. 促进建立或加强培训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以及通过为这种遗产提供活动和表现的场所和空间，促进这种遗产的传承；

2. 确保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享用，同时对享用这种遗产的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予以尊重；

3.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机构并创造条件促进对它的利用。

第十四条 教育、宣传和能力的培养

各缔约国应竭力采取种种必要的手段，以便：

(一)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主要通过：

1. 向公众，尤其是向青年进行宣传和传播信息的教育计划；

2. 有关社区和群体的具体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管理和科研方面的能力培养活动；

4. 非正规的知识传播手段。

(二)不断向公众宣传对这种遗产造成的威胁以及根据本公约所开展的活动；促进保护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需的自然场所和纪念地点的教育。

第十五条 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参与

缔约国在开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时，应努力确保创造、延续和传承这种遗产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的最大限度的参与，并吸收他们积极地参与有关的管理。

第四章 在国际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六条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一、为了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提高对其重要意义的认识和从尊重文化多样性的角度促进对话，委员会应该根据有关缔约国的提名编辑、更新和公布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二、委员会拟订有关编辑、更新和公布此代表作名录的标准并提交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一、为了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委员会编辑、更新和公布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根据有关缔约国的要求将此类遗产列入该名录。

二、委员会拟订有关编辑、更新和公布此名录的标准并提交大会批准。

三、委员会在极其紧急的情况(其具体标准由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加以批准)下，可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将有关的遗产列入第一款所提之名录。

第十八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一、在缔约国提名的基础上，委员会根据其制定的、大会批准的标准，兼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定期遴选并宣传其认为最能体现本公约原则和目标的国家、分地区或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二、为此，委员会接受、审议和批准缔约国提交的关于要求国际援助拟订此类提名的申请。

三、委员会按照它确定的方式，配合这些计划、项目和活动的实施，随时推广有关经验。

第五章 国际合作与援助

第十九条 合作

一、在本公约中，国际合作主要是交流信息和经验，采取共同的行动，以及建立援助缔约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机制。

二、在不违背国家法律规定及其习惯法和习俗的情况下，缔约国承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符合人类的整体利益，保证为此目的在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第二十条 国际援助的目的

可为如下目的提供国际援助：

(一)保护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

(二)按照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精神编制清单。

(三)支持在国家、分地区和地区开展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

活动；

(四)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一切目的。

第二十一条 国际援助的形式

第七条 的业务指南和第二十四条所指的协定对委员会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作了规定，可采取的形式如下；

(一)对保护这种遗产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

(二)提供专家和专业人员；

(三)培训各类所需人员；

(四)制订准则性措施或其它措施；

(五)基础设施的建立和营运；

(六)提供设备和技能；

(七)其它财政和技术援助形式，包括在必要时提供低息贷款和捐助。

第二十二条 国际援助的条件

一、委员会确定审议国际援助申请的程序和具体规定申请的内容，包括打算采取的措施、必需开展的工作及预计的费用。

二、如遇紧急情况，委员会应对有关援助申请优先审议。

三、委员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进行其认为必要的研究和咨询。

第二十三条 国际援助的申请

一、各缔约国可向委员会递交国际援助的申请，保护在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此类申请亦可由两个或数个缔约国共同提出。

三、申请应包含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所有资料 and 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二十四条 受援缔约国的任务

一、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国际援助应依据受援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签署的协定来提供。

二、受援缔约国通常应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分担国际所援助的保护措施的费用。

三、受援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报告关于使用所提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援助的情况。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第二十五条 基金的性质和资金来源

一、兹建立一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下称“基金”。

二、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此项基金为信托基金。

三、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

(一) 缔约国的纳款；

(二) 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所拨的资金。

(三) 以下各方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1. 其他国家；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3. 公营或私营机构和个人。

(四) 基金的资金所得的利息；

(五) 为本基金募集的资金和开展活动之所得；

(六) 委员会制定的基金条例所许可的所有其它资金。

四、委员会对资金的使用视大会的方针来决定。

五、委员会可接受用于某些项目的一般或特定目的的捐款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只要这些项目已获委员会的批准。

六、对基金的捐款不得附带任何与本公约所追求之目标不相符的政治、经济或其它条件。

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对基金的纳款

一、在不妨碍任何自愿补充捐款的情况下，本公约缔约国至少每两年向基金纳一次款，其金额由大会根据适用于所有国家的统一的纳款额百分比加以确定。缔约国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决定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但未作本条第二款中所述声明的缔约国的多数通过。在任何情况下，此纳款都不得超过缔约国对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纳款的百分之一。

二、但是，本公约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中所指的任何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声明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约束。

三、已作本条第二款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应努力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收回所作声明。但是，收回声明之举不得影响该国在紧接着的下一届大会开幕之日前应缴的纳款。

四、为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地规划其工作，已作本条第二款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至少应每两年定期纳一次款，纳款额应尽可能接近它们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应交的数额。

五、凡拖欠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委员会委员，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第一次选举。已当选为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本公约第六条规定的选举之时终止。

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自愿补充捐款

除了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纳款，希望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国应及时通知委员会以使其能对相应的活动作出规划。

第二十八条 国际筹资运动

缔约国应尽力支持在教科文组织领导下为该基金发起的国际筹资运动。

第七章 报告

第二十九条 缔约国的报告

缔约国应按照委员会确定的方式和周期向其报告它们为实施本公约而通过的法律、规章条例或采取的其它措施的情况。

第三十条 委员会的报告

一、委员会应在其开展的活动和第二十九条提及的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向每届大会提交报告。

二、该报告应提交教科文组织大会。

第八章 过渡条款

第三十一条 与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关系

一、委员会应把在本公约生效前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二、把这些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绝不是预设按第十六条第二款将确定的今后列入遗产的标准。

三、在本公约生效后，将不再宣布其它任何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第九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二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一、本公约须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

二、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三十三条 加入

一、所有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国家，经本组织大会邀请，均可加入本公约。

二、没有完全独立，但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被联合国承认为充分享有内部自治，并且有权处理本公约范围内的事宜，包括有权就这些事宜签署协议的地区也可加入本公约。

三、加入书应交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三十四条 生效

本公约在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后生效，但只涉及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对其它缔约国来说，本公约则在这些国家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

对实行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的缔约国实行下述规定：

(一) 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国家的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二) 在构成联邦，但按照联邦立宪制无须采取立法手段的各个州、成员国、省或行政区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的各项条款时，联邦政府应将这些条款连同其建议一并通知各个州、成员国、省或行政区的主管当局。

第三十六条 退出

一、各缔约国均可宣布退出本公约。

二、退约应以书面退约书的形式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三、退约在接到退约书十二个月之后生效。在退约生效日之前不得影响退约国承担的财政义务。

第三十七条 保管人的职责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作为本公约的保管人，应将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交存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退约书的情况通告本组织各会员国、第三十三条提到的非本组织会员国的国家和联合国。

第三十八条 修订

一、任何缔约国均可书面通知总干事，对本公约提出修订建议。总干事应将

此通知转发给所有缔约国。如在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之内，至少有一半的缔约国回复赞成此要求，总干事应将此建议提交下一届大会讨论，决定是否通过。

二、对本公约的修订须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三、对本公约的修订一旦通过，应提交缔约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四、对于那些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修订的缔约国来说，本公约的修订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交存本条第三款所提及的文书之日起三个月之后生效。此后，对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修订的缔约国来说，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之后，本公约的修订即生效。

五、第三款和第四款所确定的程序对有关委员会委员国数目的第五条的修订不适用。此类修订一经通过即生效。

六、在修订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生效之后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如无表示异议，应：

(一)被视为修订的本公约的缔约方；

(二)但在与不受这些修订约束的任何缔约国的关系中，仍被视为未经修订之公约的缔约方。

第三十九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用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拟定，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登记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本公约应按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 部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文件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用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保护。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国家财力情况核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合理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地方的,适当向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倾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和文化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分类和开支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分为中央本级专项资金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开支范围分为组织管理费和保护补助费。

中央本级专项资金包括文化部本级组织管理费和中央部门所属单位保护补助费,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中央财政对各省(区、市)保护补助费。

第六条 组织管理费是指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和管理工作所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规划编制、调查研究、宣传出版、培训、数据库建设、咨询支出等。

第七条 保护补助费是指补助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

（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费，主要补助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查研究、抢救性记录和保存、传承活动、理论及技艺研究、出版、展示推广、民俗活动支出等。

（二）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用于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的支出。

（三）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补助费，主要补助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相关的调查研究、规划编制、传习设施租借或修缮、普及教育、宣传支出等。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八条 中央本级专项资金申报审批程序：

文化部本级组织管理费由文化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报财政部审核，经法定程序批准后纳入文化部部门预算。

中央部门所属单位申请保护补助费，由中央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列入本部门预算并按规定时间报财政部，同时还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向文化部报送申请材料。文化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专项资金补助建议方案报财政部，财政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后下达中央部门。

第九条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申报审批程序：

各省（区、市）申请保护补助费，应当由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经地方各级财政和文化主管部门逐级申报。省级财政和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汇总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联合向财政部和文化部提出下一年度资金申请。凡越级上报或单方面上报的均不受理。其中，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由省级财政和文化主管部门直接上报财政部和文化部。

文化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专项资金补助建议方案报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会同文化部下达省级财政和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条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第十一条 保护补助费的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三) 具有专门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人员;

(四) 具有科学的工作计划和合理的资金需求。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 必须严格执行, 一般不做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 应当按本办法规定的申报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三条 用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纳入单位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第十四条 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结转结余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完毕, 省级文化和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结果报文化部和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和文化部可视情况组织复查。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机制和绩效评价制度。财政部和文化部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财政部和文化部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暂停核批新项目、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等处理, 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 弄虚作假申报专项资金的;

(二) 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

(三) 截留、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

(四) 因管理不善, 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和浪费的。

第十九条 接受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的个人未按规定开展相应的传习活动, 或者将补助资金用于传习活动无关的其他事项的, 财政部和文化部可以视其情形, 作出核减、停拨补助费或者收回已拨补助费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文化部 2006 年 7 月 13 日印发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6]7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年度 省(区、市)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2. 年度 省(区、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费申报

汇总表

3.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费申报书
4.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申报书
5.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补助费申报书

《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

(201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局：

为进一步规范、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精神，现就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重要意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是指在具有生产性质的实践过程中，以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为核心，以有效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为前提，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的保护方式。目前，这一保护方式主要是在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和传统医药药物炮制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实施。

在有效保护和传承的前提下，加强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和传统医药药物炮制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的特定规律，有利于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紧密地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利于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培养更多后继人才，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奠定持久、深厚的基础；有利于继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有利于促进文化消费、扩大就业，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改善民生相结合，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应充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探索，加强引导，进一步推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二、正确把握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方针和原则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活态

传承原则，坚持保护传统工艺流程的整体性和核心技艺的真实性原则，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原则，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原则，坚持依法保护、科学保护原则。

三、科学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一）坚持正确导向。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是一种保护方式，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因此，应当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正确导向，严格遵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的规律，处理好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的关系，始终把保护放在首位，坚持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方式的多样性，坚持传统工艺流程的整体性和核心技艺的真实性，不能为追逐经济利益而忽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反对擅自改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生产方式、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

（二）合理规划布局。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调查研究与整体规划，编制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行动计划，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培育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积极探索和总结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做法和经验，充分发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示范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发掘东中西部地区各自优势，规划建设各具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彰显区域特色和民族特色。

（三）健全传承机制。要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特点，建立健全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规律的传承机制。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传承人培养计划，建立传承人培养激励机制，增强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传承义务的责任感和荣誉感；为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生产、授徒传艺、展示交流等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服务；对年老体弱的代表性传承人，抓紧开展抢救性记录工作，详实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精湛技艺和工艺流程；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学艺者采取助学、奖学等措施，鼓励其学习、掌握传统技艺；遵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生产方式的个性和特征，鼓励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设立个人工作室等。

（四）落实扶持措施。要统筹规划，加强天然原材料、珍稀原材料的保护，处理好天然原材料、珍稀原材料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依照相关法规制度为传承人使用天然原材料、珍稀原材料提供帮助和支持；鼓励和支持传承人在传承传统技

艺、坚守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的基础上对技艺有所创新和发展；鼓励和支持传承人在制作传统题材作品的同时创作适应当代社会需求的作品，推动传统产品功能转型和审美价值提升；支持和帮助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产品宣传，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产品的文化内涵和审美价值；积极为代表性传承人提供技艺展示、产品销售的渠道和平台。

（五）加强引导规范。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本地区适合生产性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生存发展状况，根据不同状况采取相应的引导、规范措施。对适合生产性保护但处于濒危状态、传承困难的代表性项目，要优先抢救与扶持，记录、保存相关资料，尽快扶持恢复生产，传承技艺，督促开展相关工作；对有市场潜力的代表性项目，鼓励采取“项目+传承人+基地”、“传承人+协会”、“公司+农户”等模式，结合发展文化旅游、民俗节庆活动等开展生产性保护，促进其良性发展；对开展生产性保护效益较好的代表性项目，要引导传承人坚持用天然原材料生产，保持传统工艺流程的整体性和核心技艺的真实性，促进该项遗产的有序传承；对开展生产性保护取得显著成绩的代表性项目，要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对忽视技艺保护和传承或者过度开发、破坏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的，要及时纠正偏差，落实整改措施，加强管理和规范。

（六）建设基础设施。要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合理布局，有计划地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础设施，为代表性传承人提供必要的生产、展示和传习场所。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根据自身条件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室）和传习所，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已有设施的作用，积极开展宣传、展示、传习等活动，有计划地征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代表作品，妥善保存和科学展陈传统工艺精品、传承人代表性作品。

（七）发挥协会作用。要充分发挥传统工艺美术等已有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鼓励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行业协会，支持协会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教育、传播、研究、出版等活动，鼓励协会制定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原材料、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方面的相关标准和规范，支持协会开展行业管理、行业服务、行业维权等工作，通过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管，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健康发展。

（八）营造良好氛围。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民族特色，依存于传统民俗节庆活动之中。要鼓励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民俗文化活动，尊重和支持民众在民俗文化活动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实践；充分利用“文化遗产日”和传统民俗节庆，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宣传展示活动，营造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建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工作机制

（一）坚持政府引导。坚持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价值引导、政策引导和舆论引导，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知识和成果宣传，利用现有的优惠政策和出台新的优惠政策扶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营造环境、创设条件和提供服务。

（二）鼓励社会参与。积极采取措施，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多渠道吸纳社会资金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鼓励建立社会中介组织，使其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与社会需求、市场需求联系的桥梁与纽带。

（三）发挥专家作用。鼓励专家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工作实际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咨询和参谋作用，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提供学术支持和实践指导。

（四）加强指导检查。加强对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的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绩效评估机制，对生产性保护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成绩突出的地区或单位予以鼓励。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3）地方性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法规

《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2012）

（2012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推动文化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第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应当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与建设文化强省的战略目标相适应。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领导，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总体保护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工作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实行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考核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代表性项目名录保护、代表性传承人补贴、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在项目、资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对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给予扶持。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经济和信息、民族宗教、教育、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体育、旅游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协调。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出版、网络等媒体单位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和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数量、分布、生存环境、保护现状等情况，建立档案和相关数据库。普查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调查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应当汇交同级文化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和鲜明地域或者民族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请或者建议。

第十六条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第十七条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二）传承情况，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三）保护要求，包括项目的保护单位、保护目标和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四）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实行专家评审制度。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五人以上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推荐、申请或者建议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提出初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七人以上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通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初评意见、审议意见分别经专家评审小组、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建立由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

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中随机选择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未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的，从相关领域选择专家组成。

专家评审小组成员一般不得同时担任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不足七人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参加专家评审委员会，但不得超过三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不得少于二十日。

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异议的，应当书面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经过调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组织评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通过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目录，并将该目录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

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应当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及时采取下列抢救性保护、保存措施：

- (一) 采用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和建档；
- (二) 征集相关资料和实物；
- (三) 保护、保存相关场所、遗迹；
- (四) 其他抢救性保护、保存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直接相关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识说明，建立专门档案。

标识说明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名称、级别、简介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和濒危项目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

第三十条 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应当参照本条例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并将所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和保护单位予以公布。

市（州）、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名单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第三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传艺、技艺展示、艺术创作、讲学及学术研究等活动；
- （二）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传承补贴；
- （三）开展传承活动有困难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申请扶持；
- （四）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相关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采取收徒、培训、办学等方式传授技艺，培养新传承人；
- （二）妥善整理、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三)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第三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有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者相对完整的资料;

(二) 有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

(三) 有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和条件。

第三十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全面收集该项目的实物、资料, 并登记、整理、建档, 妥善保存;

(二) 为该项目的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三) 有效保护该项目相关的场所;

(四) 积极开展该项目的展示活动;

(五) 向当地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项目保护实施情况, 并接受监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鼓励、支持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与传播活动:

(一) 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 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和传统节庆表演等活动, 以及整理、出版有关技艺资料;

(三) 对高龄或者经济困难的代表性传承人, 发放生活补贴;

(四) 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五) 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可以采取助学、奖学或者职业培训补贴等方式, 资助代表性传承人的学徒学习技艺。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进行考评。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认定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丧失传承能力的, 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规定职责的，认定该项目保护单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保护单位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保护单位。

第三十八条 文化馆（群艺馆）、图书馆、艺术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和保护工作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播活动。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公共文化设施，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收藏、展示和传承。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捐赠或者委托给政府设立的公共文化机构收藏、保管、展出。

第四十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中小学校应当将具有本地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编入地方教材，纳入素质教育内容，开展相关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与发展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鲜明地域、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适合生产性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鼓励采取与经贸、旅游相结合的方式保护、传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加强引导扶持，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生产性保护示范中心、示范基地或者示范园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化、市场化、社会化。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资金、场所、宣传推介、产品销售等方面予以扶持和帮助。

单位和个人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限量开采、提高利用率等措施，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密切相关的动物、植物和珍稀矿产等天然原材料，严禁非法获取或者盗卖。

第四十五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量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村镇、街区或者特定区域，可以依法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第四十六条 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专项保护规划，听取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居民的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文化生态保护区跨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和建设，在政策优惠、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四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内外的合作与交流，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四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的研究。

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和课程，或者建立教学、研究基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学研究，培养专业人才。

第五十条 鼓励和支持以弘扬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目的的文学艺术创作，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始文献、典籍、资料的整理、翻译、出版和研究工作。

第五十一条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艺术创作、出版、产品开发、旅游活动等，应当尊重其原真形式和文化内涵，不得歪曲、贬损、滥用和过度开发。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已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

予以撤销，责令返还保护经费和传承补贴，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不履行职责，造成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流失或者场所损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保护管理职责的；

（二）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评审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不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失传的；

（四）贪污、挪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经费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12)

(2012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 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 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 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 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 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真实性和整体性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会同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资金、项目上对民族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给予支持。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等方式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专门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普查、调查，文化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调查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管理下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载明调查的内容、对象、时间、地点、调查组织或者人员等情况；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后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将批准文件送交调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后，方可开展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在本省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十一条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考察、采访和实物征集等活动时，应当征得被调查对象同意，尊重民族风俗、信仰和习惯，尊重真实性、完整性，不得歪曲和滥用，不得非法占有、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实物，不得侵害被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记录和收集有关实物，并立即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在调查中取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应当妥善保存，防止损毁、流失；其他有关部

门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及电子档案，应当在30日内汇交给同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捐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和实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奖励。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专家评审制度。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请。

单位和个人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

第十七条 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 （二）具有优秀传统文化的典型性、代表性；
- （三）具有在一定群体或者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传播的特点；
- （四）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第十八条 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相应的保护责任单位；保护责任单位应当具有该项目相对完整的资料，具备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和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及条件。

第十九条 保护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收集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
- （二）保护该项目相关的文化场所；

- (三) 开展该项目的展示展演活动;
- (四) 为该项目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五) 定期报告项目保护实施情况, 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 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

公示期间, 单位和个人可以书面提出异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经过调查, 认为异议不成立的, 应当在30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 异议成立的, 应当重新组织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意见和公示结果, 拟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将下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本级名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每2年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情况进行评估。评估不合格的, 责令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变更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责任单位; 无法变更或者项目失传的, 命名机关取消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资格。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二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个人可以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单位和个人可以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单位和个人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

申请和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 (一) 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该项目的传承谱系以及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学艺与传承经历;

- (三) 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 (四) 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 (五) 其他说明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代表性的材料。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认定后公布。

第二十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依法履行义务，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开展传艺、技艺展示、讲学以及艺术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
- (二) 享受人民政府规定的传承补贴；
- (三) 按照师承形式或者其他方式选择、培养传承人；
- (四) 依法提供有关原始资料、实物、场所等；
- (五) 参加有关活动取得相应的报酬；
- (六) 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对做出重要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责任单位，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核准，授予杰出传承人和优秀保护责任单位称号，并给予奖励。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或者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责任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责任单位开展传承活动：

- (一) 记录、整理、出版有关技艺资料；
- (二) 提供必要的传承活动场所；
- (三) 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
- (四) 组织开展研讨、展示、宣传、交流等活动；
- (五) 其他有利于项目传承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每2年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考评。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或者在传艺、展示、讲学等活动中随意改变非物质文化遗产性质谋取非法利

益的,命名机关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命名机关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五章 文化生态保护区

第二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保存较完整、特色鲜明、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广泛群众基础的特定区域,可以申请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第三十条 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保护规划,听取保护区内村(居)民的意见,提出申请,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文化生态保护区跨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可以联合申报。

申请设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范围,并设立保护标志。

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对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所涉及的建(构)筑物、场所、遗迹等,文化生态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规划和建设中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第三十二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选址和设计方案应当符合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规划。

文化生态保护区内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建(构)筑物、场所、遗迹等不得擅自修缮、改造;确需修缮、改造的,其风格、色彩及形式应当与相邻传统建筑的风貌相一致,并接受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室)。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和传习所,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六章 传播与利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与利用,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人才的扶持和培养。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立收藏、展示、研究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门场所；对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相关建（构）筑物、场所、遗迹等，在不改变其原有风貌、文化内涵的前提下，应当向公众开放。

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的建（构）筑物、场所、遗迹等，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维护经费。

第三十七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结合节庆、当地民间习俗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展示、展演等活动。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培养全社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鼓励和支持教育机构以开设相关课程等形式开展传播、弘扬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

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将本地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内容纳入素质教育。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和专门人才培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优势，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文艺创作，开发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开展文化服务。

第四十条 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发展民族文化产业的单位和个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当予以扶持。

第四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传播、利用。

第七章 权利保障

第四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责任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依法行使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相关权利。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责任单位将项目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申报地理标志、登记版权等。

单位和个人合法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实物、资料、建（构）筑物、场所等，其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四条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及所在地、所属民族等相关信息，不得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

第四十五条 在特定区域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从事整体开发经营活动的，应当与该区域相关组织及村（居）民代表约定利益分配方式。

第四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服务等相关产业的，依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侵犯被调查对象风俗习惯，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被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责令返还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补贴，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考察、调查、采访、实物征集等活动者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消除影响；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实物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项目保护责任单位不履行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导致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损毁、流失的，对项目保护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节轻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情节轻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消除影响,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对传统医药、传统工艺美术等的保护,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2002年7月30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十一、课题组简介及参考文献

（一）课题组简介

1、课题组负责人介绍

课题组负责人：商世民，男，1963年9月7日出生，现龄54岁，中南民族大学美术学院教授，文学博士，设计艺术学硕士生导师。中国包装协会湖北分会设计委员会“楚天之星”评委；湖北省商标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地理标志产品法律咨询委员会常务理事；2000年获中国优秀商标代理人称号；2004年被中国工业设计协会授予优秀设计工作者称号；2008年获武汉市知识产权先进个人称号；2015年被授予湖北省包装设计30年突出贡献奖；2017年荣获全国首批万名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称号；2005年至今连续八届获中南民族大学科技创新优秀教师称号；30余年来多次获得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笔者曾在2004年2月以一个学者之名义，向湖北省各县市发出一份《关于推进与发展地理标志工作的专家意见书》，到现在，在国内地理标志领域，笔者以为是较先提出，地理标志问题从法律层面、经济层面转向“地理标志文化”层面研究的早期学者之一。特别是近几年，更加专注与地理标志文化价值、品牌推广、视觉传播等方面研究，取得了一些有价值的代表性成果。近十年来，先后发表地理标志方面论文十余篇（其中CSSCI论文6篇以上），省部级纵向课题立项4项（其中《武陵民族地区地理标志文化价值挖掘及其在精准扶贫中的利用》获2017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民族问题一般项目的成功立项），横向课题若干项。2017年国家社科课题的成功立项，即预示着笔者所代表的研究团队，通过十多年对地理标志问题的专注、坚守与执着，其地理标志文化价值、品牌推广、视觉传播等理论研究终于得到了学界、理论界和社会的认同，也是给予课题组全体成员至高无上的荣誉。此次，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委托，针对“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展开系列研究与讨论，一方面，表明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作为国家制定政策的职能部门，遵循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其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在十九大精神的鼓舞下，站在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前沿，以“大国形象”、“大国之态”，全面展开理论创新研究的新方法、新举措，为高校学者提供了参与政府职能部门

理论研究的新平台。另一方面，也表明高校学者运用专业理论知识与政府职能部门联手，积极开展“产学研”活动的新路径、新策略。相信，校政联合、校企联合将成为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发展的新常态、新趋势。

时光匆匆，不知不觉已调离湖北省工商局近 14 个年头，加上在湖北省工商局工作生活的 17 年，笔者致力于商标法律事务及地理标志商标法律实践与理论研究整整 30 个年。从一名大学生，到机关工作人员，再从 2003 年被引进到中南民族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笔者的视线从未离开过“商标”。感谢上天护佑，恩泽“机缘”！冥冥中，常常有这样的人生感悟——世上很多的事情在常人看来似乎是一种“偶然”。一次偶然的想法——进入高校；一次偶然的机缘——涉足了传播学，读硕、攻博；一次偶然的“湿鞋论”——让我获得多项省部级国家课题。54 年的人生历程，让我渐渐明白了这样一个道理：“偶然”中往往隐含着某种“必然”。换句话说，就是看似一次“偶然”的机缘，其实它隐含着许许多多的“必然”因素！笔者姓“商”，冥冥中与“商”字结下了一世渊源；在省工商局从事“商标”设计及法律事物，是湖北省工商系统资深商标设计专家，是湖北省唯一在机关获得高级工艺美术师的工商干部；在高校学界是最早将完整的“商标”理论与实践引入教学和科研中，并一如既往的主持“商标”品牌战略、策划与创意设计活动，为省内“中国劲酒”、“鄂州武昌鱼”及少数民族地区“利川龙船调”、“伍家台贡茶”等等知名企业设计商标千余件，主持代理商标法律事物近万件，为湖北省地市县举办商标品牌战略方面讲座近百场。以上回顾并无他意，只是表明一种情结，一种工商情结，一种对商标的执着与眷恋！这是一种精神、这是一种信赖、这是一种责任！这也就是笔者为什么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形下，仍能克服来自身体、教学的一切困难，挑灯夜战、奋力撰写，在协议预期的时间内提前完成湖北省局商标处委托的国家局课题项目的重要缘故！在笔者心目中，此次国家局委托项目，是一次机遇、一份信任、一份责任，同时，也是一份荣誉。

2、参与人员基本情况介绍

刘春华，湖北省工商局，副局长

陈红美，贵州省工商局商标局，局长

江中祥，湖北省工商局商标处，处长

周 辛，湖北省工商局商标处，副处长

阚海舟，湖北省工商局商标处，科长

李付俊，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劳动保障研究所，博士助理研究员

郭又瑞，中南民族大学美术学院，设计艺术学在校硕士研究生

周俊成，中南民族大学美术学院，设计艺术学在校硕士研究生

彭琳，中南民族大学美术学院，设计艺术学在校硕士研究生

宋晓明，中南民族大学美术学院，设计艺术学在校硕士研究生

李慧，中南民族大学美术学院，设计艺术学在校硕士研究生

莫国雄，中南民族大学美术学院，设计艺术学在校硕士研究生

杨学震，中南民族大学美术学院，设计艺术学在校硕士研究生

李素希，中南民族大学美术学院，设计艺术学在校硕士研究生

赵杰斐，中南民族大学美术学院，设计艺术学在校硕士研究生

王艺，中南民族大学美术学院，设计艺术学在校硕士研究生

王雪纯，中南民族大学美术学院，设计艺术学在校硕士研究生

（二）参考文献

1、著作

- [1]李方正：自然与环境[M]，吉林出版集团，2010。
- [2]李祖明《地理标志的保护与管理》，中国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
- [3]覃业银，张红专；非物质文化遗产导论，第七页，辽宁大学出版社，2008。
- [4]吕淑琴：知识产权法律小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 [5]段超：土家族文化史[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 [6]胡柄章：土家族文化精神[M]，北京：民族出版社出版，1999。

2、论文

- [1]李顺德：TRIPS 协定给我们带来了什么？[J] 知识产权·2011 年第 10 期。
- [1]张玉敏：地理标志的性质和保护模式选择 [J]，西南政法大学，重庆
- [1]李顺德：TRIPs 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J]《中华商标》2000 年第 03 期。
- [1]张曙光, 宋晓东, 赵瑶, 黄啟亮. 振兴宜昌红茶面临的挑战与对策[J]. 中国茶叶, 2017, 39(06)。
- [2]梅煜, 杨明. “一带一路”背景下地理标志产品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以陕西省为例[J]. 西部学刊, 2016, (11)。
- [3]孙天昊. “一带一路”战略中的经济互动策略研究[D]. 东北财经大学, 2016.
- [4]商世民. 地理标志集群品牌对农产品产业集聚的影响——以湖北省为例[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6, 33(23).
- [5]魏加莉. 连云港市地理标志产品营销策略探究[J]. 特区经济, 2015, (08).
- [6]尹琪.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大众传播创新路径研究[J]. 文化学刊, 2015, (07).
- [7]张忠诚, 汤红兵, 胡华鹏. 擦亮湖北砖茶的“金字招牌”[J]. 政策, 2014, (09).
- [8]禹昊川.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保护模式的优点及实践[J]. 大众文艺, 2014, (05).
- [9]陈淑娟.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探究[J]. 黑龙江史志, 2014, (01).
- [10]楚庄. 老青砖的历史文化[J]. 农业考古, 2013, (05).
- [11]黄迎新. 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中的地理标志应用研究——以湖北武陵山区非遗生产性企业为例[A].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信息传播与社会发展论丛（2013 年刊）[C]. 2013.
- [12]马芬.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D]. 华中科技大学, 2013.

- [13]李红梅,单杰. 地理标志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特殊作用研究[J]. 中国经贸导刊, 2012, (23).
- [14]孙志国,定光平,何岳球,黄莉敏,熊晚珍,王树婷. 咸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展与对策分析[J]. 江西农业学报, 2012, 24(07).
- [15]孙志国,王树婷,黄莉敏,熊晚珍,钟学斌. 湖北传统特产的地理标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思考[J]. 山东农业科学, 2012, 44(04).
- [16]杨辉. 用地理标志强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J]. 中国质量技术监督, 2012, (01).
- [17]商世民. 湖北恩施州文化经济发展的思考[J]. 宏观经济管理, 2012, (05).
- [18]商世民. 大力推进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J]. 宏观经济管理, 2011, (06).
- [19]刘锐.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标志保护[J]. 经营与管理, 2010, (09).
- [20]张养志. 发达国家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模式研究[J]. 国外社会科学, 2009.
- [21]张玉敏. 地理标志的性质和保护模式选择[J]. 法学杂志, 2007, (06).
- [22]张进华. 浅谈宜红茶生产[J]. 茶叶科学技术, 2005, (04).
- [23] Consolidated Analysis of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 Expressions of Folklore. WIPO. Proceedings of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 2003

3、网络报纸新闻

- [1]资料来源:《中国工商报》 2017 年/6 月/20 日/第 006 版
- [2]资料来源: 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06-26
- [3]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网, 2016-10-09
- [4]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人民网-知识产权. 2010 年 03 月 19 日
- [5]词条来源: “科普中国” 百科科学词条编写与应用工作项目
- [6]数据来源: 湖北省工商局商标处。
- [7]信息来源: 于湖北省人民政府官网
- [8]数据来源: 贵州省工商局商标处。
- [9]资料来源: 湖北省工商局
- [10]资料来源: 湖北省文化厅
- [11]资料来源: 《中国质量报》

- [12]资料及数据来源：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 [13]百度百科. 地理标志权
- [14]孙国华. 恩施探索地理标志精准扶贫路[N]. 中国工商报, 2017-09-02(002).
- [15]张文礼. “金字招牌”助推扶贫攻坚[N]. 中国质量报, 2017-05-10(002).
- [16]朱永华. 非遗传承扶贫值得借鉴[N]. 湖北日报, 2016-08-26(007).
- [17]孟歌. 政府应大力扶持文化创意产业[N]. 中国经济时报, 2014-03-12(011).
- [18]吴学安. “非遗”品牌如何维权[N]. 人民日报海外版, 2012-03-23(007).
- [19]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主任张华荣. 突出地标特色和品质打造区域优势品牌. 农民日报, 2017-01-08
- [20]张艳玲. 习近平扶贫新论断：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和精准扶贫. 中国经济网国内时政要闻, 2016-01-03
- [21]王炬鹏. 国内时政要闻. 2016-02-22
- [22]创新文化资源开发思维和文化传播途径, 新华网. 人民政协报, 2016-05-04
- [23]安顺蜡染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安顺市政府办公室,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5-04-21
- [24]玉屏箫笛：箫声笛韵传佳音百年品牌焕光彩. 多彩贵州网-贵州日报, 2015.
- [25]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地理标志产品对普通消费者有什么意义, 2015.
- [26]政府工作报告中的8个“新词”. 中国日报网. 2014-3-6
- [27]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文化创意产业若干政策的通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10-16.
- [28]2009年9月7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李东生在全国地理标志工作研讨会上的讲话,《大力加强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工作, 为促进农民增收尽职尽责》。
- [29]湖北省人民政府官网-报导：宜昌茶香飘“一带一路”
- [30]地理标志产品助推贵州扶贫战略行动培训会, 安龙县人民政府官网

4、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2]《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 [3]《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三）后记

最后，要感谢湖北、贵州两省工商局商标处领导及同仁等对课题组的信任与大力支持；感谢中南民族大学科学院社会科学处领导及皮鑫科长提供的校际资源与科研条件；感谢中南民族大学美术学院所有参与这个项目的研究生们，大家不辞辛苦、任劳任怨，克服种种困难，广泛采集、收集、整理、归纳资料，分析数据，为本次课题撰写提供的大量前期调查工作及数据资料准备；还要感谢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劳动保障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李付俊博士，对本次课题撰写的建议与支持。同时，还要对本课题撰写中引用的注释、参考文献等学者、专家及其同仁表示由衷的感谢和敬意！你们的学术思想、观点及建议对本课题研究有着重要的理论参考价值。本人及课题组成员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我国非遗地理标志理论研究的健康发展添砖加瓦，继续努力，不断探索与创新。

2018年7月18日于中南民族大学美术学院